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33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就「調降現股當沖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對資本市場發展及稅賦公平性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64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65 ～134 ）

內政委員會會議

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俋等 2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五章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再生特別條例草案」案（107 年 3 月 26 日、107 年 3 月 28 日為一次會）……（ 135 ～196 ）

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

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107 年 3 月 26 日、107 年 3 月 28 日為一次會）……（ 197 ～23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

一、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案；二、併案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法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四)國民黨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五)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及(六)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案（107 年 3 月 28 日、107 年 3 月 29 日為一次會）……（ 233 ～320 ）

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

一、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法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四)國民黨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五)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及(六)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案（107 年 3 月 28 日、107 年 3 月 29 日為一次會）……（ 321 ～40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1 ～406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王委員榮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4 時 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曾銘宗　吳秉叡　賴士葆　盧秀燕　劉建國　徐永明　王榮璋　余宛如
施義芳　郭正亮　江永昌　陳賴素美　費鴻泰　羅明才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王惠美　賴瑞隆　吳志揚　蕭美琴　呂玉玲　林德福　鄭天財 Sra．Kacaw
吳焜裕　邱志偉　劉世芳　何欣純　鍾孔炤　徐榛蔚　周陳秀霞　李昆澤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　　長	許虞哲
會計處	處　　長	張玉燕
人事處	處　　長	鍾振芳
國庫署	署　　長	阮清華
國有財產署	署　　長	曾國基
賦稅署	署　　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　　長	廖超祥
財政資訊中心	主　　任	陳泉錫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容輝
	總 經 理	曾俊凱
交通部人事處	專門委員	馮淑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科　　長	李成雄
人力資源處	管 理 師	黃培銘

經濟部	科　　長	吳學基
文化部	專門委員	葉雪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事業管理處	專　　員	張瑛娟
人事處	專　　員	易立邦
會計處	科　　長	葉美蘭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組　　長	郭素珍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秀容

主　　席：王召集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黃姵瑜

科　　員　李順媛

科　　員　高珮玲

科　　員　劉芳賢

辦 事 員　簡廷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經財政部許部長就預算案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賴士葆、余宛如、劉建國、徐永明、王榮璋、施義芳、郭正亮、江永昌、陳賴素美、費鴻泰、羅明才、蔡易餘、蕭美琴、吳焜裕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許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盧秀燕、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決議：

壹、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結果如下：

甲、財政部主管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817 億 6,967 萬 9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銷售收入」之「銷貨收入」6,000 萬元（含生技類 3,000 萬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股息紅利繳庫數調整增列「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之「什項收入」4,000 萬元，共計增列 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8 億 6,967 萬 9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737 億 1,657 萬 5 千元，減列「營業成本—銷貨成本」1,135 萬 8 千元（含營業成本減列 6,395 萬 6 千元及配合營業收入增列，隨同調整增列營業成本 5,259 萬 8 千元）、「管理費用」100 萬元、「服務費用」1,150 萬元（含「郵電費」1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5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200 萬元、「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元；「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4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300 萬元（含「旅運費」1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員工訓練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40 萬元，共計減列 2,865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36 億 8,791 萬 7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80 億 5,310 萬 4 千元，增列 1 億 2,865 萬 8 千元，改列為 81 億 8,176 萬 2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6 億 5,219 萬 3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8 項：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編列營業支出部分較 106 年度增加 54 億 3,145 萬 7 千元，惟營業收入僅增加 30 億 9,727 萬 3 千元，花 1 元賺 6 毛恐不符企業經營之成效，爰凍結「營業成本」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編列「行銷費用」60 億 8,276 萬 5 千元。經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1 至 105 年度決算自製菸品外銷量分別為 22.17 億支、17.17 億支

、18.3 億支、13.68 億支及 13.12 億支，102 至 105 年度分別減少 23%、增加 7%、減少 25%及 4%，呈下降趨勢。復查 101 至 105 年度自製菸品外銷量占自製菸銷售總量比率分別為 17%、14%、15%、12%及 12%，顯示於外銷數量不高情況下，近年銷售再呈下降趨勢，業務績效欠佳。爰此凍結「行銷費用」4,000 萬元，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研擬行銷政策，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自製菸銷售總計	外銷		
		數量	增減幅度	占總量比
101 年度	13,029,564	2,217,034	-	17.0%
102 年度	12,545,230	1,717,103	-22.5%	13.7%
103 年度	11,982,162	1,830,414	6.6%	15.3%
104 年度	11,162,687	1,368,042	-25.3%	12.3%
105 年度	10,698,387	1,311,961	-4.1%	12.3%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王榮璋　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3. 依 IWSR 國際葡萄酒及烈酒研究所之研究報告，101 至 105 年全球酒量消費以亞太地區增長最快，其中又以中國大陸及印度為最重要市場。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1 至 105 年度自製酒類外銷量分別為 5 萬 3,069 公石、6 萬 1,688 公石、5 萬 8,247 公石、6 萬 3,114 公石及 5 萬 2,646 公石，102 至 105 年度分別為增加 16.2%、減少 5.6%、增加 8.4%及減少 16.6%，105 年度業務績效鉅幅下降，且銷量為 101 年度以來最低水準。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現行全球市場、中國大陸市場、新南向市場之烈酒、葡萄酒及啤酒銷售及偏好狀況之掌握，主要係透過經銷商拓銷、辦理參展、增加品牌可見度等拓銷方式辦理，惟目前年度拓銷目標偏低，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酒類市場外銷全球之中長期行銷目標及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賴士葆

4. 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菸酒公司）107 年度預算案書，該公司之願景為「追求卓越品質，躍升國際企業」，中期策略目標為「結合兩岸，擴展大陸市場，開發東南亞市場，成為亞洲市場知名品牌」、長期目標則為「布局全球，成為海外市場生產、銷售之國際化企業」。因此該公司於主要產品項之菸品業務上，積極有效拓展外銷，係屬該公司重要經營方向。

經查，103 至 105 年度外銷酒品主要市場為中國大陸，其次依序為免稅商店銷售、美國、新南向國家及日本等。查該 3 年度決算最重要之中國大陸市場銷量為 3 萬 4,840 公石、3 萬 9,240 公石（增幅 12.6%）及 2 萬 8,804 公石（減幅 26.6%）（詳附表），顯示 105 年度銷售量遽降，績效欠佳。然雞蛋不應全放在同一個籃子中，我國對中國市場啤酒市場依賴過為倚重，相對烈酒市場缺乏開發。另主要酒類外銷市場 103 至 105 年度之外銷業務，除日本市場銷售量略增外，其餘業績均呈鉅幅下降，顯示該公司酒品全球主要外銷市場（中國大陸部分於前項說明）及免稅商店銷售部分 105 年度銷售業績均呈下降，市場拓展績效欠佳，未能符合前揭中長期發展目標等，允應有效檢討

改善。爰此，請臺灣菸酒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酒品行銷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強化行銷具體可行方案之書面報告，以強化新南向國家之行銷。

臺灣菸酒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決算酒類商品外銷地區別統計表

單位：公石

地區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中國大陸	自製啤酒	33,789	38,563	26,995
	自製酒	1,051	677	1,809
	合計	34,840	39,240	28,804
日本	自製啤酒	1,330	1,181	1,765
	自製酒	1,696	2,237	2,258
	合計	3,026	3,418	4,023
美國	自製啤酒	2,465	1,624	2,050
	自製酒	4,134	3,686	2,579
	合計	6,599	5,310	4,629
英國	自製啤酒	0	89	87
	自製酒	1,535	1,279	1,820
	合計	1,535	1,368	1,907
韓國	自製啤酒	474	2,015	2,481
	自製酒	133	232	135
	合計	607	2,247	2,616
新南向國家	自製啤酒	4,993	5,256	3,994
	自製酒	90	320	174
	合計	5,083	5,576	4,168
歐洲其他國家	自製啤酒	0	0	87
	自製酒	782	658	766
	合計	782	658	853
美洲其他國家	自製啤酒	158	323	158
	自製酒	736	572	989
	合計	894	895	1,147
其他	自製啤酒	8	0	0
	自製酒	10	0	0
	合計	18	0	0
免稅商店銷售	自製啤酒	2,698	2,869	3,073
	自製酒	2,165	1,533	1,426
	進口酒	2,252	1,666	1,412
	合計	7,115	6,068	5,911
酒品外銷合計	自製啤酒	45,915	51,920	40,690
	自製酒	12,332	11,194	11,956
	進口酒	2,252	1,666	1,412
	合計	60,499	64,780	54,058

※註：1.資料來源，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 地區分類係依該公司分類資料呈現。

提案人：劉建國　　施義芳　　郭正亮

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發展目標列有擴展大陸市場、開發東南亞市場，成為亞洲市場知名品牌，乃至布局全球，成為海外市場生產、銷售之國際化企業。惟 101 至 105 年度決算自製菸品外銷量分別為 22.17 億支、17.17 億支、18.3 億支、13.68 億支及 13.12 億支，102 至 105 年度分別減少 23%、增加 7%、減少 25%及 4%，呈現下降趨勢。全球菸品銷售業務部分，主要市場為亞洲部分，105 年度業績較 103 年度均鉅幅下降，其他市場則拓展有限，難達成以亞洲知名品牌，成為布局全球之國際化企業目標。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配合新南向政策，增加菸品外銷推廣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賴士葆

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1 至 105 年度自製酒類外銷量分別為 5 萬 3,069 公石、6 萬 1,688 公石、5 萬 8,247 公石、6 萬 3,114 公石及 5 萬 2,646 公石，102 至 105 年度分別為增加 16.2%、減少 5.6%、增加 8.4%及減少 16.6%，105 年度業務績效鉅幅下降，且銷量為 101 年度以來最低水準。復查該期間自製酒類外銷量占自製酒類銷售總量比率分別僅為 1.1%、1.4%、1.3%、1.4%及 1.2%，即於原本外銷數量（占比）欠佳情況下，近年銷售未能有效提升，顯未符該公司前揭躍升國際企業願景、亦難達成以亞洲知名品牌成為布局全球之國際化企業目標，爰此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允應檢討改善，並於 2 個月內針對酒類銷售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提升營運績效。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1 至 105 年度決算自製酒類商品內外銷統計表

單位：公石

年度	自製酒類銷售量	內銷量	外銷		
			數量	增減幅度	占總量比
101 年度	4,808,989	4,755,920	53,069		1.1%
102 年度	4,566,759	4,505,071	61,688	16.2%	1.4%
103 年度	4,548,483	4,490,236	58,247	-5.6%	1.3%
104 年度	4,546,850	4,483,736	63,114	8.4%	1.4%
105 年度	4,472,431	4,419,785	52,646	-16.6%	1.2%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王榮璋

7. 根據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統計，106 年度全年獲利 740 億元，其中，海外獲利為 9.5 億元，雖較 105 年度成長 10.4%，然鑑於該公司近年來，內部面臨人力結構老化及人才斷層危機，外部面對台灣消費市場幾近飽和且國際相關品牌激烈競爭之際，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即擬定有效之因應策略，並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布局全球，提升百年招牌公司之競爭優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正亮　　施義芳　　陳賴素美

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類產品，屢獲國際大獎，惟國內酒類產品市占率持續衰退，請該公司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賴士葆

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類產品，屢獲國際大獎，惟產品出口金額占營收金額比率相當低，請該公司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賴士葆

1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編列生技類產品「銷售收入」4 億 2,200 萬元，分別為內銷「銷售收入」4 億 2,000 萬元及外銷「銷售收入」200 萬元。經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生技類產品 103 至 105 年度內銷績效雖有成長，但缺乏具市場相當占有率之主打商品，宜積極發展主力產品以增加知名度及市場占有率，俾增營運績效。另查該公司生技類產品外銷績效欠佳，且 107 年度預算編列偏低，應研擬具體成長時程及目標，增列收入，俾增營運績效。綜上，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研擬提升生技類產品銷量相關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王榮璋

1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編列其他類產品「銷售收入」11 億 2,350 萬元，分別為內銷「銷售收入」11 億元及外銷「銷售收入」2,350 萬元。經查該類產品 105 年度銷售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50.4%，主要銷售項目為麵條類，105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274.2%，惟糕餅類及香腸類銷售績效欠佳，應檢討改善。

另查 107 年度其他類產品外銷之銷售收入預算編列為 2,350 萬元，與 105 年度 2,344 萬 2 千元水準相當，未有拓展規劃。

綜上，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研擬提升檢討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王榮璋

12. 自 106 年 6 月起菸稅調漲後，竟提高菸品走私誘因，然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 107 年截至 2 月底止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計 735 件（其中私劣菸酒 504 件、私劣菸酒以外案件 231 件），違法菸類 395 萬 1,959 包、酒類 47 萬 8,534 公升，菸酒總市價新臺幣約 3.3 億元。

經查，通路商為了反映營業稅因此而調升，亦皆隨之修正菸品上架金額，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主要菸品長壽與尊爵等商品為例，每包將調整 25 元至 30 元不等。

基此，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乃國內菸酒製造龍頭，為防止走私甚或假貨充斥市面，且為健全菸酒管理，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藉以提升自身公司之實際績效，爰建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亦應自行建立查緝機制，並協助政府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外，並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深入了解下游廠商在調漲菸酒稅捐後，是否有超過比例之不當漲價販售行為。

提案人：郭正亮　　施義芳　　陳賴素美

13.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轉投資成立，係以精進物流作業、

經營並提供物流配送服務為目的之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數占股權 49%。該公司從成立至今之絕大多數業務，均來自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流通事業部，其業務運作實已違當初創立之初衷。

另經查該公司有四位董事皆為財政部派任，其中董事長為前財政部秘書處處長；兩名董事為現任財政部秘書處處長與法制處處長；一名董事為反對新南向政策之學者，與臺灣菸酒政策相悖。

顯見財政部派任之董事不具相關專業且監督不力。爰要求財政部下次改選時不得再派任該部官員，而應派任專業人士至亞洲物流擔任董事職位。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郭正亮

14.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於 99 年度轉投資成立，係以精進物流作業、經營並提供物流配送服務為目的之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數占股權 49%。

經查，亞洲物流公司近年營業收入降低，且物流成本高於業界水準、營業成本則低於水準。此外，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年報中指出，亞洲物流公司曾違反採購法，恐因此有營運危機。顯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公司監督不力，未來亦無該公司發展方向。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投資亞洲物流公司提出檢討計畫及未來轉型規劃，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曾銘宗　　郭正亮

1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土地、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等閒置未使用帳面價值高達 2 億 1,073 萬 7 千元，顯見資產運用效益亟待改善，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活化措施書面報告，俾增進資產運用效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郭正亮

16. 經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部分酒廠產能利用率低於 80%，其中善化啤酒廠、埔里酒廠、南投酒廠更低於 50%。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研擬未來酒廠廠區之轉型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王榮璋

17. 經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善化啤酒廠現有閒置房地製麥大樓及散裝倉庫，土地面積 2,482.1 平方公尺，建物 3,545.24 坪；另有竹南啤酒廠閒置製麥大樓，土地面積 1,798.72 平方公尺，建物 1,949.97 坪。為維持相關閒置房地隨時可恢復運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活化上揭閒置房地。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研議活化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有效運用資產。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王榮璋

1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除桃園印刷廠外，還有臺北菸廠、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及內埔菸廠等三家菸廠；竹南啤酒廠、烏日啤酒廠、善化啤酒廠及臺北啤酒工場等四家啤酒廠；桃園酒廠、臺中酒廠、嘉義酒廠、屏東酒廠、花蓮酒廠、宜蘭酒廠、埔里

酒廠、南投酒廠及隆田酒廠等九家酒廠。

其中南投酒廠（37.6%）、嘉義酒廠（41.63%）、埔里酒廠（57.69%）及桃園酒廠（64.41%）等產能利用率欠佳，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產品營運政策及相關成本管控情形，及如何加強推廣及行銷」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賴士葆

貳、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審查結果如下：

甲、財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8,336 萬 3 千元，配合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 5 項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審查結果增列解繳數，隨同調整增列業務總收入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336 萬 3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877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7,458 萬 7 千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8,458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原列 7,458 萬 7 千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8,458 萬 7 千元。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地方建設基金主要業務係以融資方式提供貸款予地方政府、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農田水利會，以協助推動地方公共建設，達成促進地方發展目標。

惟該基金歷年已核貸案件當年度撥款比率偏低，迄 105 年度撥款比率甚至未達 1%，財政部應依修正後之地方建設基金業務處理要點確實控管；另該基金近年營運量逐年萎縮，105 年度營運量更大幅驟減。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與地方政府合作，配合地方產業特色推動地方公共建設」，以增加收入積極興利，減輕政府財政壓力，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賴士葆

二、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 億 0,170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213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956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有鑑於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成立之目的意旨為靈活開發土地、活化資產、提升國產運用效能，鑑於國有土地乃是全民的資產，惟為避免因推動國有土地活化而造成民眾遭受迫遷之憾事再度發生，爰建請主管機關在推動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之餘，應積極優先處理高度閒置、低度利用之國有土地，研議在兼顧公共利益之前提下，整併現有資源配合政府推動之重大政策（如長照、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空污防制……等政策），並結合民間資源，優先加強推動低度使用之土地整合並釋放供老人照護、托嬰等使用；或面對現在嚴重的空污問題，亦可先朝推動空間綠美化增加被視為「都市之肺」的公園和綠帶，為減少人民健康風險共同努力。

提案人：郭正亮　　施義芳　　陳賴素美

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7,761 億 6,154 萬 3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署第 4 目「國債付息」6 億 4,498 萬 9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債務收入」項下「債務付息收入」6 億 4,498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755 億 1,655 萬 4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7,761 億 6,068 萬 2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署第 4 目「國債付息」6 億 4,498 萬 9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還本付息計畫」項下「債務付息支出」6 億 4,498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755 億 1,569 萬 3 千元。

3. 本期賸餘：86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1. 我國以往大多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主張健全財政，由於人民對政府提供之公共服務需求，無論在質與量方面皆大幅成長，加上社會福利支出亦有大幅度增加趨勢，我中央政府為適應人民所需及政治考量，改採功能財政，一方面膨脹支出規模，另

一方面實質收入未能同步成長，導致財政支出擴張之速度與規模均超過同時期之實質收入，致使中央財政收支差短擴大，迅速累積債務，政府財政明顯惡化。在龐大的還本付息壓力下，政府爰於民國 87 年修訂「公共債務法」並設置「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以為加強債務管理及提高財務運用效能。

經查，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債務管理之關鍵指標為「債息支出占稅課收入比率與基期比較之減少幅度」與「中央政府債務還本金額占債務到期數比率與基期比較之增加幅度」2 個指標，權重各 50%，107 年度目標值 4.40%；近 3 年債務管理績效指標一再變動，105 年度為「節省國庫利息支出」，106 年度改為「債務還本金額占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比率」，恐無法有效比較各年度之管理績效。

爰此，要求揭露近年變化情形，以利進行各年度比較，俾有效評估債務管理績效。

提案人：劉建國　施義芳　郭正亮

2. 107 年度財政部主管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5 兆 6,956 億餘元，若按當年度所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792 億元推估，在不增加舉債前提下，約需 72 年始能還清；惟屆時舉債所建造之公共建設，早已逾使用期限，恐不堪使用、甚至不復存在，後代子孫未享受公共建設效益，卻需負擔債務，恐有違代際公平負擔原則。爰此，應儘速檢討改進外，俟後年度允宜視財政狀況予以增編。

提案人：劉建國　施義芳　郭正亮

3. 依據 107 年初通過的 2018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476 億元，加上債務還本，需融資調度 1,269 億元，全數將以舉債支應。預計到 107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將達 5 兆 6,486 億元，占前 3 年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 32.99%，舉債續創新高。各級政府合計債務餘額達 6 兆 5,426 億元，平均每人負債 30 萬元。

尤其 106 年通過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政府為規避「公共債務法」每年舉債額度限制及控管機制規定，以特別預算名義編列，排除舉債限制等財政紀律之規範，幾乎把公共債務法下中央政府未來的舉債額度用罄，影響政府財政健全甚鉅。

前幾年因推動財政健全方案，讓債務減少，但舉債空間隨即又被前瞻計畫占滿，無法實質減債，爰要求財政部提出「政府債務管理與償債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賴士葆

4. 107 年度財政部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792 億元，占當年度稅課收入 5.07%，雖係按公共債務法規定所編列，惟自 91 年公債法修正明訂債務還本規定以來，中央政府債務餘額成長率遠高於稅課收入成長率，導致債務還本數相對偏低，產生債留子孫後果，未達實質減債目的，爰要求財政部研議「增編債務還本預算占稅課收入 7%之影響」，並於 1 個月內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賴士葆

5. 依據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規定，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主要任務係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籌措財源將原利率較高之尚未到期債務轉換為較低利率之債務，以減輕債息之負擔，至於已到期之債務，則應辦理償還。

惟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近年來以「舉新還舊」方式展延到期債務之情形日益嚴重，106 年度舉借新債數為 6,291 億元，當年度應償還的原有到期債務為 5,991 億元，舉新還舊比率高達 95.23%；而 107 年度舉借新債數為 5,862 億元，當年度應償還的原有到期債務為 5,562 億元，舉新還舊比率高達 94.8%，明顯有違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立法意旨。

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債務管理績效指標，並將各債務管理績效指標成果定期公布於財政部網站中，以有效控制政府債務。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賴士葆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78 億 8,500 萬 4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5 億 2,180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 億 3,679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1.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4 億 7,469 萬 2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為 1 億 8,952 萬 7 千元，增列 150.46%，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支出說明及預算配置之合理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賴士葆　　劉建國
郭正亮　　徐永明

2.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於民國 90 年成立，除 91 年國庫撥充 50 億元外，至 99 年都沒有再行補助，然至 100、101 兩年間政府撥充 42 億元，並於 103 年起持續每年挹注 70 億餘元，持續以國庫補助民營化基金絕非長久之計，建請儘速檢討改善，避免造成政府財政額外負擔，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郭正亮　　施義芳　　陳賴素美

3.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雜項收入」編列臺船公司繳回民營化基金支付之結算金 1 億 6,258 萬元，本項係民營化基金依行政院函示，於 98 年間先

撥充 15 億元協助臺船公司支付結算金，再自 99 年度起該公司分 10 年每年繳回 1 億 5,000 萬元回饋金以充實民營化基金財源；惟臺船公司以營運欠佳盈餘減少為由，將未繳足之回饋金延後至 111 至 115 年度再行繳回。

鑑於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財務狀況欠佳，短絀情形嚴重，爰要求財政部訂定「臺船公司回饋金繳回計畫」，明確要求臺船公司有盈餘時應優先繳交所欠繳之回饋金，以維政府權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賴士葆

4.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然設立多年以來，因釋股作業難以順利進行，以致財務困窘，加以公營事業釋股多有賤賣國產之疑慮，立法院已多次決議要求財政部在立法院未做成新決議前，不得再編列相關釋股預算進行釋股股權移轉工作，並暫時停止釋股政策，以達全面檢討之效。

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由於釋股預算無法順利執行，只得以舉債支應民營化相關支出，至迄 107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將達 634 億餘元，舉債空間僅剩 2 億餘元，爰要求財政部應針對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退場機制及相關支出回歸各部會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賴士葆

5.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累計短絀高達 628 億餘元，惟未見彌補及改善，請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賴士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就「調降現股當沖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對資本市場發展及稅賦公平性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請金管會、財政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就「調降現股當沖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對資本市場發展及稅賦公平性之影響」分別做專題報告。

首先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　貴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提出有關「調降現股當沖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對資本市場發展及稅賦公平性之影響」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調降現股當沖交易證券交易稅（簡稱當沖降稅）實施迄今市場概況

一、成交量變化：當沖降稅自 106 年 4 月 28 日實施後成效顯著，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集中

市場及櫃買市場當沖占比日均分別為 21.83%、31.08%，相較 105 年增加逾一倍。同時整體市場日均成交值增加為 1,517.14 億元，相較 105 年日均值，成長 53.64%，顯見當沖降稅對刺激證券市場成交量具相當影響。

二、指數變化：台股自 106 年 4 月 28 日實施當沖降稅以來，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集中市場加權指數及櫃買指數分別上漲 9.68%、11.82%。

三、當沖降稅帶動成交量顯著提升：影響股市成交值因素眾多，包括：當沖降稅、國際景氣回升、金管會開放多項友善投資措施等，均有增加台股動能效果。惟觀察當沖降稅以來，日均當沖占比、日均當沖戶數、當沖交易量均明顯增加，直接帶動台股成交量大幅成長。

四、當沖投資人獲利情形：查一般投資人約占當沖交易金額 9 成，經證交所統計一般投資人於降稅後當沖交易實質獲利戶數由降稅前之 50%上升為 55%。至外資與本國法人於降稅後，實質獲利戶數增加。顯見當沖降稅確實降低投資人交易成本，增加實質獲利。

貳、國際作法：

因當沖交易僅賺取微小價差，當沖交易成本攸關當沖投資人損益。經查美國、歐洲、日本等市場並無交易稅。英國及韓國之證交稅分別為千分之五及千分之三，惟其負責提供市場流動性的「造市者」免付交易稅。

參、政策評估過程：

一、延長當沖降稅期間：觀察當沖降稅實施以來，有助提升市場流動性，已彌補稅損，且帶來正面外溢效果，基於政策穩定性及降低投資人不確定性之臆測，金管會爰建議延長 7 年。嗣經財政部及行政院基於 106 年以來全球景氣穩健復甦，市場成交量上升尚非單純因當沖降稅等考量，決定延長實施期間 3 年。

二、延長降稅措施適用對象：考量證券自營商亦得從事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在各類投資人均可適用當沖降稅情形下，基於租稅公平，爰建議將證券商自行買賣納入當沖降稅適用範圍。

三、召開公聽會聽取外界意見：金管會已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召開公聽會，邀請產官學各界代表與會，以廣徵建議。會中包括學者專家及各單位代表均贊同適當延長當沖降稅實施期間，至於實際延長期間，可於政策穩定性等考量下，予以通盤研議；另亦均贊成放寬適用對象範圍納入證券自營商。

肆、當沖降稅對資本市場發展之影響

一、促進價格發現功能：當沖交易係頻繁交易以賺取微小價差，扮演如同流動量提供者角色，具有帶動其他投資人投入股市之功能。當沖降稅因直接影響當沖交易成本，可提升投資人進場誘因，增加市場流動性及委託深度，使價格發現功能更加健全。

二、增加股市動能，吸引優質企業至國內股市掛牌：當沖降稅後整體股市動能攀升，如能維持政策穩定性，使股市成交量持續提升，將可吸引更多優質企業願意至國內股市掛牌交易，進一步增加投資動能，形成正面循環效益。

三、促進證券相關行業發展：當沖降稅實施後，帶動股市成交量，同時帶動整體證券商手續費收入顯著成長。由於台股成交量高低直接影響眾多證券業從業人員生計，股市動能提升可增

加證券從業人員收入，留住優秀人才，亦可進一步促進其他相關業務發展，對我國金融市場競爭力影響甚鉅。

四、有利各類投資人投資策略操作：當沖交易提供投資人套利、避險交易策略運用，使投資人能適時反向沖銷，以執行停損或及時實現獲利。故當沖降稅有利於降低當沖投資人交易成本，並提供投資策略操作之選擇。

五、當沖降稅後未有股價劇烈變動或違約增加之情形：當沖降稅可增進價格發現功能，且經實證統計顯示多數當沖投資人委託價格貼近市場行情，並未造成股價劇烈波動。又經統計實施以來，違約情形未有異常變化。股市本需長短期資金，當沖降稅對帶動非當沖投資人投入市場具有連動效果，更對整體市場帶來正向循環。

伍、當沖降稅對稅賦公平性之影響

一、實施迄今並無稅損：經統計當沖降稅實施後至 107 年 2 月底，日均證交稅由 105 年的 0.3 億元上升至 0.55 億元，整體證券交易稅收不減反增，且具有利益外溢效果。

二、稅制規劃應從整體效益考量：合理稅制應從「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面向評估，當沖交易係頻繁交易以賺取微小價差，證交稅等交易成本相對較重，且當沖降稅可創造市場流動性，實證下整體證交稅收不減反增，在國內外投資環境快速變化下，當沖降稅制度可在兼顧租稅公平、確保財政收入之前提下，保持資本市場競爭力，有利整體市場發展。

三、活絡交易市場，創造多贏局面：為兼顧資本市場發展、國家財政健全及租稅公平，在鼓勵長期投資方面，股利所得稅新制已於 107 年度起實施，而當沖降稅同樣是建構友善投資環境之一環，經由活絡交易，創造有利於上市櫃公司、股市參與者、國庫財政健全、資本市場合理發展的多贏局面。

陸、當沖降稅期間延長三年之預期效果

一、預估延長 3 年總計可增加 110.46 億元稅收：經評估持續實施當沖降稅相較於不繼續實施，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10 年 4 月 27 日約可增加證交稅稅收 94.88 億元、證券商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 7.68 億元及綜合所得稅稅收 7.9 億元，亦即續採本法案相較於不續採，3 年總計可增加 110.46 億元稅收。

二、預估延長 3 年，市場日均成交值約為 1,185 億元~1,260 億元：經評估若延長降稅，綜合股市波動循環理論，並考量近年開放多種措施如當日沖銷、定期定額投資台股等均應具有一定效果，估算 107 年~110 年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日均成交值應為 1,185.33 億元~1,260.32 億元。至延長期間之台股指數變化，與國際政經及企業基本面攸關，仍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柒、結語

當沖投資人扮演類似造市者及流動量提供者之角色，藉由延長當沖降稅，可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活絡股市量能，並藉以推動更多優質企業在台掛牌，亦有助於上市櫃公司進行籌資，可對整體證券市場帶來正向循環，發揮乘數效果，進而深化資本市場效能，帶動國內經濟發展。

基於維持政策穩定性之考量，金管會表達支持延長實施當沖降稅立場，亦將協同證交所等周

邊單位，持續積極推動活絡股市相關措施，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財政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就「調降現股當沖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對資本市場發展及稅賦公平性之影響」安排專題報告，本部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課稅規定

自 82 年出賣公司發行之股票係按成交價格課徵 3‰證券交易稅。考量過去幾年我國證券市場成交量偏低，影響資本市場籌資功能，當日沖銷交易可提升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帶動其他投資人投入市場之意願，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增訂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規定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調降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為 1.5‰，並明定施行期間 1 年（至 107 年 4 月 27 日），適時視證券市場需求予以檢討，俾活絡證券市場，提升臺股量能。

貳、國際比較

一、國際市場高頻交易情形

我國股票市場並無流動量提供者制度，惟隨金融科技演進，高頻交易（當日沖銷交易）之頻繁買賣有促進市場流動性功能。觀察其他金融市場情形，美國、日本及巴黎泛歐交易所高頻交易占市場交易比重達 40%以上；英國高頻交易比重 35%；韓國高頻交易比重 7%。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前，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成交值占市場成交值比重 10%；106 年 4 月 28 日降稅至 107 年 2 月底，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成交值比重提升至 23%。

二、其他國家對高頻交易之課稅方式

(一)美國、日本及巴黎泛歐交易所對證券交易課徵所得稅，不課徵交易稅。中國大陸對非上市公司及初次上市股票課徵所得稅，並對所有股票交易課徵 1‰印花稅。新加坡對屬營業行為之股票交易課徵所得稅及 2‰印花稅，惟透過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上市公司股票免課徵印花稅。

(二)英國對股票交易課徵 5‰印花稅，惟造市者（非當日沖銷交易）免繳納印花稅。韓國對股票造市者免收交易稅。

各國高頻交易比重及課稅方式如下表：

市場	交易稅/印花稅	高頻（當日沖銷）交易比重
臺灣	3‰（當沖交易 1.5‰）	23% 註
美國	無（課徵所得稅）	52%
日本	無（課徵所得稅）	44%
巴黎泛歐交易所	無（課徵所得稅）	60%

香港	買賣雙方均支付成交金額 1‰	20%
韓國	賣方支付 3‰ 【造市者免納；特定大股東之上市及 KOSDAQ（韓國創業版市場）股票交易課徵所得稅】	7%
英國	買方支付 5‰（每筆 1,000 英鎊以下及造市者免納；課徵所得稅）	35%

註：資料期間為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7 年 2 月 27 日日平均現股當沖成交值比重。

叁、現股當日沖銷交易降稅成果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 1.5‰自 106 年 4 月 28 日實施迄 107 年 2 月 27 日，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日均成交值較降稅前一年增加（如下表），且當沖交易量之增加可彌平調降稅率造成之稅收損失。

單位：新臺幣

項目	降稅前	降稅後
集中市場現股當沖占比	9%	21%
櫃買市場現股當沖占比	16%	30%
現股當沖日均成交值	104 億元	355 億元
當沖日均證交稅稅收	0.31 億元	0.54 億元

資料來源及期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降稅前「105 年 5 月 1 日～106 年 4 月 27 日」；降稅後「106 年 4 月 28 日～107 年 2 月 27 日」。

肆、公聽會辦理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於 107 年 1 月 10 日舉行「研商調降當沖交易證券交易稅實施期間及適用對象範圍」公聽會，邀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學者林世銘教授、陳明進教授及黃耀輝教授等。與會代表意見摘述如下：

一、與會者均贊成延長降稅。至延長期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商代表建議減稅措施常態化，不再規定適用期限；學者建議延長實施 2 年至 5 年不等期間。

二、與會者均贊成將證券自營商納為適用範圍。對資券互抵信用交易，證券商代表建議納入減稅範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學者等尊重金管會意見，不予納入。

伍、政策評估過程

一、延長降稅措施期間

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立法目的，倘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確有提高臺股交易量，並可彌補降稅之稅收損失，可適時檢討施行期間。鑑於降稅後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日均成交值及證券交易稅稅收均較降稅前一年增加，有效帶動市場活絡，金管會評估基於政策穩

定及降低投資人不確定性之臆測，可考量賡續實施，維持我國股市交易動能，進一步吸引優質企業掛牌，增加投資。惟 106 年以來全球景氣穩健復甦，市場成交量上升尚非單純當沖降稅所致，為兼顧稅制公平、財政收入及證券市場發展，爰參照最近 1 次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調降 50%之實施期間為 3 年，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草案，延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降稅措施 3 年至 110 年 4 月 27 日。

二、延長降稅措施適用對象

考量證券自營商亦得從事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基於租稅公平，爰將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納為降稅適用對象，並尊重金融主管機關市場交易管理需要，維持資券互抵交易不納入減稅範圍。

陸、稅賦公平性

一、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具頻繁交易特性，類同國外流動量提供者造市效果，對整體市場流動性具有助益。降低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成本可增加投資人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利基，提供當日沖銷交易者交易誘因，進而帶動非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投入股票市場，提升整體股票市場流動性，增進國內外企業於國內資本市場掛牌意願。我國近幾年股市動能偏低，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有助恢復投資人與企業對我國股市之交易及籌資功能信心，全體股票市場交易人均蒙其利。

二、依金管會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延長降稅 3 年期間帶動增長之臺股成交值足以涵蓋證券交易稅之稅收損失，可間接增加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從業人員之綜合所得稅稅收。

三、鑑於我國證券市場成交量上升與國際情勢波動有高度關聯性，延續當沖降稅措施對稅收、投資人交易形態及市場發展之影響，均有待持續觀察，爰本次延長降稅措施訂為 3 年，期能適時評估政策效益及是否達成政策目標，並避免租稅優惠過度，影響賦稅公平。

柒、結語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草案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 日送請大院審議，107 年 3 月 9 日大院院會決議交付貴委員會審查，敬請各位委員支持及指教，謝謝。

主席：證券交易所的報告和金管會的報告類似，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報告。

在詢答之前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本次會議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等相關提案，可以在詢答階段就送到主席台，便於議事人員整理，稍後處理時也可節省時間。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金分離是主委在推動的政策，請問法令依據在哪裡？有沒有法令依據？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兼任的部分，基本上是第三十五條之一。

曾委員銘宗：對，第三十五條之一是承認金金不分離，請主委看清楚，後段文字是：「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是一個但書……

曾委員銘宗：我們從銀行法來看，是承認金金可以不必分離的。主委，你要推動，我沒有意見，但是你的法令依據在哪裡？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提出銀行法這一條的修正草案，送大院審議。

曾委員銘宗：到時候送到立法院，再看各位委員是否支持。部長，你贊不贊成金金分離？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金金分離，詳細情形先請主委說明，我再來補充，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沒有那種立法是什麼都排除公股的，主委常說立法平等原則，請問公股要排除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金分離的概念是不可以跨不同的金融控股公司去擔任負責人或董事。

曾委員銘宗：還沒有修法之前，第三十五條之一是可以的，請問部長……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原則上是「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兼任其他銀行任何職務」。

曾委員銘宗：但是董監事是可以的，這規定在但書。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書是規定因投資關係，就是有……

曾委員銘宗：所以它准你投資。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有母子公司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把法案送來立法院再說，不一定會過。

部長，台銀持有華銀 21%的股份，到時假設財政部不能派董監事，會明顯圖利第二大股東。

顧主任委員立雄：財政部還是可以派，沒有說不能派啊！

曾委員銘宗：你要排除啊！財政部就可以金金分離啊！因為台銀持有華銀 21%的股份……

顧主任委員立雄：請給我一點時間說明兩層結構，第一，財政部基於官股的關係，在各個銀行都擁有持股，這部分都可以派，不受只有派一家……

曾委員銘宗：台銀持有華銀的股份，台銀能不能派？

顧主任委員立雄：台銀要派的時候，我們不希望台銀派屬於內部的經理人去當華銀的董事。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官股就可以，民營就不可以？

顧主任委員立雄：官股可以派，但是不要派自家銀行的經理人到另外一家銀行擔任董事。

曾委員銘宗：這樣金金沒有分離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金分離的概念是避免……

曾委員銘宗：你原來講金金分離，但現在沒有分離。再來是關於自然人的部分，行政院在討論是否修改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的時候有兩派意見，贊成的和不贊成的都有理由，這是本席從經濟部公文摘錄出來的。行政院修法小組認為利弊互見，所以就不修第二十七條法人代表部分，請教主委，你要改為自然人代表是要把它獨董化，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只有就專業董事的部分，法人董事還是會存在的。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你把它獨董化。請教主委，現行的獨董制度有發揮很大的功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希望獨董能發揮功能。

曾委員銘宗：你希望，但是其實並沒有發揮功能，你的希望、你的理想有很大的差距。你要把它改

成自然人代表，有沒有經過詳細的政策評估？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這個政策，我們要跟財政部進行溝通、跟社會進行對話。昨天我公布了新版的公司治理藍圖，對於一定資本額以上的上市櫃公司，尤其是金融業，我們想要推動公司治理人員，這也是公司法授權我們訂定的。我們希望透過公司治理人員來輔佐獨董，以發揮獨董的功能。

曾委員銘宗：你的公司治理藍圖，你去公布吧！另外請教你，法令依據在哪裡？你要修法，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這個部分有相關的準則，我們可能要修法也要修準則。

曾委員銘宗：在你修法之前，你把它獨董化，我也尊重。但是你要先做好政策評估，現在大家質疑獨董的效能、效力。部長是否同意自然人代表，公股在適用上有沒有困難？

許部長虞哲：立法院曾有決議，公股代表不能支持非公股代表，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法人派出去了，萬一不符政策用意或是沒有達到目的，我們隨時可以更換。但是自然人董事和獨立董事是一樣的，除非他自行辭職，否則我們不能更換。

曾委員銘宗：所以在適用上有困難？

許部長虞哲：對。第三點主要是董監酬勞部分，現在公股代表的都是回歸國庫，將來這部分當然有其困難度，我們會很審慎地和金管會交換意見。

曾委員銘宗：金管會不尊重財政部，報紙登了三、四次，他們都還沒有找部長談，視財政部如無物。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一定會和財政部作很好的溝通。

曾委員銘宗：你在外面講多少次了，現在才要問財政部啊！主委，你根本沒有把財政部放在眼裡。

另外關於徵求委託書，我覺得如果要改就要一致，主委不要為特定財團量身定做，也不要以通案來偷渡個案。「委託書從嚴，財金不同調」，部長，假設委託書從嚴，財政部在執行上有沒有困難？

許部長虞哲：當公股和民股很接近的時候，我們在運作上是有點困難，所以在昨天立法院院會時，我也跟金管會主委溝通過，我想這方面他們會審慎考慮。

曾委員銘宗：你們是昨天溝通的，但主委已經對外講了很多次，昨天才找你溝通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一定會和財政部好好溝通，等到內部討論初稿定案之後，一定會跟財政部事先溝通。

曾委員銘宗：你們還沒有初稿出來，你已經對外講了，報紙也登好多天，你卻在昨天才找財政部溝通。你把站在你旁邊的部長置於何地？

今天的報紙報導說，財政部不算關係人，主委過去常講立法平等原則，現在是要搞一國兩制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我的政策要達到的是防止對 10%大股東適格性審查的規避，就這個部分來說，財政部同時在不同銀行有官股，不在我們政策目標範圍內。我們認為財政部同時擁有不同銀行的股份，並不算是我們要認定的關係人的範圍內。

曾委員銘宗：關於委託書部分，財政部是和其他民股處在相同的情況下行使股東權，我希望主委到時候不要再搞一國兩制。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一國兩制，因為……

曾委員銘宗：徵求委託書的規則越嚴，對公股越不利，因為公股都會遵守法令，民間機構不一定遵守。假設違反委託書徵求規則，處罰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徵求委託書的規則是在證期局，金融業和一般上市公司是放在一起的，我們現在只單純針對金融業的部分，而且是集中在沒有超過 10%的部分。例如只有 4%、5%、6%的股份，藉由委託書的徵求而超過 10%，我們將避免它因此超過 10%……

曾委員銘宗：我的問題是，違反的話你們要作什麼處罰？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託書的規則是不計入表決權，至於要如何設計這樣的規範效果，我們會再作討論並且和財政部溝通。

曾委員銘宗：我之所以會問你如何處罰，是因為民間為了取得經營權不惜去買委託書，他們可以買，公股卻不敢買。委託書徵求規則越來越嚴的結果，對財政部越不利。

顧主任委員立雄：越來越嚴應該是對民股的部分越來越嚴。

曾委員銘宗：不一定，越來越嚴的結果會限制到公股，公股的彈性本來就小，你們的處分又很有限。我的結論是，這三個政策包括金金分離、自然人代表、委託書徵求規則，希望主委不要為特定財團去打造，也不要有用通案來偷渡個案的情形。

顧主任委員立雄：最近主要是兩個案例，一個是三信商銀，以 4%的股權最後拿到 17%的委託書；另外一個是寶佳，股權在 9%以下，可能藉由委託書拿到 10%以上，我們從這兩個案例看到對 10%大股東適格性審查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尤其是自然人代表，行政院修法小組對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在經過審慎研議之後都不敢修，你現在把它獨董化，希望主委在作過精確的政策評估以後再送到立法院來修法，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的。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在台下聽前面的委員質詢，我想提醒主委一句話：風向變了。之前金金分離這個議題已經提了很久，聽起來大部分人都贊成，現在風向好像轉了，主委要小心標籤化，因為有人講說這是要協助特定人搶奪什麼東西。我個人認為這個議題沒有這個問題，因為原來遊戲規則的設計就是對官方非常有利，以大家最關心的彰化銀行經營權問題來說，公股銀行持有彰化銀行股權的有這麼多家，每一家都可以去徵求委託書，前兩次的經營權爭奪都是這樣。同時，每家股權都不會有最大股東超過 10%的問題，因為每家都買個幾%，投票時加總起來就將近 30%，遠超過台新金 22%的股份。公股本身的持股就超過台新金，公股又擁有徵求委託書的優勢，我認為在這種狀況沒有改變之下，短期內彰化銀行的經營權是沒有問題的。現在彰化銀行經營權最大的問題在於法院的判決，因為案子到了最高法院，什麼時候會判下來，判下來會是什麼結果，我們不知道。尊重司法，讓司法來判斷，我想這是大家都有的雅量。顧主委，我要在此提醒你，風向變了，這兩個不相干的東西包括金金分離和

彰化銀行的經營權好像要勾在一起，給你加諸一個罪名說我們想要把彰化銀行丟給私人的財團。聽起來故事好像是朝這個風向在走，你是不是說明一下，事情絕對不是這個狀況？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說明兩點，第一點，財政部擁有彰化銀行股權十二%多，針對委託書，我們現在規範的是 10%以下的部分，所以不會影響財政部在彰銀股東權的行使。其他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其實現在泛公股在彰銀的股權幾乎要到 30%，遠超過台新金的 22%。

顧主任委員立雄：財政部以外的其他銀行在彰銀……

吳委員秉叡：那些銀行也是財政部控制的公股銀行。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金分離的部分，我們已經和財政部溝通，財政部在各個銀行所擁有的持股，不會因為它的股東都是財政部而不能在各個銀行派董事，但是我們只是希望在派董事時不要派甲銀行的經理人到乙銀行當董事。

吳委員秉叡：金金分離這個概念你提出來到現在已經快要半年，你提出這個概念時幾乎大家都贊成，大家覺得甲銀行的董事又去兼乙銀行的董事，甲銀行跟乙銀行之間有競爭關係時，這個董事到底要支持甲銀行還是乙銀行，所以乍聽之下是有道理，當時大家也贊成。我從昨天聽到現在，昨天總質詢時我也在後面聽，今天在這邊聽，好像故事快要編成了。顧主委，你是老實人，你在這個地方都用專業術語在講，問你的人不是用專業術語在講，問你的人是要扣一個帽子耶！

這個金金分離是不是為了經營權爭奪做準備，要讓人家有經營權爭奪，我是要讓你告訴全國關心這個議題的人，讓所有的國民知道，目前的制度官股的股份遠大於台新金的股份，徵求委託書的制度，因為是很多家泛公股銀行分開徵求，也絕對有利於彰化銀行，對台新金來講，短期間除非法院判決不一樣，否則彰化銀行的經營權絕對不可能讓出去。但是他們現在要把這個故事編在一起，我是擔心這個，用這個再來打一個什麼你就是要搞金融弊案啦！你要怎麼樣啦！要無限上綱。選舉快到了，要編派罪名、要貼標籤，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性？所以我希望你在這裡用清清楚楚、簡單的話告訴國人，金金分離跟這個議題是無關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昨天已經特別說明，金金分離這個議題跟任何比如彰銀一案官股跟台新金的經營權完全毫無關係，我們只重視公司治理。

吳委員秉叡：對。但是另外還有一邊民間人士會怎麼講？你現在不准台新金增加任何彰銀的股份，到目前你們不准，但是泛公股各家銀行多多少少在增加，因為銀行是特許行業，這個大家還能接受，如果是普通的公司，有一方被綁在柱子旁，另一方則是隨便它跑，雖然是民間跟公家的分別，也會有這樣的疑慮啊！有沒有不公平競爭的狀況？這部分上個會期我跟您請教過，你的看法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任何的政策作為所重視的都是公司治理，我們沒有辦法就每一個個案來看，然後說它是如何，然後因為有益於公司治理就做出任何卻步。我認為如果談所謂委託書的限制，如果一定要討論彰銀這個案例，我不覺得任何 10%以下的所謂徵求委託書的限制問題會相對

地對台新金比較有利，我完全看不出來這樣的邏輯存在。

吳委員秉叡：反而對它比較不利啊！因為泛官股這邊有很多家銀行，一家銀行可以徵求 3%，台新金一家整個關係企業最多只能徵求 3%，所以它有 22%的持股，再徵求取得 3%的委託書，最多就是 25%；公股這一方有 30%，而且這方分為很多家，每一家又可以徵求 3%，加總合計當然贏過它啊！所以這個制度實施下去，經營權的爭奪反而是對公股更有利，不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就不再評論個案的部分，我們整個政策還是要做整體的考量。

吳委員秉叡：對啦！你是老實人，你談政策，我現在就跟你講有人想選舉，所以標籤會亂飛，因此我提醒你要小心，不要被扭曲成這樣，眾口鑠金，好像真的要把你扣上一個你想要幹什麼的帽子。金金分離當然原則上是正確的，一個人同時擔任甲銀行及乙銀行的董事，當甲銀行跟乙銀行發生競業關係時，他到底要挺哪一邊？的確會出問題，不是嗎？我們的目的也是要避免這樣的狀況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就是增進良善的公司治理。

吳委員秉叡：好。兩位今天針對當沖交易所做的報告看起來都非常正面，我本身也支持，可是當沖交易有沒有什麼缺失會讓人認為是負面的？社會輿論最大的質疑是當沖降稅是不是鼓勵短線投機，對於這一點，兩位有何意見？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般都會認為它是一種鼓勵投機，可是相對來看我認為它有 4 項很重要的功能，第一就是帶來流動性，第二是縮小買賣的價差，第三是促進價格發現，第四是降低市場的波動性，這 4 項都是正面的。所以，如果你一定要講這是鼓勵投機，如果它是良性的投機，並不是一件壞事情。

吳委員秉叡：好。部長呢？部長有何意見？你剛才站了這麼久都沒有讓你回答，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財政部考量的就是稅收因素，根據過去十個多月到 2 月底的數據，當日沖銷證交稅降稅以前是千分之三，課了 0.31%；降稅以後至今大概將近 10 個月，證交稅降為千分之一點五，我們課了 0.54%，這部分的稅收是可以彌平的。

吳委員秉叡：每一天平均數多收了 2,000 多萬元的稅金，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不是，我們是以當日沖銷的日均證交稅稅收來看，這樣會比較準，而不是看整個包括……

吳委員秉叡：OK，也就是當沖降稅之後證交稅反而增加，那是因為整個市場的成交量增加，所以使得證交稅增加。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以當沖占比也增加，以整體市場日均成交值也增加。

吳委員秉叡：對，所以今天此案要對抗的只有一個概念，很多台灣人會把道德性無限上綱，他今天如果要反對此案，其實此案從報告上看起來有很多好處，剛剛兩位也都有說明，但是如果要反對此案的人就給你扣上一個「投機」，用兩個字「投機」他就要打你了。因此這件事情是好事，但是大家要思考如何說服，因為你講的都是學術理論，固然很多內容，但是要反對的人只跟你講一句話說你就是投機。

其實好的投機、沒有違規的投機，對市場的健全也有很大的幫助，不是嗎？這就是你剛剛的意見嘛！然後對國家整體的稅收也有幫助，對於證券公司的健全及其獲利也有很大的幫助，其實有很多的好處。所以當有這麼多正面的好處時，做短線交易只要不違規，不會引起市場劇烈的波動，我們又何必去懼怕它呢！所以我就這一點跟大家做清楚的報告。謝謝兩位。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為了節省時間，接下來各位上下備詢台不需要再向主席行禮。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席排的題目是就當沖交易證交稅降低到底延長幾年談到社會的公平正義等等，我看到兩位的報告之後特別把會議紀錄調出來，就是今年的 1 月 10 日在金管會證期局由王詠心局長所主持的會議，研商當沖交易稅降稅的實施期間到底幾年比較好，看起來基本上學者專家都贊成延長。許部長的報告裡面也對當沖交易降稅的效果滿意得不得了，原來要實施以前，你怕得要死，害怕稅損三十幾億元，現在結果不但沒有稅損還倒賺，許部長，對吧？我看你的報告，是這樣的吧？

先請教顧主委，金管會希望能夠活絡資本市場，不要忘了今天還有一個很大的消息，我們在全球金融中心指標的排名倒退到幾十名，就是國內金融市場的活潑度不夠，如果這樣的話，請教顧主委是否贊成當沖證交稅減半實施年限應該越長越好？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財政部的看法，就是以 3 年的時間作為觀察，我們來觀察……

賴委員士葆：只有 3 年？可是你們在報告裡面寫的不是這樣喔！許部長的報告讚美得不得了，王詠心局長主持的會議中每一個教授都贊成耶！其中最多人贊成的年限應該是 5 年，不是 3 年，台大的林教授特別提到，台灣歷年 13 次景氣循環，平均一個 cycle 的時間是 53 個月，接近 5 年，他認為應該是 5 年不是 3 年耶！3 年是怎麼來的？請問許部長，你建議延長 3 年這個數字是怎麼來的？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兩點：第一個，最近一次期貨交易稅減半的年限也是 3 年；第二個，你講的景氣循環時間，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研究報告，最近一次我國景氣循環的期間是 35 個月，53 個月是之前一、二十年的平均景氣循環時間，但是最近一次的……

賴委員士葆：你講最近一次就是挑你要的，對不對？你先射箭再畫靶，是不是？人家是用過去幾十年的數據，你卻是用最近幾年……

許部長虞哲：沒有，因為現在景氣循環的期間已經不一樣！你要看最近的 2011 年 2 月到 2012 年 1 月……

賴委員士葆：你為什麼不從 2000 年開始，反而從 2011 年開始，就是先射箭再畫靶，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不是，沒有，因為它是 1955 年到現在，已經超過幾十年了。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等案子送進來之後，我們再討論。

許部長虞哲：是。

賴委員士葆：顧主委，我們都了解，資本市場之所以成為市場，投資跟投機本來就是一線之隔，當初幾乎財委會不分黨派都贊成證交稅減半，當然有少數幾位反對，但是絕大多數是贊成的，當時包括外面的市場也有很多人反對，說怕鼓勵賭博，結果呢？沒有稅損啊！結果呢？很健康啊！結果呢？看看財政部這份報告的第 3 頁，國內股市目前當沖交易的比率也不過占 23%，美國占 52%，日本占 44%，巴黎占 60%，英國占 35%，我們比韓國多一點而已，可見得還沒有到賭博的境界，這樣是在怕什麼？

台灣市場的活潑度不夠，當初降稅也是為了要刺激量，現在成交量上來了，又開始害怕，這就是道地的「捏著怕死、放了怕飛」，這種官員的心態，事情根本做不好。老實講顧主委，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你今天應該在這裡大聲講「the longer the better」，時間越長越好啊！是不是？除非你當行政院長才去考量其他因素，就金管會主委的立場考量，就是應該越長越好，請問顧主委，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原來建議一個更長的時間，不過我們現在同意……

賴委員士葆：你原來建議幾年？

顧主任委員立雄：7 年。

賴委員士葆：7 年？對啊！7 年我都給你支持，我還比較客氣，我的提案是 5 年。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我們以 3 年的時間做個觀察，也是 OK 的。

賴委員士葆：不是 OK 啦！因為 3 年期限到了，你可能升官了嘛！所以你當然 OK 啦！對不對？如果你不考慮這個的話，當然是 the longer the better，是不是？財政部當然有它的立場，財政部當然希望最好不要，可是這是活生生的例子喔！

請問許部長，就財政部的立場，當沖降稅減半財政部有什麼損失沒有？

許部長虞哲：以目前來看，因為我們現在只評估 10 個月，我想一個制度……

賴委員士葆：是嘛！

許部長虞哲：我想一個制度的評估總要一段時間以後比較準確……

賴委員士葆：怕死嘛！

許部長虞哲：因為現在股市是一直往上漲的……

賴委員士葆：是嗎？

許部長虞哲：根據國發會最新的研究報告，景氣循環的期間也是 3 年。

賴委員士葆：好吧！案子進來之後我們再討論，我是認為 3 年太短了，你的報告跟結果不 match，許部長請回，我要繼續請教顧主委。

主委，你最近提出的諸多政策，包括金金分離等等，都是在擘劃金融業的公司治理，請教幾個問題，你是否要全面正式地推動 2020 年或者 2022 年所有上市櫃公司通通要完成審計委員會的設計或者獨董，是不是這樣？確定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審計委員會的設置有一定的時程，進一步的規劃是 20 億元以上的……

賴委員士葆：20 億元以上的是 2020 年，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昨天公布的……因為有很多時程，我現在要看一下。

賴委員士葆：好，時間請暫停。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政策的推動有許多時程，確實有全面推動獨董的時程，也有逐步推動審計委員會設置的時程。

賴委員士葆：請問審計委員會跟獨董的區隔在哪裡？

顧主任委員立雄：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先行……

賴委員士葆：審計委員會是否就是過去的監察人？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扮演這樣的角色……

賴委員士葆：就是這樣子嘛！就是把監察人這個職務幹掉，剩下審計委員會，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2022 年全面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

賴委員士葆：2022 年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2020 年是 20 億元以上的公司，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記得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這個要講清楚喔！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昨天公布的時程太多項了，所以我現在……

賴委員士葆：對啊！因為這個重要嘛！公司治理藍圖這麼重要的政策，對不對？

還有一個我先問，外資持有 30%或者 100 億元以上要用英文年報，這是確定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外資如果有 30%或者是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的公司，英文版的財報跟年報要跟中文版同時公告。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這樣想？

顧主任委員立雄：希望能夠讓我們的市場更具有國際性……

賴委員士葆：那你乾脆倒過來，上市公司通通要有英文年報不就好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一些時程還是要循序漸進，因為此事涉及到會計師的報表何時出來，也涉及到相關上市櫃公司的規模大小不一，會不會造成他們過大的負擔。

賴委員士葆：老實講上市公司是可以要求的啦！不需要到 30%啦！倒過來說，通通有英文年報豈不是可以吸引外資來投資？那也是一個想法，一個不同的 mindset，對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主管機關的立場，當然要循序漸進的推動。

賴委員士葆：好。獨董的條件跟規範有什麼不一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獨董的條件，現在在金融業的話有專業董事，如果它含獨董的話，那對獨董就有一些比較嚴格的專業條件的限制。

賴委員士葆：我比較在乎的是它的責任要負到哪裡？

顧主任委員立雄：責任部分可能會相應規定他可能不能有親戚的朋友在這一家……

賴委員士葆：不是，請教主委，公司出事情，他負的責任是不是跟董事長一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董事長一樣？

賴委員士葆：簡單來講就是無限責任。

顧主任委員立雄：與其說跟董事長一樣，不如說所有董事的責任都一樣吧！而且獨董又要負責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成員都是獨董。

賴委員士葆：如果獨董的責任是董事加上監察人，你找不到獨董啦！你找不到人來幹獨董，真的，沒有人願意做！他就是一個月開一次會，他怎麼知道裡面是圓的還是扁的？然後出問題他要負連帶賠償責任，什麼人要做？沒有人要做啊！所以現在沒有人要做，獨董很缺喔！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密切觀察到底有沒有找不到獨董的問題。跟委員報告，因為以前大陸法系是董事加監察人，英美法系比較偏向董事裡面加獨董，我們從民國 95 年以來已經推動獨董制度，在我上任以前大致已經就朝向設置獨董的方向邁進十幾年，我們現在只是對於獨董制度的推動時程再進一步推它一把，另外再幫忙獨董來好好的……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點，大家很關心的就是董、總回聘的問題，怕這些資深的過去的董事長、總經理又回鍋掛個顧問名號，假裝是顧問，事實上他還是負責人，如何避免這種影武者？除了薪資揭露之外，還有什麼方式可以避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已經頒布未來這些顧問全部都要揭露薪資……

賴委員士葆：不僅僅是揭露薪資，他們在公司裡扮演什麼角色也要寫報告出來，不要變成實際上的影武者，這才是你們要注意的地方。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們現在已經要求他們要在年報中揭露相關的……

賴委員士葆：不是只有薪資而已喔！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不是只有薪資，職務性質……

賴委員士葆：還有他在公司所扮演的角色，絕對不能成為影武者。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部長及主委先觀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盧委員秀燕：去年賴清德院長上任後，希望能改善現在低薪的狀況，所以他呼籲上市櫃公司的起薪都能夠超過 3 萬元，當初他有道德喊話。去年 11 月，本席根據賴院長的呼籲提出質詢，當時也是在這間會議室，基於政府單位應該要以身作則，所以我特別請教財政部所屬八大公股行庫的董事長及總經理，他們的公司是不是都是上市櫃公司？有沒有按照賴院長的呼籲將起薪調到 3 萬元以上？包括約聘僱人員、短期員工在內。當時我是請起薪沒有達到 3 萬元以上的公司的董事長或總經理舉手，結果大家都沒有舉手，我還說財政部表現不錯，大家都有 3 萬元以上，另外也請金管會要加強督促上市櫃公司。

我質詢到現在還不到半年的時間，長期關心低薪狀況改善問題的費鴻泰委員，昨天特別在總質詢時提到，上市櫃公司、百分之百國營事業的土銀居然帶頭做壞示範，他們要徵求短期契約工，當初本席質詢的範圍就有包括短期契約工及臨時約聘僱人員，他們徵人的條件是月薪 2.2 萬元，還要自付勞健保，這表示實際領得的薪資甚至沒有達到國家法定的最低工資。部長，當初你們在這邊的答復不確實、亂答一通嗎？因為我在去年 11 月才詢問過同樣的問題，你們還告訴

我沒有問題，國營事業單位，財政部八大行庫的起薪統統都在 3 萬元以上，結果跑出一個不到 2.2 萬的徵人公告，請問這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初步瞭解，那是短期契約工。

盧委員秀燕：短期契約工就可以不回應賴院長呼籲的起薪 3 萬元以上嗎？

許部長虞哲：性質還是有不太一樣的地方。

盧委員秀燕：可是我在去年 11 月 16 日質詢的是包括短期契約工、臨時約聘僱人員，3 個月是臨時，而這是 6 個月的短期，你們統統都表示有 3 萬元以上啊！那表示政府都在說謊！

許部長虞哲：沒有，當初他們可能認為委員問的是約聘僱人員，短期契約工與約聘僱人員還是不太一樣。

盧委員秀燕：什麼叫做短期臨時？我問了短期、臨時，也問了約聘僱人員，統統涵蓋在裡面啊！不是政府說謊，就是答詢不實，不過最重要的是，如果政府自己的公股行庫、公民營上市櫃公司都沒有辦法做到，怎麼能要求民間做到？第二，政府說要終結低薪時代，但賴院長的喊話根本就是空口說白話，隨便騙騙而已！

部長及主委，你們對於上市櫃公司、政府國營事業或周邊單位的起薪只有 2.2 萬元、不到 3 萬元的情形，沒有辦法達到賴院長的期望，有什麼回復與評論？請顧主委回答。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去統計上市櫃公司聘任初任員工的平均薪資，大學以上都有超過 3 萬元，但高中職以下的薪水當然相對會比較低，差不多是 2.6 萬元……

盧委員秀燕：你說上市櫃公司大學以上的起薪都有 3 萬元以上，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上市櫃公司的大學以上的平均起薪。

盧委員秀燕：主委，下午請看盧秀燕的臉書，我要打臉你，我今天不但打臉財政部，也要打臉金管會，下午請看我的臉書，我會公布所有上市櫃公司情形的調查狀況。請你繼續回答。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剛說的是大學以上，至於高中職或專科，現在調查結果還沒有到達 3 萬元，專科是接近 3 萬元，高中職以下大概是 2.6 萬元左右，這是我們請證交所及櫃買統計的結果。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下午請注意看我的臉書，主委，你會看嗎？跟你的業務有關係，而且跟你的答詢有關係，我已經預告你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盧委員秀燕：政府官員不要在這裡亂答詢，我覺得有可能是亂答詢，也有可能是騙人！

許部長，你對於賴院長呼籲起薪達 3 萬元有什麼回應？

許部長虞哲：基本上我們希望儘量朝那個方面來調整，但是從剛才顧主委的資料可以看得出來，假如是專科以下，包括高中職，是沒辦法達到的。

盧委員秀燕：部長，你下午也看我的臉書，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可以。

盧委員秀燕：大家注意一下，我下午會公布上市櫃公司的起薪狀況，包括各行各業，讓大家了解政

府都在騙人。

主委，你最近致力於產金分離、金金分離，基本上我是支持的，雖然我是在野黨的委員。你對金融機構要做好的治理，基本上大方向我是支持的。但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你對於透過徵求委託書，以很小的成本去取得席次及經營權是不太好的，所以你對於徵求委託書的部分要做一些改革。不過「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寶佳表示，如果金管會反對他們以徵求委託書的方式來處理席次及經營權問題，他們會考慮透過代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的方式來處理。例如我盧秀燕的股份不到 1%、2%，必須要 10%才能取得席次，顧立雄及許虞哲二位股東不是透過委託書委託我，而是透過代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的方式來達到可以取得席次及經營權的目的。我是看新聞看很細的人，我發現寶佳出了這一招，他們不徵求委託書，而是用代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的方式，這是一個非常複雜、吊詭的名詞，對於他們想要透過這樣的方式，你有什麼看法？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託書之外，當然也包括共同協議方式，事先共同協議也是一種，另外還可能透過全權委託的方式，請它就這個機構來收購股份，但是最後實質受益人是它，因此可以藉以行使股東權益，這些相關方式都有可能。所以這也就是我們現在在關注的，對於規避大股東適格性，也就是 10%門檻的審查部分……

盧委員秀燕：你能不能針對我的問題來回答？他們現在已經有 9%了，如果要 10%才能取得席次，它只要找到願意把業務給它代理的 1%就好，它並不是要徵求委託書，而是代理處理業務，這樣可以嗎？只要取得這 1%，可能就能取得席次或怎麼樣，它可以這樣做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沒有明確的規範，所以我們正在研議這個部分。

盧委員秀燕：所以主委也承認，它現在想出一個新的方法，而你們對這東西還沒有研議，所以這就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嘛！

主委，局長有給你新的資訊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局長只是說委員剛剛提到的代為處理徵求事務等等，都在委託書規則內。至於委員剛剛提到的 9%、8%，它本來只有 3%，如何……

盧委員秀燕：你之前說還沒有研議，現在則是說代理方式也可以視為委託書徵求的一種嗎？法律上好像不一樣喔！

顧主任委員立雄：依照現在的規範，代為處理徵求業務者要檢具相關資料後，轉報本會備查，才可以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盧委員秀燕：所以不是委託書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備查的……

盧委員秀燕：對啊！他們只需要送來備查，所以你們也管不著，它只要向你們報備就行了。第二，它不是徵求委託書，而是代以理方式湊齊股權，持有股份……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也算是委託書徵求的一種。

盧委員秀燕：變相湊齊持有股份，以取得席次與經營權。主委，這是他們出的新招，我只是好意提醒你，不管是產金分離或金金分離，你現在想把徵求委託書的這條路封死，但他們又出了一招

——代為處理徵求業務，這個東西請你們要再研究一下，會後再告訴我你們要怎麼處理，因為現在馬上問你，你好像也答不出來，畢竟你們還沒有研究。沒關係，會後再告訴我，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有通盤的討論與研議。

盧委員秀燕：好，會後請以書面答復本席。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跟主委談談報上刊登有關台新金與寶佳的事情，請問主委，寶佳透過寶佳資產管理公司徵求委託書犯了什麼法？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現在的委託書徵求規則，它是可以徵求。

費委員鴻泰：所以它不聽你的話去徵求委託書，你們可以處罰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沒有。

費委員鴻泰：那你們為什麼要講呢？這讓我感到好奇。寶佳資產管理公司依照現在的規定是可以去徵求委託書，這並沒有違法，而且你們也不能處罰，那你們為什麼放話講這麼多次，理由是什麼？這讓我感到很好奇。

顧主任委員立雄：唯一的理由就是 10%的大股東適格性的審查。

費委員鴻泰：我剛剛不是問過，它可不可以徵求？可以。你們能不能處罰？不能。那你們講了不是白講嗎？這樣大家就會從另外一個方面來看，那就是你們是在幫它的競爭對手。請問主委，寶佳的持股占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台新嗎？大概百分之九點多吧！

費委員鴻泰：吳東亮他們家族以好多個機構來持股台新金，請問主委，吳東亮整個家族的持股占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手上沒有資料。

費委員鴻泰：我就知道你會這樣講。

主席，請先將時間暫停，讓他們把資料查清楚。

主席：請相關同仁儘快提供主委資料。

顧主任委員立雄：報告委員，同仁正在查證精確的數字，不過他們說大概是 22%左右。

費委員鴻泰：據我所瞭解，是在 3 成以下。主委，他們在 9 席董事中占了幾席？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好像要規劃為 7 席吧！

費委員鴻泰：現在的 9 席中，他們占幾席？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現在的 9 席中占幾席？您是說……

費委員鴻泰：你們在這麼多場合討論台新與寶佳，但是對這些資料卻不清楚嗎？我告訴你，絕大部分都是他們家的。

主委，台新董事會席次從 9 席降為 7 席的原因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也是看到報紙的新聞，應該是跟他們認為這次股東會選舉董監事有關。

費委員鴻泰：很簡單，100%除以 7 是 14%左右，也就是說，只要不讓寶佳有 14%的股權，就不會有一席董事，它的想法不就是這個嗎？你們就放話要推公司治理，如果從公司治理及股權的問題來談，當然是多元參與，人越多越好嘛！這樣才能擴大參與、資訊公開。今天董事會裡只有我們家人，對外根本就什麼都不講，但如果有競爭對手進來，就會去揭露！所以我覺得很奇怪，而大家也很好奇你們是不是跟特定人有關係或是要幫特定人？

我在此先向大家說明，我與寶佳完全不認識，但我覺得你們好像特地在幫一家人的忙，它徵求委託書並沒有違背現行相關規定，你們也無法處罰，那你們講什麼？另一個競爭對手怕寶佳進來，就把董事席次從 9 席降為 7 席，把門檻提高，不讓它進來，這個你們就不講話！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啊！我們……

費委員鴻泰：有的媒體說你們是對寶佳和台新金各打 50 大板，可是我覺得你們是對寶佳打了 90 大板，對台新金打不到 10 大板，這才是問題！

另外，主委剛才說台新金吳東亮家族持股約占 22%，請問這些持股中拿去銀行質押的比率有多少？銀行局長可以回答。

主席，時間先暫停一下，其實他們都很清楚，只是故意不講！

主席：局長如果知道數字，就直接回答。

顧主任委員立雄：目前台新金全體董監持股設質比率為 21.38%。

費委員鴻泰：你說持股是 22%、質押是 21%左右？

顧主任委員立雄：以全體董監質押設質比例占持股的 21.38%。

費委員鴻泰：所以是他們的持股裡面有大約 21%質押，還是 22%的持股中質押了 21%？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他們持股設質的比例，以全體董監來看是 21.38%；他們的股份拿去設質的比例是 21.38%。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這兩者的競爭都該管，但是不可以偏袒哪一方。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沒有偏袒哪一方，我就是兩邊都有……

費委員鴻泰：尤其是在投票前把董事的席次從 9 席降到 7 席，你不覺得很奇怪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已經告誡他們了，雖然章程規定是 7 席，但這種做法可能有害公司治理……

費委員鴻泰：請問主委從 9 席變成 7 席合不合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章程規定最低是 7 席。

費委員鴻泰：7 席到 9 席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費委員鴻泰：這種做法合不合法？若改成 7 席，你們會不會核准？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 7 席仍在章程規定的範圍之內，所以並不需要……

費委員鴻泰：既然如此，你們管那麼多幹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就是要從公司治理的角度去管這件事情……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這 2 家的競爭大有問題，在公司治理上當然有問題。所以你們出來講話的時候，不要讓大家看破手腳，既然要管就要拿出方法來。主委，我給你誠懇的建議，否則人家看破

你的手腳，根本不理你。你們金管會在業界不要被說作威作福，但是你們講的話人家要聽啊！這個市場才會有規範啊！

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我這兩天看到新聞報導，關於 FII 在上海 A 股馬上要 IPO。因此，大家就討論到臺灣的狀況，不要講你上任之後，因為你上任的時間也太短了，把這些列為你的成績也不公平。請問從蔡英文上任的這兩年以來，我國 IPO 的金額跟家數，你覺得還滿意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去年確實是往下掉，這一點當然不會令人滿意。

費委員鴻泰：現在將大陸惠臺 31 項政策與這兩年 IPO 的數目及金額合併討論，主委我認為這是重大的警訊。舉例來說，有很多檔的生技 KY 類股在 2017 年離開臺灣，從興櫃下來了，最近像科納光通這家公司也離開臺灣了。剛才我也請教曾銘宗委員，他在這方面算很專業。其實你們也可以問一些券商，現在很多券商都面臨許多問題，很多家都希望下市。主委，你們應該從兩岸的政策或以金管會的各種角度來思考，當這一些上市、上櫃及興櫃的公司紛紛想要下市，不管是去哪裡，我猜不是深圳就是上海，我們應該要緊張耶！不能像賴清德講的沒有關係，剛好我們的產業、臺商可以轉移到美國的哪個地方，我們不要再坐井觀天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費委員報告，剛剛那家公司據我了解應該是被併購而中止，另外生技類股部分……

費委員鴻泰：自從國巨的案件發生之後，現在很多人要走，大家用合併或子公司的方式三、五年的時間就走。主委，不要再掩耳盜鈴，我們希望臺灣愈來愈強大，也希望在臺灣 IPO 公司愈來愈多，但是去年只有 37 家公司上市，資金只有 138 億元臺幣。我的天啊！相對來看，上海光是去年一年上海 A 股就有 2,304 億元人民幣，你們看到這種數字能不緊張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在上任之後，針對生技類股儘量排除障礙，所以今年生技類股的掛牌家數顯然增加了。

費委員鴻泰：主委，我是苦口婆心，為了臺灣的資本市場好。最後，主委最近提到金金分離、徵求委託書、自然人董事等多項改革，我建議你們想清楚以後，確實做好評估，而且有法源依據再說，否則會傷了你們金管會，這樣對大家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余宛如委員質詢完後，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其實我個人是支持你推動改革，不管是金金分離或是自然人董事。不過，我想你推出來的政策可能不是最後的政策，為什麼？像金金分離政策，你當初認為必須為外部人，結果許部長回應說找適當的外部人很麻煩，所以政策就轉彎，改為曾派任的公股董事……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有共識。

徐委員永明：你先讓我講完。自然人董事的部分，你從慶富案就可以看得出來，他們全部都是法人代表、全部不需要課責。我認為你談自然人董事、專業董事應該把課責求償這一塊全部放進來

。結果許部長反對，希望純公股銀行和泛公股銀行都排除，所以現在的結論好像是排除純公股銀行，這也是你們有共識？而委託書限制拉高徵求的門檻，許部長也反對，他說財政部這樣操作很麻煩，最後是泛公股銀行不受影響。請問主委，金管會現在變成財政部的金管局？你講的政策只要部長一反對就全部轉彎，你這個主委還做下去嗎？今天已經被講成圖利財團、沒有實務經驗、金管會欠缺配套。我覺得你應該講清楚，從慶富案學到的教訓是什麼？像土銀不受限制，因為土銀是純公銀、100%公股。談到獵雷艦的時候，我請問部長顏春蘭是何許人？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國庫署的副署長。

徐委員永明：國庫署的副署長也是當時的董事，針對慶富聯貸案提出很多的疑問，連他都覺得有問題，他是財政部的長官也是董事會成員，最後有把關成功嗎？這不是法人嗎？這不是財政部可以控制的嗎？結果政策一頂大帽子壓下來，即使副署長也在董事會裡面，最後案子還不是過了。政策一頂大帽子壓下來，這又是行政院的秘書長召集，請問如果堅持要法人，這個政策到底是誰的政策？如果國艦國造是政策，未來新南向是不是也是政策？所以真的要擋嗎？純公股銀行的專業董事也不行嗎？

許部長虞哲：我想這部分我們會跟金管會繼續溝通。

徐委員永明：不是，過去學到的血淋淋教訓是，連副署長都派下去了，他都覺得有問題，質疑為什麼聯貸都是公股的銀行，但是你們有擋下來嗎？你如果讓一個專業董事有任期保障，他有獨立性，就算是國艦國造帽子壓下來，他覺得有問題，至少他負起責任嘛！所以主委，我認為你除了談自然人董事之外，還要談課責、求償的問題，不要像你們昨天在總質詢的時候，兩人在那邊問慶富案怎麼辦？兆豐案怎麼辦？全民買單啊！主委，我講金管會真的是愛之深責之切啦！

另外，有關中華郵政的案子，這是你 3 月 26 日發出來的新聞，中華郵政瑞芳分局一名行員長達 9 年販售郵局根本沒有賣的躉繳型（一次性）保單；你這邊也講到，102 年中華郵政發現有問題，104 年問題更大，102 年就有人檢舉了，104 年發現 600 個要保人的地址是相同的，又發現這名行員有多筆保費轉帳代繳的郵局帳號也是相同的，結果你們的處罰是什麼？糾正，什麼叫糾正？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我們最重的是禁止他再繼續招攬，就整個基隆底下郵局有……

徐委員永明：為什麼是基隆底下？基隆底下不過四十幾間，其他幾間都沒問題？整個中華郵政上萬間郵局都不會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據我瞭解，這是瑞芳地區，已經涵蓋在整個基隆郵局底下的 46 個分局。

徐委員永明：主委，中華郵政壽險的市占率第幾？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應該是辦簡易人壽的部分。

徐委員永明：對，它壽險的部分占第 7 大。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們停止它半年招攬，而且是整個基隆……

徐委員永明：如果其他民營的出現這樣的問題，只是糾正而已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不是糾正，就是剛才講的，基隆底下的 46 個分支局全部半年之內不可以再…

…

徐委員永明：主委，你說是根據保險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可是第一百四十九條還有其他工具啊！他 600 個地址都是一樣的，你覺得上面沒有人看到？全部都是這名郵局行員在處理？你們檢查局有去檢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有要求他們處分相關的經理人啊！另外……

徐委員永明：你自己可以處理啊！你還可以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一切，你的工具非常多，結果你做了一個不關痛癢的糾正，然後就基隆這 46 家停止賣保單……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也處分了三十幾個人啊！

徐委員永明：這個誰處分？誰處理？誰決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要求中華郵政要處分這些人，他們就報上來處分了三十幾個人。

徐委員永明：主委，你們檢查局後來有去做檢查嗎？真的只有基隆有這個問題嗎？102 年就發生，104 年爆發，六百多個地址是一樣的，結果金管會完全不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大致上，我們會要求他們啟動內控與內稽的制度以外，我們當然會去實施檢查嘛！

徐委員永明：有做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都要排定。

徐委員永明：而且你認為只有基隆有這個問題嗎？是這名行員特別聰明？1 年收 170 億元，這名行員就 9 億元，如果是其他民營的保險公司出現這個狀況，金管會會只這樣處理嗎？真的只有基隆有這個問題嗎？只有瑞芳有這個問題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瞭解，我們停止它招攬壽險業務半年，這已經是歷來最重的處分。

徐委員永明：因為其他單位不會發生這樣的問題嘛！這麼離譜，不僅長達 9 年，而且六百多個保戶的地址是一樣的，上面主管會不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另外跟委員報告，它適用簡易人壽法跟保險法，還有一些……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這也是另外一個問題，它會不會化外之地？這要不要修法，全部納進來算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就是要納入，我們要有一個修法的檢討。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你們用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但其實你們還有很多其他工具，我當然知道主管機關不是你們，可是這個事情影響民眾的生活很巨大。

另外是有關回聘的問題，既然主委說要揭露，可不可以把這些名單交給委員會看或至少送到辦公室來？你不是財報上要他們揭露嗎？表示這個資訊你有了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已經發布一個正式的函，要求他們一定要強制揭露相關回聘顧問的情況。

徐委員永明：我只問一個邏輯的問題，這 8 家銀行回聘 10 位退休董總當顧問，這裡面有沒有公股或泛公股？你講有 8 家銀行回聘，金控有 2 家公司回聘 5 位，有沒有公股跟泛公股？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這不是我說的，所以相關的這些……

徐委員永明：這是根據金管會統計，所以這是「假新聞」？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啦！這個應該是在記者會裡面金管會的同仁講的。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們有這個資料啊！我只是想問一個邏輯問題，如果財政部派出去到這些銀行的都是法人，那為什麼要回聘？以後是不是公股跟泛公股就完全不要有回聘，而不只是揭露？他不是法人代表嗎？為什麼要回聘？

許部長虞哲：這一方面我想要進一步……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這是一個政策立場，需要回聘嗎？如果他是法人代表，他完全是聽從政策指示，為什麼要回聘他當顧問？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相關的有沒有包括公務員，我們在……

徐委員永明：我跟你講，極有可能有公股跟泛公股，因為你們所占的比例這麼大，我現在更擔心的是，慶富案被開除的有沒有回聘？有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不會吧！

徐委員永明：是不會還是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

徐委員永明：有沒有公股跟泛公股回聘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銀行局跟我說公股沒有回聘當顧問的狀況。

徐委員永明：泛公股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泛公股應該都沒有。

徐委員永明：主委跟部長可不可以有一個政策態度？既然是法人代表，幹嘛要回聘呢？以後公股跟泛公股可不可以就不要有回聘這個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徐委員永明：好，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主委，我們在去年推動當沖降稅，最重要是吸引市場的流動性，期待吸引資金進入，避免企業籌資困難，這是政策的美意。從去年到現在，目前的政策效益，根據金管會的評估，未來三年上市櫃合計日均量在 1,185 億元到 1,260 億元。這邊還提到，當沖降稅若確定延長 3 年，外資券商將全面配合調整電腦系統，帶動更多外資投資台股，這是金管會的政策評估，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個部分，就是外資券商的部分，我們當然是希望政策穩定之後，外資願意進來更多家數。

余委員宛如：可是這是當沖降稅帶來的政策美意嗎？這是你們的評估，因為連結是在這邊嘛！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他們需要投入調整電腦系統的成本，如果政策能穩定，意願和誘因才會高。

余委員宛如：接下來我想請教顧主委，這張圖是 2017 年到 2018 年的台股走勢，我記得那時候在質

詢前證交所董事長施俊吉的時候，當時每天證交所開張大概就是八百多億元，可是在去年的時候，基本上指數行情已經站上 1 萬點，成交量每天平均大概也能達到 1,000 億元，那我想先請教顧主委，根據金管會的資料，當沖交易量在台股交易量的占比是多少？然後對振興台股的貢獻有多大？我希望包含日均量、成交金額、增減幅、造福哪些類股等等，都能夠給我們一個說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是需要現在說明，還是會後……

余委員宛如：你現在有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有的是當沖占比的日均在上市是 21.83%，在櫃買是 31.08%。日均的成交值現在大概是 1,517 億元，就是一千五百多億元左右，如果跟 105 年的日均值相較，大概有成長 53.64%。這個部分是當沖降稅之後產生的量，增加弧度是滿明顯的。

余委員宛如：那我想請教顧主委清不清楚這樣的量帶動了哪些類股？哪些類股是因此而獲利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想要知道的應該是哪一些股是比較被做當沖的……

余委員宛如：標的股。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般當然講起來是流動性比較高的，就會有人願意做當沖。

余委員宛如：所以我可以說主委不太清楚哪一些族群的類股是比較受青睞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余委員宛如：那我再繼續請教主委，若是從股市的結構來看，當沖降稅之後，內資、外資、投機型炒家的占比各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能不能……

余委員宛如：有資料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詢問哪些類股的當沖做得比較多……

余委員宛如：還有內資、外資、投機型炒家的占比，你們有做資料和評比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外資跟法人的部分，我們有資料，大致上有個占比，大概是……

王局長詠心：外資在集中交易市場大概占整個當沖量的 9%，櫃買市場大概是 1.7%。

余委員宛如：是總交易量，還是總當沖交易量？

王局長詠心：占當沖的交易量。

余委員宛如：當沖只有 9%，占上市這邊……

主席：余委員要不要請證交所董事長來說明？

余委員宛如：喔！我覺得沒有關係啦！董事長可以先在旁邊幫忙回答。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大概可以區分外資、自營商、本國法人跟一般投資人，這部分有個比例，如果……

余委員宛如：我們其實不是只要看總量，簡單而言，我想問一下顧主委，你覺得我們台灣的股市結構有更健康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就現在的狀況，以當沖來論的話，沒有讓整個股市的波動更大，反而因為當

沖的占比增加，股市的波動更小、流動性更好。另外，價格發現的機制，因為當沖的關係，也應該更能夠被促進，所以我覺得總體來講，當沖的增加會讓資本市場的結構更好。

余委員宛如：我再繼續請教，這張圖是當沖降稅前跟降稅後的成效比較，過去這一年來我們看到當沖在 2 個市場的占比都有提高，無論是在集中市場還是櫃買市場，那我想問一下，當初我們在推動當沖降稅的時候說會有稅損，那依照現在的占比來講，我們的稅損有彌平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部長也有提到，跟當沖降稅前相比，不但沒有減少，反而還有增加。

余委員宛如：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你怎麼評估過去這一年當沖降稅是否有達到把餅做大、刺激量能及帶動稅收增加，你怎麼評估？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這張表裡面可以看得很清楚，集中市場和櫃買市場的當沖占比增加，那是指比重而已，然後我們再來看比較重要的成交值，成交值在降稅之前是 104 億元，降稅之後是 355 億元。至於證交稅，降稅前是千分之三，當沖以後沒有降稅，那時候是收到 0.3 億元，降稅以後是千分之一點五，但是當沖的證交稅達到 0.54 億元，所以這個就可以彌平。

余委員宛如：那我再請教部長，根據金管會的評估，如果再繼續延 3 年，會增加 110 億元的稅收，你覺得有這麼樂觀嗎？你認同嗎？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想還要觀察，為什個呢？因為我們現在觀察的 base 只有降稅後 10 個月而已，所以將來等我們滿 1 年以後，要繼續評估第 2 年、第 3 年的時候，base 就不能用降稅前。

余委員宛如：部長，不好意思，假設如果真的像顧主委這麼樂觀的話，我們其實可以直接延到 7 年嘛！為什麼你只贊成 3 年？

許部長虞哲：因為剛才也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評估是看實際數字，而這個表也可以看得出來，只有 10 個月而已，要以 10 個月來定位 3 年以後，事實上是不準的，所以……

余委員宛如：所以對於沒有辦法預估的政策，我們立法院要幫它背書嗎？是這個意思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認為以目前實施 10 個月來看，是可以再延長一下，然後我們再評估未來，第 2 年的時候……

余委員宛如：沒辦法延長 7 年，除了沒辦法預測之外，你的 concern 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我們一般根據國發會最新、最近一次的經濟循環期是 35 個月，將近 3 年。剛才委員有質詢，過去五、六十年是五十幾個月沒有錯，但還是要看最近，因為景氣一直在變動。

余委員宛如：好，我大概理解，你是看國發會的景氣循環來做考量。

許部長虞哲：對。

余委員宛如：接下來我再問一下，當初我們的政策美意是希望能夠幫企業籌資，避免台股因為流動性差，造成企業的籌資困難，這是當初的政策考量。那我想問一下顧主委，當沖降稅這件事情的推動，企業籌資真的有比較便利嗎？對企業來講真的有好處嗎？企業真的享受得到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任何股票上市後，當然都希望在交易市場上有好的流動性，所以建構好的流動性，就是建構一個友善的資本市場，這是基礎環境。至於接下來每一個企業……

余委員宛如：顧主委，我覺得我們要特別注意這個政策，不要到最後只是肥了投機，但是瘦了企業

籌資，因為這是一個很關鍵的議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流動性增加，股票籌資一定是比較容易的。

余委員宛如：但是流動性增加，如果利益只是集中在少數做當沖的投資人身上的話，對企業籌資是沒有幫助的。所以最後我想問的是，我們一直在講整體的資本市場健康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不希望當沖降稅這件事情被過度的誇大，因為過去這一年來，我們的資本市場及股市表現良好有非常多的原因，譬如外銷訂單回溫、全球景氣回溫及美股表現，絕對不是當沖降稅的功勞，我覺得要講清楚這件事情。我要跟金管會講的是，企業要的是雞排，不要給他們雞肋，當沖降稅事實上對企業籌資的幫助是不大的，尤其是台股的問題非常多，包含企業籌資的金額很低、融資的水位屢創新低、IPO 的比例越來越少、缺乏大型的籌資方案，所以光是以減稅政策來撐住我們的股市，其實並不夠，對於這些都很明顯的目標及大家所真正期望的，請問金管會有什麼具體的作為？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確實我們當然不可能用單一的當沖降稅交易稅減半就可以撐住整個股市，我要跟委員報告一個數據，從去年跟現在來看，我們當然努力的要讓籌資，不管是現金增資公司債跟轉換公司債的籌資或募資狀況，都能夠在今年有一個有效的提升，這當然是我們要去努力的。

余委員宛如：我們期待不是利用景氣的指標來去炒作投機，而是真的去健全我們的股市，好不好？謝謝二位。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余委員宛如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之前的質詢中也請教過顧主委，有關於當沖降稅對於股市每天成交量成長 49%和股市上萬點的貢獻度，我記得之前顧主委和許董事長都表示這部分沒有辦法估算，我不曉得現在有沒有新的改變？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看法是對量的貢獻比較高，但是指數的部分不一定跟當沖降稅有關，和股市的基本面……

王委員榮璋：占比到底是多少？剛剛余委員也有詢問這個問題，但是主委沒有回答。

顧主任委員立雄：證交所有一個算式，我有請他們來跟我說明，大概是 21.8%，這是一個推估。

王委員榮璋：所以就是我們的日成交量成長 49%，你們估計大概 20%是當沖降稅的效果，是這樣嗎？還是顧主委也不太能夠相信？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您剛剛提到股市增加了約 50%的量，是 50%裡面的 21%還是 100%裡面的 21%……

王委員榮璋：所以就是 10.5%嘛！當沖降稅的效果，金管會沒有辦法確定，請問財政部有沒有辦法確定？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占比只是一個……

王委員榮璋：不是，股市日成交量成長，到現在每天成長到 1,500 億元，其中因為當沖所帶來的效果占比多少？

許部長虞哲：應該只是因素之一而已，第一，基本面最重要；第二，整個政經環境……

王委員榮璋：所以我想財政部和行政院之所以認為要延長時間，行政院版提出來的是 3 年，在金管會的報告第 3 頁，很重要的原因是全球景氣穩健復甦，另外就是市場成交量上升尚非單純因當沖降稅等等考量，所以在這部分考慮延長 3 年。我想請教在這一段時間裡面，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市場成交量成長的情況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是指亞洲市場還是全球？因為要看你要以幾個交易市場來看，平均大概是 12%左右。

王委員榮璋：主委，東京證交所成交量成長了 41%，香港證交所成交量成長了 67%，美國那斯達克證交所總市值成長了 26%，德國證交所成長了 67%。我是問從去年 4 月當沖減半課稅直到現在這一段時間。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數字是抓 105 年的日均成交值和 106 年 5 月至 9 月的日均成交值。

王委員榮璋：我是指當沖降稅之後到現在這段時間的成交值。我想請問，以上幾個國家中哪一個國家對於當沖有減稅的？不管什麼稅，有的國家是不課證交稅，用減稅的效果，人家的成交量成長是這樣子的一個情況，請問哪一個國家特別針對當沖有降稅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有的沒有交易稅，有的有交易稅，但是並沒有像我們這樣有減半的措施，這是事實。

王委員榮璋：請問許部長，在長期持有和做當沖這部分，就您所了解，哪一個國家有差別稅率？

許部長虞哲：就交易稅或印花稅來講，其他國家沒有這個差別待遇。我們從另外一方面來講，長期投資通常會領股利，不過，其他國家包括我國對於領股利確實有一些優惠，譬如這次稅改剛通過的中低股利的部分，事實上可以來扣抵，上限 8 萬元。

王委員榮璋：那也是一致性的，沒有針對當沖有特別的規定？

許部長虞哲：對，因為長期投資者比較會領股利。

王委員榮璋：好，為什麼這些國家特別是針對有課證券交易稅的國家，都沒有想到我們這麼好的辦法？還是這是我們獨創的見解，經過過去一年實證證明，所以我們預期將來這些國家都會跟進？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您問我的看法，我只能說每個國家稅制不一樣，很多國家沒有類似這樣的交易稅。

王委員榮璋：其實您答對了一半，很多國家基本上都有課證券交易所得稅，所以不管是當沖或長期投資，賠的部分在未來在賺的時候就可以抵減，但是我們因為沒有課證券交易所得稅，所以也

沒有得抵減，因此要回頭過來要降低證券交易稅作為刺激。另外，金管會在報告裡面一再強調，當沖者類同於造市者，不是發生意外的「肇事」，而是創造市場的「造市者」，因為這一些人增加了股市的動能、增加了股市的流動性等等，所以我們應予以降稅，請問造市者跟當沖是等同或是類同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當然等同啦！

王委員榮璋：那類同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造市一般的概念就是……

王委員榮璋：其實是股票沒有流動，就是這一檔股票因為沒有流動，沒有買、沒有賣，在停滯的情況下，所以我們讓證券商、自營商去推動它，但是當沖的部分，從剛剛的報告來看，其實是高流動性的股票才是投資的標的，這兩者之間會是相同的嗎？或者是類同？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看法是，結論是會造成流動性的一個……

王委員榮璋：只是因為英國對造市者的部分有做減稅，所以我們就把它們掰在一起，說它們是類同？

我再請教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我上次也問過，但並沒有得到答案，我一直無法了解，就是所謂的「帶動」是一個什麼樣的概念？是讓大家覺得這檔股票有在上升，因為很多人買？但對看盤的人來講，我不知道漲的原因是因為要做當沖？還是因為要長期持有？不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臺灣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璋瑤：主席、各位委員。當沖降稅前，每天的當沖量是 70 億元，到今年 2 月平均是 240 億元，換言之，因為當沖降稅……

王委員榮璋：許董事長，當沖的部分有沒有假性？

許董事長璋瑤：就增加了 170 億元的流量，所以……

王委員榮璋：有沒有可能創造一個假性的印象？就是這檔股票在漲的假象。

許董事長璋瑤：跟股票漲跌沒有絕對關係，跟它的成交量有關……

王委員榮璋：就很多人買嘛！對不對？股市一開盤，就有很多人投入。

許董事長璋瑤：成交量就增加了 3 倍多，3.5 倍這樣的結果，就是有造市的功能，因為如果股票都長期持有……

王委員榮璋：所以你還是認為這是造市，但造市完後，他就出脫了，對不對？當天就沖銷了！他就再賣掉了！照你們這樣的說法，其實當沖就是「造市逃逸」！就是市造出來之後，他就出脫了，我是這樣的看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應該是看他會不會拉……

王委員榮璋：拉了之後，他就出手賣掉了嘛！對不對？所以對證券交易市場集資的效果事實上是沒有的，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監視的結果顯示是沒有這樣的狀況，因為他都是在接近最高點賣掉，然後在接近最低點買進，所以他沒有……

王委員榮璋：顧主委，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在這邊要特別提醒你今年 2 月 23 日世紀鋼這檔股票的情況，我沒有時間跟你詳細說明，但你可以看看它到底有沒有你講的這樣的情況和效果。

接下來，我要請教有關稅收估計部分，證交所及金管會提出的報告令我十分佩服，我的景仰有如滔滔江水！你們估計說如果繼續實施 3 年，證交稅部分可以增加 95 億元，營所稅增加 7.68 億元，連綜所稅都可以估出來，會增加 7.9 億元，我想這應該是證交所的估計，許董事長擔任過主計長，在這個部分，我想你的能力應該很強。所謂稅收估計，應該是在一個條件下所估算出來的結果，請問，在什麼樣限制條件之下，估計出來這樣的稅收情況？

許董事長璋瑤：這就是經濟學的理論，就是假設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繼續實施減半優惠和不實施減半優惠兩者的差異……

王委員榮璋：好，謝謝！許董事長，你的意思是其他條件不變，這是理論上的情況，但股市是瞬息萬變，這裡面沒有可能是條件不變的。你們的估算，是在其他狀況全部不變下的結論，但現實上不可能不變，也就是說，這樣子的估計和估算，其實是不準確的。如果這部分是準確、可信、可行的話，我真的覺得兩位要好好教教我們許部長，因為財政部大概也估算不出來這樣的情況。

最後一個問題請教許部長。按照納保法規定，必須要做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而我們收到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是金管會提出來的，對此財政部的立場是什麼？財政部接受、照單全收這份送出來的報告嗎？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當初他們有先提出過一次，但我們認為有些數據可能要再斟酌，所以請他們再提第二次。

王委員榮璋：第二次提出來就是送來立法院的這份報告，而財政部也可以接受，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是，我們認為可以接受。

王委員榮璋：本席認為，當沖降稅並不是造成我們稅收損失的最大弊害，我想許部長也知道，納保法規定租稅優惠以達成合理政策為限，不得過度。所謂的「不得過度」，是指不能夠過度侵害租稅公平，而不是僅僅在稅收損失上做評估，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是，沒有錯，所以說我們這一次因為……

王委員榮璋：金管會的稅式支出報告，在比較繳稅能力相同的納稅義務人時，他比較了證券交易自營商、外資和本國法人在當沖時的損益差別，我不明白這樣的比較有什麼意義？他們應該是針對當沖交易跟非當沖交易部分進行比較，也就是比較長期持有跟做當沖交易在租稅公平上的情況。另外，對於繳稅能力不同的納稅人，他們受的影響是不是有差別？報告中第 15 頁到第 16 頁比較的是長期投資者跟短期投資者的獲利能力，本席也不了解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比較！如果財政部可以接受也可以理解這樣的一個比較方式，認為這是符合納保法相關規定所做出來的稅式支出評估，本席會覺得非常遺憾，因為納保法同樣也是財政部主管的法案，財政部認為這樣的方式是合理、可行的，勢將會影響日後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如果財政部認為這是合理的，可以接受的，也符合納保法規定，請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就職以來，發表了許多關於當沖降稅的發言

，強調有 55%的投資人會賺錢，讓人以為金管會在鼓勵投資人炒短線，對長期持有的投資人反而成為變相的懲罰，請問主委認同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只是針對當沖損益的戶數，請證交所在集中市場就他們的狀況做個說明。

陳賴委員素美：主委，這個政策是在去年 4 月 28 日實施，當時是因為臺股的成交量低，每天成交量都在新臺幣千億元以下，股市效果很差，所以當時希望透過這樣的政策去吸引更多的當沖投資人來刺激臺股量能，是不是這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據我的了解，當時應該是想讓股市的成交量增加。

陳賴委員素美：當時單純只為了這個理由，而當沖降稅確實讓臺股的成交量有明顯增加，舉例來說，從日均總成交量來看，去年 2 月是 985 億元，到今年 2 月有 1,270 億元，總共成長了 29%左右，且日平均當沖量也從去年 2 月的 100 億元成長到 314 億元左右，成長超過 3 倍之多。但是成交量放大，完全是當沖降稅造成的效果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有跟委員提到，我們估算大概是百分之二十幾，不過還要加計國際因素以及其他措施。

陳賴委員素美：就我看來並非如此，剛剛王委員就有講到，自從去年 5 月 17 日起股市漲為萬點以後，最近更突破 1 萬 1,000 點，但事實上，這一年來我們看到全球重要股市也呈現上漲趨勢，成交量也是同步上升，這些最主要的國家幾乎每個都上升，而金管會要將當沖降稅這個刺激性的政策常態化，受益的是當沖交易人跟當沖的證券商，對長期持有的投資人來說，除了要負擔證交稅外，稅改之後參與除權息的股民還可能因為面臨未來扣抵金額減半，以致繳交的所得稅增加，這樣一來一回，這種情形就是鼓勵投資人炒短線，變相懲罰長期持有的投資人，政府這樣的立場符合健全股市的邏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認為當沖對於流動性、縮小買賣價差、促進價格的發現以及降低市場波動性都有正面的效果，如果以它是投機或投資這樣的角度來看，假使有投機的情況，但這種投機並未帶來負面效果，我想這樣的投機也是一種良性的投機。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意思是，你也支持政府去鼓勵這些民眾投機？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重點應該是要看它在市場所形成的情況，比如說，有沒有助漲助跌或是追漲殺跌等等。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要請教主委和部長，世界上有哪些國家實施一國兩制，即當沖交易和一般交易是採不一樣的稅制？你可以告訴我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就當沖來看是沒有，不過其他國家是有不同的……

陳賴委員素美：沒有嘛！為了公平起見，全體交易人不應該有差別待遇，本席認為金管會是否應該研議證交稅跟隨當沖降稅，一起減半、一起常態化？這樣子才符合公平。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就當沖以外的交易稅部分，是不是透過其他稅改的措施會比較好，比如說，

最近的稅改也對中低股利所得者有一個降稅的修正，我覺得透過這些方式應該會比減少證交稅來得好，畢竟長期投資者主要還是希望有股利的獲利，這樣的獲利如果能透過像這次稅改來降低其股利所得的話，可能實質效率會比較高，因為……

陳賴委員素美：請教許部長，當沖降稅因為成交量增加，抵消了降稅帶來的稅損，同樣道理，一般交易證交所如果降稅的話，也可能會增加成交量而抵銷稅損，你的看法如何？為了公平起見，整體證交稅減半可不可行？

許部長虞哲：根據以往的經驗，當整體降一半的時候，事實上短期間有用，但長期間一定會造成很大的稅損，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要考慮到，目前我們並沒有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所以直接這樣降也不太適合。

陳賴委員素美：可以請許部長將您剛才講的話再說一遍嗎？

許部長虞哲：我的意思是，第一，根據以往的經驗，假如證券交易稅整個降一半，短期間是有效益的，但是長期來看是沒有效益的。

陳賴委員素美：事實上，本席只是透過其中的矛盾點來提醒兩位，除了短期刺激政策外，政府對於股票市場應該是鼓勵投資而不是投機，兩位認同嗎？

許部長虞哲：對，所以上一次的稅改我們就特別針對股利，就是比較長期持有的人才會拿到股利，所以對於中低股利的部分，我們給他扣抵，然後上限報案，假如扣抵不完還可以退稅；對於高股利的人，我們按分離課稅 28%，所以對於長期投資，我們透過所得稅制……

陳賴委員素美：好。主委，金管會內曾討論延長 7 年的版本，但最終通過的是 3 年，您會失望嗎？最終敲定 3 年，你認為是常態化還是試試看？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部長已經解釋過，國發會最近一次公布的景氣循環大概是 35 個月，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 3 年去檢討下一階段的當沖稅制到底該如何調整，我們接受財政部這樣的見解。

陳賴委員素美：部長，您上週在財委會備詢時，本席聽到您立場堅定，對於降稅延長這件事情用了「再觀察」三個字來回答。

許部長虞哲：是。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理解財政部的立場是要鞏固國庫的稅收，請問部長對當沖延長降稅最大的顧慮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雖然目前當日沖銷證交稅好像有彌平，不過至今觀察期間才 10 個月而已，僅僅 10 個月就要定延續措施似乎不太恰當，我覺得還要適當觀察一段時間，應該要再觀察 3 年看看。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還要再觀察？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主委，您認為經濟循環週期大概多久？您之前推出的 7 年是用經濟循環週期作為依據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有 3 年、5 年、7 年等不同看法，不過剛剛許部長也有提到，以國發會最近一次公布的景氣循環來看，目前的情況看起來是 35 個月，也就是接近 3 年。

陳賴委員素美：部長，您的看法呢？您認為循環週期應該要多久？

許部長虞哲：我們當初定 3 年的理由有二，第一，我們參照期交稅，也是減半，也是實施 3 年。第二，根據國發會的研究報告，最近一次的景氣循環是 35 個月，等於將近 3 年，所以我們根據這兩個數字……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從本席手邊的資料來看，一個經濟循環的週期是多久，其實是各自表述。近來由於美國總統川普推出增加貿易關稅的政策，可能造成全球股市展開貿易戰，全球股市震盪激烈，本席有個假設，只是假設而已，請聽清楚！假設台股進入修正，除了當沖降稅外，金管會還會採取什麼具體措施來刺激股市？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當然是建構一個對股市更好的友善環境，並健全資本市場，如果委員指的是有碰到任何重大、一般俗稱的黑天鵝事件等情事造成股市動盪的話，我們當然另外還有一些穩定股市的措施。

陳賴委員素美：還會有哪些？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上次在曾委員……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目前沒遇到，所以也很難說？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我們已經備妥一些方案，我們有一些分階段穩定股市的措施。

陳賴委員素美：如果出現階段性修正，鼓勵當沖，包括鼓勵自營商當沖，會不會造成我們的股市波動更加激烈？

顧主任委員立雄：自營商主要都是在做避險，自營商的加入應該是透過當沖讓他們避險的工具更多，讓股市更健全，自營商加入應該不會造成太大的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部長，如果因為整體股市交易量萎縮繼續延長當沖降稅，會不會影響我們的稅收？

許部長虞哲：當然會，所以我們一年到期以後，只評估 10 個月，還要繼續觀察一下，當然如果這三年期間假如當沖確實造成稅收減少或整個股市不是很理想的話，立法委員隨時可以把它切斷，不要讓它繼續延長。

陳賴委員素美：股市是一國經濟的櫥窗，隨著經濟景氣的循環與政府的政策而波動，政策干預只是一時的成效，更何況是針對特定的族群，市場低迷時可以以刺激性的政策為主，但市場熱絡時就應該要開始思考，一旦景氣循環走勢不利時該如何因應，也是要提醒兩位居安思危，未來一定要注意這方面的問題，可以嗎？謝謝。

許部長虞哲：可以，謝謝。

主席（王委員榮璋）：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就教關於從嚴限制委託書的部分，顧主委，我當然知道這件事的起因是華福遠航集團持股 4%，結果它透過 7 個轉投資公司徵求委託書，利用有限徵求 3%的方式拿到 13.83%的股權，這還沒有算市場派，結合市場派拿到 17%的表決權及 5 席董事。我們知道要徵詢 10%以上就要事先申請，他利用這樣一個不說是法律漏洞，而是利用法律這樣的規定就沒有事先申請，讓你倍感意外，你就雷霆大怒，認為這讓金管會審查機制形同虛設，因為這件事已經發生了，我先問你要怎麼善了呢？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會來觀察，因為他都是用法人董事的當選。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對於金融業有專業董事的要求，所以他選派的人有一定比例要有專業董事的資格，另外這些法人董事如果有隨時改派的狀況而影響到公司治理，我們要高度關注。再來，董事進去後在董事會進行的過程當中，他有沒有堅守住應該要有的董事進行良善公司治理……

郭委員正亮：顧主委，我大概知道你的意思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要加強這部分的檢核。

郭委員正亮：就是因為委託書的規則，即使修改之後也不能溯及既往。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只能從加強公司治理來督導他，可以這樣理解。不過，顧主委，你因為這個案子而認為它躲避了金融的審查權。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 10%的審查。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所以你要從嚴規範委託書的徵求，這會有後遺症，你知道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知道這個政策一定會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當然要聽取各方意見。

郭委員正亮：我先問你，你現在把官股排除在「同一關係人」的定義之外，比如上次財政部透過五家公股行庫協助徵求委託書的行為就不叫「同一關係人」，可是如果是某民間機構、某自然人很有錢成立很多轉投資公司來做徵求，進而掌握股票的表決權，你就認定這個叫「同一關係人」而不能這樣做，我這樣的認知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有兩層概念，第一，不會因為財政部持有這一家官股銀行，比如財政部在臺銀、土銀、兆豐都持有官股，不會因為官股的持有股數……

郭委員正亮：所以他可以繼續這樣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不會構成關係人……

郭委員正亮：可是未來民間機構就不能這樣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同一關係人」的定義在銀行法上面，除了親屬關係以外，主要構成公司法上的關係企業，就是母子公司的概念，所以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

郭委員正亮：所以就是說如果是關係企業，就視同「同一關係人」，最高只能徵求 3%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

郭委員正亮：你原來的意思就是這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如果它低於現有的 12%的概念，就是在 12%以上針對選舉董監事這個議題可以做無限徵求，若不涉及董監事的話可以在 10%以上做無限徵求，這部分以金融業來講，因為它已經過了 10%，表示它本來就擁有一個大股東的資格，我們現在比較關注的是還沒有過 10%的，它本來就不能做無限徵求，只能做一般徵求。

郭委員正亮：顧主委，我知道你的意思是基於金融審查 10%以上應該要事先申請。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完全是基於這個道理。

郭委員正亮：對，可是你有沒有想過你這樣會妨害金融業的敵意併購？你認為敵意併購是好事還是

壞事？我去查了一下資料，去年 11 月 30 日顧主委接受專訪，反對金融業敵意併購，你說敵意併購在一般上市櫃公司玩一玩就好，不要到金融業玩，是不是這樣意思？敵意併購如果對企業是好事，比如我們後來定了企業併購法，希望能夠有這樣的空間，你認為金融業要排除在外，所以要增加一些難關，只要超過 10%就要事先接受審查。事實上，你會增加它很大的難關耶！你這樣不是保障了公司派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敵意併購講的是金金併購，相較於產金的敵意併購，我的態度有點不太一樣。

郭委員正亮：顧主委，現在有一個叫金融機構合併法，僅限於現有金融業公司派之間的合併，敵意併購的意思是你允不允許市場派去挑戰公司派？你認不認為既有的金融機構，公司派可能腐敗、怠惰、治理不良，必須接受市場派的挑戰？

顧主任委員立雄：市場派的來源本身是一個產業還是金融機構？

郭委員正亮：你如果對委託書進行 3%同一關係人的限制，我看到你對於公司治理要加強所謂的股東行動主義，就只會變成零散股東的電子投票，這個對公司派的挑戰幾乎是零，怎麼會有挑戰力呢？公司派就坐擁天下，現有的法律對公司派已經保障到什麼程度？我唸幾條給你聽：持股必須超過六個月才可以徵求委託書，這六個月的持有期間是全世界最嚴的；然後，有限徵求只有 3%，這也是全世界最少的；無限徵求一定要 10%以上；外資的 QFII 專業投資機構跟投信如果有持股，它在表決的時候只能支持公司派，以上是現有法律的規定，更不要講經濟部對於公司派的保護。我舉個例，比如大同的市場派上次拿到 30%的股權居然連一席董事都選不上，為什麼？因為大同的公司派可以對那個表格作審查，他就一格、一格踢掉，說你的每一個表格填寫都有問題，而股務代理跟經濟部居然也認了，也支持公司派。所以如果你把徵求委託書也用同一關係人來限制，我們臺灣未來的金融機構還有可能有敵意併購嗎？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金融機構，我剛才也提到現在思考併購的部分，如果透過所謂的敵意併購，我也必須要去想如果它本身就是一個金融機構，跟本身不是一個金融機構，還有 10%大股東適格性的審查，針對在這部分，我到底應該要採什麼態度也是在思考的範圍內。

郭委員正亮：顧主委，所以我們說你要想清楚，針對敵意併購要不要適用於金融業，其實這才是本質性的問題，因為你認定他們怎麼可以故意閃過你們 10%的審查權，你就認為這些人很壞，你知道嗎？可是你並沒有看到既有金融機構公司派的壞，你如何去制衡？如果沒有市場派的力量來制衡，坦白說，很多現有的金控也都是透過投資公司、轉投資公司來累積其持股，可是因為他是公司派，所以他已經不需要去併購別人。至於市場派，你就說他不行，一定要用同一關係人來算，在既有的公司派上也是這樣做，有些人質押 97%，有些人用投資公司等各種方式來持股，你就不管他啦！你只對市場派獨有這個限制！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跟您請教一個觀點。如果他過 10%是經過我同意，按照剛剛您所了解的，金融業在 12%以上就可以做無限徵求，所以假設他先過了 10%的審查，就代表他過了大股東適格性的審查，這時候再去徵求委託書的正當性是不是比較高一點？

郭委員正亮：顧主委，我懂你的意思。你也當民間的律師，市場併購是瞬息萬變，如果我一開始就

預期我可以徵求到 13.83%，我當然願意啊！可是可能不是這樣，我怎麼知道我買得到，甚至可能是到最後幾個禮拜才知道。而且你如果要求他要事先跟你講，他可能就會被公司派打壓，公司派有很多方法，何況你又假設既有三信商銀的公司派是比較好的，不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評斷誰比較好壞，但是我問一個問題：他只有一個 4%，如果他去拿到而變成你剛才講的超過 10%，不管是多少……

郭委員正亮：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他是一個產業進來，所以我要去審查他。他透過這樣的方式，每一家的 3%看起來好像不同的戶名，其實背後的實質受益人是同一個人。

郭委員正亮：是，這個跟財政部不是一樣嗎？官股銀行像一銀、華南等等，背後都是國庫署，邏輯是一樣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國庫是站在一個國家控股的觀點去處理這件事情。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把他例外處理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已經被我類似做適格性審查了，但是這 4%的人……

郭委員正亮：我了解你的意思，就是他閃掉你適格性的審查。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郭委員正亮：可是你可以在修法上說他必須補做，在適格性也可以把他推翻，但是你不能用同一關係人來限制他做 3%的收購，如果這樣做，未來台灣的「敵意併購」幾乎不可能啊！針對金融產業，我只是提醒你這一點，我認為適格性審查是必要的，可是你如果允許事後推翻，我可以接受。

顧主任委員立雄：事後推翻他的董事？

郭委員正亮：比如說現在 17%已經進駐了，可是你認為他適格性有問題，你要事後推翻，我可以接受；但是你說因為他只有 4%，所以不能用同一關係人來算，那我跟你講，沒有人可以搞定公司派啦！因為金融業的公司派力量太大了。以上就教，我們再討論，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找個時間再跟委員好好溝通，怎樣才是一個有效的工具。

郭委員正亮：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你在去年年底講到金金分離要入法，當時你的公開談話跟資料當中，你有提到政府持有的公股或泛公股銀行，在財政部派任董事的時候，不適用競業禁止。那時候大家就聽得很明白了，你要做競業禁止、金金分離，但是它上面有一個架構是公股的董事不適用，排除在你要做的之外，因為你要做的事情是有關於某一家集團插旗多家金融機構，你怕它同時在很多銀行派董事，所以你今天對於官股、董事、委託書的徵求，我覺得大家都能夠接受。

另外一個問題，你是不是也要公私分離，公是官股，即財政部；私是民營的金融機構，即銀行的部分，一樣在這個前提之下，有關於法人董事跟自然人董事，財政部就不適用嘛！你要不要跟上次在去年年底講金金分離一樣，現在來講董事的派任？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財政部擁有在不同銀行的股份，沒有構成當然違背金金分離原則，但是我們希望財政部在指派這些董事的時候，不要指派另一家銀行的經理人去擔任另外一家銀行的董事，構成競業禁止。

江委員永昌：財政部派的法人，能不能隨時改派法人董事？還是財政部派出去的，也是要變成自然人董事？要不要排除這個部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第二個問題，我現在只是增加專業董事的比例，並不是全面廢除法人董事。

江委員永昌：因為你想治理的是有關於民營銀行的那一塊，但是大家會認為金管會如果制定一個法、規範出一個標準，大家就會用「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來匡住你，讓你無法辯駁。所以我覺得你應該一開始就講明，財政部所派出去的董事並不是你現在要針對的民營銀行，有沒有可能是自然人集合股權選出來的董事？如果他萬一有什麼問題被解任或出狀況，要等下次股東大會；如果是代表人的話，等於法人派任的董事是可以隨時改派，如此一來，對股權及大家的公平是不一致的，你要改的是那一塊。

我現在要講的部分，財政部其實可以上來再辯護一下。請問官股銀行有多少事情要配合政策？如果你派出去的是自然人董事，他到底是要維護公司治理、股東最大的利益，還是要配合某一些政策？其實坦白講，銀行會虧錢耶！我舉幾個為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存款等等。請問部長，有關這個部分，一般的民營銀行要多做還是少做？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他們一定會少做。

江委員永昌：會賠錢嘛！你現在如果走的是自然人董事，不能派你的法人董事去捍衛你的政策執行，這些政策會走不下去啊！青年創業貸款是賠錢還是賺錢？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是賠錢還是賺錢？現在有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貸款，風險也很大，公股行庫挺都更，那些建經中心是官股銀行有持股的，另外現在還有 5 家的新創產業，這些都是配合政策，因為你是百分之百官股，甚至你只要有一塊錢的官股，最後是全體國民共同的事情。主委你要推動的，跟民營企業、民營機構、民營金融做的那一塊，兩者是不一樣的層面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已經認為像臺銀、土銀這種百分之百由財政部持股的，應該是另外偏向您這樣的思考層面，但是還有再進一步要討論的問題，類似像兆豐或是其他的銀行，它不是百分之百被財政部持股的情況之下，他們是將配合政府政策這件事看得比較重，還是它作為一個商業銀行，從維護全體股東權益的立場看得比較重，我們必須要思考這件事情，我會跟財政部好好溝通這個部分。

江委員永昌：主委，你要看清楚啊！政治上，政府要負責任啊！對於你要看民營銀行治理、金融的監督規範，我沒有意見。至於你剛才提到兆豐，兆豐遭美國 DFS 處罰五十幾億元台幣，難道大家只會認為是兆豐董事會的問題嗎？最後是燒回到財政部，全體國人高度關注這件事情，覺得是政府要承擔啊！這不是你現在要講的自然人董事、法人董事、任期不任期及怎樣去推派的問題，這個事情是從兆豐燒回來到財政部及行政院，大家都被誤會了！它沒做法遵、內稽內控，

該通報沒通報，所以它被美國罰了嘛！可是台灣的全體國民不會這樣認為，反而認為它在政策上背負很重的責任，財政部都被罵翻了！我再講到獵雷艦慶富案，大家都說這是因為要配合政府的政策，又從國防部、財政部燒回官股銀行說他們的授信 5P 沒有做好，如果是用自然人董事，專業的外部人員由財政部指派的時候，你覺得全體國民會接受這樣的想法嗎？不會啊！反而會覺得你把事情弄得更糟糕啊！我覺得很奇怪，國庫署說派了自然人董事，到時候酬勞不能繳交國庫。金管會卻說你們為什麼不能用私契約來約定，金管會和財政部，拜託一下！連這種題目都放到媒體上，我看不懂你們在做什麼！就像主委一開始講要金金分離，我在此建議官股代表是由財政部指派的，要跟收受委託書脫鉤，而有關於派任董事的部分，財政部其實也要跟其他民營銀行的部分脫鉤，我覺得要先這樣宣示，不然你永遠扯不完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財政部在各個銀行都有公股這樣的管理政策，我們要跟財政部溝通，在你剛才提到的維護政府政策及達成有效的公司治理，我們要必須要有一個……

江委員永昌：你再這麼模糊下去，我覺得問題會越來越嚴重，請財政部、金管會好好努力研究。

接下來，繼續就教主委，我在 3 月 22 日質詢的那家保險公司，在我質詢完之後，那家保險公司就說，如果是因為沒有收費員去收費，這個保單不會失效，天啊！你們自己管不了，我質詢完居然產生這麼大的效用，我沒質詢之前，那家保險公司說因為保戶沒有繳費，所以保單失效。我一質詢完，它自己卻宣布保單仍然有效，怎麼會是靠我的質詢，而不是依你們的監督和規範去要求保險公司？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了解，保險局認為保險公司片面變更保險契約的約定事項是違反契約約定，所以保戶如果因為沒有收到通知，或因為公司沒有派員收費，以致於沒有交付保險費，這應該屬於保險公司的責任，它應該派員向保戶收費，保單也不可以因此而停效，金管會已經要求這家保險公司要依照這個原則辦理。

江委員永昌：請問主委，過去保險局有沒有因為保險公司片面修改合約而開罰？我用網路搜尋，或是跟你們調資料，曾經因為契約變更而受裁罰的紀錄有 15 項，裡面從來沒有保險公司因為片面更改契約遭開罰，以前之所以都沒有開罰是因為以前都沒犯這個錯，還是因為沒有法令可以用？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這個部分是否請局長回答？

江委員永昌：可以。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桂茂：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需要就個案去檢視它有無違反其內部作業規範，假如有違反內控、內稽的話，還會就內控、內稽……

江委員永昌：你還要就個案去檢視！局長，現在已經變成通案了，難道你只看哪一個陳情戶因為保單失效來異議，然後為了單獨解決一個個案，再叫保險公司去安撫那個客戶，這個事情又統統把它放下來嗎？我這麼說好了，如果保險公司修改合約，導致保戶的保單失效，有沒有違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有礙健全經營？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我不適宜在這裡就個案給你一個答復，因為你已經指明是哪一家保險公司

了，如果它確實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抽象地來講，當然可以予以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還可以為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處分。現在這件事情，我們要從內控、內稽的觀點來看，到底有沒有到達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江委員永昌：我提出第一百四十九條，你就跟我講這麼多，我看你是不敢用這一條！可是我要告訴你，我這裡有金管會的公文，保險公司未經保戶同意變更保費的收取方式，是違反你們關於人壽保險單的示範條款，問題來了，違反人壽保險單的示範條款居然沒有處罰機制，我翻不到罰則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違反契約與是否有礙健全經營之虞可能還是有點距離。

江委員永昌：我看不到你有任何的規範能夠在這件事情上有所作用，我要跟主委講的是，這個事情已經不單單是保險公司員工勞動保障的問題，而是保險公司的這種行為，對消費者而言是受害的，對保險公司的健全經營也是傷害的，本席希望你們加強監理規範，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江委員永昌：這個題目我已經問第三次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們現在的做法就是要求保戶的權益不可以有任何受損，委員提到的是進一步，在於保險公司本身要不要處罰的問題，我們要根據相關的規範來進行。

江委員永昌：處罰、處分是一件事，另外，現在因為沒有派員收費，而沒有繳費的保單統統都有效，主委，可不可以請你這樣宣示？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現在應該要派員向保戶收費，如果沒有的話，保單不因此而失效。

江委員永昌：不要到時候變成要去法院訴訟。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謝謝。

主席：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議程結束為止。請工作人員發送便當。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談當沖降稅的問題，本席將去年降稅的情況，做了一些資料統計來與兩位討論。去年金管會提出一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其中預期效益有四項，第一個就是增進股市成交量，這個效益有達到，在未降稅前，大概是 1,000 億元左右，降稅以後大概平均 1,500 億元。再來，就是增進國內外企業至國內資本市場掛牌意願，請教顧主委，現在 IPO 到底有多少家？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您是指去年，還是今年？

施委員義芳：去年。

顧主任委員立雄：去年上市櫃加起來應該有 44 家。

施委員義芳：有沒有國外的企業？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一次上市公司有 10 家，第一次上櫃公司有 1 家。

施委員義芳：接下來，第三個，證交稅收入增加也有達到，今年 1 月大概有 800 億元，較去年的 574 億元增加了 40%。但是最後這一項我看不太懂，什麼是促進證券相關行業的發展？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一項參照我們報告的第 5 頁，其所講的是由於整個臺股成交量高低影響眾多證券從業人員的生計，股市動能提升可增加整個證券從業人員的收入，留住優秀人才，去年整個證券業的營收很明顯較前年呈現倍數的成長。

施委員義芳：後面相關行業的發展還沒有寫完，有時間再繼續寫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施委員義芳：去年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是由金管會證交所提出，然後經財政部確認，在預估中有提到如果證交稅降千分之一點五，一年有 37 億元稅損，除非每日的成交量增加至 100 億元，針對當時這個評估報告有點失準，請問顧主委，你的看法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到現在為止，證交稅稅收裡當沖的部分沒有減少反而還增加。

施委員義芳：當時的評估為什麼會這樣呢？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這一句話跟委員報告，雖然會減少，假如日平均成交值增加 100 億元，就可以彌平，現在增加多少呢？現在增加二百多億元，從 104 億元增加到 355 億元，所以是有弭平的。

施委員義芳：日均大概五百二十幾億元。

許部長虞哲：假如當沖來看，本來降稅前是 104 億元，降稅以後是 355 億元，所以說假如日平均值增加 100 億元就會彌平，現在是增加二百多億元。

施委員義芳：許部長是表現得不錯，不過本席要提醒你一點，一般對稅只要有減稅你就很保守，你會趨於保守，都是用一減一加的觀念去看，有時候感覺是想太多。

許部長虞哲：不是啦！總是要稍微審慎一些。

施委員義芳：在你今天的報告本席看了一下，金管會是說，表達支持延長實施；臺灣證交所也說，建議延長實施。不過我看到財政部的力道比較小一點，這個力道來自於你的結語的第三項，根據這 4 點的寫法，本席感覺你的看法趨向於很保守，我不曉得部長的看法呢？

許部長虞哲：因為現在評估才 10 個月而已，就是我們實施到現在 10 個月，所以我認為目前是正向的，因為弭平了，而且稅收有增加，但是你觀察一個制度 10 個月是不太夠的，所以我們建議這一次就一次延長 3 年，我們再來觀察，觀察 3 年假如一切都很理想，當然後續我們再來看是不是……

施委員義芳：本席也看到金管會的建議，金管會有提到 7 年，但是財政部跟行政院討論以後就決定實施 3 年，這 3 年是怎麼評估出來的？

許部長虞哲：我們考慮的兩個理由，第一個，就是當初我們課徵期交稅的時候，也有一個減半課徵的，那個時候也是 3 年。第二個，根據國發會的研究報告，景氣循環最近一次的研究報告是說 35 個月，35 個月等於 3 年，所以我們大概根據這兩個理由決定延長 3 年。

施委員義芳：現在是臺股的黃金期，它的指數跟成交量都在高點上，這時候也沒有辦法落日。本席也提到，如果不落日的話，就乾脆沒有落日，直接修定降稅的版本就好了，針對沒有落日這一點，兩位的看法如何？

許部長虞哲：根據稅捐稽徵法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都有說租稅優惠不要過度，所以我們先延長 3 年看看，延長 3 年假如效果很好的時候，我想我們後續再來看看怎麼處理。

施委員義芳：主委你的看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尊重財政部的意見，因為財政部主政。

施委員義芳：許部長先請回座。接下來我要跟主委談一下有關外勞結匯在臺薪資的問題，根據央行的注意事項第二十七條裡面有提到，就是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理外籍勞工結匯在臺的薪資，就業服務機構可以代理，過去手續也非常方便，只要備齊相關的文件，然後到銀行去辦理就可以了。我們再看一下銀行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在第二條裡面提到紅色的字，要確認客戶的身分，這時候問題就來了，請教一下主委，這個部分在實務上，你認為會怎麼操作？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手邊的資料是說，他在辦的時候，會確認外勞委託書跟結匯清單人的資料，如果超過 3 萬元，就是跨境匯款的金額超過 3 萬元，要用一個適當的措施來確認外勞本人的身分，還要看他的評估風險高不高，不高的話，至少要取得外勞的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

施委員義芳：現在這樣的回答沒有辦法處理這一個問題，臺灣的外勞有幾十萬人，你知道嗎？我告訴你，臺灣的外勞現在有 67 萬人，這一些私立的就業服務機構，可能每一家或者某一家就有好幾萬名外勞在結匯，幾萬名外勞一個月要匯出上億元的金額，現在銀行端沒有辦法去確認這一個身分，銀行如何去操作這個部分？難道要把全臺灣的外勞都叫到銀行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涉及到洗錢防制辦法的相關規定，我們現在年底要受到 APG 來評鑑，所以確認客戶身分這一件事情……

施委員義芳：這個在實務上怎麼可行？你要把全國 67 萬名外勞都叫到銀行去喔！不然怎麼辦理呢？我問你要怎麼辦？這兩條法律是競合呢！央行的注意事項跟洗錢防制打擊資恐，這兩條是競合關係，這個你要去處理，因為這些廠商現在有急迫性的問題，他們沒有辦法匯，因為銀行不接受，只要金管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瞭解好像有代辦機構可以來處理，這個是不是請銀行局來說明？

施委員義芳：好，銀行局來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副局長說明。

王副局長立群：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確認客戶身分，這是洗錢防制法的規定，跟我們金融機構洗錢防制……

施委員義芳：你現在講實務的東西，不要說規定是什麼，現在要把 67 萬人叫到銀行去？

王副局長立群：因為多半這些外勞匯款，有的會透過仲介公司做匯款的服務……

施委員義芳：對啊！如果他在洗錢，你用洗錢防制法去弄啊！為什麼要這樣子做？就業服務機構一筆下去就是五萬多個人呢！因為臺灣有 67 萬名外勞。

王副局長立群：可是洗錢防制法本來的要求就是要確認客戶的身分，而且我們相關的辦法也規定，對於個別的……

施委員義芳：你現在實務上怎麼做？央行說就業服務機構可以代理，你現在又叫它去確認身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要求那個仲介或代辦公司要做好這個客戶確認身分的工作啊！

施委員義芳：外勞要不要到銀行去？

顧主任委員立雄：外勞本人不用。

施委員義芳：對啊！這樣就好了，就是那一個代理機構弄，如果它有洗錢你就處罰它，這樣才有道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但是它要負責去確認客戶的身分。

施委員義芳：代理機構要負責，那就對了。再下來我要談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七條對政治人物及有密切關係人要加強執行客戶的審查，結果這個發生一件事情，就是在國會裡面有一些同仁要去申請信用卡，申請信用卡時那個銀行就會問很多，每天都打電話來照會你為什麼可以在立法院上班？你買賣股票有沒有賺錢？還問你為什麼要搬家啦？連這些細節都會談出來，你知道嗎？這個實在太超過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的規範是法務部的要求，現在只要是構成所謂的「PEP」，就是政治人物大概都要愈來愈高風險，有一些問題是他被要求一定要問的。

施委員義芳：像外商也都不能開戶了，你知道嗎？在外商的銀行也不能開戶。因為我的時間到了，剛才的代理結匯部分，你已經回答了，至於信用卡的部分，我想再一個禮拜看看，請相關的人員到辦公室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說涉及到 PEP，就是高風險的部分？

施委員義芳：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的規範我們再跟委員做報告。

施委員義芳：一個禮拜再來說明就好了，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今天安排當沖降稅的議題，我也不曉得要請教金管會還是財政部？請主席請他們兩位上備詢台。我對當沖這件事情沒有既定的立場，那一天有聽到王召委在質詢顧主委，顧主委也對當沖事件提出一些比較優勢的看法，我特別跟主委請教，你只講利，沒有講到弊，覺得有一點缺失。今天我在聆聽部長跟主委答詢委員的過程裡，我整理了一些資料，也提供給主委和部長做參考，我把這件事情講一個輪廓之後，你們覺得應該怎麼回應再來回應，這樣會比較快。

第一個，就是當沖降稅到底是鼓勵投資，還是投機啊？當沖降稅會不會去鼓勵短線的炒作？會不會對長期的投資者有失公平？這個你們應該有相關的評估。台股當沖占比能低於歐美市場的原因是什麼？外資當沖比率偏低的原因是什麼？我現在最主要想知道一個原因，因為去年 4 月份的時候實施當沖減稅一半，是考量股市跟資本市場，所以金管會當時是前鋒，財政部算是後衛，應該是這樣？現在隔了一年，不曉得是吃哪一個地方的西瓜就「顛倒反」，現在反而是行政院接受財政部延長 3 年的意見，一年之後財政部變為前鋒，金管會變成後衛，這個轉折還滿大的。今天如果我們要讓一個市場穩定，3 年算是一個週期嗎？剛剛一開始我有聽到部長答詢說，有依照什麼，它的評估是 35 個月，剛好是 3 年嘛！這個事情是用這樣來做思考跟評估的依據嗎？我覺得有一點奇怪。

另外就部分外資跟券商公會也表達，希望當沖降稅一半的措施能夠常態化，他們是希望常態化，也不是你講的 3 年、5 年、7 年喔！而且我們又面對中國近年來對外資的改革非常積極，我們一方面面對它的磁吸效應，一方面又要接它的吸星大法，所以我們要吸引外資來到臺灣投資的過程裡，基本上是希望透過政策，可以讓外資覺得臺灣有相當穩定的狀態，這個事情希望部長還是主委可以很明確地在委員會做一個適度地表達，不然會讓外資還是券商公會覺得，我們在一定的政策過程裡面，還是有不確定的因素存在。兩位哪一位要先答復？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問到當沖降稅到底是投機，還是投資？我們必須承認，當沖在避險之外當然有投機的成分，但是當沖實施的結果，因為它增加了量，因此帶動整個量的結果，會帶來一個流動性，這個流動性對整個股市市場是很重要的；因為這樣的頻繁，會縮小買賣的價差，來促進價格的發現，然後我們有監視的結果，對於市場的波動性，在比當沖減半實施前來看，市場的波動性更低。所以我們認為，如果因為當沖的量增加的結果，它的稅損反而沒有，還提高了一個稅收的一個情況之下，現在還沒有看出有明顯的一個問題，但是財政部依照 3 年的景氣循環，認為透過這樣 3 年的一個機制，再來逐年檢討當沖降稅的效益，我們金管會就接受這樣的一個看法，先來評估看看，然後以實施 3 年為期做一個觀察，看看……

劉委員建國：主委怎麼會這麼快就接受？穩定、稅又增加對不對？馬上接受財政部的意見，被你納為處理的方式，我覺得有一點驚訝。好，請部長答復一下，你怎麼說服讓顧主委這麼快就接受？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這樣實施 10 個月以來，我們根據 2 月底的資料來看，降稅前和降稅後，確實是稅收可以彌平，這個沒有問題；當沖的成交值也增加，這個也沒有問題，但是呢？我們今天還要考慮到未來的情況，到底還要實施的政策？我評估 10 個月，你說未來持續要實施的話，我認為這個還要考量，為什麼呢？因為租稅優惠無論在稅捐稽徵法也好，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也好，租稅優惠不要過度。所以我現在只是說，我評估的期間再延長一些，3 年滿以後，評估的期間夠長了吧！那時候才來確定這個政策到底怎麼來走。

劉委員建國：我是覺得這樣，臺灣面對中國這樣的詭譎多變，這麼大的磁吸效應，有些可以到戰術、戰略層面的這種政策，應該是要大開大合，有時候你趨於保守，我不是說保守不對，有時候趨於保守，不敢大開大合的情況之下，我們很難面對中國這樣的挑戰。有時候可能在思維上，我不敢講說我這樣建議一定對，不過用 3 年為一個週期，跟 5 年或 7 年，或者你看到現在一年的時候是增加這樣的稅收，又相對穩定的情況之下，讓外資、券商公會也看到財政部跟金管會這樣的決心，反而有助於這個市場的穩定，同時讓投資者可以看到，在這個地方反而不是投機，是一個穩定的投資，我覺得不會比較不好，我個人的淺見啦！

許部長虞哲：另外跟委員報告，其實當沖這個制度很多國家實施，但是它不是透過減印花稅或減證交稅的方式來達成，所以說這方面為什麼我們要稍微審慎一些就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這個細節我想另外再討論，我只是想說比較大的一個範圍裡面，如果這樣的政策是可

以創造穩定，反而稅收又增加，降稅反而增稅的情況之下，我覺得這個沒有不延長，還是讓它更長期來看待的事情，這是我簡單的思維，至於對與錯，我們再來討論。因為你看之前我們就討論過，川普藉鋼、鋁關稅已經開打貿易戰，全世界都在積極地做相關的因應，也產生很多不確定性市場上的糾纏跟挑戰，反而在我們的股市範疇裡面，可以透過財政部、金管會的協力合作，創造更長遠、更穩定的一個政策來支撐，我覺得這個絕對是正向的，應該去發展的方向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財政部也沒有說後續怎麼樣，只是希望有一個較長的週期。

劉委員建國：主委，我覺得有一點為德不卒，這是我個人的淺見、感受，3 年其實很快就過去，現在已經 1 年了，1 年後你看這個數字是增加的—集中市場現股當沖占比降稅前 9%，降稅後占 21%；櫃買市場現股當沖占比降稅前 16%，降稅後占 30%；降稅前當沖日均證交稅稅收 0.31 億元，降稅後 0.54 億元。

許部長虞哲：這個只有 10 個月期間，你觀察這 10 個月……

劉委員建國：是，我知道啊！

許部長虞哲：問題是未來會怎麼樣的走勢，現在還不清楚，所以為什麼我們說先延長 3 年再來做一個評估，對這個政策我們是支持的。剛才委員講金管會是前鋒，我們是後衛，其實現在也是，金管會提出政策以後，我們就配合，用租稅方式……

劉委員建國：你在講這一句話的時候主委就笑了，到底那一個是前鋒，哪一個是後衛？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這一次又增加自營商，另外外資如果有意願要投入，要修改相關的交易系統，我們估算大概也是半年，所以我們需要 3 年的時間，每一年來檢討，這樣的一個政策如果確定要延續，就透過 3 年的觀察，再來決定是不是要繼續延續。

劉委員建國：你們兩個機關首長講好就好，主委請回座。有一件事情實在真的不想講，不過還是要講，就是薪資剛漲了 3%，電價馬上要跟著漲，部長，人民的感受不好。我曾經在 3 月 9 日總質詢的時候就提醒賴院長，還有經濟部沈部長，它確實已經漲了。財政部降了一些稅，人民剛剛在享受那種小確幸，現在卻一件又一件的查稅風波，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一下子說包紅包要課稅，我們就要在這裡解釋半天；一下子又說連 1 元也要課稅，這個報導你應該有看到吧？讓人家感受好像是故意的，當然最後解釋不是這樣子，我很清楚這個還好。另外一個我自己故鄉發生的事情，這件事情造成一個人必須要去自殺，影響一個家庭就此打亂掉，還有兩個剛畢業的承辦人員受傷，必須要休假。我現在都沒有討論到對與錯的問題，我只是希望部長去思考，為什麼在國家賦予這些稅務人員公權力情況之下，在課稅過程裡面還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我講一個簡單道理，賺錢的人知道要如何避稅及逃稅，賺大錢的人會閃稅以及避稅。像這種賺一元、兩元錢的路邊攤，坦白講，你們實在沒有必要以這種方式處理，你們不用處理到最後，造成一個人失去性命；你們也不用處理到最後，兩位承辦人員內傷，必須要請假休息做調適，請問他們上面的長官是在幹什麼？

許部長虞哲：發生這個不幸事件後，家屬特別在臉書澄清，他請大家不要責怪國稅局，也麻煩社團管理者協助關閉相關文章的流言，讓口水戰停下來。這方面我們未來會小心地……

劉委員建國：我已經不願意去討論它的內容，如果再討論下去，我絕對會讓你無法招架……

許部長虞哲：未來我們會請國稅局注意這個方面。事實上，這個案子沒有課稅的問題，但是任何一個銷售或勞務總是要辦登記嘛！

劉委員建國：我講這兩個案子是要讓部長知道，如果今天你在路邊攤用餐，剛好遇到國稅局承辦人員用這種方式要求他必須開那張發票，我覺得你的感受也不會很好。繳稅是義務，我剛才有說，賺到錢的人不會想要逃稅，是賺大錢的人才會想要避稅、規稅。雖然繳稅是人民的義務，但是在處理這種路邊攤稽查過程裡面，他確實要更貼近社會，要更人性化，這就是我今天質詢的原因。今天是這位家屬比較單純、老實、正直，但我認為這個事情是會發酵的！

許部長虞哲：未來我們會要求國稅局的同仁要特別注意這個事情。

劉委員建國：他在那邊賣多久了，你們不要因為一個事件就必須讓他走投無路，也不要因為這樣一個事件要去輔導，而讓新來的兩個承辦人員很難過。所以我懇切期待部長跟國稅局相關高階主管討論一下，不要讓人家感覺新的執政黨連一元都要徵稅，連路邊攤都要找麻煩，這樣是不對的！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考慮這個執行方式。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們每天都到鴻海，大家會給你們掌聲！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聽到劉委員建國的大聲疾呼，我也覺得很奇怪，為什麼財政部的查稅會查到有人要自殺？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應該不是，兩個沒有關係。

羅委員明才：苛稅猛於虎，難道你會為了那一點點錢，就要逼人走上絕路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我們只是輔導他辦營業登記及稅籍登記！

羅委員明才：他為什麼會自殺？

許部長虞哲：他沒有課稅！他的營業額一個月才 5 萬元，根本就是免稅的嘛！

羅委員明才：其實老百姓都在看，你們對賣炸雞、賣滷肉飯的阿伯千刀萬里追。

許部長虞哲：沒有，我們是輔導營業登記，是根據課稅的相關規定來辦理嘛！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們看到大財團就手軟、就投降！

許部長虞哲：沒有，這與事實不符！

羅委員明才：現在國內還有很多遺贈稅是懸案，你們不去辦，國家的稅收可能會多好幾千億元，你們都不去查。

許部長虞哲：我們都有查啊！

羅委員明才：你們願意把那麼多人力，針對手無寸鐵的老百姓、針對路邊攤，這些賣鹽酥雞、滷肉飯的人是你們的敵人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只是輔導他辦登記而已嘛！

羅委員明才：你們為什麼要查這麼兇？

許部長虞哲：不在課稅範圍的，我們就不會跟他課稅。

羅委員明才：部長，這 4 年來國家稅收已經超徵五千多億元，本席在這裡多次質詢，希望財政部能愛心輔導，政府要做的是教育我們的人民、愛我們的國家，即便你是富可敵國，即便你可能像比爾・蓋茲、蘋果創辦人一樣有幾千億元財產，他們最後的決定是捐出 90%。人生的意義不是只有錢而已，我覺得財政部經過這件事以後，要充分地思考一下，政府跟人民課稅的政令宣導是不是應該要落實，你們要愛心查稅。

許部長虞哲：我們都會落實愛心辦稅。基本上，我們的理念是抓大放小。

羅委員明才：現在企業很辛苦，我相信只要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中華民國的企業，他心裡有愛，愛這個地方，愛自己的國家，錢不是人生最重要的一個目標嘛！

許部長虞哲：我相信絕大部分的納稅人都是誠實繳稅。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是不是可以貫徹愛心查稅？最重要的宗旨是要讓人民知道，在這個地方安居樂業，他會感謝他的國家，最後他們願意把錢全部捐出來，而不是在他的人生當中，財政部、政府是扮演千刀萬里追、跟人民對立的角色。

許部長虞哲：沒有。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覺得本席的說法及看法怎麼樣？

許部長虞哲：我們不會這樣做，現行的稅法規定，遺產要全部捐出的話，這部分也不扣稅！

羅委員明才：對，經過這個事件以後，財政部會不會針對稅務調整政府跟人民間的一些互動關係？你們會不會教育所有稅務人員要有怎樣的正確觀念？請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以往我們一向如此，在發生個案事件後，我們當然會做檢討。

羅委員明才：一葉知秋。部長，很多企業常跟我們講，他們很辛苦，並不是為了個人賺錢的問題，而是公司有上百、上千位員工，這是社會責任，讓他們不得不繼續努力地往前衝。我希望政府能扮演一個良善角色，以鼓勵代替苛責，以更多的愛心輔導代替懲罰。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這樣處理，謝謝。

羅委員明才：謝謝部長能夠從善如流，這是劉委員選區發生的事情，本席是仗義執言，希望大家能正視這個事情，改善成為一個好的稅務環境。

最近我們看到有一個稅改團體，不斷地在民間大聲疾呼，部長知道這個團體嗎？

許部長虞哲：我曉得。

羅委員明才：你們有沒有跟他們溝通過？據我所知，他們手上有很多 20 年遲遲未解決的懸案，有很多的案子部長可能覺得不痛不癢，但對人民來說，他可能因為這件事情得到憂鬱症，家裡的老奶奶可能因為稅務官的一通電話而心臟病或高血壓就上升。你是為官者，可能不曉得民眾疾苦，小老百姓只要檢察官打電話到家裡，甚至一個銀行行員打電話詢問時，「心肝頭乒乓喘」部長聽得懂是什麼意思嗎？他就會很緊張啊！有些老百姓是很單純的，所以本席拜託部長，是不是能夠重新調整一下思維？

許部長虞哲：我們一向都是這樣，未來會更注意。

羅委員明才：有關當沖降稅的問題，當初本席建議當沖降稅要降到千分之一，因為我認為要活絡股市讓台灣股市能見度高一點，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大力推動。現在當沖降稅繼續推嗎？

許部長虞哲：繼續推。

羅委員明才：幾年？

許部長虞哲：我們建議再延長 3 年。

羅委員明才：3 年夠不夠？

許部長虞哲：不是，3 年以後再做一個評估。

羅委員明才：本席支持再延 3 年。另外，關於期貨的部分，國內的期交稅跟全世界比起來是不是比較高？

許部長虞哲：也不會，經過上次的調整……

羅委員明才：不會嗎？還是十萬分之一啊！

許部長虞哲：減一半以後，我想因為時間還沒有到，我們會來評估、檢討。

羅委員明才：部長，國內市場跟國際化接軌是很好的事情，為什麼期交稅……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很多國家實施當沖制度，並不是透過降低證交稅或降低印花稅來達成的。

羅委員明才：你覺得這個當沖降稅有沒有實質的效果？

許部長虞哲：就這 10 個月來看，是有效的。

羅委員明才：有效就大幅來開放。

許部長虞哲：有！我們已經要延長。

羅委員明才：接下來請教顧主委，對於稅賦的前置，國內事實上有很多沒有辦法跟國際化接軌，剛剛本席提的，當沖降稅要延長 3 年，你是否支持？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支持。

羅委員明才：期交稅的部分，我們的成本比新加坡、香港都還高，這部分能不能有效降低，讓台灣股市、資本市場受到國際的青睞？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期交稅的稅率是根據期貨的類別，而有不同的稅率。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太高？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的情況應該是還好。現在是涉及其他的部分，包括選擇權要不要比照權證單邊課稅。

羅委員明才：本席期許主委能儘量開放，今天本席有提一個臨時提案，就是因應像 FII 等因素—大陸磁吸效果，臺灣是不是可以趕快推動臺港通、臺滬通，這個部分主委的看法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臺港通的部分，因為港方沒有意願，現在我們對大陸以外的地區是透過複委託的方式來投資國外股市，已經有這個機制了，現在看起來，臺港通的需求並不大。

臺滬通的部分，委員也很清楚，這涉及到兩岸政策，這不只是金管會業務，應該涉及國家整

體的考量。

羅委員明才：你可以建議啊！事實上，主委上任時，我們都希望你可以射出幾支箭，可以帶動整個資本市場進步、繁榮，可是這段時間大家覺得顧主委守成比較多一點，守成有餘、開創卻有點不足。主委是不是在你的任期內可以有比較積極推動的想法？我看到很多外資都跑光了，壽險公司、投資台灣的一些證券銀行都離開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外資有離開嗎？沒有吧！

羅委員明才：離開很多，保險公司、券商都離開了，曾銘宗以前擔任過主委，他很清楚！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是說外資券商跟保險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對，很多資金都跑掉了，這個事情我希望……

顧主任委員立雄：每個 case 都有它業務上整個布局的考量。

羅委員明才：對，沒錯！這是台灣整體的情況，現在全世界的券商或者外商不願意風起雲湧來台灣投資，而是反其道、零零落落的，跑掉的很多。

本席提醒主委以及部長，多多思考輕稅、簡政，把市場做大，不要怕人民賺錢。我最怕的就是官員怕人民賺那麼多錢，要藏富於民啊！你們不要一直擠稅，擠得他喘不過氣，跑去自殺，這樣就不好了，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找到一個適合、有愛心且讓資本市場繁榮發展的方式，主委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們會努力。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主委。

部長，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羅委員明才：謝謝部長。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股市是經濟的櫥窗，台股這一次已經創下歷史最長的萬點紀錄，然而許多散戶、股民覺得此次的萬點很無感，專家認為有四點主因，即台股量能不足、流通率下滑、散戶退場機制改革腳步慢。

最近美國總統川普對進口美國鋼鐵產品課徵關稅，恐怕會引起全球貿易報復，市場籠罩在不確定因素下，當然對股市就是最大的傷害。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言人表示：美國總統宣布的進口管制，恐怕不只是傷害美國以外的經濟，同時也會對美國自身經濟造成傷害。

我請問金管會顧主委，你認為給散戶投資人有哪些建議，可以作為避險的手段？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就散戶來講，我們當然還是鼓勵他慎選個股，可以採定期定額的投資方式更好，比如定期定額台股基金或是 EDF 等等。

林委員德福：我相信貿易大戰帶來的負面效果，短時間不一定會看得出來，但是長時間一定會有一些負面的效應。許部長有什麼看法呢？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大家都很瞭解，目前有緩和趨勢，希望透過協商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要是協商裡面有一些「卡卡」的事情，不管是美國也好或是大陸也好，因為我們主要的輸出國家是美國跟大陸，我們是夾在中間，萬一美國與大陸兩邊的貿易戰開打，對我們造成的傷害會最大。請問部長對此有什麼看法？

許部長虞哲：針對這部分，美國已經釋出準備赴大陸協商的消息。

林委員德福：無論如何，我們還是要有相關的因應措施，萬一到時候美國與大陸協商不成的話，我們夾在雙方的貿易大戰中間會不會很慘？

許部長虞哲：我想經濟部對這方面會有所因應。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券商有權證造市的義務，針對避險的需求必須在股市中買賣股票，目前需要繳交千分之三的證交稅，因此券商希望政府將權證避險的專戶交易稅降到千分之一，以帶動整體市場的發展。為了活化權證市場，金管會也打算提出權證避險專戶降稅方案，將權證避險交易稅從千分之三降為千分之一。請問顧主委，目前你們規劃的狀況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要再請公會提出評估報告給我們，我們還要……

林委員德福：換言之，你們還沒有決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請公會提出報告之後，會再轉請財政部做評估。

林委員德福：請問許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許部長虞哲：有關權證的部分，財政部在上會期已經提出草案，只是後來立法院沒有通過。假如證券公司或金管會評估結果還是正面的話，我們當然會支持。

林委員德福：顧主委，如此說來，金管會尚未完成這份評估報告，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依照我們的時程，目前要等到 4 月份以後當沖減半就會納入自營商；因此有關權證的部分，我預計在下個會期提出。

林委員德福：如此說來，你們評估報告需要等到 9 月份以後才有可能提出，這需要一個會期的時間。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實我們也考慮到，因為財政部在 6 月份還要推動稅改方案，所以我們在下會期再提出。

林委員德福：好。因為政府降稅刺激股市，無非是希望能夠放大整個股市的成交值，以穩定股市發展，也期待能夠改善券商與從業人員的生計。根據資料顯示，106 年 2 月份有 3 萬 5,000 多名證券商與從業人員；107 年 2 月僅有 3 萬 4,933 名，證券商與從業人員的人數不增反減，是不是代表有許多的券商與從業人員都退出市場面臨失業的現象？好像這個問題並沒有獲得改善。本席希望政府拉抬股市、幫助券商之餘，金管會也要注意券商從業人員失業的問題。請問顧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們的理解，因為券商去（106）年獲利有近乎翻倍的成長，我想券商老闆有獲利，當然他們也會同時照顧所有的員工，所以這個部分的情況應該沒有減少。

林委員德福：雖然顧主委的回答是券商及從業人員沒有減少，事實上確實有減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 106 年從業人口與……

林委員德福：106 年券商及從業人數比較多，有 3 萬 5,000 多名，而 107 年出現遞減的現象，從業人數則是更少，所以我認為……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應該是持平的，我看到的相關數據都約有 3 萬 5,000 名。

林委員德福：確實有減少的現象。顧主委，金管會希望年輕人可採用定期定額的方式購買台股基金，以參與投資台股市場。如果從股市殖利率來看，投資人可以打敗定存，本席認為年輕人初期投資股票的資本比較少，投資獲利會有很大一部分是被交易成本給吃掉。請問顧主委與許部長，政府可以提供哪些誘因鼓勵年輕人投資股市？首先請顧主委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年輕人的部分，現在我們有推動定期定額的方式購買基金，事實上，現今定期定額所要求購買的金額很低，目前每月只需要 3,000 元即可購買定期定額的基金，所以我們還是鼓勵年輕人採用定期定額的方式購買基金，以做為投資的入門起點，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林委員德福：請問許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許部長虞哲：最近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對於中低股利者也有滿多的優惠措施，不但股利抵減比例為 8.5%，最高享有 8 萬元的抵扣稅額，甚至抵扣稅額不到 8 萬元者還可以退稅，因此股利所得在 94 萬元以下者，不僅免稅，還可以退稅。

林委員德福：目前公股行庫是否都有開辦鼓勵年輕人投資的業務？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同我方才所言，現今證券商都會推出一些基金，如果依照股市波動的情況，為了讓年輕股民在資金有限的狀況之下，他們採用定期定額購買基金的方式可能會比較好。當然，如果他們直接進入股票市場，挑選一些殖利率較高的股票來持有。

林委員德福：部長，昨天本席對行政院院長施政總質詢時有特別請教部長，現今有一些國營銀行聘請人才都給 22K。雖然這些是短期的人力，但勞、健保卻都不幫他們負擔，甚至他在扣除一些金額之後，還低於基本薪資。站在政府的立場，部長認為這樣適當嗎？

許部長虞哲：報告委員，當然他們的月薪為 2 萬 2,000 元，在扣除勞、健保之後，薪資有可能不到 2 萬 2,000 元，這部分已有改善，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德福：本席希望你務必要求所有的國營事業單位，尤於是財政部所屬公營行庫……

許部長虞哲：對，我們會注意到這個問題，希望由公司幫員工負擔勞、健保等費用，這也算是保障員工的權益，但我們總是希望能夠……

林委員德福：你們不要讓員工扣除勞、健保的保費，最後領到的薪水卻比基本工資還低。

許部長虞哲：根據勞動部的解釋，這樣的情況 OK，不過我們是站在公營銀行的立場來看，希望能夠儘量……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多多鼓勵年輕人要脫離 22K，但政府卻帶頭……

許部長虞哲：我們針對這部分已經有所改善，土銀也已經發布新聞稿。

林委員德福：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怡潔、鄭委員天財、吳委員志揚、黃委員昭順及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這幾天顧主委對外宣示，未來我們希望透過銀行法與金融控股公司管理法的修法，以達到金金分離、自然人董事及徵求委託書的上限。最近顧主委會針對這樣的狀況提出修法，當然我就直接說，近來寶佳集團到處去狙擊，甚至到處插旗與銀行相關的產業，所以我想與顧主委討論此事。事實上，我們要思考的一件事情，當產業要介入金融體系，一旦它插旗太多家公司之後，到底會不會造成內線交易，甚或對於公司治理可能會產生不利於銀行本身的狀況。請問主委，依照現階段而言，到底寶佳集團有無違反金金分離的原則？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記得寶佳集團本來就有投資台中銀行及華票，至於三信商銀的部分，好像他們已經逐漸釋出持股。雖然我無法針對具體狀況說明得很詳盡，但我的意思是，寶佳集團在各家銀行都有接近 10%的持股，而且各家金融公司都可能擁有一定的董事席次當選的可能性，對於在不同銀行之間當選董事，有沒有構成銀行之間競業禁止或利益衝突迴避等問題？對此，我們會密切關注。

另外，目前寶佳集團持股比例接近 9%，相信委員也都知道，公司持股 10%是一項很重要的門檻，而且還必須經過金管會的同意，該家公司才可持有 10%的持股，我們的原則是希望持股達到 10%的大股東都具有適格性；也就是說，我們希望它是一個 banker，而且是具有……

蔡委員易餘：換言之，金管會針對持股達 10%以上的公司都有進行適格性的審查。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們希望……

蔡委員易餘：如此看來，他們也會控制到不會讓公司的持股超過 10%，才會出現後續的狀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他們在每家公司的持股只有百分六點多、百分之八點多或百分之九點多。

蔡委員易餘：雖然他本身持有其他家公司的股份占百分之八點多，但是，他們透過其他的相關產業可能會讓該公司的持股突破 10%，但這部分是我們無法進行管理。現在我要舉一個例子，因為台中銀行透過合陽管理顧問公司而掌握 6.7%的股份，如此一來，他們就掌握一席董事。至於華票的部分，他們則是透過和築投資的負責人林家宏，然而，林家宏與在台中銀行擔任董事的合陽管理顧問公司的負責人林陳海是父子關係，倘若以父子來定義他們之間的關係，難道這樣做並沒有違反金金分離的原則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我們只要看他投資從事股份持有的公司與他們之間是否具有關聯性，其中包括親屬關係、關係企業的關係等等，而且還要看他們最後持股的實質受益人是誰。

蔡委員易餘：我們再回到三信商銀的問題，我們明顯發現，和築公司也有投資三信商銀的現象，他們持有這麼多的股份，結果就這樣把股份轉為支持另外一名股東，然後讓該名股東取得三信商銀的董事，並派任 5 席董事。你們未來最終到底要如何認定，他們這樣有違反金金分離的原則？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所指的是寶佳集團嗎？

蔡委員易餘：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一再強調，我們不希望寶佳集團到處插旗。另外，現在它若要取得某些特定的銀行或金控公司的董事席次，我們希望它以相當的原則進行操作；也就是說，現在它持有 9%的股份，就以這 9%的股份參與董、監事的選舉，而不要利用其他的管道逾越了本來應該擁有的股權，以爭奪某家銀行的董事席次。

蔡委員易餘：顧主委，雖然這是你們現在的目標，但我要講的是，未來你要如何遏止此一現象？譬如三信商銀的狀況就很明顯，目前就有一名股東把他的股權丟給別人，然後成就別人擔任董事，他們儼然還是可以在內部做實質的掌握，所以未來有可能在台新金，甚至在未來的永豐金，還是都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如此一來，因為他們已經透過所能掌握的直接進行掌控，所以金管會的金金分離原則還是假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三信商品相關的華福、遠航等公司，原來只是持有……

蔡委員易餘：遠航的部分加起來持股大約只有百分之三點多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持股占 4%。他們是透過徵求委託書，再加上寶佳集團的支持，因而取得 5 席董事，所以我們也要針對這部分來思考，像本來持有 4%的股份便可以取得 5 席的董事，這對於 10%的股東適格性的審查將會造成傷害，那麼我們就必須思考如何在政策上做進一步防堵。

另外，有關寶佳集團的部分，如同我們方才所言，他們在幾家公司都擁有將近 10%的股份……

蔡委員易餘：我認為這是金管會應該注意的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們現在就要思考……

蔡委員易餘：因為目前看起來台新金控馬上就會面對這樣的狀況，當然我們並不是反對市場派的人要去搶經營權，但是他很明顯的在四處插旗，而且每一家相關銀行產業都存在著他們的影響力，如此一來，這會造成有太多的內線消息。事實上，我們很明顯可以看到，從它進入台新金控之後，下一步它就要搶彰銀，彰銀才是所有人覬覦的對象。因為彰銀擁有大量的不良資產，而且這些不良資產非常的有價值，過去幾個官股在處理不良資產時，彰銀保有這些有價值的財產，所以每個人都覬覦彰銀的資產，因而想要搶到彰銀的股份。

顧主任委員立雄：方才委員詢問我對此事的態度，現在我的態度就是，現今寶佳集團占台新金控約有 9%的股份，他們就以 9%的股份參與董監事選舉，要讓我們看到它有心作為一位好的 banker 所應該有的態度。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你們拿他們沒有辦法。未來你有何實際作為，要如何與他們溝通？

顧主任委員立雄：未來這涉及到方才您提到金金分離、專業董事及委託書規劃的政策，如何在金融業委託書部分做出良好的規劃，我想這三個部分就必須要做謹慎的思考，以推動相關的改革政策。

蔡委員易餘：顧主委，基本上，我對你所提出的這三大方向給予鼓勵，當然你們現在僅就官股的部分做切割處理，我認為站在整體金融控管上，你要如何保障台灣的金融控管可以在安全的環境中處理。因為我們知道台灣金融相關企業的資本額並不是太大，所以它在面對國際資金的時候，很可能因為遭受一些衝擊而影響到它現在整體經營的現況。尤其，現今中國的紅色資金非常

龐大，如果我們沒有明列這幾個原則，以及你未來要訂立如何避免嫡系競逐的情況，我認為這一次金管會要制定整個標準是非常的重要，所以包括現在你所講的金金分離、自然人董事及最後徵求委託書上限改成同一關係人，我認為這些原則都很重要，但是你整個標準要把它抓出來，而且這件事情要儘快處理，不能再拖延了，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事實上，官股股東適格性的審查比較沒有問題，至於官股管理的部分，我們應該這麼說，它派出的董事如何能夠有助於整體銀行業或金融業的公司治理，這是我們比較關注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好的，謝謝。

主席：今日會議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作如下決定：「今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1 案，請宣讀。

委員羅明才等臨時提案：

案由：鑒於近來大陸證券市場 IPO 政策改變，並針對特定產業且市值大之獨角獸企業，實施即報即審新規定，吸引企業赴陸掛牌。鴻海集團之大陸子公司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FII）即為首例適用之公司。FII 上市案通過後，南僑化工、榮成紙業、PCB 鵬鼎控股也計畫將旗下子公司在大陸掛牌上市，致使外界擔憂大陸股市產生磁吸效應，吸引越來越多台商企業至中國掛牌上市，恐造成臺灣資本市場邊緣化的現象。爰建請金管會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等單位研商推動台港通、台滬通等措施，抵減大陸股市之磁吸效應，並以提升臺灣資本市場之成交量及流動量，深化臺灣資本市場國際化與競爭力，吸引海內外資金投資臺灣優質企業，讓臺灣資本市場成為亞太地區最重要國際籌資平台。

提案人：羅明才　　曾銘宗　　江永昌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能不能建議修改一些文字？建議將「爰建請金管會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等單位研商推動台港通、台滬通等措施」修正為「爰建請金管會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等單位研議台港通、台滬通或與其他證券交易所合作之可行性措施」，可以嗎？

主席：羅委員，可不可以？可以，好。

倒數第 7 行文字修正為「爰建請金管會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等單位研議台港通、台滬通或與其他證券交易所合作之可行性措施」，其餘文字不變。

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經進行完畢，倘若有登記出席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0 時 30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思瑤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6 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2 分

地　　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柯志恩　洪慈庸　黃國書　陳亭妃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鍾佳濱　蔣乃辛　李麗芬　陳學聖　高金素梅　蔡培慧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吳焜裕　廖國棟　孔文吉　鄭天財 Sra．Kacaw　陳宜民　陳曼麗　蕭美琴　吳玉琴　李昆澤　曾銘宗　呂玉玲　吳志揚　林德福　周春米　邱志偉　黃昭順　鍾孔炤　張麗善　蔡易餘　劉建國　蔣萬安　周陳秀霞　許毓仁　羅明才　陳　瑩　Kolas Yotaka　陳賴素美　江啟臣　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列席 31 人

列席人員：（3 月 21 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	蔡清華率同有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伊萬・納威 Iwan Nawi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副司長	王志錚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葉燕妮

（3 月 22 日）

科技部部長	陳良基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葉芷宜

（3 月 21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原住民族地區民族教育整合發展暨偏遠地區幼兒教保服務資源提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派員列席備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張廖萬堅、蘇巧慧、柯志恩、洪慈庸、黃國書、陳亭妃、吳思瑤、鍾佳濱、高金素梅、蔣乃辛、李麗芬、陳學聖、鄭天財 Sra・Kacaw、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陳曼麗、蕭美琴、Kolas Yotaka、陳瑩、邱志偉、孔文吉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伊萬・納威 Iwan Nawi 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為實現教保公共化目標，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為公立幼兒園替代選項之一，請教育部盤點各縣市 3 歲至 5 歲幼兒園供需情形並進行分析（如入園率、影響入園因素及未來發展差異等），並研擬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推廣計畫，包括目標家數、前置階段的社區培力規劃等，爰建請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幼兒園供需情形分析結果、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推廣計畫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李麗芬　　鄭天財 Sra・Kacaw

二、教育部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4 年共投入 81.6 億元經費，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而以公立幼兒園為輔。但經查若干縣市為節省幼教支出，改以裁撤公幼的方式經營非營利幼兒園，藉以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之數量，此一做法實已違反「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7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分析所轄區域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對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供給不足或不利條件之幼兒比率較高之地區，應優先考量規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並不得以停辦公立幼兒園改辦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式為之」。爰此，要求教育部檢討「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關於調挪之做法，督促各縣市以未有公幼之學校空間為非營利幼兒園設立之優先場域；且公立學校已設附幼且有餘裕空間者，為求校務管理統一，以增設公幼班級為優先考量；且應函文地方教育局不得以裁撤公幼之方式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俾能落實幼兒教保公共化，並維持幼教品質。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三、鑑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者，各級政府應鼓勵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其人數或比例，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此係原資中心設立之法源依據，其目的乃在於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上之幫助及輔導，雖非以文化傳承或文化活動為核心，然對於原住民族學生學業或生活輔導之過程，與自我認同、文化認同、文化特性皆有高度相關性，因此在於原資中心主任之選任上仍應顧及上開原住民學生之特性，應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若無原住民族身分者則應以具有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高者為優先。

若無上開甄選條件之把關，容易產生原住民學生及家長與原資中心主任無法有效溝通，且在於原住民學生輔導上面，若無法取得其信任，則學生本身亦無意願加入原資中心，反而導致原資中心空有其殼，但無實際效用。

因此為貫徹原資中心之實質效能，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增訂：原資中心行政人力應以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若無原住民族身分者，則以了解原住民族文化者優先。另教育部應督導學校加強原資中心之運作效能。

提案人：陳學聖　　鍾佳濱　　蔣乃辛　　柯志恩　　鄭天財 Sra．Kacaw

四、空氣汙染已經影響到孩子在健康環境下受教的權利，據研究指出，長時間暴露於 PM2.5 中，將誘發呼吸道疾病等健康問題。在惡劣的空氣品質下，原本強健體魄的體育課，不是變成傷害孩子健康的時段，就是被迫減少時數，或改在室內做做體操。根據教育部「校園空氣品質旗幟計畫」的標準，「pm2.5 達 150 微克以上，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但對照環保署現行標準（AQI）卻已到達「紫爆」等級；且地方政府亦已陸續決議，「空氣品質指標 AQI 達紅色警戒，學校掛出紅色的空氣品質旗時，應停止戶外體育課」，教育部之標準顯不足以保護學生健康。爰要求教育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針對空氣品質影響學子之問題，檢討修正相關保護標準，以確實維護學生健康。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李麗芬　　陳學聖　　高金素梅　鍾佳濱

（3 月 22 日）

報　告　事　項

科技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洪慈庸、柯志恩、蘇巧慧、張廖萬堅、黃國書、鍾佳濱、吳思瑤、蔣乃辛、李麗芬、蔡培慧、陳學聖、吳焜裕、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邱志偉、孔文吉、Kolas Yotaka、陳亭妃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科技部部長陳良基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亭妃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㈠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我們先審查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再審查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

宣讀預算數及提案，宣讀後進行協商。

一、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一)預算數部分：

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項目	預算案數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 220 頁
業務總收入	11 億 2,056 萬元
業務總支出	11 億 0,764 萬 7 千元
本期賸餘	1,291 萬 3 千元
解繳公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 億 1,206 萬 7 千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3 億 6,036 萬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主決議：

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原隸屬教育部，配合組織改造 101 年 5 月 20 日文化部成立後，自 102 年度起改隸文化部，並設置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分別設置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105 年度再增設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惟文化基金經常營運收支及增置擴充改良固定資產所需資金均高度仰賴政府公務預算補助，爰提案要求文化部積極檢討提升營運績效與自籌財源，並就本案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27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V】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勞務收入-服務收入」原列 2,500 千元，爰提案增列 1,000 千元。

說明：
查史博館自 104 年度以來服務收入目標值由 800 萬元逐年下調至 107 年度 250 萬元，前後 4 年間減幅達 68.75%。且該館近年來雖逐年調降服務收入目標，然每年執行結果卻仍未能達目標值，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服務收入決算較預算目標短收金額依序為：142 萬 7 千元、345 萬 7 千元、491 萬 8 千元及 338 萬 6 千元，短收幅度分別為：18.29%、43.21%、61.48%及 47.03%。應切實探究服務收入衰退及未達標之原因並著力提升營運績效。

提案人：

連署人：

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27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勞務收入明細表
【V】歲入—增列：1,000 千元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國立歷史博物館展覽門票收入逐年遞減，且雖近年調降服務收入目標，但每年執行結果卻也無法達成設定目標值。因此，國立歷史博物館應檢討服務收入衰退及未達標之原因，並研議提升營運績效之措施。

爰此，「勞務收入—服務收入」經費原列 2,500 千元，提案增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

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__1-23__頁

業務收入 - 勞務收入 - 服務收入
【V】歲入—增列：500 千元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國立歷史博物館「業務收入 - 勞務收入 - 服務收入」計列 2,500 千元，建議增列 500 千元。

說明：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服務收入」107 年度預算編列 2,500 千元，與上年度相比減少 2,500 千元，爰此，為鼓勵國人多參觀博物館，並提升史博館營運之效能，增加場館收入，建議增列 500 千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

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23

【V】歲入—增列：30 萬元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務收入-服務收入」250 萬元，提案增列 30 萬元。

說明：
一、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項下編列「勞務收入-服務收入」250 萬元，係預估展覽場門票收入。較 106 年度預算 500 萬元減少 250 萬元，減幅高達 50.00%，亦較 105 年度決算 381 萬 4 千元減少 131 萬 4 千元，減幅 34.45%。據史博館表示，係為辦理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執行本館整建工程，預計 107 年 4 月底至 109 年 6 月展場不對外開放，預計 107 年展場開放期間僅 4 個月所致。
二、史博館自 104 年度以來服務收入目標值由 800 萬元逐年下調至 107 年度 250 萬元，前後 4 年間減幅達 68.75%。且該館近年來雖逐年調降服務收入目標，然每年執行結果卻仍未能達目標值，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服務收入決算較預算目標短收金額依序為：142 萬 7 千元、345 萬 7 千元、491 萬 8 千元及 338 萬 6 千元，短收幅度分別為：18.29%、43.21%、61.48%及 47.03%。
三、史博館近年來服務收入下滑，且連年巨幅短收，實應深入檢討服務收入衰退及連年未達標之原因，並研謀改善，爰提案增列 30 萬，盼史博館努力提升參觀人數。

提案人：

連署人：

35 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__1-23__頁

業務成本與費用 － 勞務成本 － 服務成本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00 千元

案由：
國立歷史博物館「業務成本與費用 － 勞務成本 － 服務成本」計列 148,146 千元，建議凍結 30,000 千元。

說明：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 － 勞務成本 － 服務成本」107 年度預算編列 148,146 千元，與上年度相比增加 29,885 千元，顯見史博館在人事成本控管部分需要進行調整，史博館應就人事任用部分提出相關說明，爰此，建議凍結 30,000 千元，待史博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

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32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原列 15,445 千元，爰提案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
查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於「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以服務費用編列預算進用非典型人力，含勞務承攬外包費 7,347 千元、派遣計時與計件人員 7,324 千元。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八)點及第四(九)點規定，非以人事費進用之人力應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況以逾百名超額人力待精簡，再以服務費用大量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現有超額人力得執行之清潔、保全與行政等業務，人力調派與運用顯欠妥當，且不符前述預算籌編原則。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44

【】歲入—
【V】歲出—【】減列：5662 萬　　【】凍結：
案由：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07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其他資產-遞延資產」以及「勞務成本-服務費用」等科目編列辦理「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經費合共 5,662 萬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一、因本計畫涉及古蹟工程，相關前置審查作業費時，已修正計畫展延期程本計畫預定總經費 10 億 5,096 萬元，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2 億 7,748 萬 8 千元，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7,717 萬 3 千元，扣除預算賸餘註銷數 4,900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 33.78%，總累計計畫進度 7.34%，較預定進度 7.53%微幅落後。
二、本計畫原定辦理期程為 104 年度至 113 年度，業於 106 年 9 月 4 日報經行政院同意展延期程至 116 年度，總經費維持 10 億 5,096 萬元不變。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通過後，民進黨政府力推中正紀念堂轉型，是否還需編列經費進行「古蹟風華再現」？綠委甚至要求廢止古蹟，未來中正紀念堂恐命運難料，為避免投入修復經費浪費（屆時萬一促轉會提出破壞中正紀念堂之決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中正紀念堂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__2-27__頁

業務收入
【V】歲入—增列：50,000 千元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國立中正紀念堂「業務收入」計列 222,554 千元，建議增列 50,000 千元。

說明：
國立中正紀念堂作業基金「業務收入」107 年度預算編列 222,554 千元，與上年度相比減少 55,554 千元，為因應未來場館轉型正義所需之費用，並提升該場館之營運效能，爰此，建議增列 50,000 千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

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__2-33__頁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V】歲入—增列：5,000 千元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其他業務外收入」原編列 38,610 千元，建議增列 5,000 千元。

說明：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編列本項收入之金額，相較於 106 年度編列之 44,776 千元，減少接近兩成。綜觀其收入來源，多半為場地租借、販賣機銷售等費用，應有努力之空間。且 104、105 年決算數，其業務外收入皆遠高於預算數超過四成之譜。爰此，建議增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33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V】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61 萬元，爰提案增至 200 萬元。

說明：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61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減少 139 萬元，減幅高達 69.50%，主要為銷售出版品、紀念品、文創商品拆帳收入及財務報廢變賣等收入減少。中正紀念堂每年吸引大量參觀人潮，具歷史文化與觀光價值，惟典藏品與品牌授權商品開發受限政治因素和「去蔣轉型政策」導致數量及收入有限，爰提案依 106 年預算編列標準增列至 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33

【V】歲入—增列：70 萬元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61 萬元，提案增列 70 萬元。

說明：

一、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分基金「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從 105 年編列 566 萬元，106 年 200 萬元，至 107 年 61 萬元，減幅分別高達 64.66%及 69.5%。據該處說明係因為博物館商店於 104 年 7 月由原來自營轉為外租給廠商經營，故原雜項收入中文創商品收入大幅減少，因而連兩年調修雜項收入預算編列數。惟查該處近 3 年入堂參觀人次分別為 378 萬人次、417 萬人次、412 萬人次，年平均約 400 萬參觀人次，截至 106 年 11 月底約 371 萬人次，顯示中正紀念堂極具文創資產推廣優勢及自籌財源潛力。

二、　另查該處 106 年雜項收入截至 11 月底統計資料顯示約為 120 萬元，其中出版品及文創商品收入約 71 萬元，財務報廢變賣等雜項收入約 50 萬元，後者非固定收入，惟出版品及文創商品收入涉及中正紀念堂品牌形象及行銷推廣，爰要求該處應積極開發文創商品，拓展銷售市場，並利用多元行銷管道加強推廣，以提升品牌能見度與經營績效，增加自籌收入，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茲提案要求出版品及文創商品收入應增加一倍，爰 107 年度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分基金「雜項收入」增列 7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27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業務成本與費用」原列 269,29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本基金預算書中之預算說明載明：「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蔣中正總統、民國史等相關紀念文物史料資蒐集、陳列、典藏、研究……」；惟文化部多次宣示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去威權化」，「若中正紀念堂繼續追思威權統治者，是人格分裂」；「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是「促轉條例」重點之一，亦為中正紀念堂「轉型」的法律依據，依法文化部須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未修改前，中正紀念堂「轉型」不符法制規定，爰提案預算全數凍結。

提案人：

連署人：

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預算

決議：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於 106 年度辦理推廣教育主要分為生活美學、創藝學園、中正兒童冬夏令營及其他等四大推廣主題課程，合計開課 412 班次、招收 1 萬 2,696 人次，截至今年 11 月底收入 2,501 萬 1,515 元。惟查該處生活美學班別開設「生活唯識學」、「人相學」、「陳家拳」及塑身等多種課程，與該處組織法所定推廣藝文活動之宗旨未盡相符，妥適性容有檢討空間，建議應多開設有關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等課程，以提升民眾美感素養，增進藝文創作知能。另查該處 105、106 年度部分藝文展覽主題如小熊維尼、史努比等大型售票特展，核與該處推廣藝文展演業務宗旨未盡相符，恐有流於商業化之虞。爰建請文化部檢討改善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之藝文展演及推廣教育課程，並積極辦理本土性及公益性展覽，於 2 個月內將書面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主決議

一、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61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減少 139 萬元，減幅高達 69.50%，主要為銷售出版品、紀念品、文創商品拆帳收入及財務報廢變賣等收入減少。

二、　宜積極開發典藏品及品牌之圖像授權加值運用，以提升館藏效益及自籌收入：據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表示，該管理處商品開發方式分為自行開發及合作開發兩種，開發商品除在中正紀念堂博物館商店販售外，亦積極尋求其他對外通路，截至 105 年已與 7 處通路廠商(包括草山行館、國史館、錢穆故居等)，106 年另新增昇恆昌及采盟 2 通路廠商，目前總計與 9 家通路廠商合作，共 14 處銷售據點(包括桃園機場免稅店、駁二藝術特區、士林官邸、臺北大稻埕等)。

三、　查該管理處 101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衍生性商品開發數量分別為 33 件、13 件、23 件、13 件、5 件及 5 件，102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文創商品銷售金額分別為：13 萬 8 千餘元、86 萬 4 千餘元、56 萬 7 千餘元、50 萬 9 千餘元及 9 萬 3 千餘元，其中 105 年度文創商品銷售額 50 萬 9 千元，僅占總收入 2 億 9,164 萬 8 千元之 0.17%，反映商品開發數量及銷售收入仍有成長空間。

四、　按該管理處典藏品均已完成數位化，並已於 102 年底完成商標註冊，於 104 年 2 月 4 日訂頒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圖像授權使用及收費要點，供開放大眾付費使用其圖像品牌，未來將鼓勵合作廠商多運用典藏品圖像開發特有商品。由於該管理處具有行銷推廣優勢，允宜積極運用典藏品及品牌形象開發加值運用，以提升文創價值，增加藏品運用之效益。

五、　綜上，設置基金之目的係為提升其開源節流之潛力及意願，鼓勵自籌財源，更重視經營效率，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中正紀念堂每年吸引近 700 萬人次之參觀人潮，具歷史文化與觀光價值，惟典藏品與品牌授權商品開發數量及收入有限，仍有成長空間，允宜充分運用典藏品可用素材及品牌形象積極開發文創商品，拓展文物商品市場，並利用多元行銷管道加強推廣，以提升品牌能見度與館藏效益，增加自籌收入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此，文化部應責成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積極開發典藏品及品牌之圖像授權加值運用，並加強多元推廣行銷，於兩週內將改善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主決議

一、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07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其他資產-遞延資產」以及「勞務成本-服務費用」等科目編列辦理「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經費合共 5,662 萬元。

二、　因本計畫涉及古蹟工程，相關前置審查作業費時，已修正計畫展延期程：本計畫預定總經費 10 億 5,096 萬元，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2 億 7,748 萬 8 千元，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7,717 萬 3 千元，扣除預算賸餘註銷數 4,900 萬 3 千元 ，預算執行率 33.78%，總累計計畫進度 7.34%，較預定進度(計畫修正後)7.53%微幅落後。再經查，本計畫原定辦理期程為 104 年度至 113 年度，業於 106 年 9 月 4 日報經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1060026175 號函同意展延期程至 116 年度，計畫總經費維持 10 億 5,096 萬元不變，允宜就修正後期程控管進度，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三、　計畫自償率由 31.88%下修為 15.01%，致公務預算相對增加負擔 1.77 億餘元：查本計畫原核定總經費 10 億 5,096 萬元，其中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 7 億 1,591 萬 4 千元(占 68.12%)、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分基金負擔 3 億 3,504 萬 6 千元，計畫自償率為 31.88%。惟按該財務計畫，中正紀念堂管理處除需於 108 年至 113 年間向銀行舉債 1.7 億元外，於計畫營運期間亦將產生 2.71 億元之現金缺口，以及負擔 0.43 億元債務利息費用。爰此，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已展延計畫期程，文化部應責成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應按修正後期程控管進度，並於兩週內將改善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__3-25__頁

業務收入
【V】歲入—增列：40,000 千元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國立國父紀念館「業務收入」計列 215,499 千元，建議增列 40,000 千元。

說明：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業務收入」107 年度預算編列 215,499 千元，與上年度相比減少 41,026 千元，為因應未來場館轉型正義所需之費用，並提升該場館之營運效能，爰此，建議增列 40,000 千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

1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31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V】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國立國父念館作業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編列 4,863 萬 4 千元，提案增列 5,000 千元。

說明：
查該館 107 年度預估其他業務外收入主要包含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854 萬 3 千元(係大會堂展覽場地等規費收入及停車場等租金收入)，以及雜項收入 9 萬 1 千元(文創及出版品等出售收入)，合共 4,863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 5,872 萬 1 千元減少 1,008 萬 7 千元，減幅 17.18%。且 107 年度預算案未估列紀念品中心場地收入、餐廳場地收入估列 118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減列 235 萬 9 千元、雜項收入亦由 106 年度 121 萬 1 千元降為 9 萬 1 千元。爰提案增列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國父紀念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3-31 頁
工作計畫-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

【 V 】歲入—【 V 】增列：360 萬元

案由：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原列 4,863 萬 4 千元，建議增列 360 萬元。

說明：

一、　經查該館 107 年度預估其他業務外收入主要包含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854 萬 3 千元(係大會堂展覽場地等規費收入及停車場等租金收入)，以及雜項收入 9 萬 1 千元(文創及出版品等出售收入)，合共 4,863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 5,872 萬 1 千元減少 1,008 萬 7 千元，減幅 17.18%，亦較 105 年度決算 5,297 萬 3 千元減少 433 萬 9 千元(減幅 8.19%)。

二、　據國父紀念館表示，107 年度預算案預估其他業務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減少之原因主要為：1.紀念品中心場地已與廠商雙方合意終止合約，刻正辦理場地整建招標作業。2.餐廳場地合約將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到期，終止後場地利用方式規劃研議中。3.雜項收入主要為販售出版品、報廢變賣及收回以前年度支出等。出版品因受作者名氣及民眾喜好影響，差異性大，報廢變賣…不確定性高未編列預算。爰 107 年度預算案未估列紀念品中心場地收入、餐廳場地收入估列 118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減列 235 萬 9 千元、雜項收入亦由 106 年度 121 萬 1 千元降為 9 萬 1 千元。

三、　惟查紀念品中心場地刻正辦理場地整建作業中，約定工期 2 個月，預定於 106 年底完工。據國父紀念館表示，未來場地利用方式，將整體規劃並重新檢討。爰此，文化部應責成國父紀念館檢討改善並儘速完成場地整修並整體規劃充分利用，俾提增其他業務外收入。

提案人：陳亭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__3-32__頁

服務費用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五分之一　　**【】凍結：**

案由：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之「勞務成本」，其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原編列 4,000 千元，建議減列五分之一。

說明：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107 年度將印製 9 萬份中文導覽摺頁，與日、英、韓摺頁各兩萬份，越、印、泰各約一萬份。演藝資訊每年約 30 萬份。為了響應環保少紙化政策，應逐年減少紙本的印製，以 QR CODE 等數位方式提供給遊客活動資訊。爰建議減列五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2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32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15,955 千元，爰提案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
查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於「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以服務費用編列預算進用非典型人力，包含清潔、花草維護等。依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八)點及第四(九)點規定，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況以逾百名超額人力待精簡，再以服務費用大量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現有超額人力得執行之清潔、保全與行政等業務，人力調派與運用顯欠妥當，且不符前述預算籌編原則。

提案人：

連署人：

21

6

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4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7,250 千元，爰提案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
查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於「總務及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以服務費用編列預算進用非典型人力，含編派遣人力及保全等。依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八)點及第四(九)點規定，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況以逾百名超額人力待精簡，再以服務費用大量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現有超額人力得執行之清潔、保全與行政等業務，人力調派與運用顯欠妥當，且不符前述預算籌編原則。

提案人：

連署人：

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國父紀念館

主決議

一、　經查國立國父紀念館 107 年度預估其他業務外收入主要包含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854 萬 3 千元(係大會堂展覽場地等規費收入及停車場等租金收入)，以及雜項收入 9 萬 1 千元(文創及出版品等出售收入)，合共 4,863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 5,872 萬 1 千元減少 1,008 萬 7 千元，減幅 17.18%，亦較 105 年度決算 5,297 萬 3 千元減少 433 萬 9 千元(減幅 8.19%)。

二、　據國父紀念館表示，107 年度預算案預估其他業務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減少之原因主要為：1.紀念品中心場地已與廠商雙方合意終止合約，刻正辦理場地整建招標作業。2.餐廳場地合約將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到期，終止後場地利用方式規劃研議中。3.雜項收入主要為販售出版品、報廢變賣及收回以前年度支出等。出版品因受作者名氣及民眾喜好影響，差異性大，報廢變賣…不確定性高未編列預算。爰 107 年度預算案未估列紀念品中心場地收入、餐廳場地收入估列 118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減列 235 萬 9 千元、雜項收入亦由 106 年度 121 萬 1 千元降為 9 萬 1 千元。

三、　惟查紀念品中心場地刻正辦理場地整建作業中，約定工期 2 個月，預定於 106 年底完工。據國父紀念館表示，未來場地利用方式，將整體規劃並重新檢討。爰此，文化部要求國父紀念館檢討改善並於兩週內將改善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國父紀念館

主決議

一、　「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分支「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費」經修正展延期程 3 年：本計畫原定期程為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預定總經費 11 億 6,607 萬元、自償率 32.47%，嗣因原計畫迄 105 年 1 月 29 日始獲行政院核定，囿於計畫未奉核定前，預算不得動支，致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往後推延，啟動期程延宕。國父紀念館爰於 106 年 5 月間陳報修正計畫案，經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28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60030066 號函同意修正，計畫期程展延至 111 年度，總經費仍維持 11 億 6,607 萬元。

二、　「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分支「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費」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2 億 125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支付實現數 8,691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 43.19%，允待加強辦理。累計計畫工程進度 16.57%，但 106 年度之年累計進度為 56.10%，仍較預定進度 60.00%落後 3.9 個百分點。

三、　「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分支「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費」修正案大幅調降自償率，致公務預算負擔大幅增加：查本計畫修正案，雖計畫總經費仍維持 11 億 6,607 萬元不變，惟自償率由 32.47%大幅調降為 15.02%，致公務預算負擔金額相對增加 2 億 347 萬 9 千元。綜上，國家文化設施升級-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雖經修正展延期程 3 年，文化部應督促及要求國父紀念館加強進度控管並於兩週內將改善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修正前後比較表　　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差　異
辦理期程	104 年-108 年	104 年-111 年	增加 3 年
計畫總經費	1,166,070	1,166,070	0
自償率(%)	32.47%	15.02%	-17.45%
公務預算負擔金額	787,447	990,926	+203,479
作業基金負擔金額	378,623	175,144	-203,479

提案人：陳亭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__4-21__頁

業務收入
【V】歲入—增列：50,000 千元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業務收入」計列 349,742 千元，建議增列 50,000 千元。

說明：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業務收入」107 年度預算編列 349,742 千元，與上年度相比減少 55,258 千元，爰此，為鼓勵國人多至傳統藝術中心園區及臺灣戲曲中心參觀及觀賞展演節目，並提升傳藝中心與戲曲中心之營運效能，增加場館收入，建議增列 50,000 千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

25.

414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一)預算數部分：

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項　　目	預　　算　　案　　數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 225 頁
業務總收入	7 億 3,524 萬 3 千元
業務總支出	5 億 7,146 萬 5 千元
本期賸餘	1 億 6,377 萬 8 千元
解繳公庫淨額	6,500 萬元
轉投資計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5,028 萬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部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_13_頁

銷貨收入

【V】歲入—增列：171,937 千元
【】歲出—【】凍結：　【】減列：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預算之銷貨收入，107 年度編列 683,990 千元，建議增列 171,937 千元。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預算之銷貨收入，107 年度編列 683,99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71,937 千元，故宮必須積極參與各種展會活動，增加銷售行銷管道提升收入。爰此，建議增列 171,937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

1.

10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收入-銷貨收入
【】歲入—【V】增列：二千萬元
案由：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收入-銷貨收入，原列經費 683,990 千元，提案增列二千萬。

說明：

106 年 12 月行政院核定之新故宮計畫，其北院參觀人次高於 105 年外，其門票收入預估亦與 105 年相同。故宮建設計畫中評估之數據，應與實際收入相符，105 年之銷貨收入決算數為 728,716 千元，惟編列預算又指出歲入減列係為「來院參觀人數減少，銷貨收入隨同減少所致」，與 105 年之決算差額 44,729 千元。計畫核定除建設帶動觀光之效益更有博物館串連等計畫，故宮應就實際來院人數覈實計算業務之收入，爰此增列銷貨收入二千萬元。

表一、新故宮計畫，來院人數預估值。統計　　（萬人）

	105	106 統計（1-10 月）	106 預估	107
北院	466	353.89	419	470
南院	148	88.63	120	120
總計	614	442.52	539	590
門票收入	8.8 億		7.7 億	8.8 億
較 106 年成長人數				51

提案人： 張府萬壑

連署人： 李昆泰 [illegible]

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_17_頁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銷貨收入」之「製成品銷貨收入」原列 683,490 千元，提案增加 200,000 千元。

說明：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銷貨收入」之「製成品銷貨收入」原列 683,490 千元，較 106 年度 855,927 千元減列 171,937 千元，惟各項銷售商品中，書籍銷售金額減少 20,525 千元、圖片及明信片銷售金額減少 1,490 千元、文物仿製品銷售金額減少 2,800 千元、各項藝術紀念品銷售金額減少 147,622 千元，上述商品銷售金額減少原因為何？且 107 年度新增紀念酒項目，銷貨收入理應較去年度增加，爰提案增加 200,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

製成品銷貨成本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凍結 10 分之一

案由：
「製成品銷貨成本」原列 ~~354,464~~ 321,790 千元，凍結 10 分之一，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文物藝術基金 107 年度預計印製書籍 13 萬 7,002 本；圖片及明信片 8 萬 2 千 621 套；文物仿製品 1 萬件；各類衍生文創商品 163 萬 8,000 件。
對照 106 年度預計銷售書籍 16 萬 5,300 本；圖片及明信片 8 萬 6 千套；文物仿製品 1 萬 500 件，各類衍生文創商品 225 萬 1,266 件。雖已往下調整，從實際印製數量均超過銷售數量，顯示長期皆有庫存，尤以書籍印製最為嚴重，經查歷年庫存狀態，100 年度超出 7.29 萬本(40.66%)，102 年度超出 1.14 萬本(6.62%)，103 年度超出 3.81 萬本(23.65%)，104 年度超出 5.84 萬本(39.27%)。
惟此超印與庫存現象已長期存在，但故宮每年仍照常編列龐大預算支應。顯見故宮無視長年累積存貨、增加資金積壓、庫存管理及盤點人力等經營成本。爰該項預算予以凍結 10 分之一，待故宮向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_42_頁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180,253 千元，提案減列 3,873 千元。

說明：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180,253 千元，其中臨時人員部分，106 年度僱用 10 名臨時人員，預算數 5,469 千元，107 年度預計僱用 16 名臨時人員，預算數 9,342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3,873 千元。增聘之 6 名臨時人員，其業務內容為何？爰提案減列 3,873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

「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原列 180,253 千元，予以凍結三分之一。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原列 180,253 千元，雖較 106 年度 231,377 千元減列 51,124 千元。惟其中臨時人員部分，107 年度預計僱用 16 名臨時人員，較 106 年度僱用 10 名臨時人員，增加 6 名臨時人員，預算也隨之增列 387 萬 3 千元。

經查增加的 6 名增加臨時人員是因辦理故宮數位科技藝術巡展計畫增加 2 名臨時人員、辦理《故宮學術季刊》增加 1 名臨時人員、辦理基金業務增加 3 名臨時人員。然其中「辦理基金業務」增加 3 名臨時人員，主要工作項目為辦理出版業務及出納業務，惟查 107 年度預計營運項目之書籍、畫冊及手卷、圖片及明信片、文物仿製品及各項藝術紀念品等各類數量皆已向下調整，其增加進用臨時人員辦理基金業務之必要性，恐有檢討空間。為有效督促故宮合理運用經費、且應妥適調整經費運用，爰該項預算凍結三分之一。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

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20 萬元
案由：

「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之「旅運費」原列 1,515 千元，減列 20 萬元。

說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之「旅運費」下編列旅運費 1,515 千元，主要為參加國際書(禮品)展活動與大陸地區旅費。惟所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 382 千元雖已較 106 年減列，但以現階段兩岸關係停滯狀態，應將考察其他國家與交流列為優先考量，故大陸地區之旅運費持續編列是否合理恐待待評估。為有效督促故宮合理運用經費、且應妥適調整經費運用，增加與其他國家交流的機會，爰該項預算予以凍結 20 萬元。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李彥秀 [illegible]

7

16　　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 分之一

案由：
「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之「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原列 9,760 千元，凍結 10 分之一。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之「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原列 9,760 千元，雖較 106 年度減列 1,000 千元，但細查其工作內容，其中有關樣品贈送即編列 3,660 千元，超過整體預算三分之一。且另查該預算經費於歷次的預算審查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都多次提議刪減，惟故宮仍繼續編列大筆經費，且 105 年「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決算數僅 5,711 千元，顯見其預算編列有欠合理性。爰該項預算予以凍結 10 分之一。待故宮向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李彥秀 張廖萬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_22_頁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原列 22,217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原列 22,217 千元，較去年度增加 20,663 千元，當中委託辦理故宮數位藝術推廣展費用，編列 18,519 千元，惟依「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基金用途以出版品、文創產品、紀念品、複製或仿製文物及收購文物等支出為主，故宮數位巡展推廣示範計畫內容與基金用途不相符，爰提案全數凍結。

提案人：

連署人：

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_25_頁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競賽及交流活動費」原列 12,000 千元，提案全數刪除。

說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競賽及交流活動費」編列 12,000 千元，惟實際支出內容包含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廣告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用品消耗、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與「競賽及交流活動費」之定義未合，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

連署人：

10

4

4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107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競賽及交流活動費」編列 12,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7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競賽及交流活動費」編列 12,000 千元，查 105 年決算書內容包括有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辦理文化藝術推廣及交流活動，接待台企銀副理等人茶水費、麗寶集團福容飯店開幕贈花等公共關係預算支出。然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公共關係費」科目未編列預算數，各年度也無決算數或累計實際數。凍結此預算 100 萬，待故宮針對預算法及相關規定，提出檢討改進說明，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

管理及總務費用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管理及總務費用」原列 15,004 千元，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原列 15,004 千元，經查根據往年執行情形顯示，「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決算執行偏低，其預算項目與歷年業務內容也大同小異並無新增，但管理及總務費用之預算數卻逐年提升。且另查「一般服務費」項下之業務內容多與公務預算重疊，顯見故宮預算編列有欠妥適。故為有效督促故宮合理運用經費、且應妥適調整經費運用，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昆泰 張訓嘉

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

「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中「園藝景觀」原列 3,167 千元，予以凍結三分之一。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中「園藝景觀」原列 3,167 千元，主要為園藝景觀之外包費用，惟查「園藝及清潔費用」已編列於 107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園公務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但歷年故宮仍將「園藝及清潔費用」重複編列於該項預算下，107 年甚至較 106 年增列 24 萬元，顯見故宮預算編列有欠合理性，為有效督促故宮合理運用經費、且應妥適調整經費運用，爰該項預算凍結三分之一。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李昆泰 張廖萬堅

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什項設備」編列 1 億 5,020 萬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什項設備」編列 1 億 5,020 萬元，內容包括預計收購亞洲藝術文物、購置故宮數位科技藝術推廣展覽設備等等，然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文物收購預算數分別為 6,800 萬元、3,300 萬元、3,000 萬元及 3 億 1,300 萬元，各年度決算數及保留數合計為 6,774 萬元、0 元、2,243 萬 4 千元及 9,732 萬 6 千元，除 102 年度外，其餘各年度之執行情形不盡理想，且 107 年度文物收購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較 106 年度編列 9,800 萬元增加 5,200 萬元，鑑於往年文物收購預算執行效率不佳，爰凍結此預算 200 萬元，待故宮提出更詳細切實可行之文物收購規劃方案，以及執行管控進度，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什項設備」編列 1 億 5,020 萬元，其中 1 億 5,000 萬元預計收購亞洲藝術文物，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什項設備」編列 1 億 5,020 萬元，其中 1 億 5,000 萬元預計收購亞洲藝術文物。經查：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文物收購預算數分別為 6,800 萬元、3,300 萬元、3,000 萬元及 3 億 1,300 萬元，各年度決算數及保留數合計為 6,774 萬元、0 元、2,243 萬 4 千元及 9,732 萬 6 千元，除 102 年度外，其餘各年度之執行情形未盡理想。為充實南部院區文物典藏數量，允宜積極辦理亞洲文物收購，俾達成「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之預期目標。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_29_頁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V】凍結：15,000 千元 【】減列：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預算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07 年度編列 150,000 千元收購亞洲藝術文物，建議凍結 15,000 千元。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預算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07 年度列 150,000 千元收購亞洲藝術文物，故宮南院因典藏文物不夠充實，一直無法吸引遊客，故宮必須積極採購亞洲藝術相關文物提升故宮南院文物典藏數量。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文物收購執行情形有進步的空間，爰此，建議凍結 15,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6

13

10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107 年度故宮文物發展基金編列文物收購預算 1 億 5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800 萬元增加 5,200 萬元，增幅達 53.06%；經查係為豐富南部院區典藏，提供各項常設展與特展需求，惟因過往故宮文物發展基金預算執行率偏低，爰請故宮博物院提供採購文物期程，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03	33,000	0
104	30,000	22,434
105	313,000	97,326(保留至 106 年支付)
106	98,000	-------
107	150,000	-------

提案人：

連署人：

1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經查長期以來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印製各類出版品及文物商品時未妥適估計銷售需求量，導致印製數量過多，不僅耗費印製成本並造成存貨積壓，更增加各項庫存管理之經營成本及存貨陳舊價值減損的風險，降低經營效益。歷年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亦曾提出預算刪減凍結案以督促故宮檢討改進，惟故宮至 106 年止仍持續編列大筆預算，故宮並回應「基於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功能等需要，基金需配合印製各類出版品，無法全然採取市場導向，且印製時需考量單位成本及售價合理性，印製量亦難以少量估算」。

綜上，經多次要求後，故宮 107 年度有關各類出版品及文物商品已較 106 年度數量降低，顯見故宮仍可基於市場導向調整數量需求。雖故宮 107 年已調整出版品與各類商品數量，但為督促故宮確實的落實該項政策，爰此要求故宮每年應評估妥適印製數量，降低庫存壓力，減少不必要之成本或滯存之損失，並逐年降低銷貨印製成本。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21　18　2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經查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歷年來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中，長期重複編列「園藝景觀清潔維護經費」於該項預算中，且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曾提案刪減凍結，惟故宮仍繼續編列該項經費，未將此預算項目回歸公務預算中，顯見故宮對於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亦未核實編列，爰此要求故宮應確實調整將該預算逐步減列或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李昆泰 張廖萬堅

主決議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7 年度餘絀撥補預計表，解繳公庫淨額編列 6,500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案 5,500 萬元 ，增加 1,000 萬元。然查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分別為 2 億 1,822 萬 9 千元、2 億 2,594 萬 2 千元、4 億 2,069 萬 9 千元及 2 億 3,201 萬 8 千元；購藏文物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6,774 萬元、0 元、2,243 萬 4 千元及 0 元；各年度現金分別增加 7,430 萬元、1 億 7,973 萬 8 千元、3 億 7,128 萬 1 千元及 1 億 5,409 萬 6 千元；致期末現金逐年成長，分別為 2 億 7,806 萬 4 千元、4 億 5,780 萬 2 千元、8 億 2,908 萬 2 千元及 9 億 8,317 萬 9 千元。鑒於近年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足以支應購藏文物及購建固定資產之現金流出，故宮應研議調增繳庫數，並將檢討說明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聯署人：

20

主決議

105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決算書，競賽及交流活動費之支用明細有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廣告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用品消耗、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按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會計科(項)目核定表 之用途別科目及編號，「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定義為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等費用皆屬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之「競賽及交流活動費」其定義為凡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發生之費用屬之。而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編列「競賽及交流活動費」，實際支出內容與「競賽及交流活動費」之定義未合，支出內容包含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廣告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用品消耗、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故宮應檢討且依據業務性質及用途編列預算，俾利預算忠實表達預期及實際業務情形，以符合管制及統計目的，針就以上故宮應於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聯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立法院預算中心連年提出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累積賸餘過多，要求調增繳庫數額。然因應文物採購可遇不可求，難以事先做出年度規劃，可能臨時需要大量資金，且偶有年度文物收購時有不理想之情況，實情有可原。且南院亞洲文物質量不足，有積極收購文物需求，都需要資金支應。為免每年都發生是否應將賸餘繳庫之爭議，請故宮研議在每年度之賸餘分配中，訂定合理的「非分配賸餘」上限，如非分配賸餘多於上限即應解繳公庫，作為年度預決算依據。必要時修改《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詳訂決算賸餘用法。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

（進行協商）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今天雖然是審查基金，但是大家都踴躍出席，為了提升議事效能，我們現在先進行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由楊次長率領相關同仁來做說明。

現在我們依提案順序依序處理。

現在處理第 1 案。第 1 案是蔣乃辛委員所提的主決議，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總收入的部分，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是同樣的科目。請問各位，對這幾案有無異議？

請洪慈庸委員發言。

洪委員慈庸：不好意思，因為我是這會期才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以沒辦法提案，我先就高潞委員這一案做說明。有關收入的部分，我們都不認為博物館在臺灣會賺到什麼錢，所以我們的用意並不是要他們去賺錢，即使他們的收入再增加一倍，也才增加 500 萬元，所以也都是小錢，但是我們比較關心的是為什麼會吸引不到人，因為歷史博物館全票才 30 元，而它又位於很好的位置，周遭也是文教區，到底是為什麼一直都沒辦法提升參觀的人次，這是我提出來比較希望歷史博物館再精進的地方，而不是要增加多少收入。因為他們說今年要整修，所以這一塊我們不堅持，但是我們希望歷史博物館在整個經營方面還是要做提升，不然位處於這麼精華的地方，收費又低廉，為什麼都沒有人來，這是大家覺得很有疑問之處。

主席：謝謝洪慈庸委員提問。請柯志恩委員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是認為要增列 30 萬元，但是館長已經特別強調 104 年因為有捷運，下半年又閉館等等因素。因為我們比較在乎的是有多少人次來參觀，館長承諾等整個整建工程完畢之後，可以達到 50 萬至 80 萬人次。所以有關這部分，館長有來討論，我覺得他說明的也有某種程度的道理，所以關於這部分，我是 OK 的。

主席：有關史博館收入的部分，是否有其他委員要垂詢？

黃委員國書：我簡單講一個意見，史博館要整修，因為之前有一些檔期已經排了，排了之後卻跟人家說因為要整修，所以對不起了，人家都準備好了，譬如陳坤一，他算是前輩，他的大展是嘔心泣血之作，也都安排好了，史博館卻跟他說沒有辦法，可能要改什麼時候。我覺得這對藝術家而言，基本上是不夠禮貌的，我的意思是年度要整修的所有期程可不可以都做盤整，把檔期也做一些盤整，因為歷史博物館算是非常重要的機構，那裡藏有常玉、張大千多少的作品，其實很多前輩藝術家是非常希望有機會到那裡展出，但是我們對於藝術家的態度應該是要非常、非常尊重的。以上是我簡單的意見。

主席：對啦！平常就應該這樣，檔次等等都應該事先因應。所以剛才幾位委員對於收入的部分都提出一些希望精進的意見，但是也都不堅持。館長新上任，還是要請你回應委員的意見，針對史博館要如何精進，館長第一次拿麥克風，請你說明，並列入議事紀錄，針對剛才柯委員、洪委員以及黃委員的疑問，你們如何因應？

廖館長新田：是。星期一我到國書委員的辦公室，看到牆上的書法，我真的嚇壞了。

主席：要納入館藏嗎？

廖館長新田：我們未來希望能跟黃國書委員多交流。

向各位委員報告，由於我們在 7 月 1 日要閉館整建的緣故，又加上 104 年度工程的關係，我非常同意有關南海學園這個地區，未來希望能夠整體擴充，所以我們已經跟文化總會以及周邊的文化機構做連結，我已經開始進行串連，昨天也跟張鐵志那邊溝通，亦即未來我們會做整體的連結。基本上我希望在歷史博物館整建完成之後，整個區塊是非常完整的情況下，過去我們年平均其實大概就有 25 萬至 30 萬的觀眾數，在閉館整建之後，花了國家這麼多錢，能夠擴充到 50 萬人次的規模，我覺得歷史博物館是責無旁貸，希望能夠達到那個目標，50 萬人次是我們的基本門檻，所以閉館整建之後，希望能夠達到 50 萬人次。

主席：我們給整建後的史博館一個機會，也給新來的館長一個機會，好不好？

廖館長新田：對，給我一個機會，我會努力！

主席：我們明年審預算的時候，大家都會記得，尤其柯志恩委員耳朵都豎起來了，目標是 50 萬至 80 萬人次。

如果各位委員對這個部分不堅持，史博館總收入的部分就通過，謝謝。我也替你們宣傳一下，文化總會辦的「城南有意思」在 4 月初就開始整個大串連，那邊有很長的 festival，歡迎大家一起去。

史博館總收入的部分照列。

現在處理史博館總支出提案第 6 案及第 7 案。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其他委員是否要垂詢？如各位對第 6 案至第 7 案無意見，總支出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預算。首先處理第 8 案，柯志恩委員提案要求預算全數減列。

請柯志恩委員發言。

柯委員志恩：關於這個 5,662 萬為什麼會這樣處理，處長來跟我們溝通過，魚池的改善是 2,800 萬元，而處長提出公安的理由，譬如造成魚池下方林森南路地下道的安全，我覺得這有整修的必要，畢竟牽涉到公共安全，這 2,800 萬元完全可以接受，但是另外的 2,132 萬主要是辦理迴廊及屋頂的琉璃瓦工程。有關中正紀念堂的轉型正義在 5 月要召開公民會議，提出草案之後，又要開公聽會，再送行政院，所以它的前途未卜，有誰敢保證明年之後中正紀念堂會變成什麼樣子？一下說要蓋菜市場，一下又說要拆圍牆，又說要廢古蹟。

主席：是在……

柯委員志恩：因為這個迴廊的工程牽涉到 2,132 萬元——好啦！貴黨的某委員提到的。

蘇委員巧慧：最好是……

柯委員志恩：好！如果立法院要搬過去，那對不起！那魚池的 2,800 萬元也不能給你們，因為全部要翻修。總而言之，迴廊等工程經費兩千多萬元，但是不知道中正紀念堂未來要做什麼規劃，你能保證明年中正紀念堂不做任何改變嗎？不太可能吧！所以我們既不知道它未來會變怎麼樣，而且又不認為它是古蹟，有人說要拆圍牆，所以它的命運難料。因此我覺得等你們轉型正義

的部分定案確定之後，這 2,132 萬元才能去做處理，畢竟圍牆都要被拆了，還要圍牆的工程幹什麼？你們說因為安全的關係，現在都要拆圍牆了，你還管什麼安全！

主席：有人說要拆圍牆嗎？我們都沒聽過要拆圍牆。

柯委員志恩：不是，你們現在要整修，現在要做的是迴廊的琉璃瓦工程……

張廖委員萬堅：它是更新……

柯委員志恩：還是一樣啊！中正紀念堂要做什麼處理都不知道了，明年搞不好要做不同的處理！

楊次長子葆：因為每天都有人在使用，所以是因為公共安全的因素。

柯委員志恩：我認為還是一樣。而且你們最主要是要編列「古蹟風華再現」的經費，可是你們都不認為它是古蹟了，你們也不認為它有風華，都要把它拆了，還要告訴我這個琉璃瓦的工程還要做，我覺得這不符合轉型正義的要旨！所以我個人認為這個經費中，2,800 萬元的魚池工程經費可以同意，但是有關琉璃瓦工程的部分要暫緩。

主席：請文化部說明一下。

楊次長子葆：琉璃瓦雖然是風華，但其實也是遮風閉雨的元素，現在有很多人在下雨時會在迴廊運動，它其實是個公共空間，也是個公園，而且因為每天都有人使用……

柯委員志恩：那麼你可以保證給你們這筆錢整修完之後，明年不會拆圍牆嗎？你可以保證，我就同意給經費，你們花了這兩千多萬元，你可以保證未來 3 年內圍牆不拆，我就同意。否則現在前途未卜，搞不好 5 月開完公聽會之後，圍牆就拆了，那麼我還給你們兩千多萬元整修，你不覺得很 rediculous 嗎？

楊次長子葆：因為每日生活是眼前的事，是現在就……

柯委員志恩：可以啊！那就請次長保證每日生活在未來兩年不會改變，你敢保證 3 年圍牆都不會拆，我就給這筆錢。

主席：預算是 1 年的，你至少保證 1 年。

柯委員志恩：好，你可以保證到明年底為止，即使怎麼樣都可以不拆，你可以保證它不拆……

主席：請問次長，現在針對中正紀念堂有做哪些要拆除或是做哪些處置的規劃嗎？

楊次長子葆：文化部是沒有這個規劃。

主席：沒有，你們都不太知道嘛？

楊次長子葆：現在還是付諸討論。

主席：還是以現在的使用為主。有其他委員要表達意見嗎？請張廖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柯委員講的第 1 案有關魚池龜裂涉及到公共空間安全，同意給予預算，第 2 案的部分其實也是公共空間，卻不給預算，理由是前途未卜，事實上前途未卜是一個尊重過程，只是有人做此主張，如果因為有人主張圍牆要拆或是什麼要拆，現在所有有關公共安全的公共空間都因此不能進行維修，我覺得這樣也滿扯的。

柯委員志恩：不會，關於魚池，因為他們提出非常完整的意見，魚池的下陷會影響林森南路地下道的安全，這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但是琉璃瓦那部分，你去看、去走一遍，那個東西有些是為了美觀，有些是讓它變得更好，我完全同意，但是中正紀念堂的議題在 5 月就要開公聽會，所

以現在可以暫緩，等開完公聽會，對整個中正紀念堂的規劃有初步的雛形之後，再來看看琉璃瓦工程到底有無必要，我覺得這兩者要分開處理，不能以公共安全為由把它們綁在一起，我要非常強調，5 月就要開公聽會了，所以這兩者應該要區隔做處理。

楊次長子葆：其實有兩個議題，第一個，它現在還是國定古蹟，古蹟的維護是受法律約束的。

柯委員志恩：但是執政黨的委員不是這麼認為的，好啦！不是在場的委員。什麼國定古蹟？對不起，次長去看看上次的發言條，誰說它是國定古蹟？沒有人說它是國定古蹟。各位，我所講的是幫你們省錢，省下 2,132 萬這部分，因為未來前途未卜，而且這個屬於比較裝飾層面的工程和魚池的工程不一樣。我還是要強調，5 月要開公聽會，有太多人對中正紀念堂有太多的想法跟意見，這筆兩千多萬的錢花下去之後，我不知道什麼時候怪手一來就拆了，除非你告訴我在什麼時間之前，這兩千一百多萬元花下去，人民每天生活都還用得到，除非你可以告訴我一個時間，否則這兩千多萬元有凍結的必要。

楊次長子葆：報告委員，還是會有公共安全的疑慮，因為那個瓦片會滑落，也會滲水。現在它是一個公園，每天尤其下雨的時候，真的會有很多人在迴廊做運動，公共空間的品質也是文化部要提供的。

柯委員志恩：完全同意。所以不會在花了這 2,100 萬元、修完之後的一、兩年內就完全拆了吧？

楊次長子葆：預算是一年嘛……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是告訴我一年之內圍牆都不會被拆？有，這就是迴廊的屋頂工程。

楊次長子葆：迴廊的屋頂。

主席：次長，我們在審議預算時，委員有權力針對這一年給出去的預算做監督跟要求。中正紀念堂公民對話在五月會有一些進展，但在場任何人都沒有辦法預知未來會如何，如果可以預知的話，那就不是真的對話了，我們是尊重公民對話的結果來進行未來的轉型。但是我覺得柯委員講的部分也有道理，我也相信即使公民會議有什麼結論，因為這裡畢竟還有這麼多附近社區的民眾在使用，所以基於公共安全，我覺得這一年該做的的部分就趕快去做維護，但是你們也盡可能讓它達到真的保障大家活動空間使用的要求，這一年內我覺得應該是 OK 啦！

張廖委員萬堅：既然五月要進行公民對話，剛才柯委員講得也對，如果公民對話將來有類似認為有些公共空間要解嚴的聲音，現在如果給你這兩千多萬元，將來又被處理掉的話，我倒覺得在公共安全無虞的情況下，預算可以給你們，但要做一些必要的措施。其他比較重大的工程，如果五月的公民對話結束，我們對空間的規劃沒有其他變化的話再來啟用會比較好。坦白講，我認為如果真的只保證一年，然後一年後又把它拆了的話，這兩千多萬元也是多花的。

主席：其實也還好啦！你們給出去預算，現在已經快四月了，還要招標等等的程序……

林處長進盛：廠商已經就位了。

主席：廠商已經就位、在備料？方向上大家都已經知道了，就像我剛才所講的，他們趕快先做必要的安全維護，這一年內也沒有什麼太直接要做處理的部分……

柯委員志恩：如果這一年花兩千多萬元，隔年就拆掉，那這一年是在幹嘛？

主席：可是我們只能就這一年的預算來做處理啊！

柯委員志恩：這個問題……

主席：可是，我們沒有辦法……

柯委員志恩：各位，你們沒有像我一樣每天跑去中正紀念堂迴廊……

主席：我常去。

楊次長子葆：我們依進度作報告。報告委員，我們分幾個階段，每個階段來報告進度，我想工程也不會一蹴即成，只要工程稍有進度，有維護哪些安全，我們就再做報告。

主席：特別跟柯委員報告。

柯委員志恩：不用報告，我只是提出我這個很簡單的邏輯，我只希望中正紀念堂這筆錢花得有道理，像這麼立即性、安全度的問題，我只是很擔心，這兩千多萬花下去後沒多久，啪的一聲全部夷為平地！你們不是要拆圍牆嗎？既然如此，為什麼還要花兩千多萬元來蓋一個有琉璃的工程？不需要吧？中正紀念堂不需要風華再現吧？中正紀念堂應該是……

主席：它已經被台北市政府列管，當初是郝龍斌市長、李永萍局長時期被確定列為市定古蹟。任何一個主管機關都有維護文化資產的責任，我想任何一個文化資產都一樣，也許未來有任何的轉型也都會先進行討論，可是以維護古蹟之責而言，他們是要帶頭督導各級縣市政府、負有維護之責的管理人，如果我們今天在此不讓他們去盡責、負維護之責，真的有點困難，但是你的意見我們都瞭解。他們必須去 make sure 不會在預期的未來會有大規模的改變。當然，我們會尊重公民對話，但短期內在這裡運動的人口這麼多……

楊次長子葆：古蹟的變動是有一定的行政程序。

柯委員志恩：所以說一、兩年之內，我散盡 1,132 萬元的錢所做的應該不會立即被夷為平地，我要求的就只是這個答案而已。我們提出的這項質疑是很合理的嘛！

主席：盡力而為。

柯委員志恩：所以可見的未來，你們不會那麼快就把它拆了，否則我們何必花這 2,000 萬元去蓋這個？

洪委員慈庸：你們說現在備料，請問這個工程預計何時開始、進行到何時？會不會做完已經年底了？搞不好明年就真的拆掉，這就很好笑了！

林處長進盛：現在在備料，備料完之後要經過審查，符合規格的話，6、7 月會動工。一年之內……

柯委員志恩：一年之內蓋完，就是明年 4 月要全部完成，對不對？就是花了我們兩千一百多萬元，明年 4 月完成，如果到時候慢慢規劃、流程跑完，5 月之後就把它拆了，那你們花這兩千一百多萬是在幹嘛？

主席：也有人主張不拆啊！

柯委員志恩：所以說它是前途未卜，我就不知道花這兩千多萬元的意義到底是什麼？你說全部完成是在明年 4 月，既然它前途未卜，花這兩千多萬元到底有沒有必要？我們現在討論的是這個點。過去沒有人把中正紀念堂公共安全的維護拿出來講，現在把這個當作議題在討論時，我們當然有權責來問你它明年 4 月的前途是如何。

主席：我想不管中正紀念堂公民對話的結果是什麼，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要做任何的轉型之前，也會非常認真去面對現在已經在使用這個空間的朋友、社區人士的需求。換言之，這個迴廊是大家在這裡運動休憩的重要場域，在未來轉型的過程當中，要去動它的話，也會有更周延、多元的思考，所以我相信不會是今天開公民會議、隔天就拆，我覺得這個可能性其實也不大。雖然要轉型，但真的不是說拆光就是轉型。我覺得這也不是主張要做轉型的人的意見，柯委員，您的擔憂可能存在，但我覺得也不會是那麼大或絕對可能的方向，我認為就讓他們做一下，他們是要負古蹟維護之責呢！

黃委員國書：不然減個意思……

柯委員志恩：我沒有什麼好交代的，我也希望它蓋得更好，也希望它不要被拆啊！我只是擔心它的前途，所以提出一個邏輯的問題。所以一直到明年 4 月，你們要花 2,100 萬元，過了一年或一個月之後，它突然之間就怎麼樣了，那我這 2,100 萬元到底是幹嘛？

主席：次長，柯委員如此關切，你剛剛有承諾，是不是就把近期工程狀況、討論的進度、進展跟委員會作定時的報告，好不好？我覺得這也是善盡我們監督之責。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

主席：現在就馬上可以做……

楊次長子葆：就文化部的立場而言，清楚的時程如下，我們的工作坊大概會在 8 月底才能完成，且需經彙整及下一階段的討論，所以真正的公民共識在今年底是不會完成的，之後還有很多計畫作業的程序，我們也知道這樣子……

柯委員志恩：次長，2,100 萬元耶！你到底可以撐幾年？我覺得就算照公民會議的程序，它一年內不會怎麼樣，但是如果再過一年，有這樣的可能呢？我真的不知道。所以我才跟你說 2,800 萬元的魚池，我完全沒有意見，因為那個是絕對的公安問題啊！你現在討論的是一個屋頂琉璃瓦的工程。

主席：這也涉及使用人的公共安全。

楊次長子葆：還是有安全性的問題，包括琉璃瓦的脫落或漏水，雨天時迴廊的積水造成滑倒的問題，恐怕都有公共安全及公共服務品質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還是安全的問題，但柯委員擔憂的也是對啦！就是說花了這一筆錢之後，你們會不會馬上因為一個政策又把它拆了？我覺得這個部分你也應該把它說明白一點，讓他比較安心。就是我們這個部分確實是為了安全的問題，至於之後的政策是如何，我覺得應該是也要給柯委員一個比較好的交代，否則我們也會擔心，今天這一筆錢通過之後，真的過一年之後會不會又把它拆掉了，拆掉之後是不是又浪費公帑？我們是不是要承擔這個責任？

主席：次長，最後一次說明機會，好不好？說清楚啦！其實我覺得你剛剛其實也都說得很清楚了，再精簡一次好不好？基本上我是都聽懂你剛剛講的，但你還是再精簡地說明一次。

楊次長子葆：我必須要在立法殿堂之上誠實地講，第一，如果公民討論預訂了立場就不是公民討論的基本原則，公民討論應該是開放的。就我所熟知的行政程序來講，既然它是古蹟，解編也需要一定的程序，就算解編了，其未來的發展、未來的形式、未來的硬體方面的可能性都有諸多

的討論。最後一個精神是，現在中正紀念堂正在被使用，它已經變成大眾很重要的一個公共活動空間，這個公共活動空間的品質跟安全很重要，它的形式要被改變的話，市民或使用者恐怕也會有很多意見。所以，就我個人認為的，它在短期內被改變的可能性方面，如果有改變的意見，也是需要時間。

黃委員國書：我最後再請教一下，中正紀念堂的轉型可能是必要的，只是說無論怎麼轉型，硬體的部分會不會馬上就變更？本席就直接問了，那個迴廊會不會馬上在明年就拆掉？

楊次長子葆：就行政程序來講，不會。

黃委員國書：要討論到整個轉型的方向都還需要一段時間，就算已經確定了轉型的方向，也未必要處理到迴廊，即迴廊拆除與否也還不是一個馬上會出現的問題，是不是？

楊次長子葆：應該是這樣說。

黃委員國書：它不會是馬上要出現的問題，所以這個預算至少是一年，即至少在未來一年不會有這樣子……

柯委員志恩：一年才蓋好，所以你是說即使要蓋成菜市場，那個迴廊也會存在，是不是？

黃委員國書：也未必是菜市場啦！總之我的意思是，轉型歸轉型，硬體的改造是歸硬體的改造，這兩個之間沒有必然的關係。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就是照那個程序來看，那個迴廊的保固期應該會有 3-5 年左右的時間，是不是？好啊，如果是 3-5 年，那這兩千一百多萬元就值得啊！對不對？你們早說嘛！如果這個保固期還可以是 3-5 年，迴廊的部分不會做什麼改變，那花這個錢才有意義嘛！否則……

主席：柯委員已經非常清楚地表達其關切，我們也都瞭解。謝謝大家，第 8 案的部分，是否就准予照列？謝謝。

現在進入總收入的第 9、10、11、12 案共 4 案，併案討論。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不是說遵照辦理嗎？

林處長進盛：遵照辦理。

柯委員志恩：處長說遵照辦理。

林處長進盛：雜項收入的部分，柯委員是要求增列 70 萬元，合計 130 萬元，我們經檢討、評估，認為可以作為今年努力的目標，所以遵照辦理。

主席：總收入的部分，總共增列 7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其他照列。

總支出部分的第 13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有沒有其他委員要表達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就准予照列。

進行主決議部分。有第 14、15、16 案共 3 案，我們逐案處理，關於第 14 案，文化部能否……

林處長進盛：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

進行第 15 案。

林處長進盛：我們建議做文字修正，將倒數第 2 行的「兩週」改為「兩個月」。

主席：陳亭妃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好，那就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6 案。

林處長進盛：我們同樣建議做文字修正，將「兩週」改為「兩個月」。

主席：好，提案人陳亭妃委員同意。第 16 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中正紀念堂的部分，審查完竣。謝謝。

繼續處理國父紀念館的部分。

進行總收入的部分。即第 17、18、19 案共 3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陳委員亭妃：本席的提案是收入增列 360 萬元，你們要增列 500 萬元，我也沒有意見。

林館長國章：陳委員的部分沒有問題。

柯委員志恩：可是你好像也同意蔣乃辛委員提議的增列 500 萬元？

林館長國章：我們是期待兩案合併。

柯委員志恩：那就兩案合併 500 萬元啊！

林館長國章：坦白跟委員報告，去年因為是工程的關係，所以編列創收的部分就比較保守一點，現在因為已經陸續在進行……

陳委員亭妃：OK。所以可以增列 500 萬元？

主席：總項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外收入可以同意增列 500 萬元？好。那你們就作為努力的目標。

林館長國章：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好，謝謝。總收入的部分整個業務收入共增列 500 萬元。

進行總支出的部分。計有第 20、21、22 案共 3 案，但提案委員也都不在場，其他委員有無補充意見？如果沒有，總支出的部分就准予照列。

進行主決議的部分。計有第 23、24 案共 2 案，2 案均為陳亭妃委員的提案。

楊次長子葆：報告委員，我們就改成 2 個月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OK。

主席：第 23 案做文字修正，改為 2 個月內將資料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修正通過。

進行第 24 案。

楊次長子葆：報告委員，我們一樣建議改成 2 個月。

主席：好，期限改為 2 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國父紀念館的部分審查完畢。

現在進行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的收入部分。

總收入的部分只有 1 案，係陳學聖委員的提案，請問有無其他委員要補充說明？

柯委員志恩：陳學聖委員特別提到傳藝中心的收入部分要增列 5,000 萬元，因為我們知道傳藝中心在去年 10 月開幕，但前面有兩個試營運階段，應該是 7-9 月，故至少有 4 個月，然後 1 月之後已經正式營運，我們花了 12 億元，可是我們為什麼要提議增列這麼多錢？因為陳委員認為它應該展現其比較大的企圖心，而且它的位置又非常好，但是你可以看到，1,036 人之中，10 月開幕

時兩場的越南表演部分只有 196 人，換言之，一場只有 98 人。另外，泰國的舞蹈演出，一場只有 230 人。事實上，委員會要求你們大幅增列的原因，就是既然砸了大錢，台灣戲曲中心的位置也那麼好，但績效還是沒有達到目標，所以希望增列金額來給你們一些壓力，我覺得無可厚非，至於是否增加到 5,000 萬元是可以再討論。

主席：沒有錯，要再加強精進。委員提案 5,000 萬元，這是一個很大的跳躍性目標，也是對傳藝的期許。請吳主任回應一下，你們有沒有再強化的空間？也對 5,000 萬元這個數字表達一下意見。

吳主任榮順：其實剛才講的不是宜蘭的傳藝園區，是台灣戲曲中心，台灣戲曲中心在去年 10 月 3 日開幕，剛才柯委員提到越南和泰國這兩場演出，那是亞太傳統藝術節，原來亞太傳統藝術節的主場域是在宜蘭傳藝中心，但是因為我們搭配開幕，所以就在兩個城市同時進行。委員提到一百多人和兩百多人，那是在小表演廳，小表演廳就只能容納 200 人。

柯委員志恩：正式營運到現在為止，我覺得它還是有很大的空間，所以陳委員要求增列還是有其需要，可以不用是 5,000 萬元……

吳主任榮順：我們也在努力，台灣戲曲中心位置確實是很好，我們也希望建構出專業的傳統藝術表演，但是因為我們才剛開始，在第一年、第二年，我們希望培養北投、士林區的觀眾能夠熟悉這個場域，我們確實用了很多的心力，比如票價打折的誘因等等。

柯委員志恩：讓觀眾先認識這個場館。

楊次長子葆：報告委員，給一些壓力是應該的，可是推廣傳統藝術比賺錢更重要，我建議可以期望欣賞人數增加，但增列的收入不要那麼多。

柯委員志恩：我說這個是可以討論的，不過它的位置這麼好，在整個策略上可以更為多元，有這麼好的空間，如果只是作為表演項目之用，這是可以有討論的空間。吳主任如果不接受 5,000 萬元，那你認為要增列多少？

吳主任榮順：這樣子啦！我們給自己一個壓力，就是 50 萬元。

柯委員志恩：你不要那麼看不起它，好不好？有那麼好的位置，12 億元耶！

吳主任榮順：增列 200 萬元，欣賞人數增加 15%，可以嗎？

主席：我跳開主席身分，我絕對可以代為說明，因為這個館是在我的選區，我經常去，確實它在推廣上座無虛席。我對中正紀念堂跑得多……

柯委員志恩：既然座無虛席，那 5,000 萬元有什麼了不起？

主席：請讓我講完，不過確實要讓大家先認識這個場館，所以不會馬上反映在票價收入上，而且我要補助說明，歡迎大家在 3 月 31 日來參加《思瑤姐姐親子藝術季》，我就在戲曲中心租借了場地，演出兒童音樂舞台劇，也就是如同剛才柯委員志恩所說，不一定局限在傳統戲曲的領域，戲曲中心一個場地要幾萬元租金，我們就租了，但我們是公益演出，不收門票。我們想要提升讓大家認識這個場館，願意走到這裡，但是它確實短期內不太能夠直接反映在收入上，歡迎大家在 3 月 31 日來看《思瑤姐姐親子藝術季》……

柯委員志恩：你就說場地租用多收 100 萬元，你就馬上可以達標了！好不好？

主席：好啦，剛才講 200 萬元啦！

楊次長子葆：文化還是以鼓勵、推廣為主。

主席：人數增加是應當的。

楊次長子葆：我們願意欣賞人口增加 15%。

柯委員志恩：好，增加人數 15%，至於你們說增列 200 萬元，花了 12 億元，你們竟然只增列 200 萬元？我覺得你們實在是太小看人家了！

主席：給它機會啦！

張廖委員萬堅：我解釋一下，像台中歌劇院就要求一定要賣票，不但要場地租金，還要權利金。而台灣戲曲中心不一樣，一開始只收場地費，不會要求一定要賣票，而台中歌劇院是不賣票就不能進去，這不太一樣。

主席：台灣戲曲中心是扶植傳統戲曲文化。

吳主任榮順：向委員報告，台灣戲曲中心演出的所有節目全部都是賣票的，幾乎沒有不賣票的，像明天開始演出的台灣戲曲藝術節的旗艦節目製作《月夜情愁》，這檔節目連演 8 場，而且 8 場都已經完售了，所以我們也很努力在推節目，不是沒有……

陳委員亭妃：你再繼續講下去，就不是 200 萬元了！

主席：好啦！就 200 萬元，另外人數增加 15%。

柯委員志恩：不好意思，我要強調一點，你剛才有點糊弄我，事實上，《越南才子樂》那個節目是在大表演廳演出，是在 106 年 10 月 7 日到 10 月 8 日，欣賞人數 196 人，不是在小表演廳。對不起！那個泰國節目也是在大表演廳，對於本席的質疑，怎麼可以這樣唬弄我呢？在小表演廳的是緬甸和寮國節目，你們讓我覺得有一點混淆視聽！本席提出的質疑是希望增加欣賞人數，你們馬上答復是在小表演廳，這完全是錯誤的；另外，1,036 這個數字是指在大表演廳，請你改正一下。

吳主任榮順：抱歉！委員，是我記錯了。

主席：好啦！那 200 萬元變 300 萬元，這就是你錯誤的代價！

柯委員志恩：再者，只有一個歌仔戲團是二、三千人，其他大部分都是落在 100 人至 400 人，你不能因為我提出質疑，馬上就告訴我是小表演廳只能容納二百多人，那是錯誤的，本席手上有資料。

吳主任榮順：是。

柯委員志恩：增列 300 萬元或是 500 萬元？

主席：好啦！300 萬元啦！

吳主任榮順：柯委員，真的抱歉，是我記錯了，我會再查證。

主席：就增列 300 萬元。

吳主任榮順：300 萬元。

主席：人數增加 15%。

吳主任榮順：是，謝謝委員。

主席：辛苦了，吳主任。

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審查完竣，次長辛苦了，你們可以先離席。我們休息 5 分鐘，接續審查故宮主管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部分。首先進行總收入部分。計有 3 案，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院長，你們可以增加多少呢？

蔣委員乃辛：第一，他們的財務計畫不是寫按照人數增加嗎？第二，銷貨收入要不要增加？這都要增加啊！

林院長正儀：今年我們的賣場已經設置第 10 年了，展示設備都老舊了，所以今年會整修停止 3 個月營運。

蔣委員乃辛：你們新故宮計畫每年的人數不是都在增加嗎？而且增加得太多、太多，很離譜，我不知道是怎麼做的，既然財務計畫要這樣，那麼收入當然要增加嘛！否則人數增加而收入不增加，那算什麼？

林院長正儀：增加的是公務預算。

蔣委員乃辛：再者，你們不是也調整票價了嗎？增加了 100 元，那收入為什麼不增加？當然要增加啊！否則你們調漲票價的收入到哪裡去？

林院長正儀：票價是在公務預算。

主席：這是銷貨收入啦！

蔣委員乃辛：因為人增加了，銷貨收入自然就會增加嘛！院長昨天不是在我辦公室講，來到故宮的遊客平均一人消費大概是 120 元，既然人數增加，銷貨當然就會增加。

林院長正儀：如果不整建的話，我們原本期待會增加，不過因為要整修，有 3 個時間……

蔣委員乃辛：那你說可以增加多少？

林院長正儀：我們會努力擴展其他通路……

蔣委員乃辛：你說 2 億元太多了，那可以增加多少？

林院長正儀：依照以往的經驗，我們希望是 1,000 萬元到 2,000 萬元。

主席：因為有 3 個月整修時間……

蔣委員乃辛：從 2 億元變成 1,000 萬元到 2,000 萬元？十分之一還不止呢，要對砍幾次？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的提案是有算一下數字，其實是有根據的，像 105 年本院人數是 466 萬元，106 年 12 月我們剛核定的新故宮計畫，你們預估的本院參觀人數比 105 年高，你們的講法是，因為陸客減少，東南亞國家遊客增加，購買能力下降，可是在 105 年同樣預估數的基礎下，決算是 7 億 2,800 萬元，所以我才會提 2,000 萬元當作目標，你們也跟我講應該是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過剛才蔣委員所講也有道理，我們從數據來看，既然新故宮計畫裡面有這樣的預估數，我覺得你們就應該朝這個目標去做到，不應該低於 105 年，所以我才會提增加 2,000 萬元。

主席：有沒有辦法達到 2,000 萬元？乃公講的 2 億元真的沒有辦法……

蔣委員乃辛：增加 1 人就可以增加 120 元的銷售收入，這是院長昨天在我辦公室講的，所以增加多

少人就乘以 120，這就是增加的數字嘛！

林院長正儀：目前因為有 3 個月的整修，因為陸客的購買能力比較高，目前增加東南亞或者是新南向的旅客，我們還必須再重新估啦！但是，即使必須要整修，我們還是會努力，希望能夠增加其他部分，包括行銷據點各方面，但是營運的方式即使增加據點，速度沒有那麼快，因為空間大小是同樣的，不過我們會努力增加 2,000 萬元。

主席：2,000 萬元，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至少 3,000 萬元，我從 2 億元變成 3,000 萬元已經是很大的讓步了。

主席：好啦！院長就努力達到 3,000 萬元啦！可以嗎？因為大家對你們都有很高的期待，業務收入的銷貨收入就增列 3,000 萬元，院長同意嗎？好，那就增列 3,000 萬元，謝謝。

繼續進行總支出部分。計有 10 案，一併討論。

先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105 年決算書內容包括有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辦理文化藝術推廣及交流活動、接待台企銀副理等人茶水費、麗寶集團福容飯店開幕贈花等公共關係預算支出，你們公共關係科目根本完全沒有編列預算數，所以本來提出這部分只是先予以凍結，要你把預算科目改善之後再解凍，我覺得你們所寫的東西就像流水帳，而且沒有經編預算數，其實我的作法非常合理，不是嗎？目前你們也還沒有做檢討。

主席：蔣委員要一併詢問嗎？

蔣委員乃辛：有關第 5 案，107 年跟 106 年相較，增加了 6 位臨時人員，原因是什麼？106 年是 10 位，107 年是 16 位，增加 60%人員數的原因何在？如果你們真的人數不夠，應該是增加編制人員，為什麼要用非典的方式處理呢？我在總質詢時也詢問過院長，政府好像在鼓勵大家用非典人力，表面上說企業不應該用非典人力，可是政府自己就用非典人力，這是什麼理由？那企業還會用非典嗎？勞工的權益怎麼辦呢？所以為什麼要增加 6 位臨時人員，從 10 位變成 16 位，為什麼？

主席：針對柯委員及蔣委員垂詢的這兩部分，請說明。

林院長正儀：柯委員的部分，請主計室主任說明。

林主任素純：跟柯委員報告，這幾筆支出我看了一下，它是在 105 年度，目的是為了加強跟捐贈者做……

柯委員志恩：沒有問題啦！還是回到重點，我是說你 106 年在公共關係費用這個科目沒有編列預算數，而且年度也沒有決算數或累計的實際數字，所以我才要求你改善，你不要跟我解釋其中到底要做什麼，這部分我不是條列得很清楚了嗎？

林主任素純：跟柯委員報告，自從 106 年度院長就任以後就再沒有發生類似的情形，這個絕對可以來查帳。

柯委員志恩：你要檢討預算科目啊！等你檢討完再解凍吧！

林主任素純：是，未來我們一定會檢討。

主席：關於這部分，請你提出預算科目調整及檢討的報告，報告提出之後就可以解凍，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可以。

主席：這部分請以書面報告提供給委員會，柯委員的部分沒有問題了。

請院長回答蔣委員提問增加 6 個臨時人力的理由。

林院長正儀：臨時人力這部分，請文創行銷處說明。

林處長國平：關於 6 名臨時人力的分配，3 名分配在文創行銷處，1 名在收發處，2 名在教展處，逐項說明如下。文創行銷處部分，我們增加 3 名人力主要都在商品開發的部分，因為我們銷售的據點一直在擴增，例如今年在松菸、花博或是嘉義燈會期間，我們都一直配合開發新的商品，這些新的商品會有上架、審查以及後端結帳銷貨等流程，另外一個就是侵權事務的處理，還有一個是圖像庫房的管理，這是在文創行銷處的部分。

另外在學術季刊部分，因為我們的學術季刊在國內學術界，尤其是文物研究類的專門領域，因此我們的季刊受到很多重視，可是目前因為收發處同仁在做季刊時只有一個正式的編制人力，確實很需要一個臨時人員幫忙處理許多稿件處理、審核、編印等等相關業務，所以收發處增加 1 名人力。另外，教育展示處增加了 2 名人力，這部分請教育展示處的徐處長補充說明。

徐處長孝德：各位委員好。教展處增加的 2 名人力用於故宮數位巡展計畫，105 年跟 106 年在澎湖、台中、嘉義總共辦了 3 場數位巡展，參觀以及教推活動參與人數總共達到 25 萬 876 人，它的效益相當高，這也符合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的規定，就是辦理本院文物典藏的教育推廣及藝文活動之宗旨。以上說明。

蔣委員乃辛：臨時人員從原來的 10 名現在增加變成 16 名，增加了 60%，那你的績效有沒有提升 60%？如果你的績效有提升到 60%，尤其是文創部分，那收入也要增加 60%，為什麼只增加了 3,000 萬元呢？這個比例不對啊！院長，對不對？我們增加人力的目的就是要提高績效，原來 10 個人，現在增加了 6 個人，增加的幅度很大，那你們的績效有沒有同比例的增加呢？

林院長正儀：跟委員報告，目前增加的 6 個人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因為後續整個行銷據點的擴散，原有的倉管人員，其實以前就只有南、北兩院兩個販賣點，後續還要增加包括機場、松菸等展示據點，包括我們希望將來網路商城能服務台灣各個博物館，讓台灣各博物館能在我們網路商城設據點，所以整體複雜度大為提升，將來包括庫房人員都會增加很多工作量。第二部分是故宮月刊，以前是由本院同仁兼任，現在希望能慢慢因應強化整個月刊的學術研究成果，另外也希望能夠發展並擴大數位月刊的推廣，這是第二部分。第三部分是有關數位藝術下鄉巡演的部分，本來我們希望能在社會發展計畫中爭取到經費，同時立法院也要求本院應該到偏鄉地區推廣，讓偏鄉弱勢群眾也有接觸藝術的機會，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努力想從社會發展計畫當中爭取經費，但是行政院決定還是回歸到本院，所以它是配合新的計畫去推動相關業務。

蔣委員乃辛：原來庫房的人到哪裡去了？現在增加 6 個人，其中有一個是分配到庫房，對吧？

林處長國平：對，沒錯。

蔣委員乃辛：原來庫房的人呢？

林處長國平：他退休了，退休後遇缺不補，所以沒有辦法填補。

蔣委員乃辛：退休了？他原來就是臨時人員嗎？

林處長國平：沒有，他是正式職員。

蔣委員乃辛：對啊！正式職員退休後，你為什麼不補正式人員，而要進用臨時人員？

林處長國平：行政院方面核定不能再補，它不讓我們補。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核定遇缺不補，就是這個職位根本不可以再維持了！既然遇缺不補，不能再有這個職位，你怎麼可以用臨時人員來補？

林院長正儀：目前行政院針對整體的技工、工友有一定的額度，在一定的數額以外，另外……

蔣委員乃辛：這又回到原來正式的員工、正式的職位不用，然後用非典的人力來做，這是很奇怪的事啊！那你政府不是在鼓勵企業用非典人力嗎？

鍾委員佳濱：針對蔣委員的詢問，院長可能要先回去了解清楚，因為行政院早在十幾年前就對中央到地方各機關的技工、工友採取斷援措施，就是一律遇缺不補，包括過去我在地方行政機關服務時也都是不能再進用技工、工友了，原因是什麼？因為技工、工友本身可以適用勞基法，過去是 60 歲，現在是 65 歲退休，很多技工、工友過去在滿 60 歲的時候就申請退休，現在退休年齡延長到 65 歲之後，我們遇缺不補的工友員額已經不符行政機關補充性、輔導性的業務所需，所以目前在行政機關都是用約聘僱人力。

約聘僱人力的薪資就編在業務費當中，這部分基本上行政院有管制，大致是不能超過機關總員額的 3%或 5%，而且必須在符合四個情況之下才能進用約聘僱人力。在這種情況下，約聘僱人力的調用當然某個程度上可以補充過去遇缺不補技工、工友所留下來的這些輔導性的雜項工作所需，但是約聘僱人力還是受到管制的，而且約聘僱人力在我過去所服務的行政機關是一年一簽，兩支考績乙等就再見了，管理非常的嚴格，我不曉得故宮是否有準此原則辦理？我想蔣委員擔心的就是這個，就是我們國家的政策技工、工友斷援，這是因為過去的時代背景所留下來的服務人員，但是現在機關如果有聘用人員且適用聘用人員任用條例，對於一些相對比較專業性的需求，我們可以自行報計畫招考的方式來進用，故宮如果是類似這種方式就要說明，免得造成委員誤解，好不好？

主席：是不是鍾委員給你們指引明燈的方式？

蔣委員乃辛：這個我都知道，佳濱講的事情我都清楚。你今天既然號稱人員精簡，就要真正做到人員精簡啊！你表面上把這些人員精簡，然後號稱績效很好，然後再用大量的臨時人員來做同樣的工作，可是待遇和工作條件都不一樣，尤其是用非典人力一事，勞動部不是希望要用正式人員、不要用非典人力，但政府怎麼偏偏用非典呢？這就是我今天所談的問題，這也許不是故宮本身的問題，而是行政院整體的問題。本席要問的是：你們的業務有沒有增加？如果有增加，那麼人員是否要增加？既然人員要增加，那要採用什麼方式做到同工同酬？不能同工不同酬啊！如果是用臨時人員，工作量增加，可是他們的待遇和權利都比較少，那以後所有編制人員全部改成臨時人員好了嘛！你們對這部分要去反映，像現在你們包括文創、典藏、數位都增加了，增加了 3 個人，你們現在是多少人？

林處長國平：總共 11 名。

蔣委員乃辛：現在增加 3 人，收入有沒有增加 30%？沒有啊！我剛才講了……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我們會陸續跟行政院溝通。

蔣委員乃辛：你先聽我講完。第一，我們要保障勞工權益，那就應該做到同工同酬，不應該不同酬。第二，人數增加，績效也要相對增加，當然不可能百分之百完全反映在績效比上，但至少也要接近吧！你們的文創有沒有增加 30%？再者，你們因為前瞻計畫又增加了 50 幾人，這增加的 50 幾個人在做什麼？你不能說基金預算要增加，前瞻計畫也要增加，然後公共預算裡面也增加，都是用臨時人員，那將來總有一天故宮的臨時人員會比正式人員還多啊！一個單位可以這樣子做嗎？不能啊！那要怎麼辦？

林院長正儀：向委員報告，因為行政院有規範，比如臨時約聘人員不能超過 180 人，我們一定會在那個範圍內，這部分我們會向行政院反映和爭取。

蔣委員乃辛：有關勞工權益的部分，你要去講啊！政府一方面要求企業不要用非典人力，要用正式員工，給勞工保障，另一方面，政府卻用非典人力，那不是笑死人了嗎？難道我們政府都是做這種事嗎？都是要求別人而不要求自己嗎？可以這樣嗎？這是我的問題所在，第一個是績效不能比，第二個是只嚴格要求別人而不要求自己！

主席：每次審預算，蔣委員都提醒這些，你們就努力去跟行政院反映。

鍾委員佳濱：是否請主席做裁示？蔣委員講的很有道理，實際上，這些約聘僱人力都有薪點，就我所知道，大學畢業的最低薪點是 280，到了研究所就是 312，那就是接近 4 萬元，到底你們實際上如何執行薪點，分布又是如何，這部分要讓大家知道，因為薪點的計算方式大概有個固定值，所以我們一看到這些人的薪點就會瞭解，到底你們有沒有讓僱用人員領比較低的酬勞而做比較高階的工作，我們當然希望他的報酬應該要相稱於他的專業付出，而不是用那種 22K 的思維，應該是這樣才對。

主席：請他們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好不好？這 6 名約聘僱人員分在兩個單位，他們的薪點是不是符合應得的合理報酬，這部分請讓我們了解。蔣委員，你的意見充分表達了，但他們不能馬上處理這部分是不是同意照列？

蔣委員乃辛：我不同意，一定要凍結。

主席：剛才鍾委員請他們提供資料，那就凍結一小部分，請　他們提供資料，好不好？好啦！那是薪水耶！你替員工的權利發聲，但凍結就會讓他們領不到薪水了。

蔣委員乃辛：有關第 9 案及第 10 案，他們來跟我溝通，我就沒有意見，我現在是針對第 5 案的問題，如果要求只凍結一點點像徵性，那我對第 9 案和第 10 案就會再多琢磨一下。

主席：剛才蔣委員是針對第 5 案服務費用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是第 5 案、第 9 案及第 10 案，基本上，我對第 9 案及第 10 案沒有意見；至於第 5 案，首先是績效部分，增加這麼多人，績效會不會增加？增加到什麼程度？這個資料要提供給我。

主席：好，請補充這些資料。

蔣委員乃辛：其次，像庫房原來是用正式人員，現在用臨時人員，他們的待遇是怎麼樣？如果做相同的工作，而待遇不同、條件不同，這說不過去啊！行政院人事總處要說明為什麼不讓人家增

加人數。其實我是在幫院長講話，讓你們增加編制員額！

主席：沒有錯，但這部分畢竟是人事費，我建議不要減列，那就改成凍結好了，並且提供相關資料，包括績效是否達成、正式人員和臨時人員的薪俸差別，以及鍾委員所講薪點執行情形和分布情況，好不好？第 5 案有關「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經蔣委員同意，凍結 4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另外，第 9 案及第 10 案，蔣委員同意照列。

蔣委員乃辛：因為涉及到人事費用，我們在處理上要比較謹慎，可是我要提醒院長，你們的書面報告不能隨便寫，不要隨便寫一寫就送過來，我們下次還會審查預算喔！

主席：好，僅此一次，下不為例，請完整提供資料。

第 11 案是柯委員志恩所提，即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項下，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好嗎？其他部分都照列。

故宮總支出部分就依照上述處理，即兩個凍結案，其餘照列，都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各位。

繼續處理固定資產建設計改良擴充部分。即第 14 案至第 16 案，計 3 案，委員要說明嗎？

柯委員志恩：對於文物收購都會有一些意見，我們非常關心故宮文物的處理狀況，因為效率不好，當然希望你們多買，但因為你們效率不佳，所以才用凍結的方法，希望你們提出比較詳實可行的收購計畫方案，最主要是要嚴格做好控管，這是本席提案的主要目的。

主席：其實我的意見跟柯委員一樣，我們給了 1 億 5,000 萬元，希望你們努力去收購亞洲藝術文物，以作為亞洲博物館的設置目標，可是 3 年來的執行數都不高，保留數都呈現在帳面上，柯委員是希望凍結一部份，並提供資料，本席是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其實我們兩人提的差不多——不對！是本席比較多一點。

柯委員志恩：就對照召委的意見嘛！我非常樂觀其成。

主席：這樣好了，就凍結 500 萬元，請提出新年度的收購計畫及書面報告，以讓委員瞭解，讓我們監督你們在新年度是否有強而有力的收購作為，好不好？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黃委員國書：我提一個小小意見。我們每一年都會收購亞洲藝術品，這個非常專業，有關收購的過程，當然我們有遴選委員，都有既有的制度。實際上，這幾年來，南院所收購的亞洲藝術品其實具有高度藝術性，絕對是有典藏價值，這個不容我們疑慮，但問題是收購的過程和該藝術品的價值，台灣的民眾太陌生。我在南院看到好幾件印度極珍貴的藝術品，日本的更沒有話講，幾乎都是國寶等級。我們有這麼好的典藏品，我們也花了這麼多錢去收購，我覺得應該告訴民眾為什麼你們要選擇典藏這些作品，包括它的意義是什麼、它的價值是什麼，以及台灣為什麼要典藏這些作品，這些都要設法讓人家知道。本席認為行銷藝術品非常重要，大家之所以會到某個博物館去看展覽，當然是為了去看那些藝術品，比如去看快雪時晴帖的人那麼多，大家就是為了要看快雪時晴帖而來的，難不成會是為了去看故宮的文創仿冒品嗎？其實在行銷的時候，你們可以把整體的策略都放進去。謹提出上述簡單意見供你們參考。

主席：對於藝術品收藏專家黃國書委員的建議，你們無論如何都要遵照辦理。

關於故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什項設備」相關預算凍結 5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第 17 案至第 22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7 案有無異議？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第 17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8 案有無異議？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第 18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9 案有無異議？

林院長正儀：針對第 19 案，我們建議將「應確實」修正為「研議」。

主席：第 19 案將最後一行修正為「爰此要求故宮研議調整將該預算逐步減列或回歸公務預算編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0 案有無異議？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第 20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1 案有無異議？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第 21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2 案有無異議？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第 22 案通過。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已完成審查。

今日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現作如下決議：「107 年度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107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

方才委員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相關單位予以補充或親赴委員辦公室說明。」

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9 時 10 分至 17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宗熠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3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怡潔　趙正宇　洪宗熠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宏陸　管碧玲　楊鎮浯
吳琪銘　黃昭順　Kolas Yotaka　林淑芬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蕭美琴　李彥秀　呂玉玲　曾銘宗
林德福　孔文吉　徐榛蔚　陳明文　邱志偉　顏寬恒　何欣純　鍾孔炤
蔣乃辛　陳賴素美　周陳秀霞　蔣萬安　羅明才　蔡易餘　李昆澤
委員列席 23 人

請假委員：劉世芳　張麗善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地政司司長	王靚琇
簡任視察	林家正
地用科視察	許嘉紋
技正	程珍惠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處長	張大偉
工程營產中心組長	陳俊元
交通部總務司專門委員	陳玉雯
經濟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組長	余小菁
副總工程司	劉昌文
能源局技士	戴川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政管理組組長	黃麗萍

南投林區管理處秘書　　王怡靖

主　　席：楊召集委員鎮浯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朱蔚菁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請願文書 4 案。

(一)呂明東君為公務員之不法錯誤行政，使徵收的土地產權回歸人民，然合法不動產被徵收期間對人民造成之金錢損失，陳請立法補償人民請願文書。

(二)呂明東君為公務員之不法錯誤行政，使徵收的土地產權回歸人民，然合法不動產被徵收期間對人民造成之金錢損失，陳請立法補償請願文書。

(三)林顯　君為陳請本會期廢除「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第 37 條至第 48 條，以杜絕濫權徵收請願文書。

(四)呂明東君為請早日審查本人有關合法不動產被徵收期間之損失，陳請立法補償請願文書。

（本次會議經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報告；委員洪宗熠、陳怡潔、趙正宇、鄭天財 Sra Kacaw、張宏陸、管碧玲、楊鎮浯、黃昭順、吳琪銘、Kolas Yotaka、林淑芬、姚文智、蔡易餘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及地政司司長王靚琇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麗善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二、審查「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第四十條，將第一項句中「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修正為「得於徵收公告期間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第五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五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三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需用土地人得準用徵收規定或依土地所有權人之請求，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申請徵收地上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但徵收地上權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依前項規定取得地上權之土地，因事業之興辦，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應在徵收補償地價內扣除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請求權，自協議不成及知悉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工程完工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楊召集委員鎮浯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審查請願文書 4 案：請委員於審查相關法案時參考，各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臨時提案

鑑於目前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雖為政府課稅的基礎，但因計算方式的不同，難以核實反映市價，無法成為社會大眾參考的依據，且政府除了前述兩種課稅地價名稱之外，另在其他法規上，設有法定地價、標準地價、申報地價、區段地價、宗地地價等各種地價規範，面對如此紊亂之名稱規範，民眾往往無法理解各名稱之意義，而探究最主要原因不難發現，目前我國並無可供社會大眾客觀參考的「公示地價」制度。

為此，建議內政部參考日、韓等國立法例，訂立單一化、獨立性的「公示地價」專法，藉以統一紊亂的地價制度。

提案人：趙正宇　張宏陸　洪宗熠

決議：第二段修正為「為此，建議內政部參考日、韓等國立法例，研議單一化、獨立性的『公示地價』制度。」，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俋等 2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五章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再生特別條例草案」案。

主席：「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本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至第四十八條（以行政院提案為準），今日從第四十九條開始處理，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各位翻到資料第 114 頁的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是關於實施者先行墊付費用的問題，請各位委員發言。

關於資料第 114 頁至第 116 頁的第四十九條實施者先行墊付的問題，各位委員沒有要發言嗎？

王組長武聰：營建署在此簡單說明修法的兩個部分，第一部分，關於所有權人可以決定自行出資，

或以更新後的房地來抵付有關共同負擔的部分。基於實務執行的考量，如果地主分配的部分還不足以達成最小單元的規模，我們建議可以依照實務執行上由地主及實施者雙方協議決定，也就是地主可以出一部分的資金取得更新後最小單元的面積。第二部分，參照我們之前的條文，如果共同負擔的給付屆期未繳納，我們建議提案如果經過實施者催告仍未繳納，應由主管機關命其繳納，屆期未繳納將配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由法院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的規定，以協助落實計畫執行。以上為營建署的補充說明。

主席：我想關於第四十九條提案委員意見與行政院提出的版本差不多，行政院後來也增修關於實施者先行墊付的規定。

先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那種極端弱勢的弱勢戶？在他們能夠分配到的土地很少的情況之下，這一條條文對於他們的權益有沒有特別保護的地方？

主席：請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如果真的有極端弱勢的情況，我們將依第八十條規定針對各類型提供相關協助。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請教關於權利變換費用有無訂定上限或下限？墊付比例是根據什麼樣的計算基礎？也就是到底費用的 maximum 及 minimum 為何？繳交者不論是自然人或法人都可以嗎？我想知道有沒有規範最低費用？比如權利變換金為 100 萬元，如果我是弱勢，是不是只要繳納 1 萬元就可以開始都更程序？或是一定要繳納 49 萬元、50 萬元或超過一半的金額，未來進行都更時才可行？有沒有這樣的處理方式？我認為實務層面一定是非常重要的，既然現在將很多行政命令制定於法律面的話，你們如果沒有弄清楚，我認為可能會治絲益棼。

主席：請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關於權利變換計畫當然是一個開發的財務計畫及權利分配的內涵，這會有權利變換計畫書送委員會審議，其中會依照權利比例分擔他應該負擔的實施費用，原則是很明確的。當權利價值比例高，他所付出的金額就會比較多；權利價值比例低，他所付出的金額就比較少。假設對於相對弱勢而言，他的權利價值比例低時，付出的金額就會很少。因此這部分比較不會發生委員所擔憂的權利價值低要付出很多金額的情形，這種事情不會發生的！除非他的權利價值很少，又想換回很大房子的比例，當然就會有一點買房的意涵，在這買房的過程其實是類似以成本價再加上一點點開發利潤，因此實質上他還是可以得到相當的財產價值。

劉委員世芳：我要問的應該不是這個。我的意思是，第一，實施墊付的人是不是一定要在所有的都更計畫中已列名才可以？比如參加都更的是先生，但付錢的是太太。關於這個部分，你們要弄清楚，以後還有財產繼承或子女分配的問題。我認為你們既然要將行政命令放入法律層面，就要將很多法律考慮清楚，否則會治絲益棼。我還是強調這句話！

再者，第四十九條是不是可以與第五十條一起檢視？我的理由在此。吳欣修署長也贊同我的說法，比如我今年年底只要繳交一百萬元，到明年土地或房屋的價值改變，可能需要繳交一百二十萬元。所以這兩部分有沒有一起考慮？以及 minimum 到底是多少？你考慮弱勢，弱勢是一

個概括性名詞，亦即相對的弱勢，因為沒有所謂弱勢及強勢的部分。我只要知道最低標準定多少？這樣才能實施。因此我希望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可以一起討論。

主席：請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的指正。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一起看的原因是，一個是自己所分配到的權益，因為第四十九條談的是費用，第五十條是如果要補差額時如何通知的部分。所以這整個就會在權利變換計畫裡面，按照未來可分配的房產，就每個單元分別計價，也會相對將參與的土地所有權人或房屋所有權人的權利價值登載於其中，雙方再進行配對。在配對的過程中，經過權利變換計畫，我的權利價值大約只有一百萬元，如果未來需要分配的權利價值至少都要到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很可能就有二十萬元到五十萬元的差價，這就是權利變換的基本機制。因此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修正部分是敘明如何繳交，如果未繳交差額，實施者有權先行代墊，而後移送強制執行。

劉委員世芳：這會受到時間限制嗎？

吳署長欣修：對，但所謂的價值還是以原來核定的權利變換計畫書內容登載為準，也就是以權利變換實施計畫書為準，因為這有經過政府審核確認，因此基本上會依照這一份為準，但被移送的內容也是依照計畫書的內容進行移送。並不會說經過一段時間就調整，因為這又會回到另外民法上的問題。

劉委員世芳：如果行政單位覺得可行，我沒有太大意見。但我們都瞭解一次都更計畫不是一、二年就可以解決的，有可能今年提出都更計畫需要繳納的權利變換金是一百萬元，但這有可能拖十年或二十年，那麼一百萬元還算不算數？還是要重新計算很多物價……

吳署長欣修：必須重審。

劉委員世芳：重審的機制是多久？三年或五年？還是三個月或五個月？這都需要說明清楚，因此如同我剛才提到的部分，如果第四十九條沒有與第五十條連動式的考慮，其實比較沒有辦法實施得很好。我剛才有特別提到這部分，好嗎？

吳署長欣修：對，謝謝委員。

主席：其他委員針對第四十九條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管委員碧玲：併第五十條一起討論。

主席：署長，與第五十條合併討論，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可以。

主席：現在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合併討論。

跟各位委員說明，黃昭順委員針對第五十條有提出修正動議。

第四十九條的討論應該差不多了！現在重點可能放在第五十條。

王組長武聰：第五十條主要是第五項與第四十九條一樣，也就是地主應分配與實際分配的部分如果有差額價金需要繳納，強制執行仍然由行政執行分署處理。以上說明。

主席：針對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部分，委員有無其他意見？

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還是一樣，有沒有價值估價前後的時間點，或估價基準日的算法？會變動還是會如何？

主席：請業務單位說明。

王組長武聰：依照我們規定，估價基準日需要在權利變換計畫擬定之前的半年內，所以這部分在市場上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差異。

管委員碧玲：有關不願分配和未達最低面積的部分，因為現在是將強制執行規定納入法條，而這些人很可能在都更後沒地方住，所以第八十條安置計畫有無包含這個類型？

主席：剛才管委員提到的第八十條在資料第 156 頁，其中有這個類型，待會再來看。

請法務部代表說明。

張參事春暉：主席，關於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先前討論過的第四十三條，都有規範未繳納費用者將移送本部執行分署執行。就法務部的立場，當然尊重行政院的意見，只是有一點希望內政部能再確認一下，因為依照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署是以公法上金錢給付為規定，因此我們希望內政部再確定這三條有關給付規定，是否屬於公法上的給付？對於移送行政執行署部分，我們沒有意見，確認後我們就會依規定辦理。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就這部分而言，在院內的討論已經有相關的政策定調，將此比照為公法上給付義務。

劉委員世芳：不好意思，如果私辦都更也算嗎？

花次長敬群：它也是要經過行政院……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只是剛才法務部提出的部分還是要說明清楚，因為這只是繳交費用而已。這樣法務部的事情很多！

花次長敬群：一般這種問題、狀況不多。

劉委員世芳：當然不多，我們審查……

主席：第四十三條是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所以基本上第四十九及第五十條應該都一樣。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可不可以另外問一個問題？

主席：好。

劉委員世芳：綜合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規定，尤其第四十八條提到三家專業估價者查估……

主席：先向劉委員說明，第四十八條保留。

劉委員世芳：我不是不同意，我只是問一下，有關台灣現在專業估價公司或鑑價公司有幾家？

花次長敬群：詳細的數字可能要再確認，我們……

劉委員世芳：我聽說是四十幾家。

花次長敬群：執業中的專業估價師有兩百多位。

劉委員世芳：你指的是土地還是房產部分？

花次長敬群：估價師。

劉委員世芳：都更有兩種，一種是土地，另一種是房產。你剛才說明，如果這些土地及房產經過三

家專業估價不一樣會產生什麼樣的變化，這些我都知道。但我很怕有一種托拉斯的情況，也就是三、四家的看法都一樣，出來的估價都一樣，我們如何處理？因為我不希望官方單位公親變事主，你們如何選出這些公司？這可能要查清楚。因為剛才主席有提到第四十八條保留，麻煩內政部調查目前不論是土地或房地產，經過認證機制的專業估價公司有幾家？讓我們覺得這是由市場的機制決定，或比較屬於自由市場，而不是最後只由這幾家比較大間的公司處理所有的事情，好嗎？

主席：對於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部分，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就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有關權利變換的異議處理。本條除行政院版本外，另有許淑華委員提案的第五十二條、姚文智委員提案的第五十二條、尤美女委員提案的第四十一條以及黃昭順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這裡牽涉的部分其實是後面會提到的第五十五條。我們對於公辦都更的部分沒有意見，只是就自劃單元部分，到底屬於私行為還是公行為有一些意見。都市事業計畫權變是連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都算是公行為嗎？

主席：請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的強制執行就是因為權變計畫書（包含實施計畫）都有經過政府核定，所以這是公法上的執行，在行政院院內已經進行協調、確認。因此回到這個條文而言，之前異議處理的部分最後還是有可能可以依法提起行政救濟。針對委員提出對於一審敗訴或整個都更權利中止部分，事實上就這個條文而言，我認為與現行機制不一樣，也會增加很多變數。

管委員碧玲：最後你們這裡的機制是，反正救濟之後的審議結果是以現金相互找補，也就是給錢。我還是關心這一條所涉及的權利關係人中，相對弱勢者是否屬於第八十條安置項目的範疇？有沒有包含？有包含我就比較放心，好。所以是採救濟不影響執行。

再者，關於整個流程、制度的設計是高度信任政府的審議，包括剛剛委員所關心的鑑價之人，或是你們要指定的那些公正計價機制，還有你們的審議，都要被高度信任，所以我們針對便利都更鬆綁的一切，都做了很大處理，而且有關地方政府的部分，你們的把握在哪裡？假設這部法律很快通過、立刻發生效力，中間這段期間，地方政府到底跟上來沒有？它所需要的機制、所需要具備的能量到位了沒有？

主席：請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這是現行條文，用現金找補的部分本來就是現行條文，它已經執行了 20 年，其實這方面在實務上並沒有產生什麼負面衝擊，在實務上真的沒有，所以我覺得尤委員的條文，如果加上一審敗訴就要停止，反而會增加新的爭議，所以還是建議能夠支持我們的院版。

主席：請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委員當然很關心，不過這一條的重點是保障當事人，對於他的權利價值，只要他有異

議的時候，容許他有救濟的機會，不管是行政的部分，甚至是對於行政部門和法院的部分。但是行政訴訟的基本原則，本來就是提起訴訟並不影響執行、救濟並不影響執行，如果真的在救濟過程中，有任何權利上需要保障的部分，那麼當然要去保障。這部分基本上也是按照現行制度下的原則，所以針對這一條，我覺得大家可以比較放心、可以支持。

主席：尤委員是不是可以接受行政院的意見？如果可以，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當然這部分是依照現行條文的作法，但是我們看到如果不同意或是有意見的人，他們其實幾乎是從頭到尾沒有任何空間，因為所有的異議還是照樣執行，到最後就是給錢，就是這樣，所以到最後其實也一樣被強拆掉了。依照你們這些規定，順勢下來就是只要不同意，其實沒有任何空間，反正最後房子被拆掉，然後給錢或是安置，就是如此。

主席：關於尤委員的擔憂，你們要說明清楚。

花次長敬群：如果他的權利價值是夠大的，他還是可以回來，他不會不能回來，權利變換計畫的審議部分，有人不同意時，在審議過程中，委員針對他的權利價值保障，仍然會做保護和確認，所以沒有簽同意書，不代表未來一定是拿錢走，還是可以回來選配，就像文林苑一樣，士林王家現在還是回來選配了很多房子，其實並不是因為這樣他們就得離開，事實上不是這麼極端操作的。

主席：尤委員是不是可以接受？好，第五十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五十二條。本條全部都一樣，是不是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各位委員沒意見，我們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五十三條。請各位翻閱，在第 119 頁和第 120 頁，是關於實施者引進資金的問題。

王組長武聰：關於第五十三條的部分，營建署補充說明。第五十三條的部分是增列第二項，主要參考地方政府實務執行上的一些需要，規定如果由政府自行實施可以公開徵求資金提供者，這一條主要是在規範申請建造執照的名義。第二項增加如果是資金提供者的狀況，可以由資金提供者和實施者名義來申請建造執照，並且免檢附權利證明文件。以上說明。

主席：跟各位說明，吳玉琴委員和賴瑞隆委員也有提案，請各位看一下。

管委員碧玲：吳委員正在質詢，但是他還是關心是不是可以先預售的部分，我們當然也討論過了，但是還是希望能夠進一步說服他，好不好？

主席：好，那麼第五十三條的部分，我們就先保留，等吳委員回來再回頭討論。

接下來進行第五十四條。本條是條次變更，內容都照現行條文，黃昭順委員有修正動議。第五十四條應該沒有問題？好，我們就依照院版通過，謝謝各位。

接下來進行第五十五條的部分。在第 121 頁、第 122 頁、第 123 頁和第 124 頁，這部分是代拆的問題，行政院這邊是不是先說明？

花次長敬群：關於這一條條文，過去對於政府代拆其實沒有比較完整的規範，我們這一次特別針對代拆，強制地方政府先進行協調，之後再依據拆除的方式、程序、安置計畫等等提出最後決定

，如果沒有問題才會進行最後的正式拆除，這一條主要是處理這個部分的議題。其他委員當然會有一些意見，希望把協調的機制改成調處，再讓實施者以調處結果來法院聲請執行，立場上確實略有差異，待會也可以聽聽司法院或法務部的意見，但是行政院版本是希望能用行政程序來確保拆除的正當合理，避免再經過法院程序，可能會徒增一些不必要的困擾，以及現在民間對於「拆除」這件事情的疑慮，也擔心因為這樣的過程，反而會讓政府公權力的落實和執行可能再遭受質疑。以上補充。

主席：署長，你們有建議的條文，也要進行說明，你們剛剛才拿出來的。

王組長武聰：營建署說明，我們現在的修正條文大概針對兩個部分，第一個修正是在第一項的部分，修正的主要理由是不要把代為拆除的事情在第一項裡寫得那麼清楚，所以我們後來把第一項修正為「屆期不拆除或遷移時，依下列方式辦理」，改為比較軟性的方式，第一款是「實施者予以代為之」，第二款是「由實施者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這是第一個修正部分。

第二個修正是在第二項的部分，我們把尤委員版本的一些相關用詞放進去，包括「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予以協調」，大概是把這個部分放進去。再次修正的部分即為以上說明的兩部分。

主席：向各位說明，尤美女委員有修正動議，請先等一下，現在正在列印，是第五十五條的部分。

我們是不是請司法院代表就代拆部分提供意見？

周調辦事法官群翔：主席、各位委員、在場各位先進。有關代拆的部分，關於第五十五條，我們認為它應該與第三十六條部分是有所連動與連結的，也就是第三十六條的部分是有關都市更新計畫的同意比例，如果在那邊採取由全部居民、住戶都要同意的狀況，這時候它就可以是個比較傾向私法的契約或團體的協約。如果在那邊採取的是透過行政機關核定的方式來做成行政處分，賦予所有同意或不同意的這些住戶，都必須按照經過核定的行政處分來履行義務，那麼中間可能就會透過所謂的「高權行為」來賦予不同意者義務，這時候如果將來要強制執行時，在性質上可能就不再那麼像是私法的契約。

簡單講就是權利變換計畫內容，拆除或遷移的土地改良物是依照權利變換計畫或調處而發生的權利義務關係，無論是由行政機關或是實施者來代為拆遷，都是依照行政處分來做，由於反對都市更新的住戶，他們從參與到接受都市更新內容的決定，甚至他們的房屋遭到拆除，都不是基於私法的債之關係，這是限於不同意的部分，私法債之關係通常有契約關係，它不是由契約關係而來，更不是侵權行為、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等等，似乎都沒有這些狀況。所以，我們覺得現在這個草案與過去都市更新條例所設計出來的制度，應該比較偏向是公法的權利義務關係，如果要用強制拆除，它的強制拆除程序就變成必須由行政機關適用行政執行程序，會比較符合我們的公、私法令制度。

關於公、私法令制度，在行政執行法第二條、第二十七條到第三十五條，就公法行為義務的執行已經有相關規範，同法第四條第一項也明定行政執行要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所以我們當初有建議行政院，如果採取現在這個制度，是不是就不適合直接來法院？如果要來法院，其實法院受理強制執行通常會有一個執行名義，我們要先定義這個執行名義到底是公

法的執行名義或是私法的執行名義，如果是私法的執行名義，通常會發現它必須經過當事人的合意，比如調解、和解等，這些都是經過當事人的合意，並經過法院的裁定才會賦予執行力。包括公證法裡的公證，也是要經過當事人合意，不然就是有一方要來請求，經過仲裁程序或法院裁判程序，裁判或仲裁確定後，才可以到法院來強制執行，是一個民事的執行名義，當然也包括裁定、支付命令等等，這些賦予的執行力都是經過法院訴訟程序的保障。

關於第五十五條，我們現在要把它設計成透過行政機關高權的介入，讓都市更新能夠比較順利進行，它沒有經過法院的裁判程序，也不是經由當事人合意、經過法院裁定變成一個執行名義來執行的，所以針對這部分，基本上，行政院現在訂出的版本是符合這樣的理念，它是變成透過行政執行的方式來確保都市更新的順利發展，所以我們原則上可以支持行政院版本，謝謝。

管委員碧玲：你們認為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概念之下所要保障的人權精神是沒有問題的，是不是？

周調辦事法官群翔：關於這部分，我們請行懲廳的鄭法官幫忙補充。

鄭調辦事法官凱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院版的部分比較偏向行政救濟途徑的條文，所以這部分就由行懲廳表示意見。關於院版的條文，我們主要有兩個疑問，之前在院會審查時也曾經提出過，第一點是關於院版第一項規定代拆者也包含實施者、實施者可以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在第二項的地方，有爭議時要進行協商的規定，只有限制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必須進行協商，至於實施者的部分，在拆除前是不是要經過協商？這是一個疑問，從條文裡看不出來。依據經社文公約的一般性意見，提到關於拆除的部分是必須提供、給予人民協商的機制，如果是由實施者來拆除，是不是也一樣要比照行政機關拆除的部分，給他們一個協商的管道？

第二個部分，是在第二項規定進行協商之後，如果協商不成是否允許救濟的問題，依據剛剛主管機關的說明，看起來應該是不允許行政救濟的，只是如果不允許行政救濟的著眼點，是在於之前關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的當時，已經有關於拆除的時間、方式、安置計畫等內容，給予當事人行政救濟的機會，這部分可能沒問題。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關於拆除的時間、方式和安置計畫，當權利變換計畫核定時，是否已經具體、明確到人民可以預測他的房子什麼時候會被拆除、以什麼方式拆除，如果有如此具體、明確而且提供人民行政救濟的管道，我想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問題是如果實際狀況是行政機關必須取得拆除執照之後，才能確定這個房子什麼時候被拆除、以什麼方式拆除，那也無從期待人民在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的時候，可以針對這個行政處分提起救濟，這個部分可能就會有疑義了。以上兩點說明。

主席：謝謝。法務部代表要不要再表示意見？

張參事春暉：主席、與會先進。基本上，我們的立場與司法院差不多，其實現在「執行」大概就是兩個管道，一個是之前就有糾紛送到民事執行，這是執行名義的，另外是有關公法上違反義務的執行，是送到行政執行，即為違反行政義務的執行。

關於都更，或許大家質疑一開始看起來好像是私權糾紛，但是後來又有公權力介入，從整體條文看起來，它是依照主管機關先有的行政處分和計畫，才有後續的執行問題，所以從整體規

定來看，立法者要將性質規範成公法上的行政執行，如果是公法上的行政執行，當然先前已有行政機關的處分，只是這樣的執行是由行政機關自己執行，或是由實施者自行拆除，這是執行層面的問題，但是從整體性質來看，是要把它規範到公法上違反義務的行政執行區塊，所以整個立場我們大概跟司法院立場是一致的。

主席：之前討論第二十二條時，吳玉琴委員提案的條文是保留要跟這一條一齊討論，所以等一下請你們一併做說明。

現在討論第五十五條。即尤美女委員版本的第四十五條，尤委員，你要說明一下嗎？

尤委員美女：關於自劃，法院是認為屬於私權關係，這從市地重劃就可以看得非常清楚，市地重劃分為公辦及私辦，所以必須經過法院的調處，然後提起民事訴訟，所以這裡我們要不要參考市地重劃？因為都更其實是屬於立體的市地重劃，關於市地重劃，內政部才剛在 106 年修改過，整個規定更符合程序正義，所以本席希望這個部分請內政部一併做考量。

吳委員琪銘：關於縣市政府代為拆除或遷移的部分，請問地主要不要支付拆除的費用？

主席：關於吳委員的提問，請內政部代表說明。

王組長武聰：有關代為拆除的相關費用，都是納入權利變換計畫裡面的共同負擔項目。

主席：關於第五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的部分，吳玉琴委員表示沒有意見，因為剛才保留的第五十三條就是他的部分，方才本席曾經宣布，之前討論第二十二條時，吳玉琴提案的條文要拉到這邊一齊討論，不過據其助理表示，第五十五條的部分，他們已經溝通過了，沒有什麼問題，比較有問題的其實是第五十三條，但這一條現在不做討論。跟各位委員做以上說明。

管委員碧玲：除了尤美女委員的問題外，剛才司法院及法務部在回答時其實也出現一個問題，司法院鄭法官表示即使是非屬政府辦理的部分，由實施者代拆的部分也應該要有協商機制，可是現在是請政府代拆才有協商機制，實施者代拆的部分是沒有的，這個問題等一下請一併回答。

另外，所謂的協商機制，在院版裡面就是寫「協商」二字，予以協調，但是在尤美女委員的版本中，則是設立一個爭議調處委員會，二者是不一樣的程序，請問你們對於這兩種機制之間的差異有什麼看法？因為政府機關的協商機制就是協調兩個字，在法律的規範上，對人民的權利保障是否充分足夠？這個問題請司法院及法務部一併說明。

此外，如果是實施者代拆，則是另一回事，可是如果實施者委託政府代拆，等於是政府替實施者去做這件事，而且是屬於高度公權力的行為，為了公平起見，一部分是站在實施者這邊幫他們處理，另一部分，既然是要叫政府出面，就是由政府代為執行，像這種個案，其費用能不能由實施者來支付？或是由實施者負擔一部分？否則公權力出面時等於是偏向一方，而不是站在二方的中間，即使是叫實施者負擔部分費用，也是要稍微站在保護被拆的權利關係人的立場，這樣的建議是否合理？以上問題請你們一併做回答。

莊委員瑞雄：本席覺得內政部這邊也必須要做說明，如果將代拆區分為公辦及民辦的部分，假使用這樣的精神去做考量，這跟現在社會大眾在批評的都更，或是政府的政策走不下去，其影響性你們有沒有做過評估？早期如果是百分之百同意才可以做辦理，而現在更新條例的制定，就是要把所謂的釘子戶問題加以排除，解決目前的狀況。可是現在來看，剛剛幾位委員提到的問題

，政府代拆的費用要由誰來支付？這個部分在整個權利變換的保障設計機制中，主要是保障私權的部分，是不是有辦法做到滿足？這部分我覺得你們必須做說明。

另外，有一點我覺得很有意思的是，前幾天我有看到媒體的報導，尤其是雙北都更的部分，報導指出如果採用現在的方式，可能要幾千年才能完成，事實的確如此嗎？當然，現在的案子想要如期去推動，確實是令人擔憂的，但對於民眾私權的保障，我們也確實不能夠遺漏掉，因為現在政府強調的是權利變換的保障，而本席比較在意的是這樣做就足以保障嗎？

主席：請營建署吳署長先做說明。

吳署長欣修：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及司法院的建議，我從實務面來解釋這件事情，今天不管是公辦或私辦，在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裡面的拆遷安置計畫，這在都市更新的作業手冊裡面，都有明定拆遷計畫、拆遷日期、中間的方式、中間開會的協調紀錄，全部都要附在更新事業計畫書或附件中。所以幾乎沒有一個案子是沒有經過大家的同意，就直接寫說要去載明，因為過去的都市更新作業手冊裡面都明確要求必須提供這些資料，所以我們在條文中其實是看不到之前的作業，然後就去寫這些事情，可是在真實的作業上，這部分事實上是必須要做的，只是說我們有沒有必要回到第三十五條，把每一項內容詳細寫在條文內，因為過去的標準作業是放在都市更新作業手冊裡面，要求他們必須放進來。或是在第三十五條的立法說明中，我們必須針對拆遷安置計畫，在這一條詳細做說明，這樣可以讓後續的執行可以更落實這項作業。這也是為什麼拆遷安置計畫本身是放在更新事業計畫裡面，而且被視為行政處分，在這個階段就可以提起行政救濟，所以並不是前面都沒有做，最後就直接去執行強制代拆的機制，這一點必須要跟各位報告，因為在現行的作業上，在送拆遷安置計畫時，就要把之前的協調統統都拿出來。所以審查委員會看之前有沒有協調過，這樣審議委員才能夠知道這個案子後面的拆遷計畫有沒有需要照案去執行，當然有異議者也可以針對其內容去提出行政救濟，我想這一點必須跟各位委員報告，並不是說在前面都沒有做。

管委員碧玲：我想第五十五條與第五十三條有一點連動，如果第五十五條過了，拆遷其實就會很快，所以吳玉琴委員的第五十三條就可以同意哦！拆遷前先不要預售。

吳署長欣修：這是可以討論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兩個條文等一下再回頭一起做討論。

吳署長欣修：我是建議在第三十五條更新事業計畫的立法說明中，把各位之前擔憂的問題，例如之前是不是都沒有協調，這部分過去是放在都市更新作業手冊，或許我們可以在第三十五條的立法說明中，針對這個部分加強做說明，這樣未來對於行政部門的約束力會更強一些。

尤委員美女：能不能請內政部說明一下，為什麼都更要和市地重劃不一樣？

花次長敬群：其實自辦市地重劃現在最被民間大力詬病的就是政府介入協助的不足，如果我們將它退回去，接下來反而會變成民間自劃更新單元的部分，政府的協助也會不足。就是因為自辦市地重劃在實務的進行上，因為政府在監督、管控、公權力介入的部分，量能明顯不夠，導致出現的紛爭有些沒辦法被比較仔細的去做處理。因為社會對於這件事情其實是有期待的，希望公權力能夠強硬起來擔起責任，而且我們也不只是純粹公權力的強硬，而是同時要搭配審議過程

，必須很重視爭議的處理。

這一次我們在修正都更條例時，我們把都更審議和爭議處理委員會的職權，將過去比較偏重在容積獎勵的審議為核心，轉換成以處理爭議的協調為核心，所以目的已經在做移轉了。未來都更審議委員會在爭議處理的部分，才是他們真正的主要工作，當然這部分如果可以強化，公權力其實就可以更強勢的去介入，二者就可以相互搭配起來，所以我們必須讓委員瞭解背景的轉換。反而不是說我們要退回去、輕度介入，然後讓這件事情交給民間自己內部去糾纏，因為這其實是現在社會期待我們的另一項議題。

主席：這個問題也請地方政府說明一下，因為今天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都有派代表出席，先請台北市政府袁副總工程司說明。

袁副總工程司如瑩：台北市政府就實務執行部分跟各位委員做報告，目前第五十五條的規定有三個途徑，一是地主自行拆除，二是由實施者代為拆除，三是實施者跟市政府請求、申請代為拆除。一般來講，如果沒有爭議的案件，大概就是循第二個途徑，由實施者直接代為拆除，他們會有一個限定公告的拆遷日，這部分市政府也會幫忙張貼公告，所以如果是沒有爭議的案子，基本上實施者可以代為拆除，直接處理完畢。如果是由實施者來申請市政府代為拆除的話，在實務上，市政府也有制定相關的協調規定及補充程序，主要的要求是實施者在申請前，應該要先辦理所謂的私調，就是實施者與地主之間一定要辦理至少二次的協調會。辦完這二次之後，再送來跟市政府申請，市政府也會先就雙方的爭點辦理至少二次的協調會，如果雙方的爭點依然沒辦法處理的話，就誠如方才花次長所提到的，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不是只有在審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它是一個爭議處理的委員會，所以最後我們還會提到所謂的爭議處理審議委員會，把所有的爭點做很明確的討論，其內容一定會針對不管是拆遷期間或拆遷後代拆戶的安置相關地點、權利，甚至我們會要求實施者說明清楚，在代拆期間住戶將被安置在哪裡、相關計畫書所應該保障的租金補貼等等，是不是都應該確實履行。所以在專案小組的會議中，會做這樣的要求，如果這個專案小組會議針對實施者對代拆戶的保障有做到承諾，對於代拆戶爭議的處理能夠有一定討論的話，我們當然就會去執行代拆作業，這是我們目前訂定的相關規定。

主席：請新北市政府程副總工程司說明。

程副總工程司靜如：新北市在強拆的部分，與台北市的作法其實並沒有不同，我們也是在審議過程中，如果發現有爭議，就會透過溝通、協調的平台來協助雙方弭平爭議，盡量不要在最後核定之後再去解決雙方的爭議，審議過程中我們就會透過相關的程序來辦理。

另外，新北市也有訂定有關強拆的相關補充規定，誠如方才台北市政府說明的程序，雙方的作法並沒有什麼不同。以上，謝謝。

主席：請台中市政府施工程員說明。

施工程員宣熙：因為台中市目前還沒有代拆的案例，以後如果有發生的話，應該是會以雙北市的經驗作為參考。以上說明。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非直轄市的代表？

主席：表裡面沒有非六都的代表。

劉委員世芳：如果是非直轄市的案件，產生爭議調處時，是由上級機關來幫忙處理，還是仍然由縣市政府自行處理？因為今天並沒有邀請非六都的縣市政府代表列席，不知道他們的處理程序是不是相當，希望內政部再去確認一下。因為看起來，所有執行項目都是在地方政府，因此內政部也就是中央政府所扮演的功能，萬一調處不成的時候，內政部的功能是僅止於解釋都更條例中爭議調處規定的法律，但不會去介入爭議調處，是嗎？我要問的是這一點。

主席：請內政部說明一下。

林簡任技正佑璘：請委員看一下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也就是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之一，書面資料第 155 頁，在必要時，如果地方主管機關在處理都市更新案件需要協助時，實施者也可以請求中央主管機關來處理，原則上，都市更新案件都是由地方政府扮演主導的角色，但個案如果真的發生爭議時，中央也有管道可以來做協助。

劉委員世芳：概括性來講，一般確實是這樣沒有錯，但我問的是譬如在基隆或新竹，假設是屬於國公營事業，其主管機關是屬於中央政府，無論是財政部或經濟部，一旦公辦或民辦都更計畫發生爭議，縣市政府尤其是非直轄市之縣市政府，仍然有主導權嗎？還是會跳到內政部來？我覺得這一點必須弄清楚。理論上是這樣沒有錯，但實際上確實會碰到這個問題，我想花次長應該知道本席是在講幾件大的公辦都更案，請問你們如何處理爭議調處的部分？是由誰來做決定？如果由中央政府如內政部來做決定，在爭議調處的過程中，你們會不會「公親變事主」？

花次長敬群：這裡面有實施者跟審議者這兩個角色，如果是公營事業的土地，當然實施者可能是公營事業，它就出來擔任實施者。因為我們現在所修正的這版都更條例，以前公營事業不可以自己出來擔任實施者，現在修法之後可以出來針對自己的資產擔任實施者，所以過去的模式可能由新竹市政府擔任台肥土地都更的實施者，未來就會轉換過來，因為實施者會有自己的計畫，那審議者……

劉委員世芳：那如果是台肥或台糖的話，遇有爭議調處就直接跳到內政部來進行爭議調處嗎？難道你要叫縣市政府嗎？

花次長敬群：新竹市有自己的都市更新審議及調處委員會，所以就都更計畫的審議和爭議調處還是優先在地方政府來執行處理，除非地方政府的執行調處或審議，實施者真的覺得大有問題，這時候內政部才會介入協助調處。

劉委員世芳：在我們執行時，沒有所謂「大有問題」這 4 個字，你要弄清楚在什麼樣的爭議狀況之下由地方政府處理；什麼樣的狀況是由中央政府處理，比如說用面積的比例大小，你不能到時候搶來搶去，尤其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若屬於不同政黨，屆時就會吵得一塌糊塗，我們不能排除這樣的因素，所以你要把它明訂清楚，才不會治絲益棼，所以你必須要弄清楚，你剛才說的不是這樣，剛才你的意思是比如台肥、台糖可以自己做，如遇有爭議調處發生時，假如是在基隆市或新竹市發生問題，則基隆市或新竹市的爭議調解委員會就可以處理，你是明訂這樣子做吧？你必須要確定。

花次長敬群：原則是這樣。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必須確定清楚，就是由其土地所在的縣市政府擔任爭議調處委員會，不管它是

直轄市或非直轄縣市。

花次長敬群：對。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第五十五條存在的價值或許大家所考量的是行政程序或法院的程序，尊重少數人、弱勢或是分配或是實施者的利益等，但是更值得大家注意的是目前這些可以都更的房子有一定的屋齡，所以這些房子幾乎是在當時的規範跟現在規範的對比，亦即所謂建築規範的對比，它是禁不起大地震的，就像 0206 的維冠或花蓮雲翠大樓，國家投入了多少的人力、物力，許多無辜的性命就這樣消失，這些情景都歷歷在目，如果因為少數人的堅持，而讓多數居住者陷入結構不安全的房屋之下，這樣做是正確的嗎？所以都市更新不是要將權利或權益放在最前面，它應該要把居住的安全放在最前面、最重要的，這樣才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否則只是長期陷入結構不安全之中，因為都市更新條例已經談了 N 年了，所以應該要慎重考量讓第五十五條在合理的推動中能夠確實通過。至於行政程序的繁瑣一定會阻礙後面都市更新條例的發展，這些包商或實施者在面臨這麼多的行政程序，又要跑法院、跑委員會，在這種情況下，這個法通過之後還是無法執行，所以行政部門應該要硬起來，就像去年所通過的危老條例，到現在 384 萬戶你才通過執行 3 件，你們回復說是因為現在各縣（市）才剛剛公布，問題是獎勵部分的規定困難重重，要讓民眾繳交更多的審查費，所以民眾才會卻步，而且最前端你還需要 100%通過，所以行政部門如果不硬起來的話，這個條文通過之後，你們只會再次被罵而已。

主席：針對第五十五條，內政部是否有新修正的條文？在還沒印好之前，部長要不要先說明一下？

葉部長俊榮：這次我們的修正是針對鄭法官所提實施者部分的協調再連帶回應積極作處理，就只有這個部分。

主席：第五十五條還沒好，現在還在印嗎？好，第五十五條先暫停一下，我們先回頭處理第五十三條吳玉琴委員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關於吳委員提案的部分，我覺得應該同意，因為第五十五條政府的公權力都介入代拆，將來如果通過，整個政策方向是在那裡。

主席：第五十三條在第 119、120 頁，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關於第五十五條，因為我們原本是主張政府不得代拆，但是我知道部裡面有參考我們的意見做了一些調整，也更審慎的評估在代拆過程中的程序或資訊的公開，所以這個部分我勉強同意你們可以代拆，但是如果代拆就已經加速整個都更的速度，那預售這件事就真的為了消費者的權益，在產權沒有完成之前就先銷售，這樣對消費者是不公平的，他可能會在資訊不是很清楚的狀況下去購買了預售屋，反而讓他權益受損，這在之前文林苑有一些實際的案例出現，雖然很少數，但是我覺得如果其他配套都進行的話，這樣應該不會拖太久，所以我建議第五十三條能否參考剛才所提的最後一項並且納入？我提的最後一項條文是：「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未拆除或遷移完竣前，不得辦理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銷售」。

主席：關於吳玉琴委員的建議，你們認為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第五十五條的部分，現在還在印，剛才就此也有諸多討論，也謝謝委員，我們大部分

也慢慢有這方面的共識，剛才鄭法官所提實施者部分協商的連結能夠更合乎公約的精神，這部分我們現在正在做，所以現在就只是修改這個部分而已。我們認為吳委員所提的意見，如果能夠跟現在第五十五條整個機制做連結的話，同時在方向上也認同現在我們的努力的話，我們是可以接受的，我們也覺得吳委員的顧慮，讓這個時間其實不會拉得過長，如果拉得過長去禁止人家，那就會有問題，所以我們支持吳委員所提的意見，然後針對第五十五條，大家務實以對，趕快處理，我覺得就整體而言，就是導向一個好的方向，程序上能夠更好，又能夠保障權益，這樣的處理方向我們是認同的，也願意支持。

主席：關於第五十三條，把吳玉琴委員所提的最後一項加到行政院院版的最下面，這樣子大家可以接受嗎？好，就照上述的建議修正通過，第五十三條 OK 了。

我們回到第五十五條。剛剛部長也做了說明，就是已經有把司法院的意見納進來，現在有意見的只剩下尤美女委員的部分，但她現在不在場，所以……

葉部長俊榮：針對第五十五條，我們在第二項已經把實施者也納進來，從剛才大家所做的討論，可以看出大家意見的方向已慢慢趨於一致，如果有可能，請大家支持第五十五條照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劉委員世芳：本條第二項「遷移之期日」中「期日」的用語究竟是正確抑或繕打錯誤？是不是應該改為「日期」才對？

另外，我也很少看到法律條文中有所謂「真誠磋商精神」的用語，這到底從何而來？

花次長敬群：這乃是引用公約的文字。

劉委員世芳：這樣的法律用語可行嗎？

葉部長俊榮：行政程序法也有規定：「行政機關行為應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這跟本條用語「真誠磋商精神」都代表行政機關處理時所秉持的精神，尤委員希望把公約這樣的精神納進來，我們覺得這跟行政部門的心意都是一樣，所以要放進來也是可以的。

管委員碧玲：建議增加以下文字內容：「其協調程序應於施行細則明定」。

葉部長俊榮：在條文最後一項已將協調的部分納進來。

管委員碧玲：這樣也可以。

吳委員玉琴：不知道尤美女委員對這個條文還有什麼意見？

管委員碧玲：因為尤委員現正在開記者會，她希望提的意見能保留，所以我們是否等她回來再作處理？

葉部長俊榮：建議第五十五條先行通過，至於尤委員的意見可以保留。

吳委員玉琴：既然大家對這個條文已經有共識，我們可以先通過條文，至於個別委員的意見則可保留，到最後協商的時候委員還是可以做意見的表達。

主席：條文中「協調」二字可否改為「調處」？

管委員碧玲：當初本席有建議內政部在條文中把尤委員所提「爭議調處委員會」的制度給放進來，但你們建議修正的條文中並沒有把它放進來，我們認為，如果可以授權由爭議調處委員會進行調處，到時候調處的結果還是認為應該代拆，主管機關就可以進入代拆，這在程序上也比較完

整；另外，剛才我有請兩位法官針對協調跟爭議調處委員會的調處之間作比較……

主席：尤委員的意見有一部分是「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予以調處」，請問內政部可以接受嗎？因為你們的條文寫的是「協調」二字，可否接受尤委員的意見將「協調」改為「調處」二字？

針對第五十五條，原則上大家已經有共識，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第五十五條內政部提出之建議修正條文，剛才大家的討論原則上已經有一些共識，因為剛才尤委員不在，對尤委員提議把爭議調處委員會的制度放進條文內，但內政部建議修正條文第二項「本於真誠磋商的精神予以協調」的規定已有這樣的概念，能否涵蓋尤委員的意見，現在就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因為內政部建議修正條文是規定「協調」，用這二字是沒有任何法律上的效果，既然是行政機關要進來，其行為是不是該有拘束力？

主席：請問部長、次長，能否接受尤委員所提「調處」二字？

葉部長俊榮：我們了解尤委員的意見也是為了要讓條文規範不論在程序上或是各方面權益保障能更為完整，現在就針對用「協調」跟用「調處」二字之間有何差別作說明，基本上，所有協調與討論，從頭到尾都應該是一個完整的過程，如果在過程中每個階段都要加進公權力的使用，勢必會多出一些行政處分，而每一個行政處分都有其主體、行政程序及行政救濟，我們認為，進到這個階段的協調，乃是將各方面的意見調好，而大部分的情況都是可以調好的，甚至有絕大部分都在前面的程序就已經處理完畢，在這樣的背景下，又來一個「爭議調處委員會」的機制，包括相關的調處程序、調處處分及調處的救濟，我們不禁要問，這在行政程序制度的設計上是否確有其必要？剛才主席提議是否把「本於真誠磋商的精神予以協調」中的「協調」二字改為「調處」，我們認為，如果這裡「調處」的意思是討論、調處與協調，那麼使用哪一個用語都沒有什麼問題；否則若是要另外設一個機制，包括調處程序、調處處分及調處的救濟等等，我們認為那又是另外一個面向了；如何讓這個制度真正可以運行，大家繼續再討論，我們會尊重委員的意見，基本上，我們希望這裡的「協調」能發揮效果以解決問題、保障權益，這才是制定這個條文的真正重點所在。以上是我們的意見，請各位委員再看看到底要用什麼方式來處理這個條文。

主席：尤委員，這樣子可以嗎？如果部長的說明可以接受的話，我們就照院版的修正條文通過？

尤委員美女：剛剛討論的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提到權變，如果權變不服的話，要作成行政處分，再移到行政執行處去執行，對不對？所以這裡有一個行政處分，你說這樣的行政處分並不停止執行，所以在政府主導的都市更新計畫裡面，從事業概要（公辦部分沒有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權變計畫等等，在每個階段如果有不服的話，這裡面就會有一個行政處分進來，行政處分之後，就可以有一個執行名義去強制執行；尤其在權變計畫的部分，他不交錢，我就可以去強制執行，因為這裡面也不是用所謂的協調，還是要送到行政執行處。既然是一關關過來，最後一關就是拆除的部分，在本席的修正動議裡面，其實只是就拆除或遷移的期日方式、安置方式

、安置事項、替代方案及其他事項來做調處。因為到最後一關，可能還有一些爭執，既然前面每一關都有行政機關介入去做行政處分，甚至在權變的時候，你應該交錢卻不交錢，我就做行政處分，直接送行政執行處去執行，到最後一關，你們說這個仍然屬於公行為，既然是公行為也應該就拆除遷移的期日方式、安置事項、替代方案及其他的事項來做調處，這部分的調處也應該送行政執行處去執行，因為這都是你們所謂的公法行為。

剛剛行政執行處說你們只是執行金錢的部分，不執行拆除，真是這樣子嗎？如果你們不執行拆除，這部分就由行政機關來拆除。你們說這都是所謂的公行為，既然屬於公行為，第一，他到底能不能自劃更新單元，這個準則就非常重要，所以這個部分還要回到剛剛要求保留的那個部分，要由中央行政機關來定這個準則，在每一關審核的時候，既然是公權力介入，就要每一關都去看看有沒有符合公平正義，而且就在我們所謂的權變計畫、事業更新計畫裡面，對於剛剛講到的安置跟都市計畫的關係等等，就變成每一關都要好好的去把持。可是我們從網路上拿到的事業更新計畫，裡面所謂的安置或是拆除，就直接說「實施者統一代為拆除」、「我們會依照規定去安置」，非常簡單的一句話。如果審核密度是這麼鬆的話，本席認為最後當然要很嚴格的把關；如果前面的審核密度是很嚴的，就像部長或次長剛剛所講的，前面都已經嚴格把關了，最後一步當然就是政府繼續做下去；可是如果前面是很鬆散的，都沒有把關，全部都寫著依第幾條安置，依第幾條做什麼，具體計畫完全沒有溝通，甚至資訊公開也都沒有確實做到的話，到最後要執行的時候，人民當然會反！為什麼文林苑案會讓人民覺得政府究竟在幹什麼？明明是民間的事情，結果竟然是政府機關營建署來幫建商把人民的房子拆掉。這樣講起來，很多的人搞不清楚狀況，會說「對啊！為什麼政府跟建商是站在一起的？」，然後就把人民的房子拆掉，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對這一條一直在堅持的原因！如果是公辦都更的話，當然是一關關過來，這個部份都沒問題；但是自劃更新單元的話，你沒有依照所謂的更新地區去劃定更新單元，裡面所謂的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權變計畫，一直到最後所謂的審查，你是不是都有把持好？如果沒有的話，它應該屬於私行為的，剛剛說因為有政府的介入，所以它應該變成公行為，如果要變成公行為，則每一關審查密度都要非常的嚴謹，否則它仍然是私行為，因為它同意的門檻都不一樣，公行為的部分即所謂公辦都更，政府自己實施的是完全沒有門檻的，私行為要得到五分之四的同意，兩個顯然就是不一樣。既然不一樣，你在最後的拆除，當然要有所不同，所以我們才會去引用所謂的市地重劃，因為都更就是立體的市地重劃，市地重劃後來也改了，就是在自辦市地重劃的時候，它就完全認為是一個私行為，然後依照調處的結果，他要自己去拆，如果他不拆的話，他不服調處的結果，可以訴請司法機關來做裁判。

主席：好，這一條就保留，因為沒有共識。

繼續處理第五十六條。各版本都大同小異，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第五十七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五十八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五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六十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許委員淑華提案條文第六十二條、姚委員文智提案條文第六十二條，不予採納。

第六十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六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六章章名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六十三條部分，李委員彥秀、吳委員玉琴分別提出修正動議，我們之前討論融資獎勵時有說，吳玉琴委員所提第八條之二以及姚文智委員的第九條之二要跟這一條合併討論，因為很多委員都有提版本，李彥秀委員也有提修正動議，是不是先請營建署針對第六十三條說明？

王組長武聰：營建署說明，第六十三條關於容積獎勵的部分，這一次修正大概有幾個重點，第一個，因為容積獎勵的項目常常隨著都市發展跟政策有所變動，所以我們這一次原則上是把容積獎勵項目跟計算基準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裡面來訂定，包括它的上限 1.5 倍。其次，我們這次也考量到地方發展的狀況，可以有 20%容積獎勵的項目、額度，我們都在這個條文裡面去做規定，這次的訂定方向是這樣。做以上說明。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吳委員不在，這一條要不要先保留一下？

主席：好。這一條還是比較多……

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這一條有關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訂定辦法，有關獎勵之項目的部分，你這邊寫「考量對都市環境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等等」，我記得好像李彥秀委員有把它刪除。我請教營建署，這個你很難去具體量化，到時候在縣市政府會引起很大的困擾。

主席：請營建署吳署長說明一下。

吳署長欣修：我們是把過去在獎勵的 F1 到 F5 做一個概略性的說明，我們在每一個項目其實都有做詳細的訂定，只是在條文裡面一直沒有去講這個，所以我們是把它做一個概略性的說明，事實上現行機制是有。洪委員應該記得，之前吳委員說應該要對文化資產做一些保存，他也知道，以余大維的案子來講，事實上是造成行政單位的困擾，後來我們跟吳委員溝通，後續會在第三十五條的項目加一個「鼓勵實施者主動提出具文化資產保存者」，吳委員也同意如果去做那一間的話，他在第六十三條就要去載明「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差異就在這裡。事實上，它跟文化資產的主動保護是連結在一起的，這一點我們上次有這樣跟他溝通，他也同意我們的說法，也就是我們未來在第三十五條加一個「主動維護」，我們可以在那裡面直接載明何謂公益性，他是希望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貢獻放在第六十三條裡面。

主席：張宏陸委員剛剛問你們，李彥秀委員已經把這個地方拿掉了。

吳署長欣修：我們建議留著。事實上它就是呼應後面實際執行的 F1 到 F5。

張委員宏陸：為什麼我會特別提這個？在縣市政府我們有都審委員會或是什麼的，我講比較不客氣的，有很多都不懂，隨便一個委員就亂開條件，如果照這樣訂，我跟你講，到時候縣市政府很難執行，很多外行人在那邊亂講話，我不好意思說是亂講話，但他開出的條件或是什麼的，根本就是天馬行空。縣市政府現在遇到很多這種問題，尤其新北市政府就遇到很多這種問題，很

多事情就會走不下去，我要提醒這一點而已，而且這部分沒有辦法量化，很多都卡住了！

主席：剛剛張宏陸委員提到新北市政府，現在請新北市政府代表針對這個部分做說明。

程副總工程司靜如：非常謝謝張委員的指正，新北市針對更新條例另外有訂定融資獎勵核算的基準，我們的各項獎勵項目都是用公式化、明確化執行。剛剛委員指點的部分是涉及人行步道退縮的部分，雖然我們有公式計算，可是它留設的品質、公益性的部分到底恰不恰當，這是委員會審議時做討論，其實不是委員不懂，而是要針對它留設的品質作把關。以上補充。

主席：請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第六十三條的這次修法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要把容積獎勵的內容明確化。過去這一年來，在我們不斷地釋放這個訊息之後，我們看到社會其實對這樣修法的角度是高度支持的方向，也就是說，在條文裡面我們會很清楚看到，不管是從中央或地方要求對容積獎勵項目的計算方式、額度等幾個部分，我們都會後續在融資獎勵辦法裡面明確訂下來，比如綠建築在銀級得到幾%的容積獎勵，黃金級是幾%，這個部分在危老條例的施行機制裡面，其實都已經建立實際的一個範例，所以我想地方政府也可以完全理解，就是未來在容積獎勵制度底下，我們都要朝這個部分走。所以，即使未來有一部分會納入地方政府的訂定標準，它也會採取這樣的一個模式。

倒數第二項的部分，叫做原則，也就是法律授權，我們訂定這個獎勵項目要朝這些方向來訂定，不能亂訂，也就是我們的訂定是有方向、有目的的。後續就不會再有多退縮 2 公尺或 1 公尺、容積獎勵就會增加 0.5 或 0.3 的事情發生。我們的審議、獎勵項目都是明確的，大家有這樣共識的話，中央訂的內涵跟地方訂的內涵都會是這樣，所以任何的開發商、任何的計畫實施者，在規劃個案時，從他的設計就可以知道可以得到多少的容積獎勵。

後續我們也會鼓勵地方政府把這個部分儘量回歸到行政審查，而不是在審議委會再做審查的過程。做以上補充。

主席：我歸納一下，吳玉琴委員對第六十三條沒有意見。再來是張宏陸委員提問，有關李彥秀委員要刪掉的部分，地方政府認為還是支持行政院版本。

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原則上我都支持行政院的方向，我只是提醒，你這樣寫，很難量化，到時候會不會有很多問題？你要不要把它放在說明或是什麼的，我只是擔心這個部分。

花次長敬群：放在說明欄，再把它……

張委員宏陸：不然地方政府要去訂定這個，它會很難處理，我只是做提醒。

主席：剛剛花次有講，在說明欄增列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我再針對吳委員意見的部分做補充，文化資產的部分我們再做調整。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你們剛剛說，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貢獻的部分是要留著？還是要拿掉？

吳署長欣修：就是我們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併同待會的第六十四條一併放進去。也就是如果有主動維護、予以保存的話，當然就認定有保存價值還有審議保留的，統統把它加進去，

這樣就可以呼應文化資產有保護的部分的整體計算。總之，就是在第六十三條倒數第二段加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也就是修正為「……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

主席：你們彙整一下，我們再來看。

吳署長欣修：好。

主席：第六十三條你說明了，第六十三條和第六十四條都要調整文字，剛才尤美女委員講到的部分，你們把它增列進去，等一下彙整之後，我們再來處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第六十三條倒數第三段提到建蔽率和容積的部分要酌予放寬，但是放寬基準又規定「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所以這到底是放寬還是加嚴？我有點搞不清楚。

主席：請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既有建物的建蔽率，例如現有老房子的建蔽率可能已經超過法定的建蔽率，重蓋的時候就要縮，例如現在可能蓋了 80%，法定建蔽率只有 50%，更新後每個樓層的面積會縮小到 50%。基於某些考量，特別是針對住宅區，我們允許它如果現在的建蔽率這麼大，縮回來之後，一樓的需求還是很大，所以我們就允許住宅區的部分放寬一點點建蔽率。

劉委員世芳：放寬多少？

花次長敬群：不可以超過原來的建蔽率。

劉委員世芳：這是由中央決定還是由地方政府決定？

花次長敬群：由地方政府針對個案來審酌。

劉委員世芳：是依照他們的都市計畫來作決定？

花次長敬群：個案審議的時候就可以作決定。

劉委員世芳：我還是有一點問題，有些國營事業甚至是國軍的土地幾乎都是縣市政府管轄不到的，未來他們如果要實施都市更新計畫是不是也要按照這個規矩來做？也要按照縣市地方政府的都市計畫或更新事業條例的方向來走？建蔽率和容積比率也要按照這樣的方式處理？是這樣嗎？你這裡提到它的更新單元面積達到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但是大面積部分如果一分為二，它的建蔽率和容積率的算法可能就不一樣了。所以是不是要有鄰近的都要算成只是一個更新單元？你懂我的意思嗎？一個 block、一個 block 這樣算，我把它拆成兩個更新單元可以嗎？我說的是縣（市）地方政府在執行過程當中，如果你丟出更新單元，比如說一個是文化資產的部分，另外一個不是，但這兩個部分是隔鄰的，你要把它統整算一個呢？還是我可以分成兩個更新計畫來實施？你懂我的意思嗎？這裡面的算法是不一樣的喔！按照同一條裡面，算法是不一樣。

花次長敬群：要看它申請是一個更新案還是兩個更新案。

劉委員世芳：不是啦！我是說毗鄰土地是不是一定要變成一個更新案來看待？這裡面算出來是不一樣的喔！或是我可以把它除以二來看待，這裡面有些是辦理都市更新計畫單元利基之所在，有沒有這樣的限制？如果沒有的話那就是各自處理嘍！

花次長敬群：建蔽率這部分是一棟、一棟的建築基地來處理。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的問題是類似的，如果一個都更單元裡面有兩種建蔽率的建築，一個是 80%，一個是 60%，現在你說可以配合 80%的維持 80%，那 60%的也可以變成 80%，它們在同一個單元裡面。這個法條沒有寫得很清楚，它蓋起來有可能是一、兩棟一樣的，為什麼不行？

花次長敬群：原建蔽率就是 60%和 80%，並不是 80%和 80%。

林委員淑芬：在一個都更單元裡面整合了兩種建蔽率的，你想像不到的，像我們蘆洲現在是 240%的容積率，但很多公寓都是 400%，危老加進去也沒辦法符合我們現在的，因為舊的都是 400%。同樣的道理，這裡建蔽率都是 80%的，容積率 400%的，如果要整合隔壁的，隔壁是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劃在同一個單元要如何處理？你只說授權地方政府去訂，這樣也是滿亂的。

吳署長欣修：這分兩個部分，原容有原容的獎勵方式，法容有法容的獎勵方式，到最後合併計算進來的時候，還是要看申請者在原容的部分要怎麼申請，法容的部分要怎麼申請，兩個加起來。至於建蔽率部分是不得超過原建蔽率，是指原來這一棟，比如原來這一棟是 80%，我們就要看你申請條件是為什麼要保留到 80%，那原容 60%的就不可能適用到 80%。所以不是百分之百一定可以讓你到 80%，還是要看你為什麼要到 80%。

林委員淑芬：你什麼條件允許它可以放寬到 80%？我希望中央能訂出類似行政準則，而不是法條訂出來，授權給地方，由地方自己去訂自治條例。中央還是要有一些準則，你們責無旁貸。其實修法時，你們應該把你們的想像是什麼、未來的行政準則是什麼，提供給立委看。讓委員知道你們雖然授權地方政府，但是施行方向和準則是什麼，這樣我們修法就一目了然。現在我們只能想像，未來你們交給地方後，地方會長成什麼樣子我們不知道，因為你們的準則是什麼我們不知道。我不願意說這是空白授權，但某種程度的確是我們在不知道的狀況下就通過授權給地方。

吳署長欣修：我再舉一個例子……

林委員淑芬：你們身為幕僚，本來就應該提供資料給我們看。

吳署長欣修：我以這樣的圖來說明，前面比較細長的可能是傳統的透天厝，早期蓋是 80%，後面是大面積的集合住宅，可能只蓋 60%。對實施者來講，就有兩種到三種，甚至五、六種的配置方式。通常他們比較不會在意建蔽率，因為容積率才是他們最在意的條件。如果出現變形的狀態，如果他們還是想要在前面細長的部分搞出 80%的話，那就是委員會要去把關。也就是說，這樣的 80%是不是合理的機制？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在法條裡面訂得很詳細，因為基地形狀有太多種，我很難告訴你說你是哪種類型就要怎樣處理。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行政準則可能要說你們希望地方政府基於……

吳署長欣修：儘量集中分配或是集中興建。

林委員淑芬：集中分配或街廓完整或建築線的齊一，我們怎麼可能一個、一個去審……

吳署長欣修：如果委員真的認為這樣，我們是不是在立法說明裡面去加強說明這個部分？

林委員淑芬：對，就有關這個的準則相關規定，中央要去訂定。

吳署長欣修：我們在立法說明把一些原則、觀念寫上去。

林委員淑芬：但你們還是不想訂而想授權給地方。

吳署長欣修：不是，是因為基地形狀太多種，萬一……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講形狀、不談細節，但至少你們要說出來地方政府在訂這個的時候要有哪些原則。

葉部長俊榮：放在立法說明。

林委員淑芬：現在你們擬出說明文字讓我們看。

主席：我們現在在等第六十三、六十四條內政部的建議修正文字。我綜合一下我們剛才討論的幾個意見，第一，李彥秀委員版本來刪除的部分，地方政府是支持行政院的版本，第一個部分我們就照這樣子通過。第二個部分，就是在文化資產的部分，你們已經有跟吳玉琴委員溝通，吳玉琴委員也可以接受這樣的意見。包括剛才劉世芳委員及林淑芬委員所提針對建蔽率的問題，你們剛剛也有做說明了。劉世芳委員的部分，還沒有答復？請……

劉委員世芳：沒有關係，我比較在乎的是中央政府要訂上、下限，然後授權地方政府來做決定，因為他們本來的框架就有都市計畫或者是其他相關的行政準則在把關，我剛才的意思是，如果你仔細看第六十三條第一段、第二段、第三段，其實裡面會有一些缺點，沒有那麼完整，你們只要把它釐清就好了。站在中央機關的把關原則上，就是訂定上、下限就可以了，我比較傾向如此，因為我們尊重地方政府在都市計畫裡面的處理原則。

主席：請花次長再說明一下。

花次長敬群：其實上限就是原建蔽率……

劉委員世芳：我剛才問你，你就無法回答啊！就是你們都市更新的單元是怎麼劃定的？你是個別還是總體的容積率不能超越？你把它的上下限全部釐清楚以後，地方政府在執行上沒有違反第六十三條授權給地方政府做決定，這樣就可以了。我剛才問你們的問題，你們都沒有回答啊！沒關係，你再說清楚就好了。

吳署長欣修：因為狀況很多。

劉委員世芳：對啊！狀況真的很多，我一再指出，你們非得把行政命令弄成法規，真的是很麻煩。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就是因為狀況真的很多，我們才要交給地方政府去做最後的裁量，當基地的形狀太多種的時候，讓地方政府本於當時的發展狀況去做決定，可能會比較好，而不要在條文裡面寫死。

主席：我們現在發到各位委員手上的資料就是我們剛才討論的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我們特別再把這個文化資產的部分列進去，因為我們已經通過第三十五條了，那我們必須在裡面再加另外一款，即第十一款，是不是請各位看一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這個修正的意見通過。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就照行政院的提案修正通過。

請各位看第 137 頁，吳玉琴委員及姚文智委員對原來的第六十三條分別都有提出單獨的條文，請各位看一下。還有第 136 頁是吳玉琴委員所提第四十四條之一、姚文智委員所提第四十四條之一，既然已經有納入，這部分我們就不予採納。謝謝。

請各位再繼續看第 138 頁，第六十五條的部分在第 138 頁、139 頁，還有，李彥秀委員也有提修正動議，先請營建署說明一下。

王組長武聰：有關第六十五條的修正重點有兩個部分，一個是重建區段裡面房屋稅的減免，房屋稅的部分除了重建期間 2 年地價稅減免之外，重建後還可以再延長到 10 年，這個部分是比照危老房屋稅減半徵收的規定。另外是有關這個第八款的部分，我們過去對於協議合建的部分並沒有土地增值稅跟契稅的減免，這一次為了要鼓勵這個協議合建，我們也把減徵土增稅跟契稅減徵4%的部分一同納進去。主要是以上兩個修正重點。

主席：針對第六十五條的部分，曾銘宗委員跟黃昭順委員也都有提修正動議，基本上跟行政院的版本是大同小異。那我們第六十五條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的版本來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各位看第 142 頁的第六十六條，內容都一樣，那我們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繼續請看第 142 頁的第六十七條，也是全部都一樣，第六十七條也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繼續看第 143 頁的第六十八條，第六十八條只有投資抵減的部分不同，請營建署說明。

王組長武聰：有關第六十八條，我們這一次是增訂第二項，過去有關投資抵減的部分是針對實施者，那我們這一次是因應地方政府執行的經驗以及需要，如果是提供資金並且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的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適用投資抵減的優惠。目前台北市政府有類似的案例，因此我們增訂了這個第二項。以上。

主席：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第六十八條是否就採用行政院的版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十八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對這一條的問題是，我們好像都是以公司等為出發點，但如果是我自己要辦，也就是自辦的話呢？假設我不透過建設公司，而是自己要辦，怎麼抵減？我的房子也可能登記在公司名下，如果我自己要辦理都更，要怎麼抵減？你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請說明一下。

吳署長欣修：可以列入投資項目啊！

花次長敬群：這一條是針對開發商。

主席：張委員，這樣可以嗎？好，謝謝。

第六十八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請各位翻開第 144 頁，有幾位委員的提案條文，包括許委員淑華、姚委員文智、尤委員美女的版本，至於行政院的版本已將條文刪除，刪除的是第五十條與第五十一條，這兩條就照行政院版本刪除。

劉委員世芳：針對第六十八條，對於剛才主席講的部分，我沒有意見，但是條文最後提到投資減免是由財政部與內政部協商，而第六十四條提到地價稅與房屋稅減半等，就不需要與財政部協商，因為這兩項稅收都是地方稅，是不是？

花次長敬群：是地方稅。

劉委員世芳：那是否需要與地方政府協商？

林簡任技正佑璘：地方政府皆已同意。

劉委員世芳：地方政府都同意？你確定嗎？你問過所有地方政府嗎？

花次長敬群：他們不同意就……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但我是說，第六十八條中規定內政部需與財政部協商投資減免，為什麼這個地方就沒寫呢？這 2 項稅收都屬於地方上的重要稅收來源，為什麼卻要無來由地減免呢？

主席：請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房屋稅與地價稅因為屬於地方稅，每個縣市要不要給予減免是由地方自治條例決定。

劉委員世芳：錯了！地價稅與房屋稅屬於稅收，所以還是要會商財政部，不是單純可由地方政府決定的，地方政府要減免稅收一事，難道不需要財政部同意嗎？

花次長敬群：財政部已經同意了。院版條文出來，當然代表與財政部協商過，財政部已經同意了。

劉委員世芳：但是要不要寫進條文？

花次長敬群：不用啦！

劉委員世芳：地方政府也都同意嗎？我若是地方政府，就會質疑為什麼稅收要無故被減免？為什麼不減免其他由中央主管的稅收？

吳署長欣修：現行法規就有。

劉委員世芳：已經有了嗎？

花次長敬群：對啦！現行法也已規定這樣的內容。

吳署長欣修：這次增加的內容是展延期限。所謂的地價稅與房屋稅減半徵收在原條文中就有，也執行過了。

劉委員世芳：是規定在第六十五條嗎？

吳署長欣修：對，原本在第六十五條就有。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們手上的版本在第六十四條之後就跳接第六十六條，所以我沒有看到這部分。我了解了，謝謝。

主席：第六十八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行法第五十條與第五十一條刪除。

處理第六十九條。既然各位委員沒意見，第六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七十條。只有姚委員文智提案。本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另外，在第 147 頁，江委員永昌提出第五十二條之一，請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對於都更之融資優惠貸款，基本上，我們會報行政院，透過方案給予協助，因此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建議不須以法條強制規範，才會比較有彈性。

主席：江委員永昌提出的第五十二條之一不予採納。

第七十一條與現行條文相同，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另外，吳委員玉琴提出第五十三條之一，姚委員文智提出修正動議，請營建署說明吳委員玉琴提出的第五十三條之一以及姚委員文智提出的修正動議。

吳署長欣修：根據基金收支保管辦法，就可以補助。姚委員只是希望將這個部分拉到條文來，其實在現行辦法中就有相關規定了。如果整個規定在基金收支保管辦法，整體性會比較清楚，我是這個意思。

主席：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二與第五十三條之三都是吳委員玉琴提的，請行政單位一併說明。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二與第五十三條之三分別在第 147 頁、第 148 頁以及第 149 頁。

吳署長欣修：吳委員提出的第五十三條之一是針對策略性都市更新地區，第五十三條之二是針對符合危老條例者，第五十三條之三是針對財務情形不佳者，也就是把 3 種狀況的處理分別訂成 3 條條文，但在現行收支保管辦法中，本來就是可以容納的範圍。現行收支保管辦法是把基金收支來源與運用方向做一個詳細說明，原來在母法是不須用到這麼詳細的說明，所以我們認為，如果現行收支保管辦法可以用，是否就照行政院版本就好？而吳委員的版本是把 3 種狀況分別臚列出來。

主席：那就不予採納。

第七章章名「監督及管理」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七十二條。本條規定的是報核期限。

林簡任技正佑璘：針對第七十二條，行政院版本與其他委員版本的主要差異在於其他委員版本增加了通知對象，但在前面條文中，包括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在內的等等，已經不予採納，所以本條的通知對象也可以不用包括這麼多，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第七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 150 頁中間有姚委員文智提案的第七十六條，請說明。

王組長武聰：姚委員提出的第七十六條主要是規定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分別報核的狀況，但行政院版本第四十六條已經規定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須一併報核，所以建議本條免予增訂，因為前面條文已經規定要一併報核。

主席：好，本條不予採納。

處理尤委員美女提案的第六十四條。請說明。

林簡任技正佑璘：提案委員主張，權利變換案皆應以信託方式處理，但因為前面條文已經不予採納，所以本條條文其實也不用再增訂。

主席：本條不予採納。

處理第七十三條。本條與現行法完全一樣，親民黨黨團與江委員永昌也都有提案，條次是第五十五條，本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七十四條與現行條文一樣，尤委員美女與親民黨黨團也都有提案。第七十四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七十五條。行政院版本、委員版本均與現行條文一樣，只是條次變更，本條也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八章章名「罰則」，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另外，許委員淑華提出第七十九條、姚委員文智提出第八十條，請說明。

花次長敬群：院版條文本來未把禁止預售部分納入，所以沒有這條條文，不過剛才吳委員提到要禁止預售，那本條就是禁止預售的罰則，也就是規定一旦業者違反時要怎麼處罰。罰則本來就應該訂在這。

主席：條次是第幾條？

花次長敬群：就是這裡，因為屬於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的罰則。

主席：條次還要再改啊！

吳署長欣修：可以用姚委員文智的版本，因為該版本後段條文規定得比較明確，也就是將姚委員的版本改為「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主席：好，增列第七十六條，採用姚委員的版本……

劉委員世芳：針對姚委員文智的版本，我同意，也認為沒有問題，但是我懷疑能否做到。以前眷村在買賣時就是這樣，譬如說大家先講好，按照民法把契約簽一簽，也沒對外宣稱公開銷售，成為 2 人之間的私下買賣行為，那政府怎麼找得到？我是說如果公開，當然可以引用罰則，但如果是沒有公開的呢？可以不進入市場啊！只要不進入市場，不論是縣市等地方政府或中央機關就不會知道，只要買賣雙方講好就好啦！例如買方先押 1,000 萬元給賣方……

葉部長俊榮：構成要件能不能成就的問題就留待執行面處理……

劉委員世芳：我就是懷疑執行面能不能執行到。

葉部長俊榮：政策上有要求就還是要有處罰規定。

劉委員世芳：我同意，但我不希望徒有法不能行。以前，有某黨副總統候選人就是這樣，儘管眷村法也規定 5 年內不得買賣，結果大家還不是照買，俗稱的紅單還不是滿天飛？反正 5 年到再自動轉換啊！你了解我的意思嗎？我說的是 2 人私底下買賣的行為。

葉部長俊榮：我懂，所以我才說這是構成要件該當的個案認定。

劉委員世芳：條文固然還是要寫，至於做不做得到再說。

葉部長俊榮：每一個罰則都有這類問題。

管委員碧玲：本條其實與吳委員玉琴提案的第五十八條之一是一樣的，所以應該併案。吳委員的提案比較簡潔，姚委員的則多了限期改正，照理說，罰則就只是停止銷售而已，除了停止銷售以外，還有什麼可以限期改正嗎？要用哪一位委員的版本比較合適？既然違規行為是銷售，那罰則應該就是停止銷售，難道在停止銷售以外，還有什麼要限期改正嗎？吳委員的版本就沒有，只是直接要求停止銷售。

主席：吳委員的提案是第五十三條之一？

管委員碧玲：是第五十八條之一，吳委員版本也有罰則，在第 154 頁，吳委員所提第五十八條之一的修正動議。

還有什麼是停止銷售以外的限期改正事項？好像沒有喔！立刻就要求停止了，若不停止，則連續罰，這樣好不好？我建議採用吳委員玉琴的版本，也就是姚委員版本與吳委員玉琴版本併案處理，但採用吳委員玉琴版本的文字。

主席：好，第 153 頁與第 154 頁許委員淑華的第七十九條、姚委員文智的第八十條，以及吳委員玉琴的第五十八條之一併案討論，但採用吳委員玉琴的版本。

管委員碧玲：但要改成「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主席：對，改為「實施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這樣可以吧！條次再調整，條文則依照吳委員玉琴的版本，內容改為「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第七十六條與現行條文一樣，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七十七條與現行條文一樣，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七十八條也與現行條文一樣，只是條次不同，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抱歉，針對第七十八條，因為我們剛剛增訂委員吳玉琴等提案條文第五十八條之一，所以第七十八條修正為「前三條所訂罰鍰」。

處理第九章章名。第九章章名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七十九條。除行政院版本外，另有委員許淑華等提案條文第八十三條、委員姚文智等提案條文第八十六條、委員尤美女等提案條文第七十一條、委員黃昭順等修正動議條文第六十一條之一及委員李彥秀等修正動議條文第七十九條，內容相差不多。

張委員宏陸：有委員的版本好像多個產權登記，這有差別嗎？

主席：請行政機關說明。

林簡任技正佑璘：關於本條，有委員的修正動議建議增加產權登記法規的適用也是以報核時為準，其實這個部分在部裡及在行政院討論時也曾經討論過，但是因為產權登記的法規（地政法規）非常繁瑣和細緻，所以當時我們與地政司協調認為，如果與都市更新法令的適用相關，且對都市更新的推動有利，地政司會透過他們子法的修正或解釋搭配，如果在這個條文明定產登的法規全都用報核的，對於個案的執行，有時反而是限制，因此這個部分希望能保留一點彈性，我們建議採行政院的版本，不增加「產權登記」相關文字。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國文能力好像很好，「怠於處理」就是「遲未處理」，為何規定「怠於或遲未處理」？二者有何不同？「怠於」就足夠，「遲未」就在「怠於」範圍內吧！「或遲未」不用了啦！

主席：好啦！照管委員的意見，「怠於」和「遲未」的意思差不多，不要咬文嚼字。

第七十九條照管委員意見修正通過。謝謝。

處理第八十條。除行政院版本外，另有委員尤美女等修正動議條文；此外，之前討論第 84 頁時，我們提到要將委員尤美女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七條併到本條討論，請各位看看。

現在內政部又提出新修正的版本。

吳署長欣修：上次我們和尤委員討論時，原本認為符合弱勢者身分得以專案處理，但是後來他又提到有時弱勢者身分很難確認，這個部分是不是將只要無法分配到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者通通加入？之後我們回去討論也認為好，但是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者有很多狀況，有些是他在這裡沒有房子，未來配不到，可是他可能在其他地方有分配到或有其他居住地，這樣的話，我們是不

是一定要以專案處理？不過我們還是保留這個可能性，因此「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者」也納入，但是最後「或以專案方式辦理」，就是保留一個認定上的彈性，還是要去確認是不是真的符合「其所居住之建築物拆除或遷移，致無屋可居住者」，還是再保留這個認定事實上，來決定最後是不是以專案方式辦理。上次跟尤委員談的是在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才會認為按照那天跟他溝通協調的結果，我們再增加這樣的修正方式。

林委員淑芬：署長，你可能要切開講，這樣講不是很精準。第一個，對所有權人來講，前半段是講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原則，講的是所有權人，後半段則是講不具所有權概念的人，比如違章或是租屋者。應該這樣講，要去安置具有所有權概念的人，這是理所當然的，本來尤美女委員所提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經濟弱勢者，不管你是違建或是租屋者，我們希望政府可以輔導弱勢身分的人去申請社會住宅，但是社會住宅依照住宅法的資格審查，有些人可能會未達弱勢的標準，但搬遷的衝擊對他來講不可謂不小，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希望可以啟動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的最後一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以協助這種未達弱勢標準但事實上搬遷對他有很大衝擊的人，他也無法搬到一個比較強勢的地區去租房子，因為租金、地域也不一樣。所以在這種狀況下，尤美女委員所提的第二十七條跟第八十條，兩條的狀態跟你所寫的並不符合或不一致，是不是請尤美女委員再做說明？

尤委員美女：因為我們今天有提一個修正動議，剛剛內政部有提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者，那會變成是以所有權人為主，但對於承租戶也就是在上面居住者可能就沒有保障到，所以我的版本是「且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或當地社會住宅申請資格者」。

此外，如果有些是情有可原的情況，你們可以用專案方式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提供必要之協助。另外，前項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除依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認定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更新單元內實際狀況，依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二款認定之。

林委員淑芬：第十二款怕地方政府不啟動。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裡要特別規定。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最後一項應該加進來，因為地方政府本來就有其他符合那種條件的，對不對？除非……

吳署長欣修：我建議「或當地社會住宅申請資格者」，那個到地方可能反而會有落差，因為如果有的地方是沒有……

管委員碧玲：被排擠啦！

吳署長欣修：第二個，或許它根本就沒有社會住宅。

管委員碧玲：如果他是租戶，不是所有權人……

吳署長欣修：所以他反而會很容易被剔除。

管委員碧玲：你還是要把所有權人分開，所有權人就可以用這個。你現在是說，如果是租屋者，他會去排擠，但是所有權人我覺得要去安置，因為租屋者的身分畢竟不一樣，他是回歸到租約，頂多我們就是補貼他一年的租金補貼，但如果是所有權人，就要加上具有社會住宅申請資格者

。

主席：你們要放進來，文字上要再整理一下。

管委員碧玲：前面「或當地社會住宅申請資格者」，這個會有排擠，我們再仔細考量看看。

葉部長俊榮：我簡單報告，第十二款概括條款部分的積極認定，後面那個可以；前面根據我們剛才的分析是認為，當地社會住宅申請資格的部分可能比較會有問題，看是不是那個部分不要，我們後面積極認定？

林委員淑芬：部長，我們聽不懂，因為住宅法第四條就在講誰有資格去申請，當初修法、立法的時候，立法的意旨是，也就是尤美女委員放進去的，它其實納入違章或是產權不清的、非正規住居的拆遷安置，所以它是有放到第十二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但是我一開始就講說這一款沒有人會啟動，事實上，地方政府在既有的社會住宅前十一款就沒有辦法完全安置了，更何況第十二款，地方政府大概不願意用，我們看實務面是這樣子。

如果我們還是要在立法的意旨上把第十二款放進去，若沒有在都更條例的修正裡面，以法律明文規定得很明確，且白紙黑字寫到法律裡面，恐怕更沒有人會啟動。所以，我們這裡要討論的是，所謂弱勢的條件沒有辦法構成，事實上他是弱勢，比如低收入戶……

管委員碧玲：我們想保護的都保護了，但是這個如果放進去，會產生租屋者他們會有一些扭曲，而且這裡是優先，但是其他的社會住宅資格者是要用抽籤，所以他們憑什麼？他如果只是一個租屋者，憑什麼要優先？會有這一塊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於尤美女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我表示支持。剛剛提到當地社會住宅申請資格者的部分，跟前面的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的部分，因為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是一種特別的規定，就是要給予特別保障的部分，如果後面加了這個，因為它是用「或」字，它在優先順序上是不是比較弱化了？所以，對這部分我們必須要做特別考量。

至於內政部提的建議條文要再增加，或是把它改為「或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者」，本席以為，如果這部分一定要列的話，可能要再做一個比較詳細的說明，因為它也會產生一些……

主席：因為內政部已經有修正的條文，剛剛各位針對尤美女委員提的最後一項，是不是在內政部提的最後一項也把尤美女委員的部分納進去？這樣子我覺得……

尤委員美女：我建議政院版的「或以專案方式辦理」，後面再加上「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提供必要之協助」，因為有些地方政府其實……

葉部長俊榮：可以啦！

尤委員美女：那就加上那部分。

主席：好，第八十條就照行政院提的版本，再加上尤美女委員所提版本的第二項。

管委員碧玲：第一項後半段還要加「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建議應該是用尤美女委員的版本，然後把「或」改掉，這樣比較好講啦！

尤委員美女：用內政部的版本，然後加上我的版本後半段。

主席：用院版，再加上尤美女委員「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提供必要之協助」，以後

文字全部都加進去，這樣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但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時候會比較混淆，是不是中央主管機關就可以了？我是建議加中央主管機關就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反而認定上比較混亂，就中央主管機關就可以了。

主席：好，「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必要之協助」，以後文字全部都加進去，就照這樣子。

跟各位說明一下，我們現在已經處理到第八十條，剩下幾條全部處理完之後，我們中午再休息。

繼續處理第 158 頁的第八十一條。這是有關法律扶助的部分，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八十一條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158 頁、第 159 頁的第八十二條。這是過渡的條款，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第 160 頁姚文智委員的第八十八條，我們就不予採納。

處理第八十三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八十四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本案第一輪的討論已經全部處理完畢，下午就從第一條開始處理保留的條文。

跟各位報告，我們現在休息一直到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開到 5 點，請黨團的助理通知所有關心的委員一起來參與討論，我們會從頭開始將保留的條文全部再一條、一條提出討論。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已經處理到第 3 天了，總共保留了 20 條，現在就針對保留條文一條、一條來檢視。

處理第一條。請營建署說明第一條當時的狀況。

葉部長俊榮：第一條立法目的，當時並沒有實質的討論，只有提到在整體輪過一遍之後，再看看這樣的立法目的好不好。

主席：第一條是現在就討論，還是怎麼樣？尤美女委員也有提案。

吳署長欣修：沒有意見。

主席：第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條。第三條當初也是說要全部跑過一次之後，再來看看這個狀況，尤美女委員當初有提條文。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們提的第三條最主要是關於實施者的部分，因為既然是政府所主導的都更，實施者應該還是政府，所以這裡的實施者是指「依本條例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政府機關（構），或都市更新會、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主席：請營建署說明。

吳署長欣修：其實尤委員在這個部分只是把我們原來的「機關」改成「政府機關」，強調它是政府機關或機構；至於「都市更新會、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委員是把它寫得更清楚、更完整。

主席：你們可以採用尤委員版的實施者內容嗎？

吳署長欣修：可以。

主席：第三條第四款就照尤委員的第六款修正通過，尤委員，這樣子可以嗎？還是先等一下？

尤委員美女：先等一下。行政院版對於都市更新地區及都市更新計畫都沒有定義。

主席：針對實施者的部分，請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實施者的部分可以用尤委員版本的定義，沒有問題。我們可不可以在第六款再加上一個「主管機關依本法成立之專責機構」？也就是我們現在的都更行政法人，不知道尤委員可不可以接受？

尤委員美女：就是住都中心。

花次長敬群：對，把住都中心加進去，加在「政府機關（構）」底下。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如果實施者要訂得這麼細，一定要都市更新會或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的話，那我個人要都更，我還要自己再去組一個嗎？如果只有簡單 2、3 個人要都更，我們自己都講好了，還要再組一個更新會？

主席：請回答張宏陸委員的意見。

花次長敬群：依法要 7 人以上才可以成立更新會，如果是 7 人以下私有的，你要辦都更的話，就現在法規的意旨，你要委託事業機構來幫你辦理，會有這樣的需要。

張委員宏陸：我會很擔心這個法律，好像大家的想法都是都更一定要透過其他人，比如說建設公司或都更的機構去做，你這種前提會讓很多要自主更新的人陷入這個泥淖。

花次長敬群：在 6 人以下的部分，當然我們會擔心這裡面對於整個計畫的監督管理或是權利的照顧有沒有一致、有沒有平均，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希望還是由專業的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來代為處理會比較好。

張委員宏陸：簡單講，譬如我自己有一塊地，可是持有人不只 7 個，有的是家族留下來的，對不對？那是一個很簡單的事情，那你還要叫他們去組一個……

花次長敬群：更新會。

張委員宏陸：對啊！

花次長敬群：要。

吳署長欣修：現在是這樣，如果人那麼少，坦白講，政府要進行監督，有時候還真的沒有單一對象可以監督，因為搞不好是 5、6 個人，如果這中間出了狀況，我是一次要對 5、6 個人，而不是一次只能對 1 個人，所以它的意旨是，當人數低於 7 人的時候，就要委託一個執行機構，用這樣的方式來做，監督的對象會比較單一。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你們都是以台北市或都會區的角度去看，但是對於一些比較單純的，其實這樣會增加他更多的麻煩，你懂我的意思嗎？花次，我的意思是，我們要把一個法令訂得這麼不好用嗎？

花次長敬群：因為政府要審查，這個計畫總是有一個提出者嘛！如果今天提出的有 5 個人，但是 5

個人又是獨立的，那政府到底要和誰對話才算數？這裡面就會出現這種問題。

張委員宏陸：他去申請一定會有一個名義，他已經申請了，還要為了符合都更再去組一個都更會，這樣子會不會增添很多的麻煩？

花次長敬群：這樣反而會讓後面比較單純，前面要這樣做，後面才會單純，不然假使在審議過程中有任何的改變，他們內部就要再重新討論一次，那就沒有一個可以代表全體權利人對外來做這個計畫審議的窗口了，所以這本來就是一個必要的過程，不是增加大家的麻煩。

主席：我們還是照剛才講的，第三條第四款就照尤美女委員的第六款，這樣可以嘛？

吳署長欣修：可以。另外，尤委員剛才提到都市更新地區和都市更新計畫這些比較詳細的內容，因為目前在六都和非六都的都市計畫程序不太一樣，尤其非六都的部分很多都沒有細部計畫，而是主、細合擬的都市計畫，而且它們的都市更新計畫可能都是在之前的通盤檢討就已經劃定了，我知道委員是希望把程序做得詳細一點，所以我建議把這個部分放到立法說明欄內，等於由我們來要求縣市政府儘量在後續的作業上去做一個全面性的調查評估，但是不要強調一定是在細部計畫劃定，因為有些縣市的都市計畫是主、細合併的，它在主計的過程強調的可能是都市計畫的檢討或專案劃定，因為都市計畫也可以做一個專案性的檢討來劃定，所以我建議在這個部分留給地方政府一些彈性，放到立法說明欄去要求它們落實這個程序，這樣會比較好，也讓它們有執行上的彈性。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你們原來是沒有定義，現在你們是要定義，然後不要這麼嚴謹，就把它放到立法理由，還是說你們連定義都不要？因為你們現在是沒有定義，如果你們的定義和我一樣，只是把它弄鬆一點，然後放在立法理由去說明，這樣我可以接納。

吳署長欣修：要不然我們就用最早的版本，在 2015 年的版本中，更新地區是指「依本條例或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於都市計畫特定範圍內劃定或變更應進行都市更新之地區」，更新地區計畫是指「依本條例規定程序，載明更新地區應遵循事項，作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這個部分就照原來的版本寫，至於委員要求的這些比較詳細的流程就訂到立法說明欄，但是不要去強調細部計畫或主要計畫，讓地方政府依循它們都市計畫的作業程序自行去做調整。

主席：第三條的文字你們整理一下，整理好之後，隨時再進來討論。

處理第四條。請各位翻到第 4 頁。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都市更新會」要不要定義？在你們的定義裡面沒有，以前有，現在你們拿掉了。

吳署長欣修：都市更新會在第二十六條有明定，不用再定義。

主席：第三條的文字你們整理好之後馬上進來，我們繼續討論。

處理第四條。請看第 5 頁，江永昌委員的第二項要不要納進來？「都市更新事業得以前項二種以上處理方式辦理之」，你們看一下。

花次長敬群：可以。

主席：第四條第二項就採用江永昌委員的版本。

接下來請各位看第 6 頁，許淑華委員、姚文智委員、尤美女委員、黃昭順委員及曾銘宗委員都有提案，有沒有彙整的文字？

花次長敬群：當初在討論這一條的時候是允許我們在細則裡面訂，但是現在細則還沒有處理，我們目前是針對法這個部分在處理。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你要訂細則，那母法裡面是不是會有一個原則？我這裡只是在講原則，細部才是由細則去訂。

葉部長俊榮：施行細則是在最後一條做個別授權。

花次長敬群：沒有錯，這個授權……

葉部長俊榮：這不是訂辦法，只是在施行細則裡面訂這些，最後倒數不是會有一個「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授權是在那裡。

花次長敬群：委員，可不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要求？

葉部長俊榮：我建議用附帶決議，把這個部分納入施行細則具體的呈現出來，這樣的話，這些資訊公開的細節就可以在施行細則裡面明定。

主席：好，請你們準備附帶決議的內容。

在第 6 頁和第 7 頁的這幾個提案就不予採納，我們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你們現在馬上整理文字。

接下來請各位看第五條。在第 9 頁。

尤委員美女：還有第 8 頁。

主席：抱歉、抱歉，先看第 8 頁，許淑華委員、姚文智委員及黃昭順委員都有提案。

吳署長欣修：這個保留，我們建議是不是做成附帶決議，一樣把它修到細則裡面？包括資訊揭露和公示送達，這個部分建議是不是在細則裡面一併把它訂清楚？這樣對於整個資訊揭露的過程，以及資料傳遞過程會有比較明確的保障。

主席：在第 8 頁的部分，許淑華委員的第六條、姚文智委員的第六條及黃昭順委員的第四條之二，均不予採納，你們馬上提出附帶決議的文字。

處理第五條。請看第 9 頁，吳玉琴委員有提修正動議，吳委員要不要說明？

吳委員玉琴：之前遞出來過嘛？

主席：這一條是保留，因為你那時候有提修正動議，所以我們還是要同時一起討論。

吳委員玉琴：提出這個修正動議，其實是期待地方政府整個實施的情況，所謂的都市計畫更新在法令修正後能夠有一個期限來執行，因為都更條例也立法很久了，可是到底有什麼誘因可以讓地方政府真正去落實這些都更的議題？否則好像訂了法也沒用，所以我們才想要有一個落日條款，規定它幾年後應該實施，並定期檢討，我們沒有一定要堅持 3 年或 5 年，重點是地方應該要更積極的推動都更。

花次長敬群：這個有處理過，委員也同意不要訂落日條款。

吳委員玉琴：那你們有什麼誘因或是什麼處理的方式？或者用一個附帶決議來告訴我你們會有什麼

更積極的作為。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們現在有方案在補助地方政府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和更新計畫，這個上次也向委員報告過，在實務上，這個部分已經很積極在推動當中。

吳委員玉琴：要不要給我一個附帶決議的文字，還是要放在立法說明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上次是講在立法說明內。

葉部長俊榮：對，上次我們在討論協調的時候，確實有提到這個期限的問題，實際上很難去訂多久，所以就具體的在補助計畫裡面同時去要求，然後用說明欄去呈現出來。

吳委員玉琴：可是你們說明欄的文字也沒有給我們，因為之前的討論有說要給我文字，我都沒看到。如果能夠有更積極的獎勵措施，用獎勵的方式讓各縣市政府可以趕快積極去推動，這是更好的。但是不能改成附帶決議嗎？

葉部長俊榮：寫在說明欄會比附帶決議更銜接這個條文。

花次長敬群：我們直接改說明欄。

主席：第五條的部分，把吳玉琴委員的修正動議納入說明欄。

吳委員玉琴：好，把他們的獎勵措施放在說明欄中，在核定補助的時候要把期限訂出來。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姚文智委員有一個修正動議，他希望把……

主席：那個是吳玉琴委員的。

吳署長欣修：都一樣。文化資源的部分，我們已經放在其他相關條文。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裡不用放？

吳署長欣修：對。

主席：第五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吳委員的修正動議就放到說明欄，可以嗎？吳委員。

吳委員玉琴：他們的措施要寫在說明欄裡面。

主席：措施就寫到說明欄裡面。

吳委員玉琴：就是具體要求各縣市政府的進度或是期限，要能夠寫在說明欄中，那文字還是給我們看一下。

主席：好，是不是等文字整理好再一起……

葉部長俊榮：沒有，這是在後面，因為它是說明欄。

主席：吳委員，這樣可以嗎？

吳委員玉琴：好。

主席：處理第八條。請各位翻到第 15 頁，第八條吳委員有提案。

吳署長欣修：把第八條的「四百公尺」改成「一定範圍」就好了。

主席：你們有沒有修正文字？

吳署長欣修：文字改成「一定範圍」，不要再講 400 公尺。

主席：第八條內政部有修正的文字，把「四百公尺」改成「一定範圍內」，各位委員，這樣可以嗎？如果可以的話，照內政部的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條。請看第 26 頁，當初要成立小組和推動委員會時有一些不同意見，請署長再說明一下。

吳署長欣修：他們是希望在法令裡面能夠訂到行政院這個層級，事實上這個條文本身，以目前實務上來講，就算你沒有訂，行政院也可以自己指定一個推動小組，但是如果訂了，在法令上似乎已經有一點逾越，好像變成強制行政院要訂，而且到時候它的名稱是不是一定要是都市再生推動委員會等，這個部分就會被訂死，而我們覺得應該讓它保留一個機制，所以當時才會建議這個部分照院版就可以了。

主席：吳玉琴委員，你的意見呢？因為當初是推動小組與委員會這兩個問題而已，你的版本是委員會。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剛剛第 25 頁的第八條之二是有保留嗎？這個是併第六十三條討論。

吳委員玉琴：其實我比較在意的是策略性都更這個部分，我們是期待行政院這邊可以來協助審查，這個部分如果不是行政院，那內政部可以扮演什麼角色，讓這個策略性都更能夠有一些監督的機制？

主席：請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策略性都更如果是由地方政府這個層級發動的，原則上還是由地方政府來審議，除非有什麼爭議才會到部裡面來。但是向委員特別報告，如果是比較重大的策略性地區的都更案，它很有可能是由行政院核定的一個重大建設案，那才會往下去辦理，所以就我們現在程序上的模式，這個案子一定會先報到行政院，由行政院核定，因為它可能涉及到跨部會，等核定下來之後，它還是會先落到各地方政府的角度去審核，實務上的狀態會是這樣，而不是說這樣一個計畫最後要由行政院在那邊盯著，我想不是這樣子的問題。

就內政部的角色而言，部的小組是在審議這個爭議，我們另外會有一個住都中心來協助這種重大都更案的推動或整合，所以內政部是有兩個面向的功能在這裡。

吳委員玉琴：我的提案其實是參考日本，他們為了強化都市更新推動，在內閣設置了一個都市再生的部門，用國家的高度去推動整個都市的再生或都市的更新，所以我們才會希望行政院扮演這個角色，但部裡面好像感覺沒有這個必要，這在執行上真的有這麼大的困難嗎？因為重要的策略性都更非常需要以國家的高度和整體性來思考問題。

主席：請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以日本的丸之內和六本木為例，其實他們很少有這麼大型的都市再生方案，所以會拉到國家層級，但我們是有大有小，就台灣所謂的公辦都更或策略性更新地區來說，大的可能會滿大的，小的可能只有一、兩公頃，像這樣的範圍如果還要行政院或國家層級跳出來 handle，反而會把地方層次就可以處理的問題拉高，到最後地方與行政院之間的對話，可能就要開很多無謂的會議。

吳委員玉琴：我再請教，如果有跨縣市……

花次長敬群：不會。

吳委員玉琴：你們都不會跨縣市？

花次長敬群：都更應該不會跨縣市，都是在一個都市計畫地區。

吳委員玉琴：所以沒有跨縣市的問題？

吳署長欣修：如果跨的話會更麻煩，所以一般是不會。

吳委員玉琴：是啊！所以跨縣市才需要行政院的層級來處理。

花次長敬群：不會有跨縣市，它是在一個都市計畫範圍內，一定是在某個縣市的轄區。

主席：吳委員可以接受嗎？

吳委員玉琴：好。

主席：第十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請各位看第十一條。在第 27 頁。

尤委員美女：第八條之二要不要處理？在第 25 頁。

吳署長欣修：吳委員的第八條之二是希望策略性都更在一開始就透過都市計畫把相關的建蔽、容積什麼都訂了，事實上策略性都更的面向有很多，有的不一定會走到這個程度，所以建議那個條文先不要寫，讓它有比較靈活的機制，不要一開始就定義一定要這樣做，這樣好像變成給它一個期待，它反而會有一開始就可以拉高建蔽、拉高容積的想法。因為策略性都更的面向的確很多，所以我才會建議那個條文先不要，但是我們可以理解委員的意思。

主席：吳委員，這一條在我們上一次討論的時候是併到第六十三條討論，早上也有討論到第六十三條，那時候也有問過你的意見，謝謝。

處理第十一條。請各位看第 27 頁，代為實施。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就是我們一直在講的，如果政府機關把實施者的身分委託出去，其實會有點權責不明，所以本席比較贊成吳玉琴委員的版本，把它分為自行實施、同意其他機關自行實施以及指定政府成立的都市專責法人機構為實施者，就像住都中心，或是經公開評選委託民間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來代為實施，這樣就會很清楚，這個負起最終責任的主責者仍然是政府，那大家就不會陷入很混淆的狀態裡面。

主席：請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這也是之前就一直跟尤委員談的，委託更新事業機構做實施者的做法是讓政府可以把某一些權責先委託出去，但是不代表在面對問題的時候政府就沒有責任，而是要看問題的程度，第一個階段應該由實施者自己去面對處理，真的不行才進到爭議的處理委員會，那時候政府一樣要出面，因為最終相關的權利義務人還是政府，所以它還是得出面。如果今天它只是一個代為實施者，而政府從頭到尾什麼問題都要自己出面的話，那就等於是做一個工程發包而已，感覺上只是在做這件事，這樣會讓原來的條文變得很可惜。

尤委員上次的建議是希望政府能夠更積極主動的來解決問題，我建議這一條是不是就照院版，然後把委員要求的文字放到立法說明？還是要要求政府在面對這些問題的時候，必須主動來瞭解狀況並協助處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進到爭議處理委員會的時候，政府必須擔任權利義務人，它必須要自己來面對，這樣在實施上會不會比較具體？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希望就像剛才署長所講的，在立法理由裡面把它講清楚，因為大家擔心的就是你把實施者委託出去，當出問題的時候，政府就說「你去找建商，跟我沒關係」。其實人民所擔心的就是你說這是政府主導的公辦都更，但是遇到事情你又說「去找建商，跟我沒關係」，然後最後又要來強拆，這樣就會很混淆。當人民需要你的時候，你說跟你沒關係，等到你要來拆的時候，你又站在建商那邊說這是屬於政府公辦都更，這個就是我們從頭到尾一直在 argue 的東西。如果你們要在立法理由裡面把它講清楚，就是不管怎麼樣，雖然它是實施者，但是從頭到尾每一個階段都是政府負全責在處理，權利義務人仍然是政府，那就在立法理由把它講清楚。

另外，這裡會連動到第十二條，我們今天有提出第十二條修正動議，就是當你把這個實施者委託出去時，在評選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之前……

主席：尤委員，你講的是第十二條，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第十一條。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

主席：吳委員剛剛是建議在說明欄再強化？

吳委員玉琴：在說明欄再強化，其實我們的擔憂剛剛尤委員也提了，在實施過程中，尤其是公辦都更，政府的角色不能逃脫，政府什麼時候該出現，尤其在爭議的時候，政府應該要有一定的角色，所以怎麼在說明欄裡面把這樣的角色說明清楚，讓民眾端也知道政府不是避開自己的責任，這部分看看要怎麼說明，條文的文字我就不堅持，但是請他們在說明欄裡面詳細說明。

主席：第十一條照院版通過，剛剛吳委員提到的政府的角色，我們在立法說明欄寫清楚。

第 30 頁有吳玉琴委員和姚文智委員的提案。

吳委員玉琴：這條併第四十五條。

主席：第四十五條已經過了，我們就不予採納。

我們 3 時 30 分會休息，再繼續開到 5 點。

接下來請各位看第 33 頁的第十二條。尤美女委員有再提出修正動議，那時候有談到要跟第二十八條併案討論。

尤委員美女：這裡最主要的是剛剛第十一條由民間變成實施者，因為屬於公辦都更，但是又由民間擔任實施者，又直接跳到更新事業計畫，不需要更新概要，所以這裡我們希望政府在遴選實施者之前，應該開個說明會，至少讓當地的人知道這裡面即將進入都更，而且是公辦都更，所以我第十二條提出修正動議，希望大家能夠採納。

吳署長欣修：這條文後面是寫到更新單元，可是如果是一個比較大的範圍，它也沒有更新單元，例如車站周圍 200 公尺，那不就 200 公尺內所有的住戶全部都要到？

尤委員美女：文字可以修改，如果你覺得更新單元太廣，因為現在你要去選實施者，你一定有個範圍、有更新單元了。

吳署長欣修：不一定，我是建議是不是讓我們也修在細則第六條？因為細則第六條跟這裡很接近，只是放在細則。

尤委員美女：那我們就說舉行說明會……

吳署長欣修：就是說放在細則，一樣用附帶決議要求我們修細則。

尤委員美女：我們說舉行說明會要放在母法，但是說明會的舉辦方式、日期等等，可以由細則規定。

吳署長欣修：那就寫舉辦說明會，細節就回到細則裡面規定。

尤委員美女：就是它要舉行說明會，說明會之日期、地點及其方式由細則定之。

吳署長欣修：我們第六條本來就會寫依據本條例的第幾條第幾項，所以只要有寫到這個部分，我們就會對應過去，原來細則的第六條就是專門寫這一塊。

花次長敬群：直接加一項，到說明會句點。

吳署長欣修：如果有附帶決議的話，我們就會對應這條去訂定施行細則。

葉部長俊榮：這個不必在法律明白規定由施行細則定之，等於是把說明這件事明確入法，成為第二項。

主席：花次長再講清楚一下

花次長敬群：原來尤委員修正動議的第二項取前 5 行，一直到「說明會」，後面就是句點，下面的內容就不用了，這個本來就會對應在施行細則裡面詳訂。

主席：第十二條第一項照院版，第二項只有到修正動議的第 5 行「舉行說明會。」，照修正通過。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附帶決議會到這裡？

葉部長俊榮：這個需要再一個附帶決議嗎？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有一個附帶決議，就是關於資訊的那個。

Kolas Yotaka 委員：關於施行細則的部分只有一點小小提醒，我們有提到期間，例如公聽會、說明會之 10 日前，但是裡面有提到通知哪些人，但是沒提到人數，也沒有提到相關的意見蒐集或會議紀錄，是不是在修施行細則的時候也可以把這些細節納進來？

吳署長欣修：我了解剛剛委員所講的，因為每一個形式的內容不一樣，是不是允許我們修的時候當項目不一定都相同時改用「或」，可以嗎？

Kolas Yotaka 委員：也可以，例如我剛剛講的意見蒐集，我們會覺得很重要是因為你來開會，我們就會問有沒有會議紀錄、有沒有任何文件。

吳署長欣修：因為每一個形式不太一樣，到時候允許我們可以用「或」，保留一些彈性。

主席：繼續討論尤美女委員提案的第十二條之一。

尤委員美女：第十二條之一就是說我們在選實施者，如果實施者有一些不法情事或顯有重大瑕疵的話，權利關係人可以向主管機關申請撤換實施者，但是同一個申請事由經過主辦機關依法適當處理，並且已經明確答覆以後，主辦機關就可以不再處理，前項申請及處理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一方面他前面應該要說明，其次，你委託實施者，實施者如果在實施都市更新過程有不法情事或重大瑕疵的話，就應該更換。

主席：署長或次長要說明嗎？

花次長敬群：不法情事或重大瑕疵是不好認定的，而且這又涉及到公開評選實施者的時候，背後一

定會有一個正式的契約，能不能因為過程的瑕疵就要完全否決契約，比例原則不是很好拿捏。

尤委員美女：就是人民有請求權，決定權還是在政府機關，所以後面才會加如果這個事由經過你們適當處理，例如要求它改善，它已經改善了，或者它已經落跑了，當然就要另外找人。

吳署長欣修：一般來講，我們如果真的公開評選委託實施者，我們都會在一開始的徵選須知規定，徵選過了，如果它是在過程中，一般來講是在雙方的契約裡面載明委託的乙方如果有違反哪些事項，當然我們就可以去撤換或終止契約、變更契約，用這樣的方式來執行。現在如果放到母法裡面，還要很清楚地去定義何謂不法情事，通常我們都是放在合約或徵選須知。我建議對於有關實施者的資格或後續守法的項目，應該在於違反徵選條件或違反日後的契約履行事項，我們就可以認定它是屬於重大瑕疵或不法情事，可以在立法理由說明要求行政部門日後在相關合約裡面一定要詳細載明這些事項，這也是一個具體事項，否則我們一般都是放在徵選須知或屬於合約項目裡面，這樣也有一個好處，因為不法情事有時候太籠統，例如這家公司原本經營都不錯，可能某天只是違反一張票據法就被認定不法情事而失格，這樣也是滿奇怪的。所以，是不是容許我們加在徵選須知或契約條文？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最主要是人民有發動權，在公辦都更的話，其實是實施者和政府之間的關係，事實上是人民的土地或建物被拿來都更，可是人民變成完全沒有置喙的餘地，而我的條文其實還是向政府機關主張，要求你撤換，至於到底有沒有撤換、有沒有違約，則是由政府機關來認定。所以我只是要讓人民有個發動權，因為雙方當事人不會是人民，委託人是政府，受委託人是實施者，今天實施者出問題了，政府如果不發動的話，人民會完全沒輒，因為他不是當事人，所以在這裡其實是賦予人民有一個發動權，可以跟政府講他這個已經違法了或違約了，至於有沒有違約或違法，還是由政府認定。如果政府已經處理了，他們就不能用那個理由再鬧。

葉部長俊榮：這一條「刺夯夯」，我們當然都希望任何事情的處理不要有弊端、不要違法等等，本來都是這樣，我們可以理解委員認為政府在公開選任實施者要注意、不能怎麼樣，這可以理解，但是我們的法律如果都比照這樣規定，如果有什麼不法情事、有什麼瑕疵，就要怎麼樣，這個都更條例的整個程序機制就是建立在一個極度不信任機制那樣的方向，這個法律比較不適合導向那樣，這一條的用意可以理解，但是這樣的立法例，基本上就像我講的「刺夯夯」的意思，好像對政府公開遴選實施者，實施者一副就是要出來做壞事的樣子，其實本來合約就有機制處理，他可以違法嗎？他可以有重大瑕疵嗎？我們明白地針對這一個角色用這樣的法律用語，顯現出來是相當突兀，如果真的建立在這麼不信任的基礎之上，恐怕這個條文在都更條例裡面要列十條才夠，因為每個地方都可以這樣懷疑。所以我跟委員建議，前面我們覺得從程序面去強化，例如要辦說明會等等，這些我們都來努力、促成，但是後面這個對法律的性質相當突兀。

主席：尤委員可以接受部長的說明嗎？

尤委員美女：其實這一條真的是建立在對政府的不信任上面，這就是我們從頭到尾在講的你不能把政府的權力委託出去，既然你要委託出去，人民讓一步，至少你要給人民一個發動權，不能說今天人民的土地、房子要被都更了，他卻連一點權利、一點講話的餘地都沒有。當然，因為這

裡雙方當事人不是人民，公辦都更是政府和實施者，如果你們覺得在招標規範或契約有規定，第一，你的招標規範會不會公告、會不會讓所有住區的人民知道？還是只有招標的時候有這個公告，最後的合約卻不會公告？除非把實施者跟他之間的權利全都公告。

吳署長欣修：現在的做法就是要公告。

尤委員美女：所有的內容都會公告？

吳署長欣修：公開閱覽。

尤委員美女：公開閱覽是什麼人可以閱覽？是任何人都可以閱覽嗎？上網查就可以？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公開遴選實施者的都更案依然要經過審議，它有爭議，你對實施者的疑義或各種爭議，其實在審議過程中，都要在委員會裡面拿出來處理。遴選是一個程序，計畫後面的審議和核定也要被處理，所以實質上你擔心會發生的問題都有程序在做，而不是好像都沒有管、有人被欺負，你要讓他發動去推翻這個暴政，把實施者換掉，實務上應該不是這種狀態。

尤委員美女：或者這個可以放在第十二條，舉行說明會，然後在招標規範裡面應該——你知道我們的意思啦！你們看看要用什麼樣的文句來保障，讓人民放心，其實就是這樣而已，這個部分就大家各讓一步。

葉部長俊榮：尤委員關切的就是整個公開遴選實施者這樣的做法，程序上要公開透明，制度運作要能夠確保公益，當然也要顧慮到專業，如果硬要講，這三個價值都很重要，在立法的說明裡面都可以把這些原則、這些方向強調。只是我剛剛跟委員建議的是，如果在每一個條文裡面都把大家當作要犯法，因為這有幾個人，所以可能會有為什麼最後選他而不是選他等的問題，這部分我們就用公開的程序來處理，其實後面也是一種很重要的監督，因為被選為實施者的也是要有一定的條件，否則也做不來，所以這一條是不是在說明裡面把這些程序尊嚴的方向儘量強調出來，然後這一條就不用了？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在第十二條，看你們文句怎麼加。

吳署長欣修：因為之前是要求我們開相關的公開說明會，應該是我們在公開說明會裡面要把相關的徵選資格，以及契約裡面哪一些是涉及不法或重大瑕疵的項目提出來說明，也讓民眾都了解他有哪些程序上的保障。

尤委員美女：這會在說明會上講嗎？

吳署長欣修：對，就可以在說明會裡面談。

尤委員美女：你們在合約裡面是不是也可以把這個部分納入？

吳署長欣修：合約裡面一定有，就是徵選人的資格，包含雙方得予解除合約的一些條件。其實我們看第十四條以後，就是對於申訴的處理，也就是對於公開評選以後，包含申請人或一般人都還是可以提出申訴，如果他覺得這個結果是不對的，他也可以提出申訴，我想這本來在過程中，從前面到後面都有。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可以如剛剛署長所講的，就放在第十二條的立法理由裡面寫清楚？就是對於第三人權利的保障及其程序也應該列入招標規範或合約裡面。

主席：尤美女委員第十二條之一修正動議不予採納，但是要納到第十二條的立法理由內。

吳委員玉琴：剛才說我的條文第九條之三要併入第四十五條，但其實第四十五條沒有處理我的條文，我的條文在第 30 頁，也是姚委員的第十一條之一，這是針對都更事業依法分配之土地和建物，以機關廳舍、公共設施、社會住宅或其他產權維持公有且具促進都市機能復甦之使用為原則，這是公益性的部分，好像在第四十五條並沒有處理。

吳署長欣修：我是交代他放第三十五條。

吳委員玉琴：是嗎？你給我的資料沒放，在哪裡？

吳署長欣修：對不起，還會再加一個第十八款，我們收掉了，會再加。

吳委員玉琴：你加在第十八款，是不是？公有財產之處理方式及更新後之分配使用原則，我這些文字可否放在立法說明裡面，更敘明清楚。

吳署長欣修：他寫在另外一份，但是最後這一份漏了，我會請他補進去，最後再給大家確認。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第三條的部分，剛剛內政部已經有彙整過了，這是依照剛才討論的決議再彙整過的內容，即第 2 頁有關「實施者」的部分。尤委員，有關「地區更新計畫」及「實施者」的部分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上次有提到我講的內容要放在立法理由裡面嘛！

花次長敬群：要把尤委員「都市更新」和「地區更新計畫」的文字補進說明欄內。

吳委員玉琴：條文應該會經過朝野協商，那時候應該全部的文字都要出來了。

主席：好，尤委員，這樣的文字可以嗎？好，第三條就照修正後的通過。

尤委員美女：希望立法理由能夠事先提供給我們辦公室。

主席：請事先將立法理由給尤委員辦公室。

接下來第四條的部分加了第二項，就是江永昌委員的「都市更新事業得以前項二種以上處理方式辦理之」，這部分也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第四條之一與第四條之二的附帶決議，在第 6 頁及第 8 頁有把它放到附帶決議了，這樣可以嗎？可以的話，我們就照修正後的通過。

再來是吳玉琴委員的「第五條說明欄補充」，這部分沒有問題了嘛？

吳委員玉琴：沒問題。

主席：再來看到「第十二條說明欄補充」，文字修正為：第二項「進」行說明會時。尤委員這樣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只是說明，還是它應該納入招標規範或……

主席：我唸一次。第十二條說明欄補充：「主辦機關依第二項舉行說明會時，應就評選資格、條件、對第三人之權利保障程序等事項，妥予說明，並納入招標規範。」，尤委員這樣可以嗎？好，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 40 頁的第二十一條。有姚文智委員和尤美女委員的提案和修正動議。請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第二十一條之前在討論時是說，因為概要只是初步構想及範圍，相關審議內容會在後續的更新事業計畫裡面。事實上很多的程序本來就都公開，而且有受理民眾的意見陳述。是否需要在前面這個模糊的框架上，再辦一次？姚委員和尤委員所提的，還包含公告的日期及公告後的時間，我們認為因為他也必須要徵求半數以上的人員同意，才會進入到實質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裡面去訂定，而且到時候會有具體內容出來，老實說，在這階段沒有太大實質的意義。所以我們上次才會建議這部分考慮照院版的條文訂定及通過即可。

另外跟主席報告，上次的附帶決議就有資訊揭露、事業概要核准、公告等規定，如果委員認為這些細節規定還是要放，那我們覺得還是要放到細則裡面，其實上次最後的決議是，請內政部納到細則裡面重新就現有的條文再做加強，把事業概要公聽會的資訊揭露、事業概要核准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公告等細節性規定，納到細則裡面去修就好了。所以各委員可否接受這樣的作法？這樣就可以避免在母法條文裡寫這麼繁瑣的內容。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表示意見。

尤委員美女：對啦！我們同意把它放在施行細則，所以今天你們也提出一個施行細則第六條的修正內容，不過是不是可以在第三項「第一項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後加上一個「相關資訊」？因為它不會是只有時間、地點。

吳署長欣修：好，可以。

尤委員美女：也就是修改為「第一項公聽會之日期、地點及相關資訊，於十日前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吳署長欣修：我們寫的是：「及相關資訊一併通知更新單位內土地、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相關囑託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尤委員美女：對，我說在施行細則第六條加上這些文字。另外，增訂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能不能加上第二項「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得隨時查閱」？

吳署長欣修：上次是說怕有人不看網路，所以還是希望有一些以書面製作或光碟片儲存，以方便他們索取，上次的建議是這樣，是怕有的人不用網路。

尤委員美女：製作光碟儲存，儲存之後是要幹嘛？就是方便……

吳署長欣修：就是如果他來索取，隨時可以給他。

尤委員美女：OK，就是以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隨時查閱或索取。

吳署長欣修：對。

尤委員美女：就加上這個。

吳署長欣修：它是有通知，現在是怕他只有知道，那以後如果是看了網站或是不常用網站，所以上次有要求補做這一些。我們都有放進去，到細則修正的時候會放進去，所以是方便他來索取，可以直接來拿。

尤委員美女：我是說讓他可以來拿的文字要加上去，因為這裡只是講說要儲存嘛！

吳署長欣修：本來就有通知。

林簡任技正佑璘：請委員看一下第一項，本來就要連同相關資訊一併通知範圍內的所有權人，它通知時要檢附的內容是，第三項有寫他可以用書面或製作光碟片，但是一定要給，而不是他來索取我們才提供。

主席：上次關於第二十一條有一個附帶決議，我唸一下，是 3 月 14、15 日的：「有關事業概要公聽會的資訊揭露、事業概要核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之公告相關規定，請內政部納入施行細則檢討規範。」，這是上次就已經通過的附帶決議，尤委員您擔心的那部分應該是不會有。

尤委員美女：關於那一條，因為那是核准後的公告，雖是公告在網站上，但有可能過一陣子就拿掉了，所以要讓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能夠隨時查閱。

吳署長欣修：其實還是要把核准的訊息再寄給所有權人等，核定都要給，當然我們還會有留存，事後若他遺失還可以再來索取，這沒有問題。

葉部長俊榮：那是在細則。但因為細則是要後面再加上去的。

尤委員美女：沒有，現在就在討論細則啊！

葉部長俊榮：方向、文字上再做確認。

尤委員美女：對啊！現在就在確認文字啊！

吳委員玉琴：請把尤委員關心的議題放入未來施行細則的修正。

主席：好，第二十一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尤委員關心的部分就在施行細則裡討論。

繼續處理第 45 頁的第二十二條。有新的修正動議，請各位看一下。這份修正動議怎麼少一個人簽名？

尤委員美女：做參考啦！

主席：這份修正動議少一個人簽名，做參考就好。

尤委員美女：針對第六條、第七條的部分，中央主管機關會去要求修訂，即「前項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訂定或修正者，應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之」，這是行政院的版本。我們只是針對都市更新劃定基準有修正的部分要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可是如果他不去修訂都市更新劃定基準，政府就拿他沒輒，所以在這裡是不是要規定他應該在法律通過之後一年內要全部修訂都市更新基準？

監察院曾經做過調查報告，也提出糾正案，即 101 年內正 29 號糾正案，內容是有關於「都市更新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多年來未適時檢討規範劃定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之具體認定標準及應踐行之程序，任地方政府自行訂定相關評估標準，有多項指標規定不符合該條例第六條規定意旨，且發生未經任何具體檢測評估之程序，率爾將不符要件之建築物核准納入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遭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及駁回上訴之案例，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洵有疏失。」

所以監察院在報告中也指出現行自劃更新單元的問題，第一是劃定之前沒有提具體的標準，「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第 7 條雖定有明文，然各款之具體認定標準卻付之闕如。對於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亦欠缺具體認定標準。」；第二是

劃定更新單元基準未符合法律明確性的原則，「未見該條例依法律明確性原則規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不得違反該條例第 6 條、第 7 條規定」；第三為更新單元劃定基礎違反前提、不符目的，「內政部亦未統一訂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僅見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實際需要，有自行依自治條例訂定相關評估標準者，但卻有多項指標不符該條例第六條規定。」

所以上次在這裡討論時，內政部承諾會針對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重新檢討。這條規定如果有修訂的話，必須經過都市審議委員會；可是如果不去修訂的話，怎麼辦？所以我們才要規定，在這個法通過後一年內要全面去檢討、修訂。

主席：因為這個修正動議也無法討論，所以第二十二條還是保留。

尤委員美女：不用保留，就看內政部意思怎麼樣，如果他們可以，就在這裡提出修正。

主席：先讓吳玉琴委員發言，她有提案，因為這是和第五十五條相關的。

吳委員玉琴：我的條文是落日，你們一直說有困難。

吳署長欣修：對，上次曾報告過，落日很困難，是因為城市老化是一個持續滾動的過程，現在就去確定它是落日，反而會對十年後的承辦單位造成困擾。所以，落日是不太適合，也讓地方政府能保留一些機會。但剛剛尤委員所提到要強化限期檢討的劃定基準，這應該是讓地方政府主動檢討，而不是由中央直接來訂定，畢竟地方劃定的差異真的很大。以合併縣市後的直轄市而言，他們之間的差異就很大，更不用說到一般的縣市政府，所以由中央去訂定劃定基準其實並不合理，至於是否要要求地方政府多久去修訂劃定基準及檢討的時間，我覺得這個是可以來討論的。

主席：這部分先保留。

吳署長欣修：建個條文修正前之所以為三年內，是因為如果是一年內，或許雙北做得到，因為他們的城市規模及型式比較單一；但出了雙北後，會面臨到比較密集的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甚至有比較偏僻的特定區計畫，如果要地方政府在一、兩年內快速完成，對他們來講，真的要求太高了。所以我才會建議給三年，應該要考慮雙北以外的地方政府，要給他們一些時間，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大家互相成全一下，確實應該朝這個方向來思考，時間上如果調成三年，就往這個的方向來做。

尤委員美女：可以，但可否每幾年就進行檢討修正？因為它其實是一個滾動式的，譬如說每五年檢討一次。因為像「都市計畫法」也是有規定每幾年要檢討啊！你們看幾年較好。

吳署長欣修：我建議在我們要求地方政府訂定地區都市更新計畫裡，讓他們按照自己的需要去訂定檢討時程，這樣對他們會比較好。因為就辦理的量能而言，他們相互之間的落差的確很大，建議不要放在這個條文裡面，可能對地方政府來講會比較好執行。

主席：地方政府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

袁副總工程司如瑩：台北市本來就有一個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剛剛也跟新北市討論，雙北確實在時間內進行修正比較不會有太大的問題，但其他縣市政府可能會有困難。其實我們現在也正在討論這個評定標準，各界討論意見的蒐納其實非常地不容易。我們的考量是，如果要全台灣都能

適用這樣的條款，一年可能會太過於嚴格。這是第一個提醒。第二點，是否需要每五年來檢討修正？本來我們視實際需要就會來進行檢討。對台北市來說，五年內來檢討修正其實是可以處理的。

主席：好，請新北市政府代表表示意見。

程副總工程司靜如：新北市的意見原則上和台北市一樣，我們也是支持院版及剛剛尤委員所提出的五年內做檢討修正。

主席：請台中市政府代表發表意見。

施工程員宣熙：台中市政府支持院版的提案。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表示意見。

尤委員美女：我們就改成定期，沒有限制期限，地方政府依照自己的需要定期檢討。所以前面改成三年內修正，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修正。至於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的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裡就會涉及到我剛剛提到的監察院糾正報告，報告中提到地方政府的都太鬆，而且也不明確，所以才發生那麼多問題，現在又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去處理，那問題還不是沒有解決啊！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這次修法連這樣的基準都要提到都委會，就是要強化審議機制，所以不會再有以前行政單位自己決定的情形，而是會經過都委會的程序，我們也會去看，所以我們這次在這裡強化，但如果要以中央去強制規定的話，從雙北到一般縣市的落差真的會太大。

尤委員美女：都委會也是地方政府的嘛！所發生的問題也還是……

吳署長欣修：以前沒有經過都委會。

尤委員美女：以前沒有經過都委會嗎？

主席：第二十二條就照尤委員的提案，三年內修正，定期檢討。這樣可以嗎？第三項就不用了。

接下來處理吳玉琴委員第二十二條之一的修正動議。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這是在討論文資的部分，我們有跟內政部再討論要如何維護文資，以及在都更的過程中，不要發生都更已經差不多完成了，卻臨時再出現文資的個案，不過「都更法」和「文資法」似乎很難達到平衡。部裡好像已經有提案修正，納在第三十五條，加上第十一款文化資產，「都市計畫應予表明保存或有保存價值建物建築之保存或維護計畫」。對有可能保存價值的建物要先做保存計畫，這部分有納入我們的意見，不曉得文化部有沒有意見？或是有沒有溝通過？因為我覺得這個議題在跟文化部的溝通上一直有所欠缺，可否請文化部說明一下，這樣修正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洪益祥專門委員說明。

吳委員玉琴：後面還會有獎勵的措施，一起配搭。

洪專門委員益祥：這個條文我們也是剛剛才收到，原則上我們的立場是希望能夠在都更過程當中，事先去了解這個範圍內的文化資產狀況，以避免都更之後確認了哪些重建的範圍，反而造成文化資產的破壞和衝突。所以希望不管是放在哪一個條文，都能夠秉持這樣的立場。至於怎麼放文字，還是尊重大院最後的決議。

吳委員玉琴：內政部或營建署原來文字的程序是比較完整，改成這樣也是一個宣示。這個精準度更

高嗎？

吳署長欣修：因為它是第三十五條裡很明確的內容，建議把委員的意見列在第三十五條的立法說明，把詳細內容就直接放在那邊，委員是否可以接受？

主席：因為第三十五條已經通過了，所以把吳玉琴委員的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動議放到第三十五條的立法說明內。

吳署長欣修：因為我們已經把可能的都放進來了，其實是滿寬的，等於是鼓勵實施者一開始就主動提出來，即便他還沒有被認定，但是先主動提。剛剛吳委員講的是要把何謂文化資產的內容更具體地標註出來，包含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建造物的評估，並且要把評估報告送過來。但是，因為要等到確認這件事，這是很難處理的一個過程，所以建議把修正動議的項目內有關何謂具有文化資產的詳細條件放入，這樣會比較明確，但先不要把確認的事情放進去，因為的確很難。

吳委員玉琴：有點難，好。主席，可否請內政部事先把說明欄的資料提供給我們，好嗎？

主席：好，把吳玉琴委員第二十二條之一的內容放到第三十五條的立法說明裡，你們修正好立法說明之後，先送一份到吳玉琴委員辦公室。第三十五條之前就通過了。

接下來處理第 67 頁的第三十二條。

尤委員美女：第十二條第八款針對人頭戶條款部分，上次你們說要另擬條文。在第 50 頁。

吳署長欣修：當時說要另外處理。

主席：對，要另外處理，你們如何另外處理？政院版第二十三條，也就是尤美女委員的第十二條。第十二條第八款有提到人頭戶的問題，當時第二十三條是照政院版通過，但是針對人頭戶部分，你們要另外處理。

吳署長欣修：對，在上次會議之後，我們內部有討論過，但事實上從實務面來看，我想待會也可以讓地方政府表示意見。不管是都市更新或自辦重劃，都有可能會發生灌人頭的現象，但是行政院版還會加上面積比率九成以上之規定。如果照尤委員版本「在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報核之日前一年起」，這正是我們所擔心的，我們規定得愈清楚，他們愈容易動手腳，只要先灌好人頭，再慢一點送件，照規定之日前一年就好了。上次我們回去也還在猶豫是否要明定一年時間，因為明定一年時間等於是告訴他們遊戲規則，所以針對這點我們可以再行思考，因為給他們一年時間等於是告訴他們遊戲規則，屆時我們還不能怪他們，因為一年時間是政府規定的，他們也都有按照規定。針對這點，我覺得委員要考慮是否真的要訂這個時間，還是用我們的版本，以面積為限制去卡住，這樣委員還可以質疑他們的過程有問題。可是如果我們擺明一年時間，他們就照這個時間去訂，事後我們還不能質疑他們。

尤委員美女：你們用面積去卡是規定在第幾條？

吳署長欣修：我們是規定在第三十六條。還是要增加土地面積之限制，這樣會比較好。

主席：尤委員有提第三十六條修正動議。

吳署長欣修：就是同意比率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人頭戶其實是從地號裡面切得非常小，一旦人數多，就用這個去衝，以達到某一比率

，即使第三十六條規定要經過十分之九，他們只要切得很小，當然可以符合十分之九或者五分之四的規定，也就達到目的。

葉部長俊榮：人數是一回事，如果人很多，但是土地面積沒有占那麼多，換言之，如果將三分之一的土地切成 100 份去衝人數，但面積還是不夠，所以剛才署長的意思是，從面積的比率去卡、去處理反而比較實質，如果以多數面積再加上人數等兩個條件為角度，這樣就可以避免人頭戶的問題。

主席：尤委員可以接受嗎？因為上次我們講到人頭戶部分，你們承諾要另外處理，可是你們回去後又想不到辦法，你們必須提前跟尤委員說明，不能到現在才說明，我的覺得這樣也怪怪的；你們回去想一想之後，如果真的有問題要提前向委員說明。

葉部長俊榮：單純從人數上去衝會很怪。

尤委員美女：現行條文都已經有面積和人數的限制，但在實務上仍然發生很多灌人頭的現象，對此，你們如何處理？

吳署長欣修：我們全部都調高了。

葉部長俊榮：以現在的人數和面積的要求而言，人頭戶的操作是比較困難。也就是我們現在在顧慮的問題有得到緩解，至於有沒有百分之百緩解？這倒不一定。現在我們任何的防範措施也要避免另外一種反作用的濫用，主要是這樣的顧慮，在制度設計上是以此來平衡。所以我們建議採用現在的方法，上次我們有提到要檢討、思考，最後思考的結果，還是要跟大家報告。

主席：尤委員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如果把我這一款放進去會有什麼樣的問題？

吳署長欣修：等於是明白告訴他們遊戲規則，等於他們在一年前就可以開始設計這樣的做法了，然後我們事後還不能質疑他們，因為規則是我們定的。

主席：好，謝謝尤委員，第二十三條不再討論。

繼續處理第三十二條。在第 67 頁。

第三十二條是針對舉行聽證之規定。我記得林淑芬委員對本條第二款有意見。請你們再說明一下。

吳署長欣修：其實我們當時的意思是，你們是針對核定前都沒有爭議的，或者是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和合法建築所有權人都同意，亦或者完全不影響其財務分配，市政府也認為在這樣的狀況下應該可以讓他們免再辦理聽證，其餘的部分，我們還是堅持應該要。針對這點，老實說是比較嚴謹，我們也認為相對來講，這是比較嚴謹的作法。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林淑芬委員認為，關於計畫核定前已經無爭議的情形，你們如何認定計畫前無爭議？

吳署長欣修：我們當時跟委員解釋，這個案子的過程中都沒有人提出過任何爭議，他的意思是，這樣就代表完全沒有爭議嗎？可是老實說，自始都沒有人有爭議，怎麼還需要聽證呢？因為我們現在的聽證是很嚴謹的，只要有一個人反對，我們就必須強制聽證。上次他是這麼說的，他的意思是如果這個人自始都沒有出現或如何，會不會就代表沒有爭議？可是這本來就很難講，沒

有辦法確認是不是百分之百是這樣的狀況。

主席：好，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六條。在第 85 頁。

尤委員美女有提出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第三十六條最主要是在講同意比率的問題，如果是政府自行實施公辦都更，那是沒有門檻，如果是經過公開評選，就要土地所有權的二分之一，我們覺得即使是政府自行實施公辦都更，是不是應該設立土地所有權二分之一為最低門檻？而不是連通知都不用就去做了。所以我把「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改為「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等於是政府自行或委託都要經過土地所有權二分之一的最低門檻。

吳署長欣修：我們的條文本來就是規定公有土地面積超過二分之一，之所以如此規定是因為不管是重劃或如何，說穿了，公部門最害怕的就是私人以小吃大，反正政府只有一個人頭，無論怎麼比都比輸民眾。當然如果土地面積小於二分之一，我覺得還好，但是如果土地面積大於二分之一，公部門就占大多數。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免取得私有，否則大概沒有一個政府機關敢於讓單元內之土地面積超過二分之一。

尤委員美女：主要是如果都不用經過他們同意，公有土地面積是不是應該更高一點？我們的版本是十分之九，其實這也是內政部的版本，後來是你們自己修正為二分之一。

花次長敬群：當然一開始大家都以比較高的理想性來辦這件事情，但後來經過與地方政府進行非常多次的溝通和協商，地方政府表示，如果這個地方拉得太高，相信委員也瞭解，公辦都更的案子大多數是屬於難度比較高的、產權複雜的，所以如果我們在這邊又將門檻拉得這麼高時，大家可以聽聽地方政府的意見，我想地方政府在執行上會非常、非常困難，後來我們跟他們協商到二分之一，這已經是大家都退讓一步的版本，因為地方政府的期待、概念是統統不要定門檻，我想這部分真的已經是協商很久才取得的均衡，我們可以聽聽地方政府的意見。

主席：我記得上次地方政府有講過一次，沒關係，可以再講一次。

請台北市政府代表袁副總工程司說明。

袁副總工程司如瑩：應該是說現行條文本來就沒有限制公有土地需要取得同意門檻，而且大法官釋憲的結果也沒有否定現在公辦都更不需要同意的限制，就立法條文的想法來看，類似都市更新，像立體的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等，這樣踐行公有權力的部分，並沒有要求要取得同意比率，所以在都更條例裡面要求公有部分要取得同意比率，在法制上會有不一致的狀況。至於在實務操作上，基本上政府要實行公辦都更，剛剛提到的都更，有一些是屬於實施者不願意進場的，譬如像整宅的弱勢戶，另外一些則是為了實踐我們都市計畫和公共利益的地區，如果公辦都更案公有地主剛好少於九成，而只有八成多，又有少數的私有地主在裡面時，就很有可能會產生私有地主干擾推動公辦都更的狀況。我們也知道我們必須考量私有地主的權益，但是在實踐整個公辦都更的推動和居民財產之間的權益上，懇請委員還是要考量在實際執行上，能夠讓政府有實踐公權力的權限。

再者，這是一個起頭，如果整個都更條例設計的機制，對於政府公辦都更的要求從更新地區

的劃定到更新計畫的擬訂，以致於到後面審議和爭議的處理，其實都有完整的配套措施。懇請委員在起頭、起手式時，不要設立這樣的門檻，不然政府光在跟地主取得同意書，可能就會花費非常多的時間，並非我們不尊重他們的權益，而是公辦都更有其公益性的必要。所以懇請委員能夠支持院版的決議。

其次，如果面積拉到十分之九，其實我們是希望降到二分之一，因為我們也不希望只有公地的都更，如果我們把面積拉到十分之九，可能會造成公地都更的狀況，我們也希望有些私有地可以一起進來，門檻可以降低一點，如果公有土地面積只要超過二分之一，不用取得私有土地的同意，我們還是會溝通協調，這樣的門檻相對是比較低，也有助於公、私土地能夠一起進行更新。以上說明。

主席：請新北市政府代表程副總工程司說明。

程副總工程司靜如：我們新北市的意見，其實台北市已經有表達了，我們也是支持院版。

主席：請台中市政府代表施工程員說明。

施工程員宣熙：台中市也是支持院版。

主席：地方政府都是支持院版。請問尤委員意見如何？

尤委員美女：能不能在立法理由寫明，雖然他們免取得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之同意，但是應該要儘量溝通，而不是非常「鴨霸」就去做？這個程序應該要嚴謹。

主席：好，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版通過。尤美女委員剛剛提到的部分，要寫在立法理由裡面。

繼續處理尤委員美女提案第三十二條。在第 101 頁，這也是人頭戶的問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我們剛剛有處理到第二十三條有關人頭戶的問題，請問尤委員，是不是這一條也不予採納？

尤委員美女：這裡我們有寫，針對持分人數異常增加的權利變動，還是要由主管機關去看，但是如果人數突然之間很不正常地增加，又用這個去套時，你們是有權力去制止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將其加入在你們的審核標準或其他地方？因為如果沒有的話，他們只要符合人數規定，你們就必須核准，或者主管機關有一個裁量權，發現人數異常增加……

吳署長欣修：這部分是在第二十三條的立法說明，在他們申請事業概要核准之後，如果有發現人數異常增加，主管機關應主動追查瞭解其來源，並且列入後續審查委員會再提出報告，這樣可以讓委員會瞭解其異常狀態。我覺得放在立法說明欄反而可以要求各主管機關落實這件事，但是我覺得不要寫明詳細數據，而是當地方政府發現異常時，讓地方政府有權限提出報告。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是不是放在第二十三條的說明欄，等一下就把說明欄寫出來？

主席：如果你們已經擬妥說明欄就先送給尤美女委員。

尤委員美女提案第三十二條（第 101 頁）納入立法說明欄裡面。

繼續處理黃委員昭順提案的第四十四條。

黃委員昭順不在場。

吳委員玉琴：既然黃委員不在場，本條就繼續保留。

主席：好，繼續保留。

吳委員玉琴：還是我們通過，保留他個人意見？

我們先通過，當然還是可以保留黃委員意見，在政黨協商時提出來。

主席：好，黃委員昭順提案第四十四條，不予處理，保留至朝野協商。

繼續處理第四十八條。在第 113 頁。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在估價時，不管怎麼樣在程序上不太可能 3 家都由實施者來指定。

花次長敬群：現在是實施者指定 2 家，1 家……

尤委員美女：前項估價者由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指定 1 家；如果沒有辦法共同指定時，由實施者指定 1 家，其餘 2 家由政府機關從名單中抽籤。

主席：請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我們瞭解尤委員對程序正義的堅持與用心。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尤委員主張無法共同指定時要用抽籤的方式，我們認為列入 pool 裡面的基本上都是合乎一定要件的，我們接受尤委員這個想法。

主席：尤委員這樣可以嗎？

吳委員玉琴：我當時有提到用公開隨機方式選任之，這段文字有沒有加進來？

花次長敬群：要讓實施者選任 1 家，其餘 2 家就隨機選任。

吳委員玉琴：政府提供的名單應該是隨機公開的程序，這段文字你們怎麼寫、怎麼落？

花次長敬群：「以公開、隨機方式選任之。」。

吳委員玉琴：好，OK。

葉部長俊榮：請大家看到姚委員的版本「其餘兩家由實施者以公開、隨機方式選任之。」。

主席：好，我們照政院版本，再加入姚委員版本「以公開、隨機方式選任之。」。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以抽」是指要由主管機關去抽吧？你們這裡是指由實施者去抽？吳委員的版本是由實施者去抽籤。

花次長敬群：應該沒關係啦！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應該由主管機關去抽籤。

花次長敬群：給他們抽，他們比較甘願啦！

尤委員美女：人民相信政府，不相信實施者是不是？

吳署長欣修：是公開可以到政府機關來辦理，沒有關係，但是由實施者抽籤，這樣他們才比較甘願。

主席：修正為「其餘兩家由實施者自各級主管機關建議名單中，以公開、隨機方式選任之。」，照修正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十五條。在第 121 頁。

針對第五十五條有尤委員美女修正動議及內政部再修正版本，即「真誠磋商精神予以協調和調處」的部分。

這部分早上就有版本了，你們是寫「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予以協調」，但尤委員主張要「調處」，我們就因為「協調」和「調處」而停頓了。

請問尤委員意見如何？

吳署長欣修：如果用「調處」兩字，就會多一道關卡，而且是很困難的關卡。

主席：部長早上有解釋過，如果用「調處」的話，程序還會更冗長。

吳署長欣修：我們現在已經有 4 道關卡了，不宜再多設 1 道關卡。

主席：對，所以部長早上就拜託各位接受「協調」這兩個字。

尤委員美女：我們這一條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沒關係啦！

尤委員美女：反正還是要政黨協商。

吳署長欣修：說真的，我們這次的修法已經設立 4 道關卡了，從一開始的劃定、概要、審議、聽證，一直到最後都還可以卡關，如果在這裡再多設 1 道關卡，大家會做到嚇死；現在我們已經設立 4 道關卡了，不宜再設第 5 道關卡，因為如果用「調處」兩字，隨時都可以卡關。

張委員宏陸：好啦！就照內政部版本。

主席：好啦！尤委員，拜託一下。好，本條照內政部的修正版本通過，他們早上就送出來了。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你們是用「協調」還是用「調處」兩字？

主席：「協調」兩字。

吳署長欣修：現在已經有 4 道關卡了，如果用「調處」兩字，會變成第 5 道關卡。

主席：用「協調」兩字，施委員義芳也這麼說了。

尤委員美女：這一條保留再討論一下，因為民間就非常非常在意這條。

張委員宏陸：如果內政部有修正版，我們就照內政部版本好了啦！

主席：內政部有修正版本，早上就提出來了。

吳署長欣修：現在已經有 4 道關卡了，不要再多卡 1 關。

葉部長俊榮：內政部版本包括實施者部分都有處理了。

主席：好，照內政部修正版本通過。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

（協商結束）

主席：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本案要不要經政黨協商？（要）要經政黨協商。

請推派一位委員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Kolas Yotaka 委員：洪委員宗熠。

主席：好，謝謝，由洪委員宗熠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審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案由如下：本院委員郭正亮、施義芳、江永昌等 18 人，有鑑於我國天災頻繁，都市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林立，重建計畫刻不容緩，然國內金融機構卻受限於銀行法建築融資上限 30%的限制，放款能量有限，爰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排除相關限制，以加速危險老舊建築重建計畫。

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6 分）

附錄

附件一　委員Kolas Yotaka（尤美女）等4人修正動議（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八十條）

20180326 內政委員會_都更條例　政院版第十二條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政院版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前條所定公開評選實施者，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其他機關(構)擔任主辦機關，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並組成評選會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審核；其公開評選之公告申請與審核程序、評選會之組織與評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辦機關依前項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前，應於擬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舉行說明會。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應公告於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及其所設置之專門網站，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主辦機關依第一項公開評選之審核結果，應公告於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及其所設置之專門網站。	第十二條　前條所定公開評選實施者，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其他機關(構)擔任主辦機關，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並組成評選會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審核；其公開評選之公告申請與審核程序、評選會之組織與評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重點有二：** **一、增訂受影響居民於公開評選階段表達意見之機制** 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攸關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之權益。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若經公開評選委託實施者，在這種情況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與實施者的關係，實施者是由政府指定的，與一般私辦都更中實施者是由居民自行選擇不同。為周全保障民眾權利，應有相應的配套措施。 另有鑑於民眾之知情參與是順利推動都市更新之要件，目前都市規劃之理論與實務亦逐漸將民眾知情參與時間提前，使民眾觀點能及早納入規劃考量。主管機關實施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若能提前使民眾得知情參與，亦有助於後續評選及實施之順利進行。 故參照都市計畫法有關公展期間說明會之規定，增訂第四項，建立受影響居民於公開評選前表達意見之機制。 **二、主辦機關評選審核結果應公告周知**
第十二條之一　依前條規定經公開評選委託之實施者，其於實施該都市更新事業過程中有不法情事或顯有重大瑕疵時，權利關		**增訂實施階段權利關係人請求撤換實施者之機制。** 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攸關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之權益。 目前院版第三章所規範之

9 1/2

修正動議	政院版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係人得向主辦機關申請撤換實施者。同一申請事由，經主辦機關依法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主辦機關得不再予處理。 前項申請及處理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機制皆為對招商過程中申請人（即建商或行政法人）之爭議處理。 若公開評選實施者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過程中有不法情事或顯有重大瑕疵，將致生損害於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時，如何進行救濟，反而完全沒有規範。 故增訂本條，建立實施階段權利關係人請求撤換實施者之機制，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事業之公共利益落實。

提案人：

20180326 內政委員會_都更條例　政院版第三十六條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政院版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六條　實施者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應經一定比率之私有土地與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所有權面積之同意；其同意比率依下列規定計算。但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 一、依第十一條規定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辦理者：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但公有土地面積超過更新單元面積~~三分之一~~十分之九者，免取得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之同意。 二、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一）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二）其餘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	第三十六條　實施者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應經一定比率之私有土地與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所有權面積之同意；其同意比率依下列規定計算。但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 一、依第十一條規定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辦理者：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但公有土地面積超過更新單元面積二分之一者，免取得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之同意。 二、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一）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二）其餘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	都市更新之實施，不僅攸關重要公益之達成，且嚴重影響眾多更新單元及其週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居住自由。 政院版§36 I (1)只有「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辦理」的公辦都更案，才設有同意比例的要件。如果是政府自行實施或同意其他機關（構）自行實施，沒有同意門檻的規定。 地方政府公辦都更推動實務，也是要達到一定同意比例，才會推動。如台北市斯文里公辦都更，同意都更比例高達 70%，獲選優先都更。 由政府主導辦理之都更案免徵求同意之規定，限制民眾行使同意之權益，後續強制實施之正當性易遭質疑，恐有違憲疑義，考量實際實施情形、一般社會觀念與推動需要等因素，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另參考大法官釋字 709 號之解釋意旨，即使為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基於國家保護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憲法上義務，亦應有一定之同意門檻規定，以謀求公共利益與人民財產權之衡平。

10 之 2

修正動議	政院版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四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 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者：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四，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 前項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率之計算，準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都市更新事業以二種以上方式處理時，第一項人數與面積比率，應分別計算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同意比率之計算，亦同。 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率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對於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	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四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 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者：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四，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 前項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率之計算，準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都市更新事業以二種以上方式處理時，第一項人數與面積比率，應分別計算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同意比率之計算，亦同。 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率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對於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	（大法官釋字 709 號解釋，就自辦都更之情形指出，基於國家保護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憲法上義務，就提出申請時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亦應有適當之規定。認為若規定之同意比率太低，將引發居民參與意願及代表性不足之質疑，且因溝通協調之不足，易使居民顧慮其權利可能被侵害，而陷於價值對立與權利衝突。同意比率太低之規定，尚難與尊重多數、擴大參與之民主精神相符，顯未盡國家保護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憲法上義務，即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亦有違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 與都市更新性質相近之市地重劃，亦有類似徵求同意之規定： 平均地權條例第 53 條第 3 項　在前項（按：市地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主管機關應予調處，並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市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其核定結果公告實施。

提案人：[illegible] Kolas Yotaka 張宏陸 [illegible]

10 2 2

20180326 內政委員會_都更條例　政院版第八十條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政院版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八十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一年前，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一年前，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且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或當地社會住宅申請資格者，因其所居住建築物拆除或遷移，致無屋可居住者，除已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拆遷安置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方案予以安置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住宅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協助，或以專案方式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除依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認定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更新單元內實際狀況，依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二款認定之。	第八十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一年前，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一年前，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且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因其所居住建築物拆除或遷移，致無屋可居住者，除已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拆遷安置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方案予以安置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住宅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協助。	一、都市更新實務經驗顯示，具居住事實卻無所有權或地上權之租屋者、舊違章建築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之土地或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等，於都市更新後失去居所之情形所在多有，都市更新實施之美意反因而蒙上陰影，故應加以彌補，以保障其居住權。 二、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於一定期間前，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或當地社會住宅申請資格者，因其所居住之建築物拆除或遷移，致無屋可居住者，除已納入拆遷安置計畫或舊違章建築戶處理方案予以安置者外，應由地方政府依住宅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協助，或以專案方式辦理。主管機關應依其續住意願，優先於鄰近地點之社會住宅安置。 三、另考量地方政府現階段住宅相關資源有限，且部分都市更新事業為其他機關所發動或實施，爰於第一項後段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提供必要協助。 四、參考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之立法理由，訂定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審酌更新單元內實際狀況，依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二款認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參照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之立法理由，略以：「為解決兩公約、經社文委員會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特別關切之歷史性違章建築、土地產權或地籍不清之住宅等非正規住居（informal settlement）拆遷安置問題，緩和拆遷戶所面臨之家計經濟與社會網絡衝擊；爰刪除第十二款『中央』二字，授權各級主管機關均得認定經濟與社會弱勢者，以利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業務之執行。」）

提案人：

附件二　委員管碧玲（尤美女）等4人修正動議

政院版第55條

20180326 內政委員會_都更條例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尤版提案
第四十五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公告之，並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實施或同意其他政府機關（構）實施之事業計畫，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成立爭議調處委員會，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事項、替代方案及其他事項，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予以調處，於三個月內作成處分並將紀錄公開上網後，依行政執行相關規定執行之。 二、由都市更新事業機構、都市更新會實施之事業計畫，實施者應就單元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檢附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事項、替代方案及其他事項送爭議調處委員會。爭議調處委員會應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予以調處後，於三個月內做成調處處分並將紀錄公開上網。調處結果仍認該土地改良物應行拆除或遷移而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仍拒不拆除者，實施者得以調處結果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執行。**不服者，應於收受調處結果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屆期未提起訴訟、經法院駁回或撤回其訴者，依調處結果辦理。** 前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剩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日起十五日內發給補償金額；屆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拆除或遷移費用得逕於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依本條為強制拆除及遷移，實施者未對當事人予以中繼安置或相當租金補貼前不得執行。	第四十五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公告之，並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實施或同意其他政府機關（構）實施之事業計畫，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成立爭議調處委員會，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事項、替代方案及其他事項，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予以調處，於三個月內作成處分並將紀錄公開上網後，依行政執行相關規定執行之。 二、由都市更新事業機構、都市更新會實施之事業計畫，實施者應就單元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檢附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事項、替代方案及其他事項送爭議調處委員會。爭議調處委員會應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予以調處後，於三個月內做成調處處分並將紀錄公開上網。調處結果仍認該土地改良物應行拆除或遷移而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仍拒不拆除者，實施者得以調處結果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執行。 前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剩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日起十五日內發給補償金額；屆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拆除或遷移費用得逕於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依本條為強制拆除及遷移，實施者未對當事人予以中繼安置或相當租金補貼前不得執行。

提案人：尤[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三

20180326 內政委員會_都更條例

附帶決議（政 21、31 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

配合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內政部應修正公布本條例施行細則，就有關事業概要及事業計畫之資訊揭露、民眾知情參與、事業概要核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之公告等相關事項，修正及增訂以下條文：

一、配合第二十一條修正施行細則第六條：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舉辦公聽會時，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
依前項規定邀請及通知相關人士、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參與，應檢附以書面製作或光碟片儲存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等相關資訊，。
第一項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於十日前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以專屬網頁周知及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

二、增訂施行細則第○條：

第○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公告，各級主管機關應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公告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及各級主管機關所設置之專門網站，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並將公告處所及相關資訊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三日。

提案人：

附件四

20180326 內政委員會_都更條例　政院版第二十二條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政院版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未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有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按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依前條規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前項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訂定或修正者，應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之；其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訂定者，應於一年內修正，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之。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訂定後，主管機關應每○年檢討修正之。 第一項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其訂定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未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有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按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依前條規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前項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訂定或修正者，應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之。	重點有二： **一、應限期檢討修正既有之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並定期檢討修正。** 政院版第二項雖要求自劃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於本次修正施行後訂定或修正者，應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但各地現行之自劃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可能一直不修，規避掉政院版第二項的規定，因此一直無法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於都市計畫層次做整體考量。 故於第二項後段增訂，本次修正施行前訂定之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應限期檢討修正。 另有鑑於隨時間變化，更新需求及概念可能有所變化，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亦應有所調整，故於第二項最末增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訂定後應定期檢討修正。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準則** 監察院 101 內政 0029 號糾正案明確指出：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且目前劃定更新單元之認定標準及應踐行之程序，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亦未統一訂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長期放任地方政府自行訂定，造成各地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紊亂，甚至有違反要件、不符目的，多項指標不符本條例規定之情形，率爾將不符本條例意旨且未經具體檢測評估程序之建築物核准劃定更新單元，遭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及駁回上訴之案例，洵有疏失。 故增訂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準則，以供地方主管機關訂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時遵循。

提案人：尤美女 Kuo Yao-hui (未簽名，依發言序) 陳素月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1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宗熠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部長今天還有另外的會議要參加，他之前在星期一已經向我告假。

首先進行提案說明。請郭委員正亮說明提案旨趣。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內政委員會召委安排這場會議。事實上，本案是延續都更條例主要的精神，希望老舊的房舍能夠迅速獲得改建，可是目前一些危老的房舍不一定符合都更條例的規定，但其需要改建的迫切性是一樣的，基於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的 30%限制，目前很多銀行房屋貸款的額度大概都已達 26%至 29%，導致貸款融資非常困難，是以，本席基於這樣的立場，希望能夠本於都更條例的基本精神，加速危老建築本於都更條例的類似精神從事重建。本席也要在此表達，我完全可以接受內政部的修正文字，希望本案能夠迅速通過。謝謝。

主席：謝謝郭委員。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提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本人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質詢，甚感榮幸及感謝，並回應說明如下：

一、委員提案增訂：鑑於我國天災頻繁，都市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林立，重建計畫刻不容緩，然國內金融機構卻受限於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建築融資上限 30%的限制，放款能量有限，故委員提案增訂排除相關限制，以加速危老建築重建計畫，本部予以支持及肯定。

二、本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本修正案可推動：為協助危險、瀕危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資金融通，提升財務可行性，並強化金融機構對於參與本條例重建，該提案符合政策推動方向，且經本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可推動，將配合立法院安排法案審查並依立法院審議情形辦理，期能儘速完成修法。對於條文之內容，我們跟金管會還會有約略調整的文字，屆時再提案請委員參考。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機關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

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這個危老條例通過至今已經 10 個月了吧？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大約 1 年左右。

張委員宏陸：差不多 10 個月。現在全國到底已經完成幾件？

花次長敬群：這分幾個階段，因為危老條例完成立法之後，還要訂定子法，地方政府也要訂定自己相關的施行細則，所以這些作業大概又得耗費半年到 9 個月的時間，這中間並非完全沒作為，因為申請危老重建必須先經過耐震評估檢視及確認，所以我們在危老條例於去年 5 月三讀通過後，即積極推動補助民眾申請耐震評估，目前申請的案件數有 1,400 多件，補助的案子有 900 多件，完成耐震評估的案件有 600 多件，這裡面符合危老重建資格的個案超過 500 件，符合的比例相當高。實質上，地方政府開始接受重建計畫的申請，最快的時間點是在去年的 11 月下旬，剛開始從幾個縣市先做起，到目前為止，全國有 11 個案子提出申請，已核定的案件有 3 件，其中 2 個案子已經發給建照執照。

張委員宏陸：就我所知，現在新北市確定的有 2 件，高雄 1 件。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宏陸：可是還有很多縣市連相關的子法都還未訂定。

花次長敬群：應該都訂定了，3 月底……

張委員宏陸：台北市訂定了嗎？

花次長敬群：已經訂定，可以受理申請。這裡面有幾個部分，一部分是對於放寬建蔽率及高度的部分，有些縣市確實比較慢，但是並不影響民眾危老重建計畫……

張委員宏陸：次長，民眾申請是一回事，地方政府能否核准又是另一回事，我現在說的是，就核准的部分，是不是很多縣市的相關法令尚未制訂好？

花次長敬群：主要還沒制訂的，就是我剛才提到的高度及建蔽率放寬的這個部分。

張委員宏陸：對。

花次長敬群：其他的大部分都已經到位了。

張委員宏陸：但是還是有很多縣市還沒做好。

花次長敬群：對，這個部分我們……

張委員宏陸：是這樣沒有錯。

花次長敬群：對，沒錯。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說，內政部很積極在推動危老計畫，為何各縣市會如此不積極應對，甚至是顯示出一種消極的態度？內政部有何辦法要求各縣市在某個期限內完成這些事？我們有沒有一個目標或方向？

花次長敬群：我們每兩個月都會跟所有的地方政府召開危老重建條例聯繫會報，基本上，都是由我主持這項會報，對於進度落後的縣市，我們也會每兩個月檢視一次，並督促他們儘速執行。另

外，也會針對已經通過自治條例的這些縣市的草案內容，請其他縣市原則上就比照辦理。因為自治條例的修法需經地方議會來審議，所以大概都卡在這裡，會有審議時間上的落差。

張委員宏陸：就我所知，其實重點縣市中，台北市還沒有完成吧？

花次長敬群：對。

張委員宏陸：你預估台北市何時可以完成？台北市及新北市都是重中之重。

花次長敬群：台北市其實就是剩下建蔽率及高度放寬這個部分，涉及的案子其實數量並不多，因為這些案子要送議會審議，這個會期他們會處理完。

張委員宏陸：我們知道你們很多相關的法令其實都需經地方議會同意，台北市現在就是如此，議會根本還沒開始審議，不是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要求，但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地方自治，所以我們也不能過度強制管理其他縣市議會的運作，其實台北市政府也是急於完成相關自治條例的擬定。

張委員宏陸：我當然知道地方自治，這是一回事，但我剛才也提過，如果今天危老條例才剛通過 2、3 個月，我就不敢這樣說，可是如今這項條例已然通過將近 1 年，本席來自基層，如果縣市政府真要積極推動，不論內政部是否有給他們推動的壓力，他們也會拜託議會儘速處理這件事，問題是現在就是不見他們有任何積極作為。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督促台北市政府或其他地方政府加速辦理。

張委員宏陸：這項危老條例不管我們做得再怎麼好，都應該便民，讓民眾知道如何處理，這才是重點。

花次長敬群：沒錯。

張委員宏陸：次長，既然你們每兩個月就召開一次會議，就你所掌握的訊息，你認為還要多久時間各縣市政府才能完成這些事？

花次長敬群：我想以現有的狀況、社會的氛圍及地方之需求，各議會應會在這會期完成最後階段的高度及建蔽率自治條例的訂定工作。

張委員宏陸：我要在此提醒你們，各地方議會如果這個會期沒有通過相關子法的訂定工作，搞不好要等到明年才能完成，因為今年是選舉年……

花次長敬群：瞭解。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才說這部分可能要特別注意。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危老條例。該條例在去年 5 月 10 日公布，就危險建築物更新政策方面，中央與地方政府卻不同調，針對容積率方面，中央規定的是 40%，地方政府中的新北市政府則提高到 50%，而且還另有每月 4,500 元的租金補助，維護工程補助額度上限也來到 75%，最高為 1,200 萬元，可見中央和地方根本不同調，不知道你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絕大多數的縣市大概都是依照危老條例的規範來推動，新北市另有其自治條例的規範，他們是針對海砂屋這種比較特別危險的房屋另外訂定一套容積獎勵可到 50%的規定，這項規定可能因為未適用危老條例的要件，所以該條例中的租稅優惠將無法同時享有，這部分讓民眾自行選擇。即使是新北市，絕大多數的案子仍然會走危老條例的規定，較少會去走其自治條例另外規定的那條路。

吳委員琪銘：本席要求中央與地方要同步，全國一體適用。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琪銘：現在容積率有 40%或 50%之不同，兩者有 10%的差距，這對想推動都市更新或危老條例的一般建商來說，差別是很大的，所以希望中央與地方的步調能一致，還有租金的補貼方向也能比照辦理，這是本席的要求。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謝謝次長。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都更條例初審通過，其實大家都非常關心這項議題，我看新聞媒體都有報導，葉部長認為未來釘子戶會減少，所以一旦都更條例三讀通過後，他認為抗爭就會消失，迫遷戶就會減少，請問你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當然認同，因為其實此次都更條例的修訂很重要的內涵在於，針對爭議的議題，在整個過程的每個階段都有很明確的審議及協調機制，所以在整個審議過程裡，是非對錯等大多數的資訊都會很明顯地浮上台面，所以真的到了最後拆房子的這個階段，爭議的量勢必會減少。

另外一個重點在於，透過這樣的機制，也會讓有心、有意惡意阻撓的行為因此逐漸降低，特別是透過幾個案子的處理的經驗以後，應該會有一些良性的循環。

陳委員怡潔：可是內政部的見解似乎跟一些團體的不一樣，他們認為這樣的修法方式，除了是舊瓶裝新酒外，甚至戲稱這樣的做法無法讓住戶留下來，等於是將窮人全部趕走的一種都市更新！對被拆遷戶居住權的保障會不會仍是未來都更條例的一個非常重要選項，甚或是一個考慮因素？請次長針對這個部分加以說明。

花次長敬群：針對居住權保障的部分，這絕對是內政部責無旁貸且是比誰都看重的一件事，所以此次都更條例的修法特別在第八十條將……

陳委員怡潔：所以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選項，而非如外界所言，只是把窮人趕走的政策？

花次長敬群：當然是。

陳委員怡潔：大家需要的就是這樣的一個保證。另外一個要項就是，有關住都中心籌備處這個部分，即將在 7 月正式成立住都中心，上星期已經揭牌。大家不斷期待的是，蔡總統先前所宣示 8 年內達到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選舉支票，前 4 年要達到 8 萬戶，以次長的專業及目前的進度，你覺得有可能達標嗎？

花次長敬群：當初宣示前 4 年達到 8 萬戶的部分，是指完工加動工的戶數，這是特別要補充的。以目前的進度來說，已完工加上既有的部分合計有 9,000 多戶；正在施工中，將於今年完工的戶數應該還有 5,000 多戶左右。另外，規劃中的 2 萬 6,000 多戶中，有 1 萬 2,000 多戶將於今年動工，預計大概在 109 年時，已完工加上興建中的數量約有 49,000 戶。

陳委員怡潔：我們曾過詢問過營建署，按照目前營建署的規劃，誠如次長所言，105 年至 109 年興建的社會住宅戶數可以來到 4 萬 1,937 戶，再加上第一年包租代管的目標數 1 萬戶，但是整個總數離 20 萬戶的目標感覺還是非常有距離感，大家都不希望這是政府畫的另一塊大餅，所以你認為這項目標能不能達陣、達標？

花次長敬群：應該是沒有問題……

陳委員怡潔：你非常有信心這個部分可以達標？

花次長敬群：是的，沒有問題。前 4 年因為剛啟動，我們當然餅不敢畫得太大，所以規劃是興建 4 萬戶、包租代管 4 萬戶，後 4 年則為興建 8 萬戶……

陳委員怡潔：依目前的狀況及進度看來，第一年的目標上看 1 萬戶，這離總目標數的 20 萬戶好像還是很遙遠的距離。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們正在啟動第二階段興建 12 萬戶的土地盤整作業，也希望在……

陳委員怡潔：所以，在 2024 年的時候，這 20 萬戶的目標是可以達陣的？

花次長敬群：是的。

陳委員怡潔：你非常有信心？因為我們不希望這是一個遙遠的距離，最後你們又畫了一個很大的餅。

花次長敬群：不會啦！陸陸續續完工，民眾就會感受到我們的成果。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關於包租代管部分，你們還需要再努力。

花次長敬群：是，沒錯。

陳委員怡潔：另外，關於住都中心董事長，你們有口袋名單了嗎？之前我們討論過這個問題，次長也覺得一定會以專業考量，絕對不會是政治酬庸。因為我們不希望未來還出現一位吳音寧，因此你能不能在這裡向我們保證，第一，你們到底有沒有口袋名單？第二，你們是否一定以專業考量為主？

花次長敬群：專業考量是絕對的前提條件。

陳委員怡潔：所以絕對不會是酬庸？

花次長敬群：不會。

陳委員怡潔：次長可以在這裡向大家保證？

花次長敬群：是！

陳委員怡潔：因為大家都在很熱烈的討論，並認為以次長的專業與賴院長的人馬營建署吳署長都是住都中心董事長的口袋名單。次長，有沒有這件事情？

花次長敬群：我沒有聽過這樣的說法，但不論名單或人選我們都會積極地評估。

陳委員怡潔：所以目前你沒有聽過這樣的說法？也就是沒有聽說你會被任命或什麼？

花次長敬群：沒有。

陳委員怡潔：另外，我們看到八大公股銀行與台灣金聯成立所謂的台灣金融聯合都更服務公司，說是要投入老危建築物重建及都更。請問次長，這與住都中心的差別為何？在工作上會不會疊床架屋？未來如何分工？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這本來就是我們設計的機制，都更金融服務公司主要是針對民間自辦或建商實施的都市更新，在資金融通、風險控管及協助投資等部分採取商業化的角度，並以民間的都更案為主；住都中心核心業務是公辦都更及社會住宅，所以其實兩者的工作分得很清楚。

陳委員怡潔：所以其實沒有疊床架屋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完全不會。

陳委員怡潔：就您剛才所說的台灣金融聯合都更服務公司服務的是獨棟或比較屬於民間的部分，未來是擔任危險及老舊建築重建的實施者，還是單純就輔導的角色？因為現在大部分都會直接找銀行、融資公司或信貸公司，未來它會不會也涉及融資、信貸部分？簡易來說，它現在的角色跟過去各個銀行獨自成立的建經公司的差別為何？

花次長敬群：其實就內涵上未必有非常明顯的差異。

陳委員怡潔：如果我是民眾，也可以找建經公司，不一定……

花次長敬群：可以找建經公司協助，沒有問題。

陳委員怡潔：未來我不一定要透過台灣金融聯合都更服務公司。

花次長敬群：當然。

陳委員怡潔：也就是過去的路照走，你們現在再多敞開一道門，是這個意思嗎？

花次長敬群：沒錯！

陳委員怡潔：它不單單只是擔任重建實施者及輔導的角色，未來也會涉及融資的信貸嗎？

花次長敬群：它本身不做融資，它是媒介銀行。

陳委員怡潔：它只是媒介？

花次長敬群：是。

陳委員怡潔：你們可以保證不會涉及融資的信貸？

花次長敬群：它本身不可以做融資。

陳委員怡潔：所以現在基本上就是多了一條路，未來民眾想要自行選擇時可以選擇目前的道路？

花次長敬群：當然是。

陳委員怡潔：請教次長，未來依照危老條例申請重建的屋主只能透過都更服務中心處理相關重建的事情嗎？

花次長敬群：不是，他可以自己決定找誰。

陳委員怡潔：如果我今天決定遇到問題，比如洽詢 A 與 B，最後的決定權在於自己？

花次長敬群：對。

陳委員怡潔：是這樣的意思嗎？

花次長敬群：是。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會有民眾現在質疑未來的選擇可能會變少，而是選擇會變更多？

花次長敬群：是，沒錯。

陳委員怡潔：民眾可以自行比較各個建經公司提供的條件？

花次長敬群：是。

陳委員怡潔：民眾只是多一個比較的條件，是這樣嗎？

花次長敬群：是。

陳委員怡潔：我未來也可以找自己的銀行來貸款、重建或都更，請問是這樣的模式嗎？

花次長敬群：沒錯。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會發生壟斷整個危險及老屋重建的市場？

花次長敬群：不可能。

陳委員怡潔：你可以在這裡保證嗎？因為大家認為這會不會相對地造成擾民，還是在整個 process 過程中變成存有更多的爭議？

花次長敬群：不會，因為本來就是尊重市場機制及民眾的選擇。

陳委員怡潔：你認為這只是變得更便民，沒有其他擾民的部分？

花次長敬群：是，這背後只是展現政府更積極地推動危老重建的態度及立場。

陳委員怡潔：因此基本上以專業為考量，絕對不會是一個酬庸的位置，也不會產生民眾認為很擾民的狀況，等於是多一個平台。為什麼我想這樣討論？因為大家認為八大公股銀行目前投資金額達 20 億元，這是否符合效益成本？因為過去很少是由八大公股銀行類似轉投資的方式，金額又高達 20 億元，這是否符合效益成本？

花次長敬群：我想這就是一個槓桿作用，希望透過槓桿作用支撐起更大危老重建及都更體系的市場，倒不是拿 20 億元直接投資，基本上這部分的經濟效益是很高的。

陳委員怡潔：關於林旺根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這是不是內定的？

花次長敬群：這不是所謂內定的問題，基本上有諮詢過，也經過多次的協商。

陳委員怡潔：因為大家說在張景森擔任扁朝經建會副主委時期，其實有兼任參事，所以大家對於這一項人事安排是有疑義的。

花次長敬群：我想我沒有看到民間或社會上有什麼疑義的聲音……

陳委員怡潔：沒有，我覺得不能關起門來，好像沒有聽到社會上的疑義，今天拿出來討論表示大家不希望這變成另一個酬庸的位置，因為大家已經討論很久了！

花次長敬群：不可能，因為林旺根先生其實是台北都更中心的董事，本身有足夠的專業。

陳委員怡潔：我們對於他的專業給予肯定，但未來會不會有利益迴避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應該不會，因為他是退休的公務人員。

陳委員怡潔：基本上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不會，沒有這問題。

陳委員怡潔：好。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電子新聞有一個頭版新聞，有位大陸籍女士嫁來台灣，在大陸時他們說台灣人民不禮貌、擁擠、隨地亂吐痰等等講了一堆，但她嫁過來之後發現台灣很有人情味，她特別說下雨天她沒帶雨傘走在路上，有人借傘給她或幫她撐傘怕她淋濕，讓她覺得台灣真的是一個非常好的地方。但她提到一點，如同今天提到的危老與都更，她發現台灣的房子特別老舊、斑駁、鋼筋裸露，無法與她在大陸居住的地方相比。我上次也提到外國人來台灣發現老舊房子重建速度太慢，所以危老條例對台灣社會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而且在地震發生後，我們處理危老條例速度要加快。關於危老條例增修第十條之一，對民眾權益影響重大。你認為民眾在意危老條例的什麼部分？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不論從都更或危老，其實民眾在意的是能夠真的看得到盡頭，有效率地儘快落實及實現。

趙委員正宇：最重要的是錢。

花次長敬群：錢當然是另外一個重點。

趙委員正宇：不是另外一個，而是非常重要的！你如果沒有錢是萬萬不能；如果有錢，不會住三十年以上的老屋，當然早就換新的房子，十年時間一到就換新屋，所以房地產十年間就會有一波浪潮，現在可能沒有這樣的狀況，也就是十年的時間一到，屋子老舊可能就換會新的房屋，但這是對於有能力的人。今天沒有能力的人可能會住四十年、五十年，說不定居住了上百年變成古蹟、歷史建物，所以房屋的整建、整修需要危老條例的通過以及錢的問題，所以今天的危老條例第十條之一是非常重要的！但內政部只有編列 60 億元，請問次長，三十年以上的老房子有多少？四百萬戶？

花次長敬群：差不多四百萬戶。

趙委員正宇：現在台北有很多 5 層樓的連棟式公寓，因為透天數量很少，所以不用提。我算過如果以一坪 7 萬元來蓋，以地 30 坪、建蔽率 60%來算，一棟大約要花 1,000 萬元，60 億元的經費只能建 600 棟而已……

花次長敬群：絕對不是這樣子！

趙委員正宇：我舉例，情況當然不是這樣，因為其中還包含補助費用。我的意思是如果以我身為民意代表這樣計算，其實數量不多。我這樣說明有沒有道理？

花次長敬群：是。

趙委員正宇：所以銀行放款的金額受限於 30%的限制，所以為什麼有其他委員提案這部分，因為每家銀行的放款都達到 26%以上，這比例非常低，因為民眾沒有錢，如何配合危老條例拆遷及重建？所以次長是否支持這個條例？

花次長敬群：我們百分之百支持！

趙委員正宇：有沒有與金管會連絡？

花次長敬群：有。

趙委員正宇：沒有問題？

花次長敬群：沒有問題！

趙委員正宇：另外開一條路給他們，是不是？

花次長敬群：是。

趙委員正宇：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剛才其他委員提到什麼地方自治還沒處理好，你們要加速讓地方執行。

花次長敬群：瞭解。

趙委員正宇：如果內政部 OK 了，底下的人卻沒有配合，你們能有什麼辦法？沒有辦法的！因為其中還涉有地方自治的問題，所以你們修法速度一定要快一點。危老條例能夠幫助民眾重建，配套措施非常重要，第一，如同剛才提到的資金融通問題，因為剛才說過，就不再說明。當進行鑑定、快篩發現是危老，而民眾有貸款時，銀行會抽銀根，不會提供貸放，因為是危老的房屋，可能發生地震……

花次長敬群：應該不至於，主要是希望透過我們的機制檢認出危老的房子，因為符合資格反而可能會更有價值……

趙委員正宇：次長，銀行是做生意的，他們一發現房子有問題，比如海砂屋之類的，他們會抽銀根的，你知不知道？所以……

花次長敬群：這是過去的機制，過去沒有提供危老後續的銜接，銀行就會抽銀根……

趙委員正宇：現在提到資金問題，現在到銀行存款是沒有利息的！

花次長敬群：很少。

趙委員正宇：他們不鼓勵，應該幾乎沒有利息，比如二百萬元以上就不會讓你定存，讓你放在那邊就好！但放款時又囉哩囉嗦，這樣是不對的！次長要特別注意這一點！處理好資金融通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是。

趙委員正宇：第二，關於重建資格，你念一次危老條例的全名給我聽。

花次長敬群：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趙委員正宇：有「都市」及「危險」，對不對？所以是屬於都市計畫內的房屋，非都部分就沒有，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對，非都部分在未來有另外的機制處理。

趙委員正宇：未來的機制？你們現在就要納入，難道非都的房子就沒有危老的問題嗎？

花次長敬群：有。

趙委員正宇：他們沒有辦法申請。你是學者，沒有在地方待過，你可以到地方看看，辦理申請、檢測的都屬於非都的部分，你說說看這是什麼原因？

花次長敬群：應該不至於啦！

趙委員正宇：不是應該不至於，本來就是這樣！你可以看各縣市，除了六都之外，其他縣市幾乎都在都市計畫外。你們針對都市計畫外的部分另外訂定一個條例，這是不對的！我認為應該併行

處理。

花次長敬群：我們努力看看。

趙委員正宇：關於都市計畫外、非都的部分，如果處於地震帶、斷層地區，你們在這次修法時可以納入。因為你們既是為了民眾的安全，而且斷層區大部分皆位於非都以外，所以你們要將這部分納入，也就是另外再加上關於非都的條文，而都市內的部分再加上地震帶相關規定共同配合。因為市區的房子都屬連棟式，而都外的房子多為獨棟式或兩棟式，力量比較小很容易受損，房子危險度比較高一點。你如果到地方政府查一下，就會發現都是非都的人提出申請，反而都市計畫內的人沒有申請。所以這個條例將非都的另外處理可能需要一段時間，但如果現在進行的話，我認為可以納入斷層帶的部分。次長，有沒有其他意見？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我們另案處理，好不好？因為我們對於非都部分有農村、社區重劃或農村再造等等方案與機制，這些是本來就有的，並不是完全沒有。

趙委員正宇：我知道，但使用的人很少，不知道的人特別多，而今天大家都知道危老的狀況，可以儘快納入……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部份我們再另案處理……

趙委員正宇：納入斷層帶的部分是很正常的，也沒有特別困難的事情，我希望你們盡快處理這件事。

第三，關於居民安置的問題，比如今天拆房子，民眾要到哪裡住？可能要租房子解決，就關係到房租的補貼，需要特別注意！我們也有很多機制，比如政府對重建戶補貼利息，如同受災戶一樣。

花次長敬群：有，我們現在有這部分。

趙委員正宇：你們有對台南大地震的受災戶補貼利息，所以這部分也要處理好。

花次長敬群：好。

趙委員正宇：最後，關於重建程序就是信託的問題，剛才很多委員也有提到，比如今天是自己處理嗎？如果一般社區住戶不懂這些東西，政府就要介入幫忙；如果社區的主委或其他人滿有能力，可以進行溝通，就讓他們去做，但是當他們沒有能力處理時，政府就要介入，幫忙協調溝通這些事情。

信託在這幾年是非常流行的，而且是趨勢，因為只要對銀行就好，重建工程進行到什麼樣的階段，銀行就撥款給你，這是最不會出現問題的，也沒有什麼外力介入。因此我希望有關重建的程序、信託部分請內政部可以多多幫忙。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還是要與次長討論有關林口世大運社會住宅，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已經十三年多，對於都會區原住民的安居給予保障及協助，因為都會區原住民與一般國民的住宅自有率有將近 25.87%的差距，也就是低於全國的水準 25.87%。因此住宅法才特別訂定相關規定，比如第四條將原住民列入符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

分，優先提供相當比例；而住宅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社會住宅相關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包含內政部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次長，這部分沒有錯吧？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依照住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內政部可以訂定相關辦法，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該也要訂定相關辦法，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他們可以訂定自治法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內政部依據住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了「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其中第五條第一句話：「本部興辦之社會住宅」，這應該是指內政部興辦的社會住宅，因為依據住宅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可以興辦社會住宅，這是指內政部的職掌；而直轄市、縣（市）政府也可以興辦社會住宅。次長，這些沒有問題吧？

花次長敬群：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五條清楚規定：「本部興辦之社會住宅，至少應按社會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分配並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這是非常清楚的規定。新北市都會區（排除烏來區）原住民人數是 5 萬 2,497 人，全國原住民族人口數是 56 萬 0,248 人，所以新北市都會區原住民人口占全國原住民人口的比例是 9.37%，按照內政部所訂的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原住民應分配到 9.37%的社會住宅。目前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依內政部規劃，可以出租 2,500 戶，依剛才第五條的規定，應該要提供 9.37%，即 235 戶給原住民，但內政部卻只準備提供 100 戶，而且表示已經很多了。3 月 26 日我找了內政部營建署同仁詢問為什麼不按照這個辦法來做，他們說新北市的社會住宅有 10 處，計 1,703 戶，已經出租給原住民的有 388 戶，如果加上林口的 100 戶，就已經超過 9.37%，所以未來就沒有再給原住民的戶數了。如果照這樣的算法，我認為他們顯然是誤解了法令，因為內政部所訂的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是根據住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而出租辦法第五條所謂「本部興辦」，也就是指內政部自己興辦的，資料的基礎來源是內政部所提，請問這些位在新北市的社會住宅，有哪一個是內政部興辦的？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些都是新北市或原民會辦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正確。新店中正國宅是民國 82 年我在台灣省擔任山胞行政局副局長時，為了安置環河快速道路的小碧潭部落居民，由台灣省政府、台北縣政府、內政部民政司三對等購買，為什麼要購買呢？因為這些聚落的阿美族人戶籍都不在這邊，而他們原先的住宅都是違建的，也不符合當時的國宅相關法規，所以等於是用原住民經費購買中正國宅，把錢回歸給國宅基金，然後由當時的山胞行政局來決定如何安置這些原住民，所以這是安置戶；汐止花東新村部分，是民國 88 年為了在當地設置高鐵調度場，必須使用那塊土地，因此需要安置當地的違建戶，所以由中央原民會價購民間集合式住宅；三峽隆恩埔（文化部落）也一樣，這是我在台灣省政府原民會擔任副主委時，土地由當時的水利局撥用過來，然後由中央原民會補助台

北縣政府在 96 年興建完成，這也是為了安置當時的違建聚落。

在內政部訂定的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出爐時，曾經發布一則新聞，表示林口世大運將會是這個辦法第一個適用的對象，次長，林口世大運的社會住宅，是不是可以依照這個辦法，給予原住民 235 戶的數量？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基本上，社會住宅的抽籤分配是分類抽籤，現在是優先保障 100 戶給原住民，但不代表原住民只能抽那 100 戶，他們另外可以去抽保障給弱勢戶的 30%，也可以去參加其他剩餘的一般戶抽籤，所以就整個機制設計，我們比較難先保障委員提到的那個 9.37%的戶數，全部先讓原住民朋友抽完，然後其他再繼續去抽別的，這樣整個累積下來，我們很擔心一件事情，就是外界社會福利團體不斷要求我們，或是我們在審都更條例時，其實都有所謂的反迫遷團體、法人團體抗議，因為這可能會排擠到其他需求，所以我才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麻煩讓我們有一些分類上的處理，不要一次到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第一點，剛才我已經告訴你，原住民在都會區的房屋自有率是遠低於全國的比率，落差達到 25%左右，而現在你的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並不是用 25%左右的比率來計算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現在法規明定……

花次長敬群：我了解委員的意思，我完全了解委員的意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條文並不是我創設的，是內政部經過法規會、部務會議，依行政程序法預告程序完成發布的，所以當然是要優先適用第五條規定啊！

花次長敬群：這個條文的訂定，確實是我們的疏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疏忽，這是正確的。

花次長敬群：因為這個條文的內容大有問題，所以這是我們的疏忽，我們正想好好檢討這個條文是不是該這樣訂定，因為如果新北市的所有社會住宅至少要保留百分之九點多給原住民朋友，其實對其他弱勢朋友的衝擊，真的是非常大，如果反映到桃園，情形更為嚴重，那是百分之十一點多。報告委員，這不是我們不重視原住民朋友，而是我們認為這個條文，當初真的是有疏忽，所以才會用這樣的方式來調整，請委員諒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我們要依法行政，這是第一點……

花次長敬群：對！我們依法行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二點，內政部自己興辦的社會住宅，你們有其他案例嗎？

花次長敬群：後續會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沒有吧？有規劃嗎？

花次長敬群：現在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不必擔心啦！林口世大運社會住宅你就依現行法令辦理。

花次長敬群：我們最後當然會儘可能達到這個標準，但是請委員給我們彈性，不要先直接要求，因為那樣真的會出現排擠效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會！不會！沒有排擠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其實也有委員要求在地的保障比率要提高，其實真的會不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遠低於 25%耶！

花次長敬群：真的會不夠，請委員真的要體諒我們的彈性調節，我們會保障，但作法上，請給我們一些階段性處理，而不是在這部分就一定要達到百分之九點多，那其他弱勢的 30%加進來，一般戶的 50%再加進來，最後可能會有 15%、16%是被原住民朋友占走了，那當然就會排擠到其他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你真的要考量這些問題，解釋上應該要怎麼解釋呢？因為已經有這個保障條款存在，所以就沒有第四條規定的在其他 30%裡再去抽籤，其實是應該做這樣的解釋才合理。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報告，其實先訂出這樣的作法，我們並不是一次全部抽完，而是等一般戶及其他戶配完以後，我們會再全部清查一次原住民所占的比率，包含一些弱勢戶或一般戶，如果其他抽籤原因還沒有完成，我們都還可以再調整，這點我先跟委員報告。我們就是不敢一次配到位，因為怕最後會外溢出去，所以我們先用這樣的匡列，後續如果還有調整的可能，我們再來調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規訂得非常明確，還是要依法行政。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質詢前，我想先提醒主席一件事，當然主席很慈悲，所以就讓部長今天可以不必列席，但其實今天對內政部來講，是個非常重要的日子，昨天內政部長宣布整個國土計畫相關案子出爐，這些案子會送到行政院院會確定，然後直接影響到我們國土規劃的核准與否，這裡面其實有滿多問題是我們要去關心的，包括農地種電狀況，甚至農地上究竟蓋了多少豪華農舍等等，我覺得這些可能都是我們立法委員想要了解而必須詢問部長的。可能主席認為今天這個法案比較單純，所以允許部長不用來，但我還是要具體向主席建議，畢竟內政部是國家的最大部，掌管國土規劃計畫，何況昨天高雄還發生了重大槍擊案，查扣的車子裡滿是軍火，但地檢署卻介入調查到底警察射擊的彈數及時間點等等，未來那些警察可能還要面對滿多的司法問題，上個會期我們還曾經提到購置的警槍發生卡彈情形，而這些都跟內政部主管的業務有關，今天好不容易排定審查內政部主管的法案，我也知道主席英明，想在今天讓這個法案通過，但是我覺得其他議題也可以在這裡讓我們跟部長詳細討論。

好，現在回歸正題，今天的法案很單純，所以我就不就這個法案跟次長討論，因為這個法案如果通過，對整個危樓的整理會有比較大的幫助。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

黃委員昭順：我現在要跟次長談另外一件事，立法院今天樓上會議室正在討論的是財團法人法，這個你應該知道吧？

花次長敬群：是，我了解。

黃委員昭順：昨天我們黨團也開了一個公聽會，這次長也應該知道吧？

花次長敬群：我沒有詳細了解公聽會討論的內容。

黃委員昭順：去年你們講「減香滅爐」，我們講「滅香滅爐」，引起非常大風波，當時全國就有很多宗教團體跑到凱道巡禮，這個次長應該記得吧？

花次長敬群：我知道。

黃委員昭順：那個時候內政部就把宗教團體法從優先法案撤除，甚至把全國各地的座談會都取消了，次長也知道這件事吧？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那個時候確實社會的爭議比較大，所以我們認為必須重新啟動和討論，就暫時把法案撤回來，其實相關的討論也不是完全沒有，只是形式上，我們比較不是走公聽會方式，而是採內部溝通方式來了解各方意見。

黃委員昭順：你們內部是怎麼溝通的？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去拜會一些宗教團體，當然就是多聽聽大家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請問次長，全國宗教包括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甚至是一貫道，有正式成立財團法人的，大概有多少？

花次長敬群：目前全國性的宗教性財團法人有 193 家，地方的有 1,594 家。

黃委員昭順：沒有登記為財團法人的，大概有多少？

花次長敬群：現在沒有資料可以掌握。

黃委員昭順：根據以往經驗，沒有登記和有登記的部分，數量大概是不相上下。

花次長敬群：應該更多啦！

黃委員昭順：當時政府一直鼓勵宗教團體成立財團法人，就是希望他們的財產可以透明、公開，不會淪為個人所有，這是當時這個政策的最重要因素，現在宗教團體法內政部有考慮要送進立法院審議嗎？

花次長敬群：現階段並未考慮把宗教團體法送出來，我們還要多溝通、多了解大家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本席在此要提醒民進黨政府，不要玩兩手策略，針對今天審查的財團法人法，在昨天的公聽會上，本席特別要求法務部次長說明，法務部次長明確的講，因為現在沒有宗教團體法，所以只要財團法人法通過，所有宗教性的財團法人，也都將適用這個法律，次長知道這樣的狀況嗎？

花次長敬群：對於法務部的意見，我們倒沒有特別掌握，但是內政部的態度很清楚，我們會建議把宗教性財團法人適用暫時先排除在財團法人法之外，這是內政部的態度。

黃委員昭順：你們的態度應該在法案中但是這個法案行政院的優先法案卻居然沒有列入這部分，我要提醒次長，內政部主管全國宗教團體，但財團法人法並沒有規定會排除宗教性財團法人，我剛才特別為了這個問題到樓上會議室提出了修正案，今天我站在這裡，比較難過與不可思議的是，為什麼民進黨政府要用這種方式，讓宗教界又引起一定程度的憂心？你們玩這樣的兩手策略，從 2001 年到 2015 年，行政院 5 次把宗教團體法送到立法院審議，憲法明文規定，宗教信仰是人民的自由，這是非常明確的規定，既然財團法人法是行政院列為優先的法案，但為何在整個送案過程中，內政部都沒有主張要將宗教部分排除？我們覺得這就是兩手策略，而且是很

不可思議的事。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內政部的態度一直都是很明確……

黃委員昭順：如果你們很明確，就應該在行政院院會上說明清楚，因為財團法人法送到立法院審議前，是經過行政院院會討論、同意，並列為優先法案的，當時你們就必須表示意見。本席以為，內政部在討論這整個法案時，還是應該派人跟法務部一起討論，但是我們並沒有看到這樣的意見在條文中呈現出來，你們完全沒有主張啊！

花次長敬群：我們 3 月 6 日曾經函請法務部，對於該法在立法院審查期間，要來協助爭取排除宗教團體的適用，我們是有這樣的態度，已經在 3 月 6 日……

黃委員昭順：你們有把公文送到法務部，是不是？

花次長敬群：是。

黃委員昭順：但是你們並沒有在行政院會主張啊！

花次長敬群：當時的院會，因為我不在現場，所以我不知道。

黃委員昭順：次長，所以我剛才為什麼說我希望部長能夠來，就是這樣的狀況，因為直接影響的層面，可能遠比未來造成社會上不同意見的氛圍更為嚴重，所以本席在此特別聲明，我對今天的案子沒有意見，我可以支持主席，但是對於內政部當時把宗教團體法撤回，而且在電視上抹黑我，說只有黃昭順的宗教團體法在裡面——沒錯，我的是在裡面，但我是完全站在宗教保護的立場而提出我的法案！我提這個法案就是在等你們，然而到今天為止，你們明明知道行政院把財團法人法列為最優先的法案，且沒有排除宗教，你卻悶不吭聲！講白了，就是兩手策略，等偷偷過了，再來你們到底可以派多少董監事、可以派多少人進到所有的宮廟裡？

花次長敬群：不可能是這樣！我們的次長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上報告，也是表達我剛剛表達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但是在你們的條文當中就不是這樣嘛！因為憲法明文規定我們有宗教自由，且保障得非常好，從以前到現在，我們都是堅定地這樣處理。而這 193 家全國性的及 1,594 家地方上的宗教性財團法人，當時都是政府輔導並要求他們他們才做的，也讓這些宗教性財團法人的財產更透明。我們沒有理由在這個時間玩兩手策略，所以我很明確地再講一次，我希望財團法人法能夠停下腳步，再開公聽會，我們剛剛已經去樓上表達我們的意見。第二個，我們希望內政部能夠站在保護宗教的立場，而且為避免未來政府有兩手策略的機會，我們應該要提案出來，才能夠真正地保障他們。

我希望次長回去跟部長講，我對於他今天沒有來很有意見，因為直接影響的層面太大了，包括國土計畫等等，我希望次長能夠回去反映這件事。以上，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張委員宏陸代）：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委員提案的危老加速重建條例增列第十條之一條文，有關這個部分，我主要還是要談到引入資金的問題。如果未來要做危老重建的時候，我們比較擔心的是資金會不會不夠？請教次長，針對委員的提案，內政部的態度是怎麼

樣？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對於委員的提案完全支持，也希望能夠儘速完成立法。

洪委員宗熠：我也請教今天金管會的代表—周專委，針對委員的提案，你們的態度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周專門委員說明。

周專門委員怡玫：主席、各位委員。金管會對於這個條文沒有意見。

洪委員宗熠：因為這個部分得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的限制，銀行法第七十二條有提到 5 款，這 5 款當中，我們未來會把危老的部分加進去，將不受銀行法的限制。所以你們沒有意見，是支持還是……

周專門委員怡玫：不反對。

洪委員宗熠：不反對就是支持嗎？

周專門委員怡玫：是。

洪委員宗熠：所以，內政部跟金管會是支持的。我繼續其他的問題，大概在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3 月 26 日，我們花了 3 天審查都更條例，也初審完成了。但是 3 月 26 日在最後初審的階段，有一些公民團體提出意見，當時本席擔任主席，也知道內政部對於都更條例，我們希望未來引導的方向是站在安全的立場、公益的立場及公平的立場，我們希望都更條例可以儘速完成。但是當天公民團體有三個意見，我覺得你們好像沒有好好地回應，第一個部分是他們擔心公辦都更變成私辦，針對這個問題，你們要怎麼回應？

花次長敬群：首先非常感謝洪召委利用這三天幫我們審查都更條例，並讓條例能順利且沒有爭議地出內政委員會，這確實是社會上等了好多年——至少 6 年以上的一個成果，也是都更條例史上最大一次的修正，不僅從加速、人民權利的保障、弱勢的協助，甚至都市計畫的銜接等等，在這個條文的修訂是全面、系統性的照顧，所以公民團體提出了一些意見，本質上是……

洪委員宗熠：花次長，針對第一個問題，他們認為公辦都更變成私辦，你們對此怎麼回應？我希望你透過現在的答詢，讓外界知道，因為你們當初並沒有好好回答這個問題。

花次長敬群：其實公辦都更本來就有一個都更的計畫會經過審議委員會審議，如果是比較大型的公辦都更，上位會有行政院或是各單位自己核定了一個重大計畫，所以計畫本身有它的公益性或正當性，本來在計畫的審議過程中就會被確定，實施者只是來執行這件事情的人，而不代表由政府來執行或民間來執行，它所謂的公益性、正當性就會受到減損，我們只是透過公辦都更招商的過程，讓民間的量能也能夠進來一起推動。因為終究這方面的量能需求真的非常龐大，光靠政府機關來做，是做不完的！所以其實並不會有公辦變成私辦的疑慮，反而是民間的力量進來，跟政府一起把公辦都更做好。

洪委員宗熠：第二個問題是自劃都更單元太過浮濫。你們自己也有一個網站，包括你們現在公告政府劃定都市更新的單位、地區，大概有 313 處，而未經政府劃定的更新地區，即自行劃定的有 352 處。從這兩個數字照對來看，自行劃定的比較多，所以他們質疑自劃單元浮濫，對此你們要怎麼去回應？

花次長敬群：針對浮濫的部分，有一部分是對的，有一部分是錯的。錯的部分在於可能除了台北市和新北市以外，絕大多數的縣市，過去長期 20 年來，並沒有很積極地劃設都市更新地區和……

洪委員宗熠：次長剛剛講有一些是對的，有一些是錯的，這樣的答覆好像怪怪的！因為如果他們講的是對的，你這樣子……

花次長敬群：我講的是過去，就過去的背景來講是這樣，但是我們這次修法很重要的目的之一是要督促、要求，甚至也補助地方政府趕快積極加速地去把都市更新地區跟都市更新計畫做出來，所以自劃更新單元的比例絕對會開始逐步地降低，未來絕大多數會是在都市更新地區。當然自劃更新單元也不像外界所說的是圈地、是惡質的事情，從過去發生都更爭議的案子來看，其實發生爭議的反而是在更新地區裡面比較多，自劃更新單元並沒有這方面的問題發生。

洪委員宗熠：另外，最後一個問題是被拆戶的保障不足，針對他們提的這三個問題，你們應該好好答覆。

花次長敬群：在拆遷戶的保障上，第一個，針對不同意戶的處理，我們對外已經很清楚地說明三加一的程序，程序的完整是一個很重要的機制，過去在執行上並沒有辦法這麼地落實。更重要的是，這次對於各種需要社會協助的弱勢戶，我們在第八十條有做更完整的條文規範，針對所謂的迫遷或是因更新後而無居所的這些人，我們都有專案來處理。有關這個部分，中央會補助，地方也會有資源進入，所以這一次的條文修訂，一方面這些外界的聲音及質疑，主要是針對過去舊有法制或地方執行上的一些瑕疵來要求，其實這些期待，新的法案都做了，只是外界可能期待這個改革要一步到位，全部的問題都要在新的法制裡面全部排除；但就現實底下而言，我們當然不可能完全排除，因為完全排除，背後就代表綁得很緊，都更就推動不下去，這就是一體兩面，謝謝委員。

洪委員宗熠：好，謝謝花次長。我們初審已經完成了，但是針對這些外界的疑慮，你們還是要妥善地去回應。

花次長敬群：是。

洪委員宗熠：好，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洪委員宗熠）：請楊委員鎮浯發言。

楊委員鎮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主要審的這個修正條文，事實上大概比較相同精神的，已經在禮拜一審都更條例的時候已經照院版通過了。對於這個部分，其實大家已經有共識，業者或金融業者也都滿期待這個方向。所以，本席對此倒是沒有什麼太大意見，只是要提醒次長，我相信也有很多委員提醒過，當然這也不是你業管的部分，即金融業者自己要去注重很多流動性的風險，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就另案再說。

今天既然主要是講危老建築物，我們就來談一談有關危老建築物的部分。我們在去年 5 月就已經三讀通過要推動舊屋重建，到今年 2 月共 9 個月，總共完成了 2 件，內政部把目標定在今年全台要推動 500 件，請問次長怎麼會有這個信心，認為會有百倍的成長？請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在去年 5 月 10 日三讀通過之後，我們又花了一段時間訂定相關子法，另外地方政府也要有一些配套自治條例的訂定，實質上申請受理重建計畫，最快的兩個縣市是去年 11 月中左右開始受理，其他的縣市大概從今年 1 月或 3 月陸陸續續開始受理。

楊委員鎮浯：所以我可以這樣來理解，即便通過之後，前期還是有些前置作業要做，包含地方政府的配合事項。因此，你們是比較樂觀地看待，這些前置如果都完備了，其實這樣的案量應該是會存在的。

花次長敬群：是，沒錯。

楊委員鎮浯：我們希望能按照你們所預期的這樣來做。講到這個部分，其實我跟部長提過，包含總質詢時也跟院長提了，我希望次長也多花一點心力，這些危老相關的討論，都是圍繞在建築物本身是危險或老舊，但是並沒有從建築群、聚落或社區的角度來看。從內政部主管的角度，事實上很多老舊的社區，整個社區就是一個危老社區，特別是在一些比較偏鄉或離島，我上次也跟部長說過，以金門來講，有很多傳統的聚落，甚至它修復的很好也很適合遊客觀賞，但是在這些聚落或老社區裡面，其實有很多長年下來的問題，特別金門以前是戰地管制，又有很多的鄉親到東南亞去打拚，所以有產權分散各方面的原因。

就以曾經獲選為全台十大觀光小鎮的後浦小鎮為例，走到巷弄裡面有非常多的違建，而且有非常多傾頹老危的房子，雖然它不是高樓大廈，可是公共安全其實非常堪憂！當然地方政府要承擔一定的責任，但是地方政府的能力畢竟有限，雖然現在的法規都很完備了，在這些相關的法規當中，我們都可以找到支撐的法規，但是如果沒有一個主事者或是牽頭的單位，事實上要靠地方政府推動是很難的。我不知道內政部特別是營建署在這一塊，針對這種危老社區、比較老舊的建築群，以及因為巷弄在歷史因素或是一直沒有去改建的情況下產生的公共安全，有沒有做這方面的關注？能否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大概從過去的都市更新開始做相關的補助，其中有一塊是大家長期比較沒有注意到的，即自主更新的整建維護。以整建維護來講，是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地主，因為他是可以連結他的周圍，當然最好是由縣市政府先指定它是一個更新地區，如此一來，對於我們規劃認證會比較容易……

楊委員鎮浯：署長，我剛才說了，其實法規都有，譬如以金門來講，因為歷史的因素，大部分的地主有的在東南亞，有的在其他地方。地方政府要來整合，又礙於地方上的種種問題，所以我的意思是「徒法不足以自行」，我們今天不是純粹從都市更新的角度來看，它存在著很嚴重的公安問題。我常說天佑金門，如果有個大型公安事件發生的話，消防車、消防人員、機具都進不去，你不會想要看到用傳統排人龍的方式，拿著一桶接一桶去滅火吧？所以，當事情發生了才來檢討當時為什麼不早做，就沒有意義了！我希望內政部能夠去承擔更多主政機關應該要有的責任，主動來關心這個事情，好不好？我上次也跟部長說過，這一次的內委會，我也會安排考察，讓我們去看一看。

另外，跟次長談一下空屋的部分。你不要覺得奇怪，空污是環保署，我是要跟你講空置的房

屋。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金門的空屋率？你知道全台的空屋率平均大概多少嗎？

花次長敬群：這有兩個調查，一個是普查的資料，另外一個是營建署針對空閒住宅的調查資料量。如果是用普查的資料，全台灣大概 18%到 20%之間；如果是用空閒住宅的資料，大概在 14%左右。

楊委員鎮浯：我問這一個問題的原因是，如果按照普查的情況，金門的空屋率大概算很高，但是金門的實際狀況又跟空屋率形成的要件不太一樣，照理講，金門這幾年是房價高、人口增加，跟空屋率形成的要件都是反向的，所以到時候我們也可以一起來關注這個議題，到底它背後存在什麼狀況。

花次長敬群：是。

楊委員鎮浯：另外，昨天我跟院長有談到金門海岸線流失的部分，這是非常嚴重的。事實上在海岸管理法訂出來以後，明定主政機關主要的還是內政部，但是該法訂出來 2 年多了，內政部對這一塊其實還沒有做太多的準備，全台灣海岸流失的量大概多少？我想內政部現在也還沒有基礎數據吧！

花次長敬群：我這邊沒有掌握到，可能要另外再請他們提供資料。

楊委員鎮浯：我的意思是，這個法已經過 2 年多了，作為法所明定的主政機關，到現在還沒有建立基礎數據的心理準備或任何其他的事物準備，坦白講是要加強啦！

花次長敬群：是，我們有在做一些基礎資料的整理，只是成熟度可能還沒有到那麼高。

楊委員鎮浯：沒關係，回到金門來講，金門這一塊 150 幾平方公里的島嶼面積已經流失了 2 萬 5,000 多平方公尺，大概將近 1%的金門面積，這是非常嚴峻的一個狀況。因為昨天是經濟組總質詢，所以院長就直接責成經濟部河川局協助，但我也告訴院長還需要內政部，因為對岸抽砂，所以也需要陸委會，到時候我希望內政部積極一點，因為國土流失是大家要共同面對的問題，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鎮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曾委員銘宗、孔委員文吉、鍾委員佳濱、林委員德福、周委員春米、鍾委員孔炤、李委員彥秀、陳賴委員素美、羅委員明才及林委員俊憲皆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本人長期關心石綿對健康危害的問題，石綿做為我國工業原料及在民國 95 年以前做為建材，自 95 年以後石綿就被公告禁止使用於建材之上，署長知道石綿的危害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了解，石綿在拆除的過程或施作的過程中會產生粉塵，所以會引起肺部很多疾病。

林委員淑芬：它是致癌物。

吳署長欣修：對。

林委員淑芬：不是只有疾病而已，它是致癌物，國內就零星出現因為石綿暴露導致晚年罹患間皮細胞瘤死亡的案例。現在政府尚未禁止石綿使用於工業製造，但是要管制，勞動部職安署要求若有使用這項原料就追蹤列管，若晚年發病就要追蹤曾經工作的所在地有無使用石綿，勞動部對於勞工的健康安全把關做得非常詳細。臺灣在 95 年以前大量使用石綿建材，在我小時候也覺得理所當然，因為以前是合法的，大家就容易輕忽，但這是非常嚴重的一件事情。我以前在衛環委員會擔任召委的時候就注意到這個議題，也有做專案報告，當時營建署也有列席報告表示會訂定拆除施工規範以及修改相關法規。2016 年我在衛環委員會時，包括蔣萬安委員都有提過，我們都要求政府要管制，但如果我請問你們能不能拿出數字，在執行面你們有沒有統計 1 年的拆除執照中拆除石綿的量有多少？有沒有掌握地方政府的執行情形？還是根本和 2016 年來衛環委員會報告時一模一樣，完全講不出任何數字？

吳署長欣修：當時我在臺南也有注意到你的要求，營建署後來也有發文給縣市政府，不過說真的，目前掌握的資料真的非常有限，都不完整。

林委員淑芬：什麼不完整？是零！

吳署長欣修：不完整就是沒有人……

林委員淑芬：2016 年我問你們的時候，你們講不出來，因為沒有統計，然後你們說要好好的管，這個誰相信啊？次長也聽著，2016 年的時候就告訴我，因為拆除時要向主管建築機關及環保單位申請拆除執照，這個是有害事業廢棄物，是直接認定為致癌物的東西，所以要求地方政府一定要申報。如果有向地方政府申報，為什麼環保署不能要求地方政府申報今年拆除幾件？顯然是沒有業者向地方政府申報，另外就是中央政府不在乎，即便立法院一再關心也不在乎。2016 年署長還在地方政府任職的時候，營建署表示拆除核備時要通知勞動檢查機構，因為有石綿暴露的風險，會對拆除工人的健康造成危害，所以必須通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比如勞動部，石綿還須以有害事業廢棄物的處理程序進行。當時署長在第一線，以你的經驗，有人向臺南市政府申請嗎？有通報嗎？有依健康風險向勞動部申報？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向環保署申報嗎？

吳署長欣修：以地方政府第一線來講，拆除執照是依據業者申請的資料，如果業者申請的資料中沒有這一項……

林委員淑芬：不要講那麼多，你在地方的時候有接過業者向你們報備有拆石綿嗎？

吳署長欣修：目前真的沒有。

林委員淑芬：零！

吳署長欣修：因為是採申報制，如果申報「有」，我們當然要去……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這當然是假的，申報制就是希望業者來申報，有的話要跟勞動部講，勞動部要去檢查，有的話就要用有害事業廢棄物的狀況去處理，因為這是致癌物，如果拆到石綿的話，處理成本可能就會漲 10 倍，如果申報有石綿的話，行政程序可能就會慢了好幾個月，所以請問有人會去做嗎？沒有！這代表根本就是讓業者自主管理，國家不想管理！難道營建署就這樣放任？對於立法院的關心就這樣踩在腳底下？難道你們不能訂出任何有關石綿危害預防的法規？並不是基於健康，畢竟那不是你們的業務主管，而是基於建築的管理，凡拆除業者遇到石綿

拆除時必須強制有些什麼手段，如果違法不做被抓到的話又有什麼罰則，要有有效的工具去管理。

吳署長欣修：了解。

林委員淑芬：你覺得有效的工具可能是什麼？

吳署長欣修：關於這一點，後續拆除執照的審核必須經過相關專業的認證，除了專業，他們本身也昧於良心，若只靠政府的力量逐一檢查真的很難，或許這一點我們可以努力看看，在拆除執照的規範上，我們……

林委員淑芬：現在拆除執照不用專業審核和認證？

吳署長欣修：不是，申請拆除執照是由他們填報拆除項目，經過拍照，確認拆除工法是可行的就可以。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將石綿列為重點。

吳署長欣修：是，關於這一點，我們……

林委員淑芬：要審核，而且要有專業建築師認證、保證沒有石綿，並且要蓋章，如果填寫沒有，但最後被抓到的話，建築師必須給予記點或什麼樣的處分，有沒有辦法？

吳署長欣修：我們從拆除執照的規範上……

林委員淑芬：其次，我們知道在 95 年以前是大量使用石綿，所以危老建築的改建就會涉及大量石綿的拆除，在這種狀況下，你要不要再將其列為重點？你要怎麼列為重點？

吳署長欣修：就像我剛剛講的，我們可能會在拆除執照的審查規範上要求這一點特別……

林委員淑芬：我舉一個具體的例子，現在不是有公有建築在做結構性補強或檢查，包括學校也是，而學校是更應該有免於石綿危害的基本要求，你們可否就公有建築、學校、公共設施優先全面調查有無石綿並做檢測？你們帶頭做給民間看總可以吧？就是就我們要有倡議的意識。

吳署長欣修：我們從相關作業要點要求。

林委員淑芬：好，自 2016 年我們在衛環委員會提出要求到現在，你們說要負責法規修改、要研議，當時都這樣承諾我們，可是到現在為止，你們卻沒有掌握基本的狀況，連執行情形也沒有，研議修定法規一直都停留在紙上作業。你剛才對我的承諾，我希望不會是很冗長的紙上作業時間，以及蒐集意見期間太久，你多久時間可以做好？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認為調查不需要太久，反而是修相關規範作業上能夠加速整合大家意見……

林委員淑芬：2016 年就已經告訴營建署了。

吳署長欣修：我的意思是花時間調查對地方政府而言，時間太冗長，但相對的我們將其集中討論……

林委員淑芬：將公有建築及學校列為優先重點不會很久吧？

吳署長欣修：這個可以。

林委員淑芬：全面將公有建築、老舊建築及學校優先列為重點。你們有一個建築物含石綿成分的建材體檢手冊，這是從 2016 年到現在你們做出的唯一成績，但還是不敢公布，為什麼不敢公布？

因為你們認為公布了會引起社會恐慌、會有很大的社會壓力，這足以證明石綿存在人民家庭裡的狀況很普遍，事實上我們家也有，樓上的屋頂就是用石綿蓋的，很多人家裡都有，我有足夠的知識，但很多孩子並沒有足夠的知識、很多家庭沒有足夠的知識，不知道風險在哪裡，你們在沒有知識、在不對等的狀況裡讓國人暴露在石綿致癌的健康風險。我沒有要求你們要對他們的健康風險負責，但是我希望國家要讓人民有知情的權利，這份手冊可不可以立即公布？

吳署長欣修：的確如委員所說，當時同仁顧慮的是普遍涉及建材的含量，以及真正致癌的標準，有些不光是委員所說的蓋屋頂，有些是混在一般建材裡，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如果沒有一個更正確的數據，會不會造成……

林委員淑芬：你要提供檢測啊！我發現我們家可能有風險，我希望國家保護我，想要有檢測的能量告訴我除了石綿瓦（石綿瓦很容易判斷）之外，我們家的防火牆、隔音牆有沒有可能是石綿，我想要做這個檢測，國家願不願意花錢提供民眾自我檢測的機制？既然靠政府做不到，如果自己發現家裡可能有這個風險希望檢測，政府能不能提供資源給人民？

吳署長欣修：這一點我們回去研究看看，畢竟這需要相關的……

林委員淑芬：次長，你能不能給我政治承諾？哪裡有法源依據可以給錢、有一筆基金提供專業石綿檢測，讓民眾可以自保？既然政府沒有辦法保護我們，民眾要求自保總可以吧？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讓我們掌握更具體的內涵再提供說明，在這裡真的沒辦法做具體承諾。

林委員淑芬：OK，那我告訴你幾件事情，第一，過去石綿大量被使用在許許多多的家庭是事實。第二，它是絕對的致癌物是事實。第三，如果政府沒辦法盤點、也沒辦法檢測，那麼我們希望能夠自保，由政府提供協助民眾確定到底有沒有。最後一點就是我剛剛說的，不是口惠實不至，政府要真的拿出作為，如果半年以後我再就石綿的議題請教你們，對於拆除業者、拆除執照的管理有沒有變革，或是有多少數據？如果還是拿不出來的話，那我只能說到時候我們就翻臉了，因為你剛才的承諾，還有這已經拖了很久很久了。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上次總質詢的議題，危老條例通過到現在已經 8 個月，全國 30 年以上屋齡的有 384 萬戶，目前通過危老建築要重建的只有 3 件，總質詢時葉部長有提到因為各縣市政府政策才剛開始推動，所以未來會大幅改善。請教次長，你認為未來會怎麼改善？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這 3 件並不是 3 戶，像新北那一件的基地就有 1,000 坪以上。

施委員義芳：當然。

花次長敬群：所以不是和 384 萬戶一起比，這樣比是有點奇怪。

施委員義芳：那你認為 3 件有幾戶？

花次長敬群：光是新北那個 1,000 坪可能就有 50、60 戶以上了。

施委員義芳：但總共有 384 萬戶。

花次長敬群：384 萬戶並不是可以馬上做完的，可能要花 20、30 年。

施委員義芳：你不用跟我辯這個，未來會有多少改善？

花次長敬群：今年的目標值是 500 件。

施委員義芳：500 件的「棟」數和 384 萬戶的「棟」數相比狀況如何，你應該做個評估。

花次長敬群：所謂的「件」就是申請的案件，可能有大有小。

施委員義芳：對嘛！我要的是「棟」數，營建署有這樣的能力可以算出是多少「棟」，然後要去對比，因為你一直不敢提出這個數字。

花次長敬群：我們沒有不敢，我們可以再整理，這應該沒有問題。現階段我們和民間這部分的量能已經逐步建構，地方政府自治條例和母法慢慢會完備，現在就是高度和建蔽放寬的部分有幾個縣市還要經過縣市議會通過。就量能的部分，其實我們和民間很多辦理都更、危老的團體已經建立相當的平臺。

施委員義芳：我的時間有限，本席要提醒你，母法中雖沒有那麼多獎勵，但你們設了很多獎勵的門檻，諸如耐震標章、綠建築標章、性能評估等等，你知道這些標章要花多少錢嗎？次長。

花次長敬群：我們有大概評估過，當然會有一定的成本，但是也沒有到非常非常離譜的一個狀態。

施委員義芳：你沒有辦法回答我的問題，我告訴你好了，光一個耐震標章最大的上限要繳 66 萬元……

花次長敬群：就一個建案的營造成本它並不是太高……

施委員義芳：一個性能評估，如果是一個小老百姓要去重建他的房子，還要領你很多的標章，繳很多的審查費，你認為他有辦法重建嗎？我在國會裡面一直提醒你，你一直都聽不下去，不過到一年以後，我希望你做出一個政治承諾，一年如果沒有成效要怎麼辦？因為我告訴你的你都聽不下去，我告訴你有很多的審查，要繳很多錢，你都不相信啊！不然你要怎麼樣？

花次長敬群：其實就現在申請危老重建這些住戶，他們是很滿意現在的這個審查過程。

施委員義芳：你去看一下地方跟中央，新北市不用審查就有 50%的定額容積獎勵。

花次長敬群：那只是針對這幾個真的是海砂屋……

施委員義芳：不用審查，什麼海砂屋？

花次長敬群：而且它就沒有危老條例的租稅優惠了。

施委員義芳：50%耶！他幹嘛去享受危老條例的優惠？一下子就 50%的容積獎勵不用審查、不用繳審查費呢！你有沒有搞清楚狀況啊？

花次長敬群：我知道，我知道。

施委員義芳：免審查，次長，你要注意看一下這個。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們的容獎也有另外一種算法是，按照現有容積……

施委員義芳：你不要關起門來一直在講你的東西……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在還有依照現有容積的 1.15 倍，再加上法容 10%……

施委員義芳：民眾不是笨蛋，你知道嗎？

花次長敬群：民眾當然不是笨蛋，我們也不是笨蛋啊！

施委員義芳：你們就是笨蛋啦！

花次長敬群：我們不承認，我絕不承認我們是笨蛋，我們是……

施委員義芳：50 跟 30 的數字你還看不出來嗎？

花次長敬群：這是很片面的一個數字……

施委員義芳：什麼叫做片面？

花次長敬群：這是很片面的。

施委員義芳：你來反駁這幾個，你用片面來反駁……

花次長敬群：因為我們的容積獎勵有另外一種算法，它是用既有容積的 1.15 倍，再加法容的 10%，是有可能超過 50%的……

施委員義芳：你的層層限制就是達不到 50%啦！你還在辯，本席告訴你的事情，你都不好好去檢討，只關在你的象牙塔裡面……

花次長敬群：我想這裡面還是要有一些公益性和正當性的論述在裡頭，而……

施委員義芳：那 50%就沒有公益性、正當性喔？

花次長敬群：對……

施委員義芳：你講那些。

花次長敬群：他們這個部分確實是為了跟我們搶，我覺得這都是不理性的，我們不需要大家在那邊胡亂加碼，政策不能這樣做。

施委員義芳：百姓會選擇什麼？我如果住在新北市……

花次長敬群：百姓會選擇危老條例，我想事實已經證明了，百姓會選擇危老條例。

施委員義芳：百姓會選擇危老條例？

花次長敬群：是，沒有錯！

施委員義芳：住在新北市的人會選擇危老條例？

花次長敬群：新北市那個一千多坪的基地就是沒有選擇新北市的方案，而決定選擇危老條例，這就是一個真真實實的案例。

施委員義芳：我要「黜臭」你一下，新北市的那個案例，那個建商是我的好朋友，這一個地方自治條例是今年的 3 月才通過，它是在 3 月以前就通過了，你還在這裡說謊，還要我「黜臭」你。

花次長敬群：本來新北市已經送進議會裡面……

施委員義芳：還要我「黜臭」你，講那些什麼話？

花次長敬群：甚至一個在新北市……

施委員義芳：你要去查，請你去……

花次長敬群：本來就可以被期待的事情。

施委員義芳：請你去查一下時間點。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不是審議通過，而是在議會裡面……

施委員義芳：我告訴你這樣子，「一年以後」，你聽清楚，我現在不讓你講話。一年以後如果你的政策還是幾件，你要不要下台？回答我。

花次長敬群：這不是我能決定的。

施委員義芳：什麼不是你能決定的？整個政策都是你在推動的，怎麼不是你決定的，亂七八糟。

花次長敬群：我們很樂觀，我們很有信心……

施委員義芳：你很樂觀，你要不要負起政治責任？我現在告訴你這一點。

花次長敬群：我們很樂觀，很有信心可以做到……

施委員義芳：你回答我這一點啦！

花次長敬群：我想民間也非常積極地在熱切期待這件事情，應該都不是這樣的問題，民眾對於我們的……

施委員義芳：還希望眷戀這個官位就對了……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施委員義芳：還希望眷戀這個官位就對了？還在眷戀。

花次長敬群：我完全不眷戀官位。

施委員義芳：不眷戀你就回答我嘛！要不要下台？

花次長敬群：我不需要回答這樣的問題。

施委員義芳：怎麼不需要回答？

花次長敬群：我不需要回答這樣的問題，謝謝委員！

施委員義芳：實在是的，跟你講也講不聽，次長，你要好好地回去檢討一下，你的政策審查、那一些獎勵的審查很多，讓民眾繳了很多的錢，所以你要回去檢討一下。謝謝！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的確很多委員都非常關注，因為危老建築的重建牽涉到非常多、非常多的面向。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是。

Kolas Yotaka 委員：無怪乎大家會從不同的角度或不同的經驗來討論這個議題。再回到今天的主題，我們今天討論的就是都市危險與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因為我們的委員同事們都相當關心，包括我自己也連署今天的這一個修正案，就是希望危老條例的第十條之一可以開一扇門，讓這些危老需要融資的建築，當它需要融資的時候不要受到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的限制，說這個老屋貸款只能貸 30%，所以我們現在希望限制可以開門，開一扇門讓大家貸款的門檻可以放寬，針對這一點內政部是同意的？

花次長敬群：我們支持。

Kolas Yotaka 委員：你能不能再說一次支持的原因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金融機構現階段在做任何不動產相關的放款，多數大概已經接近 30%那個門檻上限

了，如果我們現在要大量推動都更或危老重建，還需要非常多的資金挹注，如果受到這 30%的限制的話，其實就算我有這個制度，但是因為資金門檻的限制，讓銀行、金融機構無法真正有效的協助，缺乏金融機構協助的都更和危老重建，大概就是宣告失敗的一個狀態。

Kolas Yotaka 委員：第十條之一的確是我們當時沒有注意到的 bug，尤其是在地震之後，大家特別的關心。不過，次長，我印象也很深刻，因為當時在逐條審查危老條例的時候本席也在，我印象很深刻的就是立法的宗旨之一，就是考慮到臺灣是一個地震頻繁的國家，真的有很多地震，如果有那麼多地震的危險，老屋又很多的時候，真的非常地恐怖，而且如果老屋又不肯改建，或是他們沒有能力改建的時候，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地雷，我們其實都不願意見到這樣的事情發生。

花次長敬群：是。

Kolas Yotaka 委員：尤其我們看到危老條例的第三條第三款提及屋齡 30 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的建築物耐震能力沒有達到一定標準的話，其實也達到了危老重建的標準。不過我就要帶你來看，臺灣的地震帶密集地分布在這些地區，尤其我們來看東部，今天我要跟你討論的是東部，東部有米崙斷層、嶺頂斷層、奇美、玉里、瑞穗斷層，一路到臺東池上、利吉、鹿野斷層等等，這是我們地震帶分布的地區；如果來看花蓮跟臺東 30 年以上的老屋，占了非常高的比率，花蓮的總戶數有十幾萬戶，臺東有八萬多戶，30 年以上的老屋分別占 56.61%、59.68%，當然顧名思義所謂的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它只有針對都市計畫範圍裡面的房屋。所以我想請問內政部，你們針對花蓮、臺東 30 年以上老屋但卻不在都市計畫範圍內的老屋，有沒有掌握到數字大概有多少？因為這些老屋都不在這一次危老條例裡面必須被保護的對象。

花次長敬群：現在講三百八十幾萬戶 30 年以上的老房子，其實是包含非都市計畫地區的房子。

Kolas Yotaka 委員：包含非都市計畫地區？

花次長敬群：包含非都市計畫地區。

Kolas Yotaka 委員：這些房屋在這一次都可以被……

花次長敬群：沒有，因為危老條例的範圍是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計畫地區現階段一般的做法，是用農村社區重劃的方式來協助，當然那個部分的績效確實還是需要再檢討，或者它的制度還可以再討論。我們這一次在國土計畫裡面特別針對鄉村和農村的再發展，已經擬了一些原則，後續當然就要跟地方政府再來往下討論，還有跟農委會相關部會再討論，就是鄉村、農村或部落等等這些地區，我們在建築安全或社區環境的改造可能還是要另外搭一條路出來做制度，因為這些地方的獎勵誘因容積不是重點，而是資金怎麼樣協助他們、專業的介入，這部分我們會另外再來建立一套制度。

Kolas Yotaka 委員：對這套制度的建立，你們有沒有擬訂的時程？花蓮與臺東兩地在經過最近幾次大地震之後，在看到媒體所報導的一些數據，包括房屋倒塌的棟數及死亡的人數等等，大家都非常憂心；但事實上，我們很多住在花蓮的親友，到現在都還住在牆壁到處龜裂甚至已經出現裂縫的房屋裡面，他們的內心實充滿了恐懼與壓力。

花次長敬群：目前花蓮跟我們申請耐震評估的案子共有 150 件，我們都已經完成評估並核定給予補助，至於台東方面則有 50 件，所以我們確實有看到這方面的需求。

Kolas Yotaka 委員：因為這個條例的確需要大量仰賴中央與地方的合作，目前花蓮與台東兩個縣政府跟內政部合作辦理危老條例的情況與績效，可否請次長作一評估？據了解，花蓮跟台東還未正式開始施行，只有提出申請而已，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就現階段而言，他們必須先提出耐震評估的申請，符合資格者即可進行整合，等達到百分之百同意時，就可以進入到申請重建計畫，現階段我們還未看到他們有任何重建的案子送進來，原因是花蓮跟台東都是從今年 3 月才可以正式接受申請，但民間已經開始進行整合，我相信 0206 地震之後會有一定的量出來循這個管道提出申請。

Kolas Yotaka 委員：請問次長，你覺得花蓮縣政府的效率如何？

花次長敬群：對此我不好在此多做說明。

Kolas Yotaka 委員：因為很多人都想聽聽看中央跟地方是否合作順利。

花次長敬群：應該還好，就我們目前所做的包括社會住宅或危老重建的機制，中央跟地方每二個月都會有連繫會報，縣市政府也都會派員參加；其實，就某些縣市而言，他們現在才開始學習，也就是說，到目前為止有些縣市已經做得很成熟，有些縣市還在開始學習的階段；透過這樣的機制，我們至少讓一些做得比較慢的地方政府了解成功的案例到底是怎麼做出來的，這樣一來就可以避免走冤枉的道路。

Kolas Yotaka 委員：在花蓮跟台東兩地，舉目望去絕大部分都是屬於 30 年以上的老房子，甚至屋齡在五十幾年的也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如果我沒有記錯，這兩個地方僅次於澎湖，就我的印象，澎湖的民宅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屋齡都是超過 50 年以上，所以我們希望內政部能盡全力跟地方政府合作。

最後一個問題是政府應不應該興建原住民族專屬的社會住宅，請問次長的看法如何？

花次長敬群：對這個議題，我們有跟原民會特別討論過，如果原住民朋友真的想要集居以建立自己的需求，我們當然希望這部分由原民會來主政，內政部可以協助他們；如果就內政部或地方政府單一的角度來看，我們比較希望是全面性混居的情況。

Kolas Yotaka 委員：也就是說，內政部的立場是傾向於非針對族群，或是設置任何型態包括具有族群特色的社會住宅，是嗎？

花次長敬群：是的。

Kolas Yotaka 委員：是否請次長再一次說明理由為何？

花次長敬群：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原住民朋友真有此需要時，我們希望這部分由原民會來主政，因為在目前住宅法的修法裡面已經准許各主管機關或各機關構都可以興辦社會住宅；就內政部的立場來考量，如果今天我們規劃設計一個原住民族的社會住宅，那麼其他族群或團體也要求比照時，我們是否也要規劃興建一個單親媽媽社會住宅，或是其他什麼團體的社會住宅？所以到時候這些要求可能都會一一浮浮現出來，我們認為原住民朋友若確有這方面的需求，主管機關的原民會可以順理成章地來做這件事情。

Kolas Yotaka 委員：我可以同意次長的說法，記得在進行逐條討論時，我也有跟次長討論過，這的確是一個開放性的議題，當問到一個族群是否大部分的人都想要共同住在某一個都市裡面一起生活時，的確，不一樣的人有不一樣的想法；當然，也不是所有原住民的族人都喜歡住在台北市原住民集合型的社會住宅，或是住在桃園市原住民的集合住宅，但重點是機關與機關之間的溝通要非常暢通，不要有互相推工作的狀況。

對於住宅的問題，當然社宅不應該分族群，本席對這一點是非常認同的。日後若還有這類的議題，我會再跟次長請教。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的議題是危老條例的再修正，只是在進入主題之前我先請教花次長一個問題，請問次長是否知道有「中華雅博青年會」這個社團組織？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我不知道。

姚委員文智：你知不知道這個會跟內政部、總統府共同舉辦青年節籌備委員會（簡稱青籌會）？

花次長敬群：應該沒有這樣的事情才對。

姚委員文智：雖然我也不知道「中華雅博青年會」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組織，但我現在從報上得知，「中華雅博青年會」的會址是設在松江路 219 號，不知道這個地址對次長有什麼意義？

花次長敬群：這應該是救國團。

姚委員文智：的確，該會的會址確實是設在救國團。簡單說，救國團現在以「中華雅博青年會」的名義對外行文，並誆稱包括總統府、國防部、內政部、青輔會等各單位已組成 107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請問次長是否知道這件事情？

花次長敬群：我知道，昨天我們已經發文糾正他們。

姚委員文智：你們的處理為什麼會是「發文糾正」？

花次長敬群：因為它也是一個社團法人，站在內政部主管社團法人的立場，我們發文給救國團對其做法提出糾正。

姚委員文智：次長，這是一個冒用國家名器行文到各大專院校誆騙的行為，內政部處理的態度竟然僅止於發文糾正……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們當然是第一階段……

姚委員文智：這或許不是你做的決策，而是應該問葉部長，因為我真的不知道你們所做的考量與根據到底是什麼？這種作法是否已經行之有年，你們到底有沒有查過？

花次長敬群：據我們初步了解，他們過去確實也做過類似的事情，不過詳細到去年有沒有這樣做，因為我們沒有掌握到清楚的資料，所以……

姚委員文智：他們年年都用這種方式，我認為這是標準的黨國不分，剛才施委員要求次長必須負起政治責任，其實政務官每天都在負政治責任，不論你的言行或決策，都是在履行政治責任。

花次長敬群：沒錯。

姚委員文智：但從你們對這件事情所抱持的態度來看，讓我看到內政部的軟弱，你們怎麼會不立即追究而只是發文糾正？是否未來我姚文智或是在坐任何一個人、任何一個黨派都可以隨便組成一個中華民國什麼樣的籌委會，然後發文給各界，能騙就騙，騙不到時也只是被你們糾正而已！請問次長，是不是這樣？

花次長敬群：剛開始我們先用糾正的角度，至於它有沒有涉及其他法律的問題，我們內部也開始進行評估，只是因為現階段還沒有對整件事情掌握得很清楚，例如媒體有說它是否涉及偽造文書等等，所以等我們內部掌握到比較詳細的資料後，我們會有一些處理的對策。

姚委員文智：次長，這就是我們所謂的政治責任，當事情發生了，人民首先要看你處理的態度，包括要不要徹查，其次要了解它究竟違反什麼法律，長久以來面對這樣一個黨國不分的體制，到今天你們內政部才發文對它提出糾正，坦白說，你們發文糾正也不是監察權裡面的糾正，你們的意思是不是要它以後不要再這樣做？

花次長敬群：我們也會要求他們必須對外作澄清。

姚委員文智：請次長回去轉告部長：不要再軟弱下去了！過去我在這裡跟你們講過婦聯會的事情，也希望給部長一個機會，但是好像不可能有什麼改變，你們現在對這件事情居然只發文糾正，我真的看不下去了！而且你應該儘速地清查，到底這個會的來頭是什麼，過去黨國不分這樣的操作到底有多少年，有沒有支用到政府的預算，其他各大專院校是不是要如數配合，這真的太可惡了！我都不知道今夕是何夕！

再來我要回到我關切很久的青年租屋問題，幾個縣市的包租代管幾乎到今年都開始有了？

花次長敬群：六都開始。

姚委員文智：其實我這邊有數字，你自己覺得成效如何？

花次長敬群：其實制度還在磨合期，所以開始比較慢，我們有跟地方政府，還有這些協力廠商都開過會，一方面是幫他們解決問題，一方面也問他們執行的狀態。

姚委員文智：次長，沒關係，我這裡有全國的總數，最早是從去年開始，桃園市最早，從去年的 8 月開始到現在已經 8 個月了，其他的也陸續開辦，到目前總數只有 131 戶。

花次長敬群：是，是媒合數。

姚委員文智：媒合數只有 131 件，這個跟你原來的目標其實是相差非常遠的。

花次長敬群：沒有錯。

姚委員文智：我們在設定推動社會住宅，有一部分是新建，有一部分是包租代管，我其實非常支持我們利用現有的租賃市場，把它轉化為住宅的補貼，對於社會住宅的不斷興建，在這個階段我覺得其實要檢討，我一直講如果你的包租代管或是其他的住宅津貼能夠更全面、更即時的讓大家感受到，甚至部分解決我們的空屋、餘屋問題，那就不應該花那麼多的資源再蓋社會住宅，更何況社會住宅要達到我們需求的量，都是緩不濟急，我多次談話都是如此，只是我現在看到有這樣的危機啦！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一開始因為制度或是磨合期的關係，特別是很多房東也在觀望，到底他加

進去之後會不會有被政府課稅或幹嘛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次長，如果是一個月、二個月或三個月，我不會問你啊！

花次長敬群：桃園那是特殊情形，因為六都實質上開始辦是在去年的 12 月，桃園那個是試辦……

姚委員文智：那我們講桃園……

花次長敬群：桃園前面那半段不算數。

姚委員文智：桃園到現在只有 15 件耶！那你的目標是幾萬件？

花次長敬群：因為那個時候其實……

姚委員文智：次長，你……

花次長敬群：今年 1 萬戶。

姚委員文智：那你長期的目標是多少？

花次長敬群：每年增加 1 萬戶到 8 萬戶。

姚委員文智：那現在 8 個月，總共加起來是？

花次長敬群：桃園真的不能當作範例啦！因為那個部分本來就不是用我們的制度在 run 的，真正用我們的制度在 run 的，大概是從去年 11 月才開始，六都開始啟動，那才是用我們的制度在 run 的。

姚委員文智：從 11 月才開始，可是我看到的進度及民意，或者是各方面的訊息，其實我有點擔心……

花次長敬群：我瞭解您的擔心……

姚委員文智：我替你擔心。

花次長敬群：我也很擔心沒有錯。

姚委員文智：有關青年的租屋津貼、包租代管或者是社會住宅的興建，還有整體預算的分配，我覺得是到了該好好調整一下的時候，像台北市柯文哲市長所推的社會住宅，到現在一戶都沒有完成，可是要花的預算是 996 億元。我不反對社會住宅，我當初是希望雙軌來做，但現在光是蓋，選地和興建就會耗費非常多的時間，社會溝通的成本也很大，然後政府的支出也很高，但是相對來看，台北市在住宅補貼的部分，包括像中央出了 60%，也不過才花了五億多元。這就出現一種現象，現在最需要的人，每天看著社會住宅等很多天，然後花了政府那麼多錢，現在需要補貼的人，如果等到 10 年後才有的話，他已經不需要了，搞不好那時候的房價也不一樣了，這就是我們的政策能不能劍及履及，然後趕快調整給最需要、最適當或是最需要協助的人。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我們當然要努力再來做檢討。

姚委員文智：尤其我看到你本來是包租代管，就是要處理今天的部分，而且其實照你原來規劃的量，如果總統的政見是 20 萬戶，包租代管應該是要有 12 萬戶，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8 萬戶。

姚委員文智：8 萬戶距離現在也是一個很龐大的量啊！我是提醒你啦！要不然到時候又有人叫你負政治責任，你可能承擔不起。

花次長敬群：瞭解，謝謝委員。

姚委員文智：加油啦！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危老建築如果要適用危老條例來補強其安全，讓它延壽或重建，我們真的很希望看到這個法律制定以後，如雨後春筍紛紛冒出來，但事實上卻是還在大旱望甘霖。我們看一下這個數字就知道，對於人民的財產，你要他去自我承認說它是一個危老建築，確實有主觀上心理的障礙，對於自己財產權的保護，這是很難突破的，所以你看那個件數，我們認為符合快篩案件的有 3 萬 6,000 件，我想這個應該還是不止啦！但是以我們目前的能量，我們可以統計出來的已經是這些的時候，然後完成快篩的件數統計到 2 月底是 0.1834，大概是 18%。快篩後認為需要初評的有 4,979 件，已經申請的只有 1,588 件，完成 747 件，大概是占 15%。初評以後去申請詳細評估的件數也只有 17 件，全國就 2 件完成詳細評估。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詳評其實不是必要程序，詳評是它要做耐震補強，才會走詳評。

管委員碧玲：對，就是準備要做耐震補強，所以整個是一直到完成詳評才會往下走……

花次長敬群：不是，初評就可以往下做拆除重建了。

管委員碧玲：也可以啦……

花次長敬群：初評就可以，拆除重建其實只要做到初評就好，不需要詳評。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但總體件數事實上還是比較少，所以當然要提供誘因，我們也覺得大家都會支持。因為目前顯示出來還不是很熱絡，所以對於今天這個修法，我想多數的委員是有共識的。

花次長敬群：是。

管委員碧玲：但是文字上我要提醒，我們修法的版本是要去排除第七十二條之二的限制，可是第七十二條之二的主詞是商業銀行，所以事實上我們只有開放商業銀行讓它來做這個貸款，可是我們今天的修法是金融機構，這個要改成商業銀行才對。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是可以討論的，因為促參法第三十一條也是排除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它的主詞也是用金融機構。但是就實質的操作內容而言，其實是一樣的，因為只有商業銀行才會去做這樣的事情。

管委員碧玲：但是法律上不一定喔！譬如農業金庫，農業金庫也是適用第七十二條之二的，所以它也是屬於金融機構。

花次長敬群：對。

管委員碧玲：那農業金庫將來也可以啊！

花次長敬群：因為它在銀行法裡面……

管委員碧玲：就是它也可以啦！

花次長敬群：是，沒有錯。

管委員碧玲：你確定開放，它也可以來操作喔！那這時候以農業金庫來講，我們會覺得它其實是負

政策的任務，我們比較不希望它也是開放的項目。另外，保險業界算不算金融機構？

花次長敬群：保險業不能做建築融資，所以它不至於……

管委員碧玲：所以它是另外的法令去規範，但是事實上如果是用金融機構就涵蓋它了……

花次長敬群：不是，它不能做這個業務……

管委員碧玲：本席是比較希望第七十二條之二，我們這裡就是用商業銀行……

花次長敬群：我們不反對這樣的文字。

管委員碧玲：再請主席考量看看，好不好？希望修法時，也請立法院的法制局來提供我們專業的建議，好不好？他會在嘛！所以這是本席對於今天修法的提醒。另外，危老建築走的是一個法律，現在都更也要出來了，這個時候民眾會面臨一個問題是，假設他用危老條例重建了，可是一年半載之後，這個區域被劃成都更，那怎麼辦？

花次長敬群：沒有關係，他蓋好就蓋好了，沒有人會去動他的。

管委員碧玲：將來整片都更的設計，他會不會變成釘子戶，希望不要動他？他如果不參與……

花次長敬群：不會，如果是用危老條例重建之後，當然是新房子，本來就不用參與都更，也不應該把他納入都更……

管委員碧玲：但是你要知道，整個都更範圍裡，很可能是櫛比鱗次的狀況，這會有點影響。

花次長敬群：我了解，這本來就是在……

管委員碧玲：本席的意思是都更的速度要加快，而且是政府的部分，未來都更條例通過之後，政府的策略型都更或是政府劃定的都更、公辦都更將來也有很多，我們不希望有很多危老建築參差不齊在其中。

花次長敬群：了解，我了解委員的擔慮。

管委員碧玲：另外本席也不希望都更條例通過之後，政府部門的速度落後民間自辦太久，因為本席是一個追求美麗國土的人，我覺得在都更的目標中，美麗國土一定是我們重大的目標，否則我們對下一代是無法交代的。

花次長敬群：了解。

管委員碧玲：過去那麼醜，未來都更之後還是那麼醜，我無法接受。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會努力。

管委員碧玲：可是現在到底有多少自辦都更的潛在實施者躍躍欲試？將來你們如何把關？政府速度如何比他們更快，這是很大的挑戰，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了解，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一起努力。

管委員碧玲：本席回頭談我們當天修法的第五十五條，當時最主要是要處理釘子戶，針對釘子戶的弱勢者，我們有安置，但是文字上現在出現一個狀況，第一項提到如果屆期不拆除或遷移，依下列方式辦理時，第一款是由實施者予以代為之，但是如果發生陳抗，他做不下去，自然會來尋求政府的協助，所以會有第二款。而第二項本來只是談如果要政府介入必須要有條件，讓政府介入之後協調出一個好辦法，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

管委員碧玲：現在我們把實施者加進去，當時實施者實施這部分的意涵到底是由誰辦理協調？

花次長敬群：本來的意涵其實是實施者，當然就由實施者辦理協調。

管委員碧玲：可是這次有一些委員心裡想的是……

花次長敬群：心裡想的是政府來辦理協調。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到底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在的認知是，第一輪還是以實施者來辦理協調。

管委員碧玲：現在問題出來了，我們法律文字結構出現一個問題，本來我們沒有要求實施者要辦協調，如果拆遷不順利，實施者要代拆也有陳抗，對方抗拒時，實施者會向政府求助，可是當現在第二項把實施者放進去之後，實施者不必來求政府了，因為他已經滿足法律條件了，當協調的結果，對方不服，實施者還是可以拆遷，回去好好討論這個部分。

花次長敬群：我跟委員報告……

管委員碧玲：他不必來請政府代拆了！次長知道我在講什麼吧？

花次長敬群：我知道。

管委員碧玲：我關心的是什麼，你重複講一次，我擔心的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你擔心……

管委員碧玲：我擔心我們給實施者一個程序……

花次長敬群：委員擔心給實施者一個程序之後，讓他有更強大的權力。

管委員碧玲：對！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其實有些人會陷溺在一種狀況，亦即後面所謂協調的內容是一個不公不義的議題。

管委員碧玲：我們現在就是怕萬一。

花次長敬群：實質上，因為在前面的程序從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或是聽證，其實都在處理這些事情。

管委員碧玲：你們已經審定是合理了，是不是？你們確定……

花次長敬群：所以後面只是針對「拆」這件事情，要怎麼拆、什麼時候拆，對這些事情再做最後的協調而已。

管委員碧玲：還是有問題啦！譬如對方真的需要一年的緩衝，但是他就是不允許，還是有這些問題。

花次長敬群：對，因為這當中有些合理或不合理……

管委員碧玲：這不可能在你們前面審議所有計畫書時會一一檢視。

花次長敬群：但是這個爭議在整個事業計畫核定時，也會要求實施者去說明。

管委員碧玲：我們如果做最惡劣情境的假設，因為法律是這樣，而我們要防止有法律的漏洞，現在文字的結構出現這個問題了，那麼要怎麼辦？我們協調時好好去討論，好不好？你們先帶回去研究。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再思考一下。

管委員碧玲：把實施者寫進來，我們本來是好意，希望實施者代拆、代遷的程序還能夠更完備的保障人民。

花次長敬群：我了解。另外一種作法是，在實施者協調的部分，政府部門還是要有人參與並監督這樣的過程。

管委員碧玲：好，回去好好思考，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劉世芳書面意見：

委員會：內政委員會

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條例）之立法意旨，乃為保障國人住宅安全，據內政部 2016 年統計，全國三十年以上建築約三百八十四萬戶、約八萬六千棟，依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經驗推估，其中未能符合耐震標準者約三萬四千棟，足見危老條例刻不容緩。

危老條例於去（2017）年五月十日公布實施，然將近一年以來，執行成效堪慮。以重建部分來說，截止目前為止僅核定三件（新北市二件、高雄市一件）；而申請重建的要件之一的耐震補強評估辦法，目前仍有 14 個縣市尚未公告實施。在全國 88 年 12 月 29 日前取得使照之私宅有 76.9 萬戶，以目前之執行狀況，何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

針對耐震補強評估部分，內政部於 105 年提出「安家固園計畫」，但執行率偏低，經立法院預算中心 107 年度評估報告指出，105 年度執行率僅 3.45%。而此耐震補強評估，以高雄市為例，符合危老重建之案件，即超一百件，但卻僅有 2 件申請重建案。

凡此種種，建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加強耐震補強評估、危老重建之執行策略，提出改善報告，以確實落實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主席：現在進行法案處理，宣讀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

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十條之一　金融機構為提供參與重建計畫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實施者或不動產投資開發專業公司籌措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重建計畫所需資金而辦理之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

金融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金融機構辦理前項放款之最高額度。

主席：針對郭正亮委員提案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內政部有提出建議條文，請問各位委員，對條文內容採哪一個版本比較妥當？另外，對於剛才管碧玲委員的建議，法制局有何意見？

管委員碧玲：就是請法制局就金融機構跟商業銀行做主詞的部分說明一下意見。

主席：請立法院法制局賈副局長說明。

賈副局長北松：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支持內政部的建議條文，只是為了釐清內政部條文的

「金融機構」，譬如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國農業金庫之管理，也會準用第七十二條之二，這個農業金庫要不要排除？是不是請各主管機關內政部及金管會再釐清一下？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再說明一下，剛才管碧玲委員質詢時提到用商業銀行，你們也沒有意見，針對這部分，請你們再重複說明一次。

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雖然在促參法跟都更條例類似的條文，我們現在的版本都是寫金融機構，我們同意危老條例寫成「商業銀行」，就實務的執行上，其實不會有什麼明顯的衝突，所以我們接受管委員的建議，把金融機構改成商業銀行。以上。

主席：管碧玲委員，第一個部分是不是就照內政部建議條文通過，其中「金融機構」改成管碧玲委員建議的「商業銀行」？

管委員碧玲：就是依內政部建議條文修正通過，並將「金融機構」改成「商業銀行」，是不是？我沒意見。

主席：請宣讀修正後條文。

第十條之一　　商業銀行為提供參與重建計畫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籌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重建計畫所需資金而辦理之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

商業銀行於必要時，得規定商業銀行辦理前項放款之最高額度。

管委員碧玲：那個第二項不能改，因為商業銀行也是受金融主管機關管理，所以「金融主管機關」不要改。

主席：在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就是這樣寫的，第二項應該是不要改吧？

管委員碧玲：第二項也可以改，也要改成「商業銀行」，「金融主管機關」不改，但是下面的「金融機構」還是改成「商業銀行」。

主席：好，請再宣讀修正後條文。

第十條之一　　商業銀行為提供參與重建計畫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籌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重建計畫所需資金而辦理之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

金融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商業銀行辦理前項放款之最高額度。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照宣讀版本修正通過。

張委員宏陸：所以就是照這樣，都沒問題啦？

主席：對，謝謝各位委員。

施委員義芳：那個 30%的限制有沒有取消？

主席：沒有討論這部分，通過 30%就拿掉了，但是還有第二項。

本案照宣讀版本修正通過。現作如下決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推派一位委員於院會討論本案時做補充說明——就由本席做補充說明。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至 16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3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黃國昌　林德福　李俊俋　鍾孔炤　許智傑　林為洲　周春米
許毓仁　段宜康　尤美女　王金平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王惠美　余宛如　呂玉玲　羅致政　蕭美琴　黃偉哲　林俊憲　曾銘宗
鄭天財 Sra‧Kacaw　孔文吉　邱志偉　劉世芳　陳明文　陳賴素美　何欣純
周陳秀霞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施能傑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院長　城忠志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羅莉婷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鄧可容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4 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一)凍結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三案至第五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通過修正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二)凍結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300 萬元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吳志揚、黃國昌、林德福、鍾孔炤、李俊俋、許智傑、林為洲、周春米、許毓仁、段宜康、余宛如、鄭天財、蕭美琴、尤美女提出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有鑑近期銓敘部公布 105 年公務人員在職死亡申請撫卹情況，其中「自殺」竟高居第 3 名，顯見由於國家現今政經層面日趨複雜且變動迅速，各級公務人員所面臨的挑戰也日漸增多，再加上，社會大眾對於公務人員的行政效率、效能等要求提高，公務人員所承受的心理壓力也越來越大。維護公務人員心理健康，建立紓解壓力管道已成為各級政府機關重要目標之一。

近年來，不論是觀賞型或是參與型運動都已成為民眾休閒生活中消遣娛樂、調劑身心、紓解壓力的重要管道。爰此，為維護公務人員心理健康，避免其壓力過大而衍生出身心疾病，特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儘速會同相關機關研議將運動產業相關業別納入國民旅遊卡核銷範圍，並於 3 個月內將研議結果函復提案委員。

提案人：吳志揚　　林德福　　許毓仁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最近行政院通過把我國三級機關行政首長的任命改成政治任命，這對文官制度是相當大的改變，引發很多爭論。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說明，擴大政治任命的其中 1 個理由，就是認為可以引進更多的專業人才。然而依據國外之經驗，要引進更多民間優秀人才，理應建立 1 個新的人事制度，如「高階文官團」制度。在 OECD 許多國家之中，早已行之有年。美國聯

邦政府是在 1978 年設立聯邦人事管理專案小組，並依據文官改革法，設立高級文官職（SES）制度。荷蘭係於 1995 年設立高級文官團並成立高級文官署，以確保高階文官之管理體系與品質。許多國家都有獨立於一般文官之外的高階文官體制，韓國也在 2006 年正式建置。不論是否建置獨立的高階文官體制，目前我國高階文官確實面臨著許多問題，例如專業能力的侷限、培育與歷練不足、進用管道缺乏彈性、競爭力與執行力的不足等，皆早已為人所詬，因此，「高階文官團」制度的設計，當應對症下藥，方能得其效果。爰此，建請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高階文官團」制度規劃進度於本會期結束前，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吳志揚　　段宜康　　鍾孔炤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今日與明日為兩天一次會，排定之議程如下：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法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四）國民黨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五）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及（六）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剛才我們與國民黨黨團有協商，他們要求程序發言。

現在進行程序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第一位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今日議程要併案審查財團法人法草案，關於這個法案，昨日我們曾經召開公聽會，出席者包含宗教團體，他們特別強調宗教團體不應該適用財團法人法。內政部長官也公開表示，他們本來有研提宗教團體法，但是後來行政部門自行撤回，以致沒有宗教團體法。如此一來，宗教團體便要適用財團法人法；此外，醫療機構也要適用財團法人法，可見這個法案的殺傷力這麼大！

現在我手上的紙板標題為「強奪民產」，這正是道地的強奪民產！民進黨柯總召曾經對外表示，財團法人法的立法是為洗錢防制，然而如果財團法人有洗錢行為，司法即可處理，何須如此！現在我們看到，民進黨全面執政之後，全面掠奪，就像盤旋空中的禿鷹，尋找地上可吞食的食物；從黨產條例的通過，將國民黨應有的財產全部吃光，接著是婦聯會，之後是農田水利

會、救國團，還不夠吃，現在連財團法人也要吃；而且如果財團法人法照這個行政院版通過，最可怕的是第六十九條的追溯條款，該法規定，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時，得捐贈財產補足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看到這個條款，我真不知心在何處？臺灣號稱民主國家，如今怎麼變成共產國家？變成集權國家？所有民間看得到的財產都是政府的，而現在政府由民進黨管理。各位，這個法案一定要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一個正式的公聽會，不能馬上進入實質審查。

最後，我要提出很重要的一點。所謂捐贈，譬如今天老柯捐給我 10 元，他不能一年後告訴我，以前捐給我的 10 元現在變成 100 元，要我還錢，沒有這樣的！政府捐出就是捐出，豈有捐出之後，經過數十年，發現這個錢會漲、會生錢子，變成 10 倍、20 倍，以致我的錢變成這麼多，便要我還錢，若是如此，這不是捐贈，而是投資，但是政府捐贈財團法人是捐贈，不是投資！這個法案最可笑的是居然區分政府捐贈和民間捐贈，好像將捐贈當作股份、當作投資。各位，要對財團法人進一步監督，要他們財務透明化、公開化，沒有人反對，但是不應該假借監督之名，行使掠奪私產、民產之實，這是道道地地的違憲！

我們看到，民進黨全面執政之後，五權幾乎僅剩立法權和行政權，其他權都沒有了！各位，如果過去這是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後來他們的轉移有問題，司法即可處理，大可交給法院，表示這個轉移有問題，有人謀不臧的問題，要繩之以法，豈能立法規定讓它變成是政府的？不能這樣幹啦！吃相真難看！由此可見，民進黨執政之後變成大禿鷹，這個行為不足取！我再次強調，這個法案不能於今日或明日進行實質審查，我們希望更進一步累積、聚集更多民間聲音之後，再實質審查，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執政之後，特別在很多法律案推陳出新，目標都對準民間財產，從黨產條例到促轉條例，包括今日併案審查的財團法人法，都以沒收為主要目的，對於實質監督，我看不到。以現在的財團法人而言，我關注到有三樣問題：第一樣，避稅的問題，它變成民間避稅的工具；第二樣，以公益性財團法人而言，它成為政府安插很多人事的管道；第三樣，它變成民間母財團賺錢的途徑。我看到目前的財團法人有這三樣缺點。

今日我們要討論的財團法人法是一個普通法，如果這個法案是以修正、改正這三樣缺點為目的，我相信朝野黨派大家都會支持；但是以這一次行政院提出的草案而言，我關注到它擴大認定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並有強制買回的設計，這正是剛才賴士葆委員講的問題。事實上，不管是政府或民間，當我捐助時，等於捐出，照理說，政府捐助的地位與民間捐助的地位是一致的，我們也應該維持財團法人獨立法人的人格，它受捐助的財產屬於社會公有，不是政府或私人所有。今天民進黨的手想伸入某些財團法人，他們便制定財團法人法，規定政府以後可以強制買回。看到如此情況，不禁要問：現在我們是回到威權時代了嗎？現在我們是回到威權時代了嗎？民進黨將行政權和立法權一把抓之後，對於各個團體、民間財產，他們是用這樣的方式處理！

今日我們要討論的財團法人法是一個普通法，但是每一個財團法人都有其特殊性，其中包括

醫療財團法人、宗教寺廟的財團法人，還有有派下員的祭祀公業等等，所以政府對財團法人的監督強度應該有一定的區別才對；對於醫療財團法人、與文化相關的財團法人、普通的財團法人和祭祀公業的財團法人，政府的監督強度應該都不一樣才對；更何況醫療法有關醫療財團法人的部分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經有一定的討論，正在朝野協商當中。對於今天這樣的立法方向，我覺得並不恰當，我沒有看到行政院、民進黨打算修正現在財團法人缺點的決心，我看到的只是民進黨的手想要透過立法權和行政權介入民間的財團法人；國語日報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政府對他們的捐助是多早以前，現在國語日報已經非常清楚是一個民間的財團法人，法院也已經裁定教育部敗訴，然而現在民進黨在司法程序走不贏，便要制定財團法人法，打算藉此收回它，這到底是何道理！

對於財團法人法的立法，我們希望要舉辦公聽會，其實一場還不夠，昨日國民黨黨團曾經就這個法案召開一場公聽會，前來參與的人非常、非常多，由此可見，如果今天民進黨真的打算好好制定財團法人法，我認為國民黨和民進黨應該各自安排一場公聽會，讓外界的聲音可以進來，大家才能夠平心靜氣地好好討論這個法案，這才是客觀的方向。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同仁。因為待會我還會質詢，所以現在我簡單說明。基於財團法人法規範的範圍頗大，我們有必要弄清楚現在財團法人受到法律管制的不足之處，還有未來這個法案涉及到的財團法人究竟是哪一些，他們有什麼讓大家印象比較深刻的案例，需要法律對他們進行這樣強的規範，我覺得這些都必須先讓各界表示意見。

尤其昨日國民黨黨團曾經就這個法案召開一場公聽會，我們發現到很多人都非常擔心這個法律制定後不但沒有加強管制，反而成為巧取豪奪的藉口；既然如此，我覺得在社會疑慮尚未消除之前，實在不宜貿然制定這個法律。這個法律是一個滿基礎的法律，我們也覺得應該制定，只是它的內涵要審慎處理；尤其像宗教團體，在我們的想像，宗教團體應該不是這個法律要規範的，問題是現在宗教團體的相關法律何在？在相關法律尚未制定以前，如果這個法律又沒有排除他們的適用，到時就會直接適用，如此一來，影響的社會層面更大。有鑑於此，在這些疑慮解除之前，我們覺得應該讓更多專家學者及民間受到影響的團體表示意見，我們也應該找出他們真正需要政府介入監督的項目與強度。

我還要特別強調，不管這個財團法人是全部由政府捐助，或是先由政府捐助部分，後來民間繼續捐贈，當初他們成立的目的都是為公益，所以我們應該強力監督他們有沒有從事公益，而不是在意他們所有權的最後歸屬。當然由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需要比全部由民間捐助的財團法人多一點管制，不管他們受捐助的比例是 100%、20%或 30%，這都是正當，但是管制要到何種程度、能不能只因早期政府曾經捐助，便將已經成為民間的財團法人強制變回公家的財團法人，這樣有沒有搶奪民產的問題？這些都必須再釐清。

這個法案很重大，國民黨黨團也有版本，藍綠不是沒有共識的可能。因此，本席建議，因為下個星期輪到本席擔任主席，但是下個星期只有一天可以開會，星期三、星期四都是連續假日

，所以星期一我願意先召開一場公聽會；不過，如果大家覺得還需要再召開一場，可能要麻煩段召委再安排。總而言之，這件事情釐清後可以避免社會的疑慮，我想對大家是比較好的，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審查法案有點山雨欲來風滿樓，國民黨一字排開，連牌子都拿出來了，而且牌子還亂寫，那些都是好熟悉的聲音啊！包括賴士葆、李彥秀，吳志揚講的還比較持平一點，大家坐在這邊都有看到。這一屆以來，所有包括不當黨產、水利會、年金改革或婦聯會等議題，凡是不如國民黨意的，一律都說是違憲，每條都說違憲，但到底哪裡違憲我卻看不懂？我覺得國民黨在政權移轉後的症候群非常嚴重，你們心態要調適一下，這樣不健康啦！你們整天都說違憲，整天都說民進黨要搶奪財產，大家很清楚之所以要立財團法人法，是因為今天的時空背景所致，這個法曾經在立法院三進三出，今天是第四次了！重點是，國際洗錢組織將對我們進行第三輪評鑑，其中有三個法被列為透明度不夠、一定要處理的，即公司法、財團法人法以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因此今天段委員宜康才用心良苦地排了這個法案。

其實這個財團法人法是民進黨執政時就提出來了，但是國民黨根本不給我們審！剛才賴士葆有講到關鍵條文第六十九條有關公設財團法人被轉為民間的部分，我想這個大家都很清楚，像是蔣經國基金會，我認為大家應該要很健康地來看待。政府捐 13 億元，剛開始是捐助 100%，現在只剩下 40%，大家看一下成員名單，今天大家要很健康地來看待這件事情，對於成立目的、宗旨，大家可以共同來監督，如果它可以發揮正面效益，我們也可以認定，但是你們卻用政府搶奪民間財產這樣的說詞，其實應該是回復，是把政府捐贈回復，所以要弄清楚，並沒有所謂「濫權違憲、強奪民產」之情事，包括陳　都這樣講了，到今天國民黨之所以還是霸王之爭、一團亂，就是因為沒有一個中心思維！所以請國民黨不要亂講，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大家比較 concern 的是財團法人法中包括宗教團體，目前有將近 2,000 個宗教團體，其中 500 個有寺廟，也有財團法人，這部分事實上是內政部推給財團法人法，昨天我們辦公室也接到很多陳情，有關宗教團體的部分是否應該排除，我認為這部分大家可以談，至於剩下的部分，我勸國民黨要健康地面對。其實這兩天我們也有跟林德福總召和段召委商量，沒有錯！先開公聽會，我建議這兩天這兩個法都先詢答，但是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應該比較單純，可以先出委員會；至於財團法人法，我們可以不進入逐條，等下禮拜吳志揚委員當召委時，由吳志揚委員來排委員會的公聽會，我們都可以派人參加。這個法總共有 71 條，其中關鍵條文只有 15 條而已，所以大家可以很清楚地 catch 到民意，其實即使不開也差不多清楚了，昨天國民黨也開過，他們昨天開的是圍魏救趙公聽會，假裝是宗教團體，司馬昭之心啦！真的已經擺明都對幹了，所以我勸國民黨要稍微冷靜一下。

吳志揚委員禮拜一排公聽會，隔週段召委再進入逐條，如果有意見的，還可以保留到後續程序處理。至於剛才國民黨提案要開兩場公聽會，我跟林總召商量後，他說沒有兩場至少也要開一場，那我們開一場就好了，再說也是差不多，所以我認為開一場就好了。因為你們昨天有開過，昨天所有人的發言紀錄我都有派人去看，所以我都很清楚你們在講什麼，知己知彼。至於

之後公聽會要講什麼題目，相信大家都很清楚，我建議就用這樣的程序，大家不要劍拔弩張，趕快撤退好不好？牌子可以收起來了。

主席：因為各位各自有政黨立場，不過關於財團法人法，這次行政院提案已經是第六次了，從上次民進黨執政到後來國民黨執政到這次的民進黨政府，前後行政院提案 6 次，統統沒有完成立法。宗教團體法也一樣，最早政府提案是 2001 年，其中包括過去的扁政府、馬政府行政院提案兩次，然後到現在宗教團體法也沒有完成立法。或許各位各自有立場，不過站在我的立場只有一個角度，坦白講，我個人認為我們面對社會其實只要問一個問題：宗教團體或者宗教性質的財團法人到底該不該被監督？財務該不該公開？這是我們要面對社會的。也就是說，今天行政院的版本有要在宗教團體或宗教性質的財團法人內派董監事嗎？也沒有。有要去沒收他們的財產嗎？也沒有。有做什麼跟對一般民間財團法人不同的監督嗎？也沒有。我們面對社會時只要回答一個問題，為什麼宗教性質的財團法人——比如說慈濟基金會過去曾經有很長一段時間受到很嚴厲的指責——為什麼他們財務必須要公開？至今過了這麼多年，為什麼到現在我們還沒有勇氣去完成這個應該要完成的立法？內政部民政司司長今天有來，你要回去轉告部長，內政部如果覺得這個應該要訂在宗教團體法，你們就把宗教團體法送進來，否則你們就應該被譴責，這是你們的責任，因為你們的怠惰，所以今天我們在處理財團法人法的時候要去處理宗教性質的財團法人，內政部要跟我們道歉啊！你們怎麼還好意思發出這個函呢？怎麼還好意思在昨天的公聽會上做這樣的表態呢？內政部莫名其妙！我告訴你，我審這個法的時候，叫你們部長來！

我作以下建議，看各位的意見如何。我們今天審兩個案子，第二案對於行政院函請審議的財團法人法草案，以及各位委員、各黨團所提案的財團法人法草案，今天跟明天兩天一次會，我們不進入逐條。下禮拜一我們請擔任召委的吳志揚委員召開公聽會，也提醒吳委員，今天必須要發函、發通知了，我們會將公聽會的結果作為審議的參考。其實宗教團體法跟財團法人法兩者有相當的關連，如果把這個責任全部都丟到法務部頭上，當然也未盡公平，所以我們要想一個解決的辦法。我再次強調，請司長回去轉達，我們審這個法案時，要請內政部部長過來。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原則上每位發言時間 5 分鐘，我們給機關的時間比較有彈性一點。我們照提案委員到場順序來發言，目前在場委員有吳玉琴委員及鍾佳濱委員，等會第一位請吳玉琴委員，第二位請國民黨黨團代表，第三位請鍾佳濱委員，第四位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如果後續其他提案委員到場，我們再請他們依序發言。

第一位請吳委員玉琴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於財團法人法，因為我的提案比行政院版本還早，我處理的部分比較在於民間成立之財團法人的相關條文，我之所以提出這樣提案，是因為現行法律對財團法人的規定主要是在民法中關於法人的各項條文，都是原則性的規定，而各部會、各政府機關的監督要點跟管理規則都只是行政命令和行政規定，對於現在財團法人在社會上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捐款和財產持續累積的狀況下，其法律位階明顯不足，因此我們需要設立一個專法來管理財團法人。

在國內，我比較關注的是非營利組織的經營，我們常會受到政府的委託、補助，也可能以各種形式跟公部門合作，所以很多業務與民眾是息息相關、愈來愈重要且普遍存在於民眾生活中的，所以未來非營利組織的法律如果不健全的話，尤其像財團法人沒有一個特有的法律依據，這樣是不足的，所以本席提出的財團法人法草案比較著重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部分，對於政府捐助的部分，我倒是比較沒有處理。我們認為民間非營利組織的財團法人應該要有個主管機關，其實我們一直很希望是內政部，因為目前沒有主管機關，雖然這是法務部提出的法案，可是在法裡面卻沒有訂定主管機關，都是散落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沒有一個統一管理的監督機制。

其次，有關財團法人併設的部分，財團法人在相關經營過程中，基於業務的擴大或縮減，是有整併或轉型的需求，所以是否得以新設、併入或採公益信託的方式來合併，這個部分應該也要處理，因為現在很多團體都面臨到這樣的困境。

另外，先前新聞媒體也揭露財團法人財務集中的問題，為避免財團法人財務集中化，我們也希望限制其年度結餘提撥到登記基金及業務發展基金之比例及額度，並限制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或個人獎助或捐贈之年度支出上限。此外，有關財團法人的管理方面，也應該透過統一財報規格作為表達方式，讓財務能夠透明化，因為如果各做各的表單，可能還是看不出它的實質財務狀況。

最後，本法應授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進行評鑑，以作為獎勵及輔導改善的依據。這部分在衛福部已經進行多年，大概每 3 年就會有一個財團法人相關評鑑，這樣的評鑑對於組織或團體的鼓勵、獎勵或輔導是有依據的。以上是本席對於財團法人法的提案說明，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第二位請國民黨黨團代表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登記除了民法少數幾條條文有相關規定外，且那也是民國二十幾年所訂的，此外就剩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相關規則。因為財團法人的運作也涉及到人民的基本權利義務，我們認為如果只有民法幾條規定，各個行政機關的相關職權命令恐怕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制訂專法作為設立許可、營運及管理的共通性法律，使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更有效的管理。

當然，我們也認為財務透明及政府監督機制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提案比較沒有轉為民間財團法人後又要轉回公營財團法人的規定，我們重點是讓現行的財團法人能夠健全運作，這是我們法案的主要目的。至於細節的部分，我們在逐條討論時再跟各位委員一起來討論，謝謝。

主席：第三位請鍾委員佳濱說明提案旨趣。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特別針對財團法人法提出說明。首先，我們好奇的是，為什麼送這個法的機關是法務部？雖然法務部還沒有報告，不過從法務部的書面報告中可看出，它是為了配合洗錢防制法，它說是為了要健全財務管理，避免用財團法人來進行洗錢。其實我的提案關切的是公設財團法人，即以政府捐助為主（簡稱公設財團法人）的部分。法務部於報告中清楚提到，政府捐助和民間捐助分成不同強度跟密度的管理，對於國民黨的朋

友不斷地用宗教財團法人來混淆今天財團法人的主要立法目的，我個人感到滿遺憾的，因為看起來法務部針對的是防制洗錢、要求資訊公開。而民進黨委員提出的重點是要加強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的監督，我也很認同方才主席說的，內政部雖然在意見上表達宗教財團法人要免於私用，但是它是否也有類似需要到資訊公開揭露的程度呢？這部分內政部應該要完整的說明，也希望後續的公聽會能把這部分充分的呈現。

今天做為提案說明的部分，我還要提醒委員看一下，我手上有從民國 100 年以來針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俗稱公設財團法人）的幾個職權命令，包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於民國 100 年通過，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於民國 100 年通過，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是行政院 101 年訂定的，還有民國 101 年訂定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以及政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的財產登記、董監事的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我要說的是，這 5 個職權命令都是在馬政府時代所通過的，為什麼？因為那時候社會關注到由政府捐助之一般財團法人有非常嚴重的脫序現象，這也是今天法案特別要處理的。但如果這些職權命令沒有一個上位的財團法人法，就無法有效的對目前實際上是屬於類行政法人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進行監督，也就是我剛剛聽到國民黨委員所說的部分。

其實剛剛主席和柯總召有提到幾點：第一，關於在接受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的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所監督的財團法人是不是要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這就是所謂的糖協問題。另外，有些財團法人當年是政府捐助的，像是蔣經國基金會，後來被稀釋到政府捐助未達 50%，這時候政府可以透過此法律規定，得以捐贈財產來補足差額，我想這兩點可能就是某些在野黨所特別擔心的事情。而我在此要提出的是，對於行政院的版本，我認為還是有些不足之處，特別是在草案第五十八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第一，已完成設定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者，無存續之必要；第二，因為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個人認為，當財團法人法有很大的強度、密度來監督公設財團法人時，由主管機關依照這些財團法人的運作現況，事後來予以認定，恐怕已經力有未逮。剛才我手上所揭櫫的這 5 個職權命令，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政府對於自己所派出的董監事都不能有效控制，所以本席的草案第四十九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於捐助章程內規定存續期間或解散事由。前項存續期間及解散事由，應依相關規定為之；無明文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我們要問一個問題，為什麼當年政府要出資、設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是屬於社會共有的，政府通常把它當作一個準行政法人來運用，可以避開包括行政法人和行政機關的一些限制，因此，它通常視為政府另外一個便宜行事的方法，如果政府要運用財團法人的方式來達成其施政目的，當然在捐助時必須明定它的功能與作用，必須在章程裡面規定它的存續期間，絕對不能等同於一般的財團法人，在社會公有之後，我們事後要去解散或是做其他處置就會非常繁雜。簡單來講，我個人雖然認為財團法人是屬於社會公有，但是在現實狀況下，已經被捐助的財團法人，我們認為應該有一個高強度的財團法人法，對這些公設財團法人進行比較嚴厲的監督，

謝謝。

主席：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黃委員國昌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財團法人在我國社會，在各式各樣的社會活動以及公益目的之實踐，的確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對於這些在社會上所成立的財團法人，以公益的目的所在實踐的，不管是慈善的活動、教育的活動、文化的活動、宗教的活動，我相信絕大多數人民對於這樣基金會的存在，都是予以高度肯認的。但我們沒辦法否認的是，現行民法對於財團法人規範的密度已經簡陋到一個讓人無法忍受的程度了，也正因為如此，過去我們常常看到許多不肖的財團法人利用財團法人本身的封閉性而出現相當多問題，不管是由少數人永遠把持而成為規避賦稅甚至洗錢的黑箱作業中心，而一般社會大眾乃至於主管機關恐怕都沒辦法進行真正的監督。

財團法人法在立法院從第 5 屆、第 6 屆、第 7 屆、第 8 屆陸續都有法案提出，我們在今天這個時候要反省的問題是：過去這幾屆立法院為什麼沒辦法完成財團法人法的立法？到底是什麼樣的勢力、什麼樣的利益可以對這部法律的完成造成這麼大的阻礙？也正因為如此，第 9 屆第 1 會期時代力量針對財團法人法有提出草案，好不容易盼到這個會期終於排審了，我想提醒各位的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開會期間是很寶貴的，如果這部法案已經歷經這麼多屆國會的討論，但是在關鍵時刻還繼續遭到技術上的杯葛，試圖想用拖延戰術來阻止這部法律在這次完成立法的話，我相信社會大眾是沒辦法接受的，我們應該把這個會期寶貴的時間留下來繼續審議重要的司法改革法案，否則我非常擔心在這個非常重要、在處理立法的會期當中，又在這樣的虛耗跟虛度之下，導致最後我們所交出來的、通過的跟司法改革有關的法案，恐怕本院的立法委員都沒辦法跟台灣社會各界交代。

其實時代力量所提出的財團法人法草案沒有什麼特別的，我們要的就是財務的公開透明，我們要的就是基金會裡面可以換血，我們要的就是主管機關要負責任的監督，我相信剛剛所講的那三個原則不管在什麼類型的財團法人，統統都是共通的原則。不管是醫療財團法人、宗教財團法人或學校財團法人，你有什麼樣特殊的考慮就回到特別法去處理，在財團法人法這個共通性的法律中，要求財務的公開透明、要求人事必須能夠換血、要求主管機關必須進行有效的監督，這到底有什麼爭議？這到底有什麼困難？這到底有什麼窒礙難行？還是有少部分的基金會根本就想要迴避公益的監督，不想讓大家知道它以公益的名目實際上到底在幹什麼勾當？如果不是這樣的話，那有什麼理由阻止這部法律儘速完成立法？

至於法條內部其他比較細緻的設計，包括有關所謂的公設財團法人在什麼樣的條件下適合賦予什麼樣的法律效果，我知道不同的黨派或許有不同的立場，時代力量的立場很清楚，該屬於國家的東西就拿回來，不屬於國家的東西，也不用擔心會被強取豪奪為國家所有，而這些不同的看法，我相信在進入具體條文、大家進行細緻的討論時就應該能夠達到一個最後解決的方案，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俊憲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我們看到確實有很多國家捐助的基金會、財團

法人淪為私產，被少數人所把持，這是個事實，我們不能讓這種狀況繼續存在或者未來再度發生，最有名的就是糖協、電信協會，糖協就是糖業協會，糖業協會和電信協會都是由當時的董監事自己私下變更章程，公產變私產，台灣電信協會也是一樣，所以在我們的修法中，我們要防止有人假公益之名而圖私利，所以要先禁止財團法人有分配盈餘的行為，禁止這些財團法人的董監事假借職務圖利甚至有借貸的狀況。

其次，在這樣的法人裡面，董監事一定要有政府的席次，董監事的人選不能再像過去一樣淪為肥貓，或者甚至有人兼了好幾個財團法人的職務等等，所以我們要訂定董監事的消極資格，要限制董事相互之間一定的親屬關係，要符合其設立目的的相關專長或經驗的人，而過去已經被強取豪奪的這些財團法人，我們也應該想辦法把它給追回來，最重要的就是不容許這樣的事情再次發生，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就：一、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法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四)國民黨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五)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及(六)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壹、關於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案部分

一、制定緣起

(一)隨著科技、交通的進步，跨國人員、物品流動日趨繁雜，跨境犯罪亦隨之滋長。為免犯罪者利用地理疆界或法制差異逃避刑責，各國（含地區，下同）無不相互合作追訴犯罪，以實現司法正義。為此，各國間多簽有刑事司法互助（相較於「民事」司法互助而言，下簡稱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以為張本。惟該等條約、協定僅屬框架性之規範，仍有待國內法規補充銜接。而在無條約、協定之情況下，更須有國內法，作為執行司法互助請求之準據。

(二)目前我國與他國間司法互助之法源，除了與美國、南非、菲律賓間之司法互助協定，及國際法上之「互惠原則」外，主要為「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然「互惠原則」之運作，全然繫諸實務運作與他國意願，長期而言，欠缺可預測性與穩定性。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內容僅限外國法院委託我方法院協助文書送達及調查證據，規範密度嚴重不足，且已逾 50 年未曾修正，實難符請求態樣複雜之現代司法互助實務所需。

(三)為此，本部參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國際公約，及德、日等外國立法例則，擬定本法草案，迨完成立法程序後，即可作為我國執行司法互助相關事項之基本法源，以利我國與外國司法機關相互間之司法協助請求，期能促進我國與外國間之司法合作關係，俾利遂行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實現國際司法正義之目標。

二、立法進程

(一)本部自 99 年 1 月起，邀集專家、學者、行政機關，及實務界人士組成小組，進行法案研

究，共召開 36 次會議，完成本法草案初稿。其間為求慎重，本部復多次與司法院、外交部、陸委會等機關會商，並參酌相關建議，修正草案內容，經彙整完竣後，於 106 年 4 月函送行政院審議。

(二)嗣本部持續與司法院進行院部協商，研析部分條文修正方向；行政院亦先後於 106 年 7 月、10 月，邀集本部及相關機關討論條文內容，並於會中達成共識。行政院復於同年 11 月間召開「行政立法平臺會議」，經本部向大院立法委員溝通說明，確定文字內容後，將本法草案排入行政院院會審議，於同年 11 月 16 日之第 3576 次會議通過，繼於 107 年 1 月底會銜司法院函請大院審議。

三、亟待優先通過

(一)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之一員，該組織將於 107 年底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其評鑑結果之良窳，攸關我國金融機構於海外之布局規劃。又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之建議及評鑑方法，本法乃為判斷我國在國際合作遵循程度之關鍵指標之一。

(二)目前已有外國向我國請求查扣犯罪所得，並進一步請我國協助執行沒收之案件。然我國現行法規並無逕將所扣得財產交予請求國之明文，致實務上只能予以凍結，而無法為後續之沒收。為此，本法新增協助外國執行其沒收裁判之規定，即在符合一定之要件下，得由我國法院裁准，而將我方所凍結或扣押之財產交還該國。

四、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重點

本法內容共分四章，依序為「總則」（第 1 至 6 條）、「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向我國請求協助」（第 7 至 29 條）、「我國向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協助」（第 30 至 32 條）、「附則」（第 33 至 38 條），共 38 條，要點如下：

1. 總則部分

(1)第 2 條明揭法規適用順序（條約優先於本法，而本法未規定時，由其他刑事法規補充）；

(2)第 4 條定義用詞，將偵查、審判、執行及少年保護事件納入司法互助之協助範圍，惟排除以他法另定之引渡、跨國移交受刑人事項；

(3)第 5 條揭櫫「互惠原則」；

(4)第 6 條載明得相互提供之協助（如取得證據、搜索、執行沒收裁判等）。

2. 外向我請求部分

(1)第 7 至 9 條規定向我國提出請求之途徑、要式規定及受請求後之處置；

(2)第 10 條規範我國受請求後，應拒絕（如危害我國重大公益）及得拒絕（如所涉係軍法而非普通刑法）協助之事由；

(3)第 11、12 條律定請求競合時之執行順序，及執行時應遵循之法律；

(4)第 14 條係請求及其執行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

(5)第 16 條規定得要求請求方保證非經我國同意，不得自我取得之證據用於請求書外之目的；

⑹第 19 條明定我國安排人員至域外作證時之限制，及請求方應保證之事項；

⑺第 22 條規定如請求協助搜索、禁止處分財產等，或其他刑事強制處分，須所涉行為在我國亦屬可罰；

⑻第 23 至 27 條規範請求協助執行沒收裁判等之要件、程序及當事人之救濟。

3. 我向外請求部分

⑴第 30 條係我國提出請求之程式及途徑；

⑵第 32 條規定我國得保證之事項及其效力。

4. 附則部分

⑴第 33 條明定我與外國合作執行沒收、追徵犯罪財產時之分享方式；

⑵第 34 條規範經由外國政府發還或給付該外國籍人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要件、方式及效力；

⑶第 35、36 條揭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準用本法規定；

⑷第 37 條規定本法溯及適用於施行前已開始協助之案件。

五、預期效益

㈠規範透明，具可預測性：

無論作為無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下，外向我請求之準據，或用以補充該等條約、協定，乃至我向外請求時之法源，本法均提供一成文法則可資遵循，使司法互助進程更為透明，而具可預測性，有助提高法之安定性，減少「互惠原則」之不確定性。

㈡擴大協助範圍，手段更為多元：

1. 本法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所定之法院間之協助，擴大至審判外之偵查、執行層面，是以我方可由檢察機關提出請求，亦可執行他方檢察機關所提請求。

2. 本法除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既有之文書送達、調查證據納入協助事項外，另增列了搜索、扣押、執行沒收裁判等，及任何未違我國法律規定之協助，以因應新犯罪型態。

㈢歸還不法所得，實現司法正義：

1. 就協助執行他國沒收裁判部分，本法已明定由法院許可執行及後續之處理程序，可有效解決目前僅得協助他國扣押犯罪所得，卻無法源依據予以交還之困境。

2. 實務上時有無法將跨境犯罪之外籍被害人所有、而經宣告沒收或扣押之財產（如兩岸電信詐騙案中金融帳戶內款項、現金或戒指等實體物）發還之情形。而上開物品如能經由該外籍被害人所屬政府發還該被害人，較諸無人向我國聲請發還即沒入我國國庫，應更公平合理。本法乃就此明定其要件、方式及效力，並將範圍擴大至追徵財產之給付，以終局實現司法正義。

㈣參酌國際規範，與世界接軌：

本法部分條文係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合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等國際公約，及德、日等國立法成例所制定，此有助我國司法互助法制汲取國際視野及先進立法思潮，以達成法規一致化、與世界接軌之目的。

六、小結

如今跨境犯罪已經進入無國界之時代，犯罪之追訴亦不應受國界之侷限，而應只是地域的分工。身為國際社會的一員，我國自應與時俱進，強化司法互助法制，與世界接軌，以期有效打擊跨境犯罪。本部衷心期盼本法能與既有司法互助協定相互搭配運用，進一步深化與其他法域司法互助之廣度與縱深，並藉由相互調查取證、執行沒收裁判、返還犯罪所得等措施，有效遏止日益嚴重的跨境犯罪，俾將不法份子繩之以法，以維護國際往來秩序及公平正義，確保民眾之福祉。

貳、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法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四)國民黨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五)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及(六)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案部分

一、本部就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法草案」之說明

(一)財團法人法制定之必要性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將於今（107）年對我國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工作，財團法人之資訊公開及財務管理機制為防制洗錢之重要一環，「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草案）為其重要配套法案，亟須儘速完成立法。

現行關於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各主管機關依職權所訂定之命令或行政規則為主要依據，其規範內容不僅無法因應社會變遷，法律位階亦有不足，且未區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其性質不同予以適當管理，久為社會各界所詬病。是以，為補充民法規範之不足，建構財團法人及防制洗錢之周延法制環境，發揮其造福人群之公益目的，本草案有儘速完成立法之必要。換言之，原來這部分民法只有 7 個條文來規範，且過去僅用要點來規範，根本沒有拘束力，因為受到法律位階的關係，不能侵害到人民的權利義務，所以有必要建立一個機制。

(二)財團法人法草案之重點

本草案區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其性質不同予以適當管理，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強化管理規定，以杜絕弊端；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採低密度監督，依私法自治原則，尊重其章程自由，並鼓勵其自治，避免作過多限制。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政府為因應特殊行政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所捐助成立或依法設置。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有鑒於強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機制之重要性，本法除定有總則外，明確區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其性質不同，各設專章加以規範，其要點如下：

1. 區分「政府捐助」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各有不同之監督密度：

本草案區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則採低密度監督，以回應社會各界對於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應加強管理之期待。

2. 健全財團法人之人事制度，避免利益衝突：

明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之人數、任期、職權及消極資格（本草案第 39 條至第 47 條）。禁止財團法人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之移轉或運用財產。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之便，而為圖利行為；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違反時並設有罰鍰規定（本草案第 14 條至第 16 條）。

3. 建立會計、內控及稽核制度，健全財務管理並防制洗錢：

明定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本草案第 19 條），財團法人並應建立會計、內控及稽核制度。又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草案第 24 條）。

4. 建構資訊公開制度，導引健全發展並防制洗錢：

明定財團法人之財務資訊公開之原則，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與運作資訊應送主管機關備查及主動公開（本草案第 25 條及第 26 條），俾透過社會大眾共同監督，導引財團法人健全發展。

5. 建立完整退場機制，活化財團法人：

明定財團法人之廢止許可要件（本草案第 30 條）、創設財團法人合併制度（本草案第 34 條至第 37 條）、建立休眠財團法人之處理機制（本草案第 67 條），以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命令解散等退場機制（本草案第 58 條）。

6. 對於社會各界所關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有加強監督必要之財團法人，強化監督機制：

⑴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原則上為無給職，且禁領雙薪（本草案第 52 條）。另建立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之制度（本草案第 53 條）。

⑵明定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本草案第 2 條第 3 項）。

⑶對於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捐助（贈）型態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聘（派）之董（監）事人數之比率，應與政府捐助（贈）基金之比率相當（本草案第 66 條）。另為使主管機關有編列預算之法源依據，明定主管機關如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時，得捐贈財產補足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規定（本草案第 69 條）。

⑷對於政府機關（構）等為主要捐助（贈）人之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如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明定加強監督機制（本草案第 64 條及第 65 條）。

另外，方才有委員提到這有巧取豪奪之嫌，對此，法務部要說明的是，這部法並沒有要把民間財團法人收歸，只是有一部分被稀釋掉，造成某種程度需要加強監督，比方說依據第六十九條政府就可以編列預算，以捐贈的方式取得比較多數的持股比例，所以並不是收歸國有，外界的一些傳言可能有一些誤差，稍後逐條討論時，我們會再詳細說明。總之，並沒有要巧取豪奪。

二、有關大院吳委員玉琴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鍾委員佳濱等 17 人及林委員俊憲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本部說明如下：

⑴吳委員玉琴等 17 人、鍾委員佳濱等 17 人版本：

1. 吳委員等 17 人版本第 5 條、鍾委員等 17 人版本第 3 條明定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容有討論空間。本部尊重貴委員會決定。

2. 吳委員等 17 人版本、鍾委員等 17 人版本第 37 條，明定財團法人之合併得採公益信託方式合併一節，按合併應由相同性質法人為之，財團法人與公益信託之性質並不相同，且公益信託並非法人，故財團法人之合併應無法採公益信託方式為之。

3. 吳委員等 17 人版本第 3 條及第 21 條、鍾委員等 17 人版本第 2 條及第 19 條，將財團法人財產區分為最低設立基金、設立基金、登記基金、登記財產及業務發展準備金，並明定收支之結餘提撥至登記基金，以及提撥為業務發展準備金之比例規定，行政院版本第 2 條第 6 項已就應列入基金之財產項目、額度、比例，授權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建議無須另為規範。

(二)林委員俊憲等 17 人版本：

林委員版本第 2 條第 2 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以政府、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捐贈財產合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為區分基準，惟預算第 41 條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均已明定以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為區分基準，為求與現行立法體例之一致性，建議仍以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區分基準。

本次大院吳委員玉琴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鍾委員佳濱等 17 人及林委員俊憲等 17 人所提修正草案，深入研析財團法人制度，對於革新財團法人法制之用心，本部深感敬佩。各黨團與各委員提案版本及行政院函送版本，除上述條文外，部分條文規定內容略有差異，建議與行政院版本併案逐條討論。

三、小結

「財團法人法」草案為防制洗錢之重要配套法案，亟須儘速完成立。本法案除建構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環境，健全監督機制外，並明確區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其性質不同而予以適當管理，強化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之規定，可防止以往實務運作上之弊端，確實達成協助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型、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本法案。

在公聽會的部分，我們也遵照委員會的決議，關於宗教性財團法人部分，當時在行政院審查之前就有決定宗教性的由宗教團體法規定，內政部基於某些原因把宗教團體法暫停，所以財團法人法才有規範到宗教性的財團法人，也就是說，如果是一般宮廟、根本不是財團法人的話，我們這部法管不到、不會管，如果是登記為財團法人的，倘若沒有特別法規定，這部法就要管，至於將來要如何處理，我們尊重委員會決議，以上報告，敬請支持。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祕書長說明。

葉副祕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委員會會議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案。司法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事件目前係由本院所主管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所規範，然其規範之事項僅限於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之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又法務部自九十九年起研修國際偵查及執行互助法，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本院與法務部達成協商，就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事件採取偵審合一之立法模式，並考量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事件具有時效性、機動性

，且涉及國家利益、國際關係等外交事宜，決議由法務部擬具「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本院將於「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通過後，研議修正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排除刑事案件之適用。因此，關於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事件，係由主管之法務部為之，本院尊重該部之職權行使。此外，有關財團法人法的部分，我們也尊重大院的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行政院等提案制定「財團法人法」草案，內政部應邀列席報告並備詢問，至表感謝。以下謹就財團法人移由本部專責及宗教團體排除適用財團法人法等兩部分，表達本部立場如下：

壹、本部擔任中央主管機關部分

1987 年政府解除戒嚴、開放黨禁報禁，臺灣社會中巨大公民力量持續蓬勃發展，在監督及關心公共事務上，非營利組織扮演著重要角色與功能。而我國從事公益為目的的非營利組織，以現行法律架構為基礎，大致可區分為以「人為基礎」的社團、以「財產為基礎」的財團。根據本部統計，截至目前為止（107.03）全國社會團體共計 5 萬 8,946 個，其中內政部所管轄的全國性社會團體共計 1 萬 6,904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管轄的社會團體共計 4 萬 2,042 個。

然而社會團體主要係受「人民團體法」規範，財團法人則是受民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職權命令或行政規則規範，兩者之設立基礎、主管法規及實務運作模式差異甚大。爰考量現行財團法人從事之公益活動已日趨多元化，未必侷限於單一領域，各項業務涉及多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已是時勢所趨。法務部所擬「財團法人法」草案，係參考現行財團法人多元化管理現況，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專業、職掌、業務屬性管理方式規劃設計。因此，如將主管機關移由本部專責，除有人力及承辦量能上之困難外，更與現行管理機制及實務運作差異甚大，建請慎重思考此一調整的必要性與可行性，並與社會溝通、凝聚共識再行推動，以避免窒礙，衍生更多管理漏洞。

貳、宗教財團法人之排除適用

宗教團體性質特殊，與一般公益性財團法人具有本質上不同，享有財務自主權及組織自主權，主管機關所為之監督應符合比例原則，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573 號解釋在案。爰有關草案在財務公開（行政院版本第 25 條）、董事任期（行政院版第 40 條）及董事長產生方式（行政院版本第 44 條）等規範，建議宜予排除宗教財團法人適用，繼續適用民法，以符合憲法保障宗教自由之意旨，並尊重宗教團體個別教制及傳承規範，建請特別予以考量。

以上扼要報告，敬請委員指教及支持，謝謝！

主席：所以次長的意思是，內政部或行政院不會再送宗教團體法？

邱次長昌嶽：關於宗教團體法，我們仍持續跟宗教團體溝通中。

主席：但是你們的報告裡面認為應該要繼續適用民法。

邱次長昌嶽：因為財團法人法已經在走了……

主席：所以您的意思是，以後我們就不會訂定宗教團體法？還是在宗教團體法還沒制定之前，應該

要適用民法？是這樣的意思嗎？

邱次長昌嶽：是，在專法還沒出來之前……

主席：那我要請問一點，我們今天看的這個版本是行政院版本，那內政部到底是不是行政院的一部分？

邱次長昌嶽：因為財團法人法……

主席：你們送到立法院的財團法人法是行政院版，現在內政部到立法院表達的意見是認為，財團法人法應該要排除宗教團體，你們在行政院為什麼不表達意見呢？既然行政院決定態度了，你們把行政院院會通過的這個版本以行政院的名義送到立法院，內政部今天在立法院表達不同意見，你有不同意見，部長就要辭職啊！那你叫我們怎麼審這部法？在進入實質處理之前，我來做程序處理，等一下我們就休息，請行政院秘書長過來跟我們說明行政院的態度是什麼，現在兩個部會在這裡表達不同意見，行政院還是一個整體的機關嗎？把立法院當什麼？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贊成主席剛剛的裁示，除了行政院秘書長以外，是不是也請內政部部長一併過來？

主席：黃委員，我們對的是行政院，今天處理的是行政院版，內政部和法務部是代表行政院向立法院說明行政院的態度、接受質詢，你們讓我們看到法務部和內政部是兩個不同意見，或者至少讓我們看到內政部跟行政院不同意見，這部法要怎麼審？我們休息到 11 點，請你們回去回報，看看要請行政院的誰來跟我們說明。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不好意思，我再用一點時間說明立法院的立場，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常常看到行政院和司法院針對法條針鋒相對、意見不同，這種情形司空見慣。行政院和司法院對法條報告的時候，不論是書面報告或口頭報告有剛好相反的意見，這個我們都接受，這都很正常。但是如果今天行政院送了一個法案到立法院來，然後行政院的法制主管單位機關表達了行政院的態度，而另外一個相關部會對其中一個部分表達了不同的意見與態度，這除了是行政院自己在這裡出醜讓人家看笑話之外，對立法院來講，我自己認為這是行政院對立法院的不尊重，因為你們把內部的爭議帶到立法院來。我今天特別把開會時間延到 11 點，請行政院秘書長或政務副秘書長過來向委員會說明行政院的立場，剛才行政院向我說明秘書長在主持會議，所以請何副秘書長過來，我要請何副秘書長告訴我們行政院的立場是不是我們今天看到的由行政院院會通過送到立法院審議的財團法人法草案，我們也要請何副秘書長告訴我們法務部代表行政院所做的報告是不是行政院的態度，當然我們也知道最後決定法案的是立法院，而立法院立法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行政院最後當然也會接受。過去我們也看過例子，行政院經過立法委員的提醒，發現自己的法條有問題，於是請立法院的委員提修正動議，這就是我們處理的原則。我們絕對沒有看過在對法案報告說明的時候，居然兩個部會在這裡意見不一致，那我們就必須了解行政院的態

度是什麼？

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段召委以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們給我這個機會，讓我來這裡陳述行政院對於行政院版財團法人法的態度。我在這裡要鄭重地向委員會報告，行政院絕對支持我們自己所提出的行政院版財團法人法，這個法基本上分兩個層次，一個是對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採取高密度管理，另外是對民間所捐助的財團法人採低密度管理，範圍可能會擴及很多民間的財團法人，但我們也尊重未來委員會審查過程所產生的結果。以上報告。

主席：如果是這樣，我就要提醒包括內政部在內的單位，等一下在詢答時要記得，你們要表達的、要堅持的是行政院的立場。當然，如果委員講得有道理，你們也不是不能接受，你們可以納入考量，並表達對委員的意見的尊重，甚至是接受。

今天的聯合報和自由時報有整版的廣告，我不曉得這是誰花錢做的廣告，在廣告裡面我們看到內政部的官員表示宗教財團法人不應該納入財團法人法，這就和行政院的版本不一致，我不曉得這個廣告講的是不是事實，有可能是扭曲了，因為我看到這個廣告將法務部陳明堂次長變成政務處長，次長和處長差很多，廣告這樣做，他有他的立場，所以有可能官員的立場在廣告裡被扭曲了，但是我不希望在詢答時再看到有這樣的態度。內政部的報告已經沒辦法收回去，但這個報告我們不會接受，不曉得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開始進行詢答。

現在我們已經知道行政院的態度了，請何副秘書長可以離席。

不好意思，耽誤了各位的時間。提案人與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因為我知道各位委員的意見很多，對於法案的意見會比較紛歧，因此給本會委員的發言時間長一些，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並不再延長。在一開始處理程序問題的時候就已經向各位說明，今天和明天兩天是一次會，第二案不會進入逐條，但是我們要花很長時間宣讀條文，而詢答完畢應該是下午了，詢答之後與第二案「財團法人法草案」相關的各機關代表即可離席。截止發言登記的時間到 11 時 30 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次委員會審查的兩個法案，具體意見到法條逐條時再進一步請教法務部及司法院的官員。今天我要針對獄政改革到司法改革幾個重要核心議題請教法務部陳次長明堂，台中監獄有一個教化科長濫用職權要求受刑人幫他寫論文，聽說他的後台很硬，這件事情是真的還是假的？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上禮拜政風單位在調查中，應該不是後台硬，但詳細結果還沒出來。

黃委員國昌：調查中？台中監獄的調查報告還沒有送到法務部嗎？還是已經送到法務部了？

陳次長明堂：還沒有，他們只用通報單通報過來。

黃委員國昌：通報的內容是什麼？他要受刑人幫他寫幾份論文？

陳次長明堂：通報單裡面沒有寫那麼清楚。

黃委員國昌：他是不是要受刑人幫他寫兩份論文？

陳次長明堂：一份還是兩份上面沒有寫。

黃委員國昌：所以到目前為止，你對這件事情還沒有掌握？

陳次長明堂：還沒有完全釐清，只是政風單位先通報。

黃委員國昌：針對這件事情，請法務部一定要毋枉毋縱，調查清楚，太離譜了，利用在監獄裡的權勢關係要受刑人幫教化科科長寫論文，對於這件事情已經有人看不下去於 3 月 19 日在網路平台上爆料，就是要受刑人幫忙寫兩份論文，請問次長，這兩份論文分別是幫誰寫的？教化科科長似乎只承認有一份論文是受刑人幫忙寫的，另外一份關於「少子化衝擊國安」的論文，他則是一點興趣都沒有！請問受刑人幫誰寫這一份論文？這件事情法務部可不可以承諾調查清楚？

陳次長明堂：可以，我們會調查清楚。

黃委員國昌：第二件事情，如果這件事情是屬實，法務部打算如何懲處？我現在聽到、掌握的消息是只有打算調職、記過，還是你們有進一步更嚴厲的處分？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要看他違失的過程……

黃委員國昌：沒有，就違失的過程而言，我現在就有跟你說了，他們利用在監獄裡面的權勢要受刑人幫忙寫論文。

陳次長明堂：這個要由中監報給矯正署，我們後續再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後續做決定的是不是法務部？

陳次長明堂：要看處分到什麼樣的層級？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什麼？他們自己私下處分，不用送到法務部，法務部也可以接受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因為這件事的層級只有到科長，如果是一般的記過，相關資料不會送到法務部；如果……

黃委員國昌：這種事情可以是只有一般記過就解決的嗎？

陳次長明堂：我現在沒有預設立場，俟看過他們送來的內容之後，我們會進行處理。但是這一點我們已經要求矯正署跟政風小組特別注意。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請法務部將你們最後打算如何處理的結果提供一份報告給我？

陳次長明堂：可以。

黃委員國昌：再者，請法務部特別注意要別人代寫論文算不算貪污治罪條例中的其他不正利益？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我們再研究看看，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這部分還要再研究？你身為法務部次長到今天對於如何解釋其他不正利益都還不清楚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因為這部分要看兩者之間的關係、如何形成等等，事實還需要再調查、瞭解。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現在問的是對於法律上的評價，要求受刑人幫忙寫論文算不算其他不正利益？

陳次長明堂：不一定。

黃委員國昌：不一定？次長如何解釋其他不正利益？

陳次長明堂：我們再看個案的……

黃委員國昌：請次長回答問題，你如何解釋其他不正利益？按照我國最高法院的判例，如何解釋其他不正利益？

陳次長明堂：不正利益係指金錢計算以外的部分。就委員提到的情形，受刑人幫忙寫的論文到底是為了什麼用途、其他情況等等，需俟釐清過程、事實後再做判斷，所以我現在不能貿然表示「是」或「不是」……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反正我相信大家都在看最後的懲處結果。監所裡面的改革與在監所裡面發生一些狗皮倒灶的事情，比如有些權貴可以在裡面吃小籠包等等，對於這些事情我們日後慢慢再追究，你們當初是如何處理的？縱容監所裡面的風氣如此敗壞，有人擔任監所管理員是工作到爆肝，有人卻濫用權勢要受刑人提供莫名其妙的服務。對於接下來的行政懲處，乃至於涉及到的刑事處罰，我希望法務部勿枉勿縱，對於這件事情要給大家一個交代！

陳次長明堂：好。

黃委員國昌：上星期我請教法務部邱太三部長，有關一、二審檢察官輪調的改革是否跳票了？在上星期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詢答結束後，法務部內部是不是召開會議決定不採取邱太三部長當初跟大家承諾之一、二審檢察官輪調改革方案？你們在上星期四（22 日）有沒有開過這個會議？

陳次長明堂：22 日沒有開會。

黃委員國昌：確定沒有開會嗎？

陳次長明堂：沒有。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見諸於媒體的是「提到你們有一個內部會議決議封殺那個改革方案，並採取一個大家最沒有辦法認同的萬年二審方案」這件事情是假的？

陳次長明堂：因為有不同的意見，部長曾經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研究、研討，但沒有做成任何結論，也就是目前這個案子還沒有定案。

黃委員國昌：我先停一下。次長，22 日你們到底有沒有開會？

陳次長明堂：22 日沒有開會。

黃委員國昌：確定沒有開會？

陳次長明堂：沒有。

黃委員國昌：所以媒體報導不實？

陳次長明堂：對。

黃委員國昌：法務部對於這件事情還沒有定案，你們什麼時候要給大家一個交代？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會太久，這件事需要部長定稿之後才……

黃委員國昌：所謂「不會太久」是多少？上次我也在這個委員會請教部長所謂「不會太久」是多少？他也沒有給我一個答案。

陳次長明堂：這件事應該尊重部長，我不能代他處理。

黃委員國昌：次長個人的看法呢？你支不支持基層檢察官提出這樣的改革訴求？

陳次長明堂：對於這部分有不同的看法。

黃委員國昌：您個人的看法呢？您身為法務部次長的立場是什麼，可不可以向大家說明？

陳次長明堂：我在這個場合不好表示立場。

黃委員國昌：你在立法院也不好表示立場？

陳次長明堂：我們內部還沒形成共識，我現在不好在此說明，因為如果我說出來，在某種層次上會造成影響，所以我認為不宜在這個地方表達個人立場。

黃委員國昌：部長是否適合表達立場？

陳次長明堂：不好吧！因為這部分還沒有定案。

黃委員國昌：你說次長不能表達立場，部長也不能表達立場。

陳次長明堂：對於這部分仍在討論中，如果表達立場好像就會拘束……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進一步請教，有關最後的決策，所謂內部對於這件事還需要討論、決議，到底是誰說了算？還是你們要在什麼樣的會議舉手表決？向大家說明清楚你們如何決策？

陳次長明堂：以部長……

黃委員國昌：次長不適合表示，部長也不適合表示，所以沒有人要負責這件事情。

陳次長明堂：需要表示意見，但需要以部長批定為準。

黃委員國昌：所以就是部長表示、部長負責，你的意思是這樣的嗎？

陳次長明堂：由部長批定，但現在還沒有到可以定案的地步。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請教你，在法務部內部到底是誰參與這件事情的決策。

陳次長明堂：各個層級都有。

黃委員國昌：你清楚的向大家說明有哪些人參與這件事情的決策？還是事實上是部長承擔政治責任，所以由部長決定？

陳次長明堂：部長會徵詢我們內部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最後是由部長決定嗎？

陳次長明堂：包括外部的部分，比如也會在檢察長會議提出進行討論……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件事情是在檢察長會議裡面決定的？

陳次長明堂：還沒有決定……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不是問你這件事有沒有決定了？我現在問的是，你們如何做決定？

陳次長明堂：我們要徵詢意見，因為部長要廣泛性聽取大家意見。

黃委員國昌：部長從去年夏天到現在還沒有徵詢完相關意見？

陳次長明堂：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還需要再徵詢意見多久？你也不知道？還是要請教部長嗎？

陳次長明堂：應該差不多了！

黃委員國昌：我再次提醒法務部，這個改革從二十年前就開始呼籲了！到今天還在處理如此基本的事情，實在令人非常汗顏！對於基層檢察官的心聲，你們要聽進去。前一陣子有媒體幫高檢署的檢察官抱屈，提到他們是司法改革的最大受害者，他們的業務量會暴增，非常的繁重！但又

擔心如果被調到一審之後，沒有辦法處理案件量的負擔。而基層檢察官一方面表示他們是司法改革的最大受害者，另外一方面又說回到一審之後有沉重的辦案壓力。這到底是什麼邏輯？這太高深了，我低落的、160 的智商都沒有辦法理解。到底在二審工作比較累，還是在一審工作比較累？如果要建立一個可以經驗交流、公平以及大家可以好好一起辦案的環境，一、二審檢察官輪調應該是大勢所趨。我知道既然次長不想在這裡表達您個人的看法，對於這些意見就麻煩次長代替我幫所有的基層檢察官請命，帶回部裡好好地討論。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慎重的考慮。

黃委員國昌：下一個問題，從去年司改國是會議到現在，法務部一直提出一個訴求，有關所謂的假性財產性犯罪，比如詐欺罪，地檢署變成討債中心，讓基層人員承受非常大的壓力，辦了這些案件之後全部都不起訴，法務部到底要如何處理這樣的濫訴？在司改國是會議過程中似乎有表達法務部的看法。請教次長，這件事情對法務部是不是造成相當大的困擾？

陳次長明堂：不會困擾，因為已經請台高檢與各個檢察署溝通，包括檢察長及檢察官。所謂的立案審查中心是針對看起來顯然是誣告、濫告的案子，過去因為有告訴人、告發人，所以必須做不起訴處分。萬一再議後發回，變成又增加一個案子。原則上大概會採取要不要先過濾，然後由主任檢察官來辦理。而高檢署也有成立類似的對口，如果送來的案子真的具爭議性就不要發回，避免案件……

黃委員國昌：不是，我現在請教次長的是，對於基層地檢署的檢察官而言，這種假性財產性犯罪是不是造成他們在辦案上有很大的壓力及負擔？

陳次長明堂：不是壓力，是負擔。因為辦理這種案子是沒有意義的。

黃委員國昌：這種案子辦理是沒有意義的？

陳次長明堂：對，因為還是需要傳喚或進行其他事項，更浪費人力、物力。

黃委員國昌：對，那最後的結果通常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就不起訴。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對地檢署的檢察官造成很大案量的負擔。

陳次長明堂：對，所以我們就將之減少。

黃委員國昌：尋求解決這個問題的良方也是法務部極力研商的部分。

陳次長明堂：對，我們現在已在處理。

黃委員國昌：好，這樣我就看不懂了，法務部抱怨這種假性財產的犯罪濫訴一堆，造成相當大的壓力，不過本席接獲一項投訴卻是檢察官自身濫訴的案子，何謂檢察官濫訴的情況？這個案子是鄰居彼此間管理委員會所出現的紛爭，兩造對於是否改裝污水下水道污水池這件事有不同的看法，結果本案的檢察官遭提起刑事告訴，因為他將鄰居管委會的委員、甚至是保全公司十多人提起告訴，訴狀通篇洋洋灑灑地內容，整個案件偵辦了 2 年多，最後如此一件鄰居間管理委員會對是否裝設污水下水道污水池的簡易案件，竟然審理了快 3 年！我從未看過如此簡單的案件的審理時間竟然要長達 3 年！全案卷宗的數量就像我手上的資料這樣，裡面包括所有的傳票，法務部檢察官在辦案時，會因為告訴人的身分不同而有差別待遇嗎？

陳次長明堂：不會。

黃委員國昌：絕對不會？

陳次長明堂：不應該這樣。

黃委員國昌：不應該這樣？如果現實情況出現這樣的狀況，法務部要不要處理？

陳次長明堂：如果有這種情況，我們會處理。

黃委員國昌：好，我再問一下，告訴人可以下條子給檢察事務官提出他要問哪些問題嗎？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會這樣。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就直接跟你說，這個就是具體的案子，你們高檢署的檢察官為告訴人，他下條子密密麻麻條列各項問題，要檢察事務官幫他詢問，檢察事務官看到這種案子就是嘆一口氣，這是早就應在去年結案的案子，竟還下條子一條條問，拖到今年 1 月還在開庭審理，他很無奈地跟那群阿公、阿媽講說不是他想這樣子做，實在是沒辦法，因為告訴人是高檢署的檢察官，他承受很大的壓力，他照著告訴人所下條子來問問題，請問可以這樣子做嗎？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不應這樣做，不過委員是不是……

黃委員國昌：這樣有沒有濫用權勢的情況？

陳次長明堂：委員是不是能將資料給我，我帶回去處理？

黃委員國昌：我當然會將資料給你，我敢公開講這件事，就是因為我實在是看不下去！你們一方面抱怨人民做的是假性財產性的犯罪，結果你們高檢署的檢察官自己在做什麼？自己濫訴這種事情！還下條子要求下面的檢察事務官要怎麼問，有這麼離譜的事情嗎？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是不應該這樣做，但是……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會給你具體的事證，請法務部給大家一個交代。

陳次長明堂：好。

黃委員國昌：最後，請問台美可以進行司法引渡嗎？

陳次長明堂：目前我們還沒有跟美國簽訂引渡條例，但有司法互助協定。

黃委員國昌：之前當我看到前法務部部長跟媒體說台美之間要引渡犯人回國時，我實在是看不懂！完全看不懂他在講什麼？台美之間根本沒有引渡條約，請問要如何進行引渡？所以前法務部部長的說法是錯的嘛！

下一個問題，你們提出的「國際司法互助法」能夠解決一堆權貴的問題嗎？你看一下調查局列出來的清單，不是貪污犯就是重大財產犯罪，對於那些利用證券交易法掏空台灣公司，留下上百億元的債務後拍拍屁股走人的這些權貴，他們通通跑到美國去，縱使今天你們提出這項法案也無法解決這個問題。

陳次長明堂：事實上，台美之間原本就有司法互助機制。

黃委員國昌：你們的司法互助有包括引渡嗎？人抓得回來嗎？你們現在抓了多少人回來？請講個具體的案子給大家聽一下。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不包括引渡，所以相關人數的資料之後再給委員，好不好？事實上是有的。

黃委員國昌：我最後再講一件事，我們都支持台美司法互助，這不包括引渡，之前曾經說過要積極

協商引渡條約，現在的進度到底為何？大家都很期待這件事，如果國人只見這些高官權貴都跑美國去，人也抓不回來，沒辦法實現我們的刑事司法正義，對於你們訂定這個「國際司法互助法」，我說句比較直接的話，這只是在做表面功夫！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們是「財團法人法」的主管單位？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是法律主管單位。

吳委員志揚：你們真正管的是兩個基金會？

陳次長明堂：沒錯，因為這部分定位為民法的特別法，所以由法務部來主稿訂定。

吳委員志揚：這項法律是針對所有的財團法人，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吳委員志揚：也滿多的。

陳次長明堂：沒錯。

吳委員志揚：性質也不太一樣。

陳次長明堂：我們統計……

吳委員志揚：我現在問你幾個統計數字，這樣我們才能夠知道它的規範面到何種程度及面臨的問題其實是在哪裡。政府捐助或由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的財產所成立的基金會與接收日產所成立的基金會到底有幾個？大概是哪些？因為你的報告中沒有提到這些資料。

陳次長明堂：現在各機關還在詢問當中，目前比較明確的就是接收日產的電協、糖協及郵協。

吳委員志揚：這都有點國營事業的感覺。

陳次長明堂：對，這是當時接收的日產，但我們還是要各機關……

吳委員志揚：這些基金會的金額大概是多少？

陳次長明堂：我手邊沒有資料，我找一下再跟委員報告，好嗎？

吳委員志揚：好。另外，像糖協之後被改稱武智基金會。

陳次長明堂：對。

吳委員志揚：有這樣問題的……

陳次長明堂：現在移回來了。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這中間還曾經訴訟過。

陳次長明堂：對。

吳委員志揚：還有哪些單位也有這樣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本來電協及郵協也有類似的狀況，不過交通部跟經濟部說，這個部分他們已經處理了，不會產生那種問題。

吳委員志揚：糖協現在也已經解決了？

陳次長明堂：糖協是訴訟部分已經解決。

吳委員志揚：到底還有什麼基金會要特別去管理？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還要再清查一下。

吳委員志揚：我們訂定這項法律要切合實際的需要，如果很多問題已經解決，那還訂定這項法律做什麼？另外，我們認為較有疑義的條文是第六十九條。你剛才很擔心大家會強奪民產，說實在，我是法律人，我對這條條文不是很能確定，也就是根據這個版本通過之後，有多少政府捐助的基金會會被買回？

陳次長明堂：目前還未統計，不過剛才提到蔣經國基金會，因為那是教育部捐贈的，經過幾年之後，被民間給改過，所以第六十九條有個條件，認為有政策目的存在，不是全部都可以要，必須考量有無政策目的存在之必要，假如這個基金會有政策目的的存在，就可以由政府編列預算再增加捐贈，增加董監事來管理，當然也回復到……

吳委員志揚：你們是採用那條條文？是補足差額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就是那個比例……

吳委員志揚：你們採用哪條條文？

陳次長明堂：就是到 50%的差額。以蔣經國基金會為例，事實上這個條文不是針對蔣經國基金會而已，以此為例的話，外界提出來的……

吳委員志揚：我想問一下，這類的基金會有多少個？大概是哪些？

陳次長明堂：130 個嘛……

吳委員志揚：有這麼多啊！

陳次長明堂：20%至 50%的部分，以目前的統計有 130 家，但不見得每一個都要啊！

吳委員志揚：那誰來認定所謂的「政策目的仍存在」？

陳次長明堂：由主管機關來認定。

吳委員志揚：其實這就是大家所擔心的，我想知道大概是什麼情況，原來政府所捐贈的，在什麼樣的狀況之下會變成民間也去捐贈，然後被稀釋掉了？就是你們講的「稀釋」，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吳委員志揚：大概是由於什麼原因？

陳次長明堂：有的是正常性的，不會再做處理；有的是不是當時有某種狀況，比方十年前財團法人華航基金會就曾經想把資產拿到國外去賣，後來被交通部擋下來，發生過這樣的事。

吳委員志揚：我是說當時怎麼會由民間去捐贈一個本來是政府捐助的基金會？

陳次長明堂：有些人是認為，當時的目的是不是因為政府捐贈成立、有一筆比較大的，後來陸陸續續是不是有——這裡所強調的是，如果有不法、比較偏離的才會做，認為有政治目的者還是要回來……

吳委員志揚：這裡有個觀念，不要說政府的基金會後來有民間捐贈，就認為這一定是壞事。

陳次長明堂：不是，沒有這個意思。

吳委員志揚：像你剛剛講的那個，有點好像把公的變成私的，那種當然是不好，但是政府資源有限，講難聽一點，也有所謂的拋磚引玉嘛！

陳次長明堂：沒錯，有啊！

吳委員志揚：我先丟一筆錢，大家有信心了以後，歡迎大家來捐贈，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吳委員志揚：基金會的章程裡面可能也提及資金來源包括民間的捐款，後來政府已經停了，民間繼續增資，所以政府就該退場啊！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吳委員志揚：是政府該退場，而不是政府覺得經營得不錯的話就這麼做，有關「政策目的仍存在」，政策目的當然存在！政策目的如果不存在的話，你反而要檢討到底他們會怎麼亂轉型，對不對？所以這個條文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在這個時候你要補足差額去掌控他們，當時的目的如果就是拋磚引玉，玉引來了，你又要把玉奪回去，這不是很奇怪嗎？

陳次長明堂：這個條文是因為外界有質疑，正常的拋磚引玉都值得鼓勵，就怕有的是非常態性的，那就不是拋磚引玉。

吳委員志揚：所以我覺得，反而是民間介入以後它變質了……

陳次長明堂：有可能。

吳委員志揚：政策目的已經不存在了，你才要去處理它啊！

陳次長明堂：沒錯啊！

吳委員志揚：政策目的存在的時候，你怎麼會想要去補那個差額？那個差額已經不重要了。

陳次長明堂：但現在如果沒有……

吳委員志揚：做得好好的，你幹嘛去……

陳次長明堂：就不見了，有的是這樣，所以我們這個條文是說被民間稀釋了以後，運作得又不好，有負國人期待者，政府認為政策目的還有存在的必要，就會再捐贈回去。

吳委員志揚：所以你這個條文，第一個，政策目的仍存在；第二個，當人家經營得不好的時候，你們沒有這部分的文字。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們再思考一下。

吳委員志揚：我覺得不對，不能說對於做得好的是這樣，沒有做好的你們反而不去管它，那不行啊！

陳次長明堂：不是，因為……

吳委員志揚：再怎麼少也有政府當時所捐出來的一些錢。

陳次長明堂：沒錯。

吳委員志揚：你反而要去管他們嘛！

陳次長明堂：對，因為有政府捐贈的……

吳委員志揚：我覺得這個條文會引起大家的誤會，你們自己的條文訂定成這樣、讓人家的觀感不好。

陳次長明堂：是，我們再思考一下。

吳委員志揚：還有剛剛召委請行政院副秘書長說明，他講得很短、斬釘截鐵，但我覺得好像沒有解決我們的疑問。我仔細看了一下內政部的解釋，好像你們的意思是也不反對這個法律，是不是

？因為司法院釋字第 573 號解釋在案，有關草案在財務公開、董事任期、董事長產生方式的規範，宜予排除宗教財團法人繼續適用民法，你們的意思是除了這三樣以外，宗教財團法人所碰到的其他問題仍然適用財團法人法，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邱次長昌嶽：是，沒有錯。憲法上對於人民信仰宗教自由的原則，我們都……

吳委員志揚：現在我們有民法，財團法人法是民法的特別法，將來有一個宗教團體法，又可能是財團法人法的特別法，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邱次長昌嶽：是，就是……

吳委員志揚：你們連法律層次都講不清楚嘛！

邱次長昌嶽：不是，除了這三部分以外，還是適用財團法人法。

吳委員志揚：難怪會被人家講！法務部的報告裡面完全沒有提這個嘛？

陳次長明堂：第 573 號解釋的基本立場是，宗教團體不是不能管……

吳委員志揚：當然要管。

陳次長明堂：要符合比例，要適當地在尊重宗教自由的情況之下來管，所以訂定法律來管。因為現階段還沒有財團法人法，只有民法那 7 條，其他都沒有辦法可以管，如果宗教團體屬於財團法人的部分，在沒有排除的情況之下就適用……

吳委員志揚：我們認為公聽會開完之後一定要處理法條。

陳次長明堂：對。

吳委員志揚：請問內政部所希望的法條是什麼樣的？

邱次長昌嶽：在內政部，目前為止我們尊重大家討論的結果。

吳委員志揚：那你的意思是，到底整個宗教團體要排除財團法人法的適用……

邱次長昌嶽：沒有……

吳委員志揚：還是說在你講的財務公開、董事任期、董事長產生方法的後面會有個但書，是寫「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就從其規定還是怎麼樣？

邱次長昌嶽：我們經過檢視，目前宗教財團法人的管理現狀跟未來財團法人存在的相關差異主要發生在這三部分，也就是我剛剛講的，在財務主動公開、董事連任跟限制的問題以及董事長的產生方式上是不一樣的，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可以去做一些討論跟處理。

吳委員志揚：次長，你講的這三部分很重要、很特殊、很不一樣，民法也沒處理，而財團法人法你們又希望它要另外考慮，那請問你們的宗教團體法草案什麼時候要出來？

邱次長昌嶽：就宗教團體法，那個我們還在持續溝通。

吳委員志揚：最後萬一出不來怎麼辦？

邱次長昌嶽：我們一定會有一部法律出來。

吳委員志揚：什麼時候嘛？我的意思是，如果大家讓財團法人法通過了、都沒問題什麼的，你希望就這三個部分能夠特別考量，但法律又沒有做處理的時候，你要怎麼適用？這是所有宗教團體現在最關心的事情，因為你們沒有排除、沒有特別規定，也沒有專法，那請問是一體適用嗎？

邱次長昌嶽：所以我們初步認為，這三部分應該可以先考慮去討論把它排除掉，那其他的部分……

吳委員志揚：所以你的意思是，所謂排除是在這個法律裡面排除嘍？

邱次長昌嶽：對，如果要這樣做的話，一定只能在這裡，如果新的法律根本沒有出來的話，要不然以後有宗教性質的財團法人時就無法管理了。

吳委員志揚：這個你一定要弄清楚，法務部跟內政部現在比較常被掛在一起或需要釐清的部分就只有宗教這一塊，其他的話我們對條文會個別提出指教。

最後，我還是關心這個問題，前總統陳水扁對於上次中監說的幾個條文又故意去犯了，這次中監終於受不了，他們說確認他有違規。要怎麼處理？

陳次長明堂：中監於上個禮拜有發函，表示以後不能參加這種活動，不予核准。

吳委員志揚：我上次已經跟邱部長講了，乾脆你把這整個制度弄清楚，在制度之外一直、一直、一直去放寬，說下次不能怎樣、再下次又不能怎樣的，然後每次都有下次，你要講個清楚啊！下一次如果再違反什麼樣的規定，就應該依法報請廢止他的保外就醫許可，對不對？要不然他下次又超過一點，你說下次不能怎樣、再下次又不可以的，那就永遠沒完沒了！而且你們中監弄完以後，陳前總統互動的一些群組馬上「唱聲」說有種你來抓啊！他在 5 月 4 日還要參加活動，你怎麼辦呢？

陳次長明堂：中監已經再度告知他了。

吳委員志揚：你是不是要再溝通一下？你的標準是不是要嚴守？

陳次長明堂：標準要嚴守。

吳委員志揚：大家都在看。

陳次長明堂：這個禮拜一有告訴他。

吳委員志揚：大家都在看，我們不希望有任何的受刑人以身試法，一直測試你們的底線。除非你們認為你們的底線不合理，否則不應該有這樣的特權，我們會持續關注這件事。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請教兩位次長，釋字第 573 號解釋是針對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也就是針對寺廟處分法物和財產時須經過主管官署的同意作出解釋，沒有錯吧？

陳次長明堂：沒錯。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財團法人法草案，可說是山雨欲來風滿樓。前一陣子報紙一直對財團法人法有不同的看法，展現出一種心態。今天國民黨黨團一字排開，賴士葆委員和李彥秀委員的發言都說財團法人法違憲。最不可思議的是，前行政院長陳冲說這是政府要來掠奪人民財產。現在國民黨對不當黨產、婦聯會、年金改革等等有關改革的事情，在他們看來都是違憲。昨天國民黨召開公聽會，我看他們的公聽會大概是在圍魏救趙，明修棧道暗渡陳倉、「掊籃子假燒金」。當然對於宗教法人的問題，我們可以討論，國民黨反對的是這些版本和國民黨版本不一致的地方，這些部分我們等下可以好好討論。

我們首先要討論的是，為什麼今天段召委要這麼認真地排財團法人法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主要是因為年底我們就要面對 APG 第三輪的洗錢防制評鑑，6 月底以前要交報告。APG 對我

們目前的問題提出很嚴重的看法，前一次來台模擬評鑑時講得很清楚，第一個是政府的風險評估，第二個是技術的遵循，第三個是效能的遵循。面對國際洗錢防制的規範，台灣做了什麼？我們特別被點名兩項，其中之一是公司及財團法人的透明度不夠，這就是今天我們立法的最主要目的。另外，我們對毒品、貪污及詐騙集團在金流的查獲上嚴重不足。未來公司法在經濟委員會審查時，法務部和經濟部會有不同意見，我們是面對這個問題。

再回過頭來看，過去為什麼要修財團法人法？因為財團法人一直沒有被管理，我們來看其沿革：從第 6 屆到現在的第 9 屆已經有 4 屆在處理財團法人法，內政部在處理人團法，在政黨法包括社會團體法、職業團體法通過以後，人團法就要廢止。但是有關人和錢的部分，財團法人法一直要面對。在第 6 屆 2007 年時民進黨提出法案來，可是因為朝小野大，所以一直被退回程序委員會，完全沒有審查，這是第 6 屆的事情。第 7 屆再提出的時候，換國民黨執政，他們把財團法人法撤回，提出國民黨版本。即便是國民黨版本，委員會審查完畢以後交付朝野協商，國民黨在院會也從來不排，這是第 7 屆的事情。到了第 8 屆，國民黨執政提都不提。第 9 屆換成民進黨執政，在 520 之前張善政提出一個版本，那個版本我們當然無法接受，所以行政院撤回，去年我們再提出來，沿革就是這樣。

我們面對兩個問題，一個是國際現況對我們的要求，一個是長期以來這些財團法人無法管理。財團法人有多少呢？不論內政部的，財團法人共有 6,128 個，其中和宗教有關的將近 2,000 個。在和宗教有關的財團法人中，和寺廟有關的有將近 500 個。這有其複雜性，所以當要把宗教團體納進來時，我很能理解宗教團體對此的焦慮。過去民進黨執政曾經 4 度提出宗教團體法，朝野協商沒有一次成功的，後來國民黨執政就不敢提了。

今天面對宗教團體的部分，我們不希望行政院是內部矛盾外部化，有關宗教團體的部分要不要納入這次財團法人法，我認為大家可以思考一下。將來何時要立宗教團體法、要如何處理，大家都要面對，我個人建議這次在財團法人法裡面先把宗教團體挪開，應該這樣來處理。

再回頭來看，經過 4 屆立委任期這麼長的時間，國民黨和民進黨的版本到底有什麼差異？國民黨一直很介意有關蔣經國基金會的問題，這就是「掊籃子假燒金」，包括陳冲都出來表示意見。其中第六十九條是關鍵條文，也就是本來政府百分之百捐助的部分，一開始政府對蔣經國基金會捐助 3 億元，後來又捐了 11 億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久而久之變得無法管理，變成民間的錢比政府的多，稀釋掉了。這是我們現在要面對的問題，國民黨也要面對，不能只是一味反對而已。諸如此類的問題很多，原本是政府捐助百分之百，後來變成政府資金占 50%以下。這樣的版本、這樣的寫法，賴士葆今天罵最兇，過去也罵最兇，認為都是違憲，是要侵奪人民財產。可是李俊俋委員很認真地找出來拿給我看，賴士葆委員在 101 年曾經提出有關財團法人法的法案，他是朝向當初民進黨的版本，主張應該回復買回，這是在賴士葆委員版本的第五十條。

今天我們應該誠懇理性地面對我們應該要面對的問題，面對歷史的問題，國民黨反對的是第六十九條，反對最厲害的就是賴士葆，可是賴士葆自己的版本就是寫這樣的，這是不是非常可笑？你們隨之起舞，沒有把事情弄清楚，連陳冲都出來亂講。政府捐了 14 億元，後來想管也沒

辦法管，連董監事都沒辦法派，這是一點，今天我們面對的一點，就是關於第六十九條。另外就是第六十四條和第六十五條，政府早期捐助是 50%以下到 20%的部分，這部分國民黨也反對，第六十四條和第六十五條很清楚的是，我們只希望能夠加強監督 50%到 20%的部分。另外，第六十五條寫的是什麼？你要派董監事的話，也要按比例嘛！如果政府有 30%，就有 30%的董監事，這樣有什麼不對呢？如果政府 30%也推不出半個，這種事也常常發生啊！我們今天要面對的是這些問題。

另外，接收日產的部分，大家都談過郵協、糖協、電協等等，還有很多，包括我們新竹也有一個「學租財團」，它是完全接收日產，現在則完全脫離管理，都是他們自己在「舞」，而且章程也改成未來董事要由現任董事來提名，還可以傳給兒子，家族一直世襲，這是龐大資產，也曾經發生過弊病、遭移送，所以我們今天要面對的是，日產部分要變成政府捐助，這有何不對？我不知道國民黨要反對什麼？國民黨版本就是這一條嘛！另外，第六十四條和第六十五條，董監事按持股比例來分配，公司法都是如此啊！並不是贏者全拿，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已經全部都修過了，這個合理啊！至於日產的部分，當然這個不可能是民間的嘛！很多變成民間自己在管理，乃至於發生掏空。當然，還有另外一個是農委會的部分，農田水利會很有錢，過去有很多轉投資、成立基金，納稅全部脫離管理，這部分在這次的條文裡面當然也有，但是送這個版本時，農田水利會的改制尚未通過，所以現在第六十二條裡面有關農田水利會的部分，我建議予以刪除，反正已經改為公務機關，納入公務機關管理，國民黨反對的差不多就是這些，但是，大家評評理，國民黨反對的有道理嗎？大家想想看，不要每一樣都說違憲吧？整個時代在轉型時，國民黨應該重新站起來面對這個社會。國民黨現在已經沒有頭了，就像雍正早期的八王之爭一樣，大家在網內互打。所以，國民黨真的要重新站起來的話，大家要很嚴肅、合理地來看待這個財團法人法，並設法加以落實。經過 4 屆立委任期了，也是該面對的時候了，至於宗教團體的部分，我認為這次不要納入是可以討論的，而且是應該的，不要太複雜化。以上。

主席：下一位輪到李委員俊俋質詢，李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中午就會休息。

林委員德福：快輪到我了，讓我質詢完再休息，我還要去別的地方。

主席：好，稍後待林德福委員質詢完畢後，中午休息。因為上午的詢答花了較多的時間，就休息到下午 2 時。我們看下午詢答的時間再定，因為這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大概需要宣讀半個鐘頭，如果下午詢答不會占太多時間，我們下午就看看能否進入逐條，如果下午詢答還是很踴躍，我們就可能要勞煩各位明天再來審查，我們下午看狀況再決定。因為黃國昌委員剛才特別先問我，請黨團助理跟黃委員講一下，下午會怎麼處理，我們要看下午詢答的狀況而定。

繼續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財團法人法，其實最主要的原因是現在有關財團法人是用民法來規範，而且只有幾條條文，它甚至沒有專章。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李委員俊俋：所以有一些問題在，第一，它不一定符合法律保留的原則。第二，它沒有區分財團法人捐助的錢是來自哪裡，變成雞兔同龍，統統混在一起。第三，它更沒有辦法有效監督由公務預算捐助的部分，這些才是我們這一次修法的重點，加上剛才柯總召說的部分，為了要因應現在所謂的評鑑，所以必須要修法。

我們先來看幾個問題，第一，你們在草案第二條就針對財團法人做了一個明確定義，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一定是財團法人；其次，接收日產的部分也一定是財團法人。第二，這裡面還有另外一種叫做民間捐助，即跟政府無關的，你們用的字眼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的財團法人」，就是民間捐助的財團法人。

陳次長明堂：不純粹是民間，政府不到 50%。

李委員俊俋：就是 20%以上到 50%之間嘛！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 1%也算哦！

李委員俊俋：好，你們的定義，就是政府以外的……

陳次長明堂：公辦以外就是民辦。

李委員俊俋：至於 20%到 50%之間的，你們有另外的規範，包括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等，我們逐一來看，先看捐助 50%以上的部分，包括海基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國語日報，其實都在內。接受日產的部分，包括糖協跟電協。

陳次長明堂：還有郵協。

李委員俊俋：請教次長，如果是日產捐助，照理講這個就是國有，這應該是算 50%以上的財團法人？

陳次長明堂：所以在審預算法及決算法也都……

李委員俊俋：再請教內政部邱次長，糖協、電協目前有沒有登記人民團體？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李委員俊俋：所以它是以財團法人的性質存在，完全沒有依照人民團體法去登記？但財團法人法又管不到，這個才是問題所在，我們今天就是要針對這個問題來探討。其次，第六十四條的部分你們有特別說明清楚，表示政府捐助 20%以上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我先請教法務部陳次長，何謂監督之必要？其認定標準為何？

陳次長明堂：這個由各機關來判斷。

李委員俊俋：由各原來的主管機關來認定嘛？

陳次長明堂：沒有錯。

李委員俊俋：主管機關認為需要管就管……

陳次長明堂：需要加強監督時……

李委員俊俋：如果是這樣子，主管機關有沒有可能說自己什麼都不要管最好？

陳次長明堂：這個可能就涉及有無職務怠惰。

李委員俊俋：所以，你們這樣的字眼其實會有爭議，何謂有監督之必要？有無監督之必要是由主管機關來認定，逐條時我們會再討論這一個部分，我認為這個「監督之必要」的法律明確性不足，這是第六十四條的部分。

其次，第五十六條其實有提到，未來的預算書、決算書必須上網，但只有預算和決算要上網嗎？其他監督的形式包括其財產運用分配、投資項目、投資效益、績效評估呢？這些都是屬於監督的範圍啊！

陳次長明堂：投資效益就是要看財產運作狀況。

李委員俊俋：但是你們只有寫預算、決算書必須定期查核，而且上網的部分，也只有預算和決算部分要上網。沒關係，次長，這個部分……

陳次長明堂：我們在第二十五條有另外規定。

李委員俊俋：這個部分夠不夠詳細、夠不夠符合我們監督的意旨，這個是我們在審查時要逐條來討論的。

陳次長明堂：好。

李委員俊俋：剛才講得最清楚的是第六十九條，本條其實就是在討論，過去原來是政府捐助的，捐助在某種形式變更之下反而變成民間的，現在要討論這個原本是政府捐助但是現在變民間的部分要怎麼處理，現在條文是怎麼說明？

陳次長明堂：事實上，這部分的本義是說政府可以加強捐助，這樣一來，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就有依據，其次，既有這個機制，政府就可以增加……

李委員俊俋：如果它的目的仍然存在，且政府認為還是有管轄的必要，並堅持要繼續捐助，政府就可以補足差額把它買回來，到時候就會變成 50%以上。

陳次長明堂：也許政府不用把它買回來，而是透過增加捐贈的方式，到時候捐贈的比例若達到 50%以上，即符合我們剛剛講到的條件，而政府對捐助在 50%以上財團法人就可以進行高度管制。

李委員俊俋：對這個條文，其實過去就有委員已經幫你們想好了，即賴士葆委員在 101 年的提案，其所提版本的第五十條有這樣的規定：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轉為民間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主管機關經審認認原成立立法之政策目的仍存在者，得捐助財產補足差額，回復為公設財團法人。個條條文規定得非常清楚，我覺得這一條也可以拿來用，但今天他卻表示反對，我不知道他到底在反對什麼。從條文上來看，他的主張就是：如果政府在政策上還有需求，就可以補足 50%後再讓它回歸到公設財團法人；今天賴委員對這樣的條文規定，居然認為是政府在掠產、假監督，我完全聽不懂他到底在講什麼。

在此我必須提醒國民黨的朋友：凡走過，必留下痕跡。你們在 101 年提出的第五十條條文，我剛才已經唸過一遍，未來在審查第六十九條時就可以參考這個版本來運用。

今天我們討論這個法，聲音最大的其實是宗教團體，根據我們所做的統計，目前宗教界財團法人的數目還是最多的，因為宗教團體性質特殊，本來我們應該用宗教團體法來加以規範，因

為現在還沒有這個法案的提出，所以才回歸到財團法人法來加以規範，將來財團法人法如果通過，照理說，一些宗教團體所成立的財團法人就必須依據財團法人法的規範來運作。

陳次長明堂：沒錯！

李委員俊俋：但事實上，宗教團體卻很緊張，認為他們確有其特殊性，因此他們很不希望納入財團法人法的管制，在此情況下，只有兩種解決的途徑，一是現在他們既然是屬於財團法人，就必須受到財團法人法的管制，而且還是依據「民間捐助政府」以外的部分來管制，就是所謂的低度管制；如果不是這樣，在法裡面就必須有一條清楚的規定：有關宗教團體的部分排除在外，應另以法律定之，或是等宗教團體法完成立法。我質疑的是，現在行政院送來的版本裡面並沒有看到有這樣的條文，在此情況下，該怎麼辦？

陳次長明堂：大概在 2012 年至 2013 年左右，這兩個法是同步在進行……

李委員俊俋：當時法務部是推財團法人法，內政部則是推宗教團體法，這兩個法都被擋住。

陳次長明堂：這兩個法都是特別法，所以法務部所推的財團法人法就沒有刻意要排除宗教團體，如果沒有一個法條或是特別法排除的話，就像醫療這一塊，當中的醫院就是醫療財團法人，至於學校則是學校財團法人。另外，剛才提到的法律扶助基金會也是屬於特別法的財團法人，也就是說，若沒有排除就要適用，這是我們的基本立場；至於有沒有必要排除，則由委員來做決定。

李委員俊俋：照次長所說，行政院的態度已經很清楚，就是如果沒有特定排除，本來就是要依照這個法的規範；至於條文規範是不是適當，會不會引起紛爭，我們在討論條文時可以再表達意見。

另外，本席要請教有關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部分，首先請教陳次長，法務部主管的法規中有沒有一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

陳次長明堂：有，但那是歸司法院所主管的法規。

李委員俊俋：請問副秘書長，你是否知道司法院有主管這樣的法規？

葉副秘書長麗霞：知道。

李委員俊俋：這個法從民國 52 年制定到現在，都沒有做過任何內容改變，老實講，52 年我都還沒出生呢！

本席提到這個法，不僅因為它制定的年代非常久遠，其次是它僅限於協助民事與刑事相關文書的送達而已；再者，這個法根本不符合目前國際上司法互助的概況，所以我認為其有改革的必要。在此請教次長，目前我們在國際間到底跟哪些國家訂有司法互助協議？

陳次長明堂：有三個國家，包括美國、南非及菲律賓。另外，跟對岸也有簽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

李委員俊俋：對，不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問題最大，我們稍候再談，因為台灣的國際情勢相當特殊，所以我們在這一塊顯得相當弱勢，只是作為國際的一分子，我們還是希望能跟上國際的步伐，與世界各國簽定司法互助協議。

司法互助包括幾個重要的項目，即正常的程序……

陳次長明堂：依據第六條規定，司法互助包括取得證據、送達文書、搜索與扣押、禁止處分財產、執行與犯罪有關的沒收或追徵、追徵的確定裁判或命令、犯罪所得的返還及不違反我國法律的

其他刑事司法互助。

李委員俊俋：相關法規裡面可以說規定得非常詳細，最主要的概念就是偵查當中證據的往返；其次，就是相關意見的調查，或是探討本來法令是怎樣規定的，現在我們都卡在一個問題上，就是本國人在外國犯罪，或是外國人在本國犯罪，兩者是目前最尷尬的問題，包括兩岸的司法互助協議等所有問題都出在這裡；如果台灣人在第三國犯罪，就有屬人主義與屬地主義不同的認知，對岸常以台灣法律所規定的刑度太輕，所以把在國外犯罪的台灣人統統押解到中國審判，這才是造成目前法律適用與司法互助的最大爭議所在。請問次長，這種情形是否只出現在兩岸司法互助協議？還是跟其他國家的司法互助協議也會有類似的情況發生？

陳次長明堂：我們跟其他國家的司法互助協議比較不會出現這種狀況。

李委員俊俋：我知道跟其他國家的司法互助是比較不會發生這種狀況，因為中國對我們有敵意才會導致這種結果。

陳次長明堂：現在比較嚴重的就是跟中國的司法互助協議。

李委員俊俋：我們現在跟中國的司法互助模式，會不會讓其他國家也跟著仿傚，把在他們國家犯罪的台灣人也都送往中國去接受司法審判，若是如此，顯然就失去司法互助協議的意義。

陳次長明堂：這種情況應該不致於發生，既然是我們對其他國家，就不能適用對中國的司法互助協議。

李委員俊俋：這就是我們要討論的重點所在，即司法互助最後的目的到底是單向還是雙向？

陳次長明堂：目前是單向。

李委員俊俋：未來我們在跟其他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議，最重要的觀念就是彼此之間要有往來或互通的雙向關係，但事實上，我們現在做到的都只是單向而已。

陳次長明堂：剛才我所謂的單向，還是指國與國之間的關係，至於雙向乃是指「我去你回」。

李委員俊俋：這才是司法互助法未來要重視的重點所在，唯有朝雙向的關係，我們跟其他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議才有實質的意義。

陳次長明堂：這次提出的條文就是我們跟他國家要有雙向互惠的關係。

李委員俊俋：稍後在討論到條文時，希望跟法務部再就這方面進行討論。

我們剛才講的原則統統都對，但是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在推動的過程中，卻是沒有一樣符合這個原則，對這個問題，我已跟部長提過多次，希望法務部對這部分一定要澈底重新檢討。

陳次長明堂：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這次財團法人法新增修的部分，大概只有四、五條，回溯擴大政府財團法人範圍的作法，請問次長，你認為現在的作法會不會太過武斷？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外界對這方面的資訊可能有所不足，基本上，這次不涉及範圍的擴大，剛才也有委員指教第六十九條的擴大並非範圍的擴大，而是說原來被稀釋出去的若真有必要才回來，所以剛才李委員提到賴士葆委員在 101 年的提案也有這樣的條文。

林委員德福：若以政府現有人力，全部回歸政府的作法，難道不是藉由立法權強搶財團法人的公益

財產嗎？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這次立法並非全部都要回歸，否則就變成公辦財團法人。首先，它不是收歸國有；其次，也不是全部都要回復到公辦財團法人，所以我們才會在第六十九條設立一個門檻規定，包括必須在三年內，以及主管機關認定政策目的仍有存在之必要。

林委員德福：這個草案對於政府曾捐助的財團法人，因遭稀釋轉為民間性質者可以出資買回，到時候執政黨一定會以其多數制定溯及既往的法律，更誇張的是任意侵奪公益財產，難道這樣不會引發外人敵意併購的批評？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我們要站在比較衡平的觀點來看，政府是延續性的，這種情形只在本法施行三年內，對於過去因為監督不周或無法可監督的情況下被稀釋掉的，這種多屬於非良性的財團法人，我們才會實施這樣的機制，事實上，讓主管機關啟動這樣的機制，並不是要侵奪民產。

林委員德福：今天要是可以立法強制買回財團法人，明天你們會不會又修法買回其他過去政府轉投資的事業？

陳次長明堂：這絕對不是強制買回，基本上沒有強制性，當它要增加捐贈時，對方有拒絕的可能性，所以這時候我們還是給予某種程度的門檻，這跟強制買回並不一樣。

林委員德福：因為依照民法的概念，捐助者一旦捐出財產之後就喪失了所有權，法人的運作主要是依據組織或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監督並與法院共同來把關，甚至捐助者均不宜介入過多，這次修法增加政府財團法人，請問次長，你認為主管機關有能力管理嗎？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一旦捐贈出去就是歸法人，也不屬於機關的財產，政府機關主要的考量是基於有目的性的存在，事實上，這個目的主要是針對公益的部分，所以政府也會考慮，畢竟他們也不是不問好壞統統都買，我們要相信政府。

林委員德福：當然，這部分還牽涉到主觀與客觀上的認定。

陳次長明堂：坦白說，這個法的制定不是要讓政府濫權，而是要求應該更慎重地來處理已經被稀釋掉的民間財團法人。

林委員德福：請問次長，你認為立法院有能力進行實質的監督嗎？

陳次長明堂：應該有。尤其在轉變為公辦財團法人的時候，立法院本來就可以監督，不僅如此，審計部也可以進行監督。

林委員德福：未來這部分會不會淪為政治酬庸的工具？

陳次長明堂：我想應該不會，大家要彼此相信。

林委員德福：以現在政府的各項作為來看，再說什麼人民都不會相信的！為什麼蔡英文總統的民調直直落，就是人民已經清楚看出蔡政府推出各種政策的真正目的。

陳次長明堂：政府跟人民或民意機關之間，彼此都要建立信任感。

林委員德福：從蔡政府上台後到現在，我都不覺得有這種信任感的存在。

陳次長明堂：大家應該彼此信任往前走。

林委員德福：我看不是往前看，也不是往前走，而是往「錢」追。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葉副秘書長幾個問題，最近司法院對外宣示未來將把性騷擾列入法官移送

懲戒的項目，並強制司法人員每年必須研習三個小時以上的性別平等課程，司法院長許宗力將是首批上課的學員，請問副秘書長，將來上課的成效會高嗎？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麗霞：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司法院要努力去做的事情，希望能透過活潑的講課內容，讓所有法官及其他司法同仁聽過即能內化為其個人對性別平等的意識，像早上秘書長、大院長就在上兩性平等及性騷擾的課程，我們是請中央研究院的研究員來為同仁講課。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司法人員是因為不懂性騷擾的相關規範才觸法的嗎？

葉副秘書麗霞：應該不是，最近所發生的陳法官案件是屬於一個比較特殊的案件……

林委員德福：還是因為他們太懂法條，所以才游走於整個法律規範的界線？

葉副秘書麗霞：我相信多數法官與司法人員都具有兩性平等的意識。

林委員德福：性別平等課程的落實，必須在日常品操上就要澈底履行，以目前整個社會風氣開放的程度，再加上把生活倫理、公民道德歸類為八股科臼，這是不是造成性騷擾事件增加的主因？

葉副秘書麗霞：要如何內化讓法官及其他司法同仁都有性別平等的意識？我們認為，除了安排這樣的課程與講座，讓他們聽課、講課並限定時數以外，在同儕之間及環境文化上，也可以影響或形塑我們對性平的意識與內化，我們希望從各方面來做努力。

林委員德福：如果行為道德內化人心的標準不一時，光是透過法律，你認為能達到性別平等履行的要求嗎？

葉副秘書麗霞：這需要我們從各方面來做努力的。

林委員德福：針對陳鴻斌法官性騷擾事件已引起社會共鳴，恐怕不單只是上幾堂性平課就能解決的……

葉副秘書麗霞：對這一點我們也很了解。

林委員德福：對已婚者的性騷擾，可否解讀為婚外情未遂？若可以這樣解讀，請問對於未婚者的性騷擾又該如何解讀？

葉副秘書麗霞：這個案例真的是比較特別。

林委員德福：兩種不同狀況下的性騷擾行為，孰輕孰重，請問你們如何看待？

葉副秘書麗霞：現行法規對性騷擾或是性侵害都有刑責的規定，至於委員提到兩種不同的狀況，牽涉到強制力強度的問題，低度性的強制猥褻則是依據刑法處理；至於性騷擾則是涉及不及防備的狀況，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的刑責處理。除以上兩種性騷擾以外的性騷擾情況，大概就是透過性騷擾的申訴管道來做處理，總的來說，我們必須看整個案件的事實來做判斷，所以對已婚或未婚的性騷擾，我們也必須根據事實來做認定，目前我們正加強所有法官……

林委員德福：這次對已婚性騷擾法官竟然可以解讀為婚外情未遂，我們認為實在很扯。

葉副秘書麗霞：因為這是比較具體的案例，為了維護審判的獨立，所以我不方便在此就個案來做評論。

林委員德福：當然我們都知道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只是針對陳鴻斌案件職務法庭受命法官

的見解，請問副秘書長，這是不是依法律審判的結果？

葉副秘書麗霞：為了維護審判的獨立，我實在不方便在這裡對這個個案表達個人的意見，而是尊重合議庭的見解。

林委員德福：如果不是，請問有沒有救濟的管道？

葉副秘書麗霞：在 3 月 21 日（星期三）我們已經調到這個案件的所有卷證資料，正由刑審廳進行研究中，我們也已經決定要發函給監察院促請或建議提起再審。

林委員德福：這個案子為什麼會判得那麼扯？主要原因是受命法官都沒有傳被害人到庭陳述，然後就依他對法律的見解進行處理，這樣的判決社會大眾都不能接受；法官對性騷擾案件的判決若異於常態，請問該名法官對性騷擾的認知是否與普世價值有嚴重的落差？

葉副秘書麗霞：這個案例確實是比較特別。

林委員德福：針對這樣的法官，司法院該如何處理？

葉副秘書麗霞：就行政監督的部分，司法行政廳已經著手展開調查，除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之外，也對所有合議庭的法官進行行政上的訪談，上述動作到這個禮拜就應該可以告一段落，到時候就會做相關的處理。

林委員德福：有關陳鴻斌法官涉嫌性騷擾案件，社會大眾都相當矚目，大家都想看看司法院要如何處理這個案件，本席認為，司法院一定要做妥善處理，給社會一個交代。

葉副秘書麗霞：秘書長在這一兩個禮拜也都公開承諾：一定會對這件事做處理。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件事真的要好好處理。

葉副秘書麗霞：我們會儘速處理。

林委員德福：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繼續進行詢答。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下來我想就今天我們審查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跟次長及副秘書長討論一下。草案第四條就刑事司法互助做了一個定義，而雙方得請求或提供之協助事項是規定在第六條，共有八款，第一款是取得證據，也就是包括證人的證述或者是其他鑑定人的證述，我看到第三十一條有就此做一個比較技術性的規定。現在如果按照這個司法互助法草案取得的證據，是不是就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之中所謂的法律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就可以作為證據，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法務部的立場認為是，但這還要請教司法院，因為過去的判決針對司法互助協議曾經有判決過，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所進行的取證部

分是有這個規定。

周委員春米：那是大陸部分。

陳次長明堂：所以這個應該比照，我想應該是的。

周委員春米：現在的司法互助就是三個國家，分別是美國、南非、菲律賓，這三個國家所提供在司法互助上面的證人的證述，是被告以外在境外的取證，因為透過第一百五十九條及這個司法互助法施行後，當然就是有證據能力，副秘書長，是這樣嗎？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要審查的草案所規範的範圍是限於提出或者受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請求的程序事項，如果涉及證據能力及證據得否採為犯罪事實的這些認定基礎，應該由國內司法機關本於國內法的相關訴訟法來加以規範。

周委員春米：我再來整理一下我的體系，現在我們有大陸地區，有簽訂司法互助的三個國家，還有以上四個國家以外的。如果是這三個國家的話，關於境外取證部分，如果他可以來台灣接受審判、接受交互詰問，這當然可以做為證據，並沒有爭議，我們現在擔心掛慮的是他不能來的話，他在那邊所做的證據到底我們的法院能不能採？

其次，最高法院在今年做了一個刑事庭的決議，我看到朱老師也寫了一篇文章，按照最高法院的決議，也就是承認之前杜氏兄弟這個爭議案在大陸的取證，我們台灣在某些部分上認為它符合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的話，就有證據能力。事實上，你跨了那一關之後再來講它的證明力，其實有點難，通常大家在法庭上爭執的就是到底可不可以做為證據，如果不能做為證據的話，對於被告的防禦權或是訴訟辯護權就有很大的差別。如果一旦可以做為證據，但在法庭上也不能詰問，因為他來的可能性很低。所以這個部分一旦我們承認可以做為證據之後，對被告的攻擊防禦及在訴訟上的辯護權是有很大、很大的影響。

這個條文是有關於國際的司法互助，我們都贊成而且也認為應該要法制化，只是現在如果這樣規定下來，對於跟我們簽司法互助的國家，將來我們請求它提供的一些證人的取證，我們在法院就會承認它有證據能力，司法院還要另外再做規範嗎？還是說這樣子透過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或者透過現在這個司法互助法案成立後的解釋，就當然有證據能力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剛才委員提到最高法院在 107 年 1 月 23 日第 1 次的刑庭會議決議，認為境外取得被告以外之人在外國警察機關詢問所為的陳述，應該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的規定，據以判斷是不是有證據能力，這一部分是目前最高法院已經決議下來的。

有關委員關心的，現在還沒有任何修法的狀況……

周委員春米：最高法院已經決議下來，是有拘束力的。就個案來講，譬如大家對杜氏兄弟案有很大的爭議，第一是你可能就承認了大陸的取證，結果他們警察的取證比我們這邊警察辛辛苦苦取證的效果更好。相對的，他們取證的公信力我們可以接受嗎？都沒有任何檢驗機制，然後我們就來承認。現在司法互助這邊承認了跟我們有簽約的部分，最高法院刑事庭的會議又承認了大陸的取證，但是將來很難期待這些人可以到法院來接受審判，在法官面前、在法院陳述，或是

可以接受對方跟辯護人的對質詰問，這些都是很難進行的，我們怎麼確保這樣的證據的證明力可以用？怎麼確信不會冤枉人家？

葉副秘書長麗霞：這還是要做一個審酌，用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或是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來審酌它是不是具有可信性及必要性等要件，才能決定。

周委員春米：當然是要審酌，這一定會寫的嘛！只是說這個可信性跟必要性也是法官綜合相關條件、證據之後所做的一個自由心證，其實大家在法庭上爭執有沒有證據能力，主要是說我們還是希望他可以直接站在法庭上，除非是特殊的情況、例外的情況下，但這些特殊的情況、例外的情況，絕對不能是因為國家的政府機關不力，沒有辦法完成這個任務，所以就讓這個證據成為證據。如果今天這個司法互助的法案過了之後，因為這也不是法務部能力所及的，所以法務部當然應該要督促相關的所屬機關儘量把這些做為證據的人帶回來，但這個期待性太高、太難了吧！有現實上的困難。所以你可能就放了一個很大的空間，因為我們最高法院 107 年第 1 次刑庭會議的決議，還有現在這個司法互助法案通過的話，就是相同於法律的規定，很多以前不能做為證據的，以後在法庭上就可以做為證據，本席擔憂的是這一點。

葉副秘書長麗霞：就境外取得證據有沒有證據能力這部分，我們現在的刑事訴訟研修會也已經有提案，要討論或者修正相關法律。

周委員春米：司法院會再提？

葉副秘書長麗霞：已經有提了。

周委員春米：這部分是要放在哪裡？

葉副秘書長麗霞：放在刑事訴訟法裡面。

周委員春米：第幾章？就是證據能力這裡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證據法則那部分。

周委員春米：這部法案是一定要討論通過的，只是這個部分將來在法庭上對被告律師的訴訟辯護權益有一定的影響，很多條件都不會那麼樂觀，當然最好是可以讓鑑定人、證人來接受詰問，但在事實上、客觀上就不太行，那你就退一大步，針對他當初在國外講的話及在國外做的取證到底能不能採，我想法官也是天人交戰，檢察官一定也很想用這個證據，只是如何取得一個平衡、取得司法互助上面被告在法庭上的訴訟辯護權，我覺得都還是要審慎考量的。

葉副秘書長麗霞：司法院已經審慎提案，要加以研修了，謝謝委員的指教。

周委員春米：接下來我想請教次長，早上大家針對財團法人法討論了很多，本來在民法總則就財團法人有一部分的規定，現在財團法人法如果通過，到底哪個是普通法？財團法人法是財團法人的普通法嗎？民法這部分的規定可以適用嗎？

陳次長明堂：可以，本法第一條第二項就提到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所以民法優先，其他的適用本法。

周委員春米：所以還是民法優先？

陳次長明堂：民法優先。

周委員春米：你確定？

陳次長明堂：對不起，我弄錯了，第一項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但最後還有一句是「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譬如法人登記在這裡沒有寫，就適用民法的法人登記，所以還是有適用。

周委員春米：我看到有些在原來的民法有寫，但是你們的財團法人法沒有寫。

陳次長明堂：沒有寫就適用民法。

周委員春米：你們看一下我做的這個整理，有些民法有寫，反而是你們的財團法人法沒有寫，那就回到民法。按照我們了解的日本的立法例，在他們的公益法人三法成立之後，等於就把他們民法的財團法人部分廢止了，我們有這樣的考量嗎？還是說民法這幾條還會掛著，到時候我們再自己來比對，如果這邊沒有規定，就趕快回去找民法？這樣太亂了吧！

陳次長明堂：要不要合併將來再說，因為在民法的登記裡面，法人登記有財團、有社團，那是法院登記，如果只規定在這裡，民法部分就廢掉，但還有社團部分。所以可能等到將來法制完備後，把民法相關規定放到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那部分處理。現階段因為法人登記依照民法都是在法院，所以我們不動法院這一塊。

周委員春米：還是要跟法院登記，這沒有疑問，現在是說民法、財團法人法及將來可能會設立的宗教團體法，是不是宗教部分就用宗教團體法，沒有規範的就回到財團法人法？我們國家有其他的立法例嗎？

陳次長明堂：醫療部分的醫院、診所就有醫療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有學校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有特別法的財團法人。

周委員春米：所以我們現在可以確認，法務部及內政部的共識是還是有個宗教團體法，宗教部分先適用宗教團體法，沒有規範的再回到財團法人法？

陳次長明堂：在行政院討論之前，當時我們是有這樣的分工，就是兩部進行，但內政部的宗教團體法因為有其他事故，所以暫時沒有推，沒有的話就回到我們這裡來。

周委員春米：我列舉兩個條文，一個是第三十條，一個是第六十九條，大家認為政府的裁量權好像大了一點。第三十條規定主管機關如果命他改善而不改善，可以廢止他的許可，其實在相關的法條中也有這樣的規定，如果叫你改善你不改善，主管機關可以有一些作為。這個還是可以提訴願，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可以。

周委員春米：到時候如果依財團法人法，縱使他跟法院登記，但是假如我們對主管機關或者行政機關所做的行政處分及決定不服的話，還是可以來尋求救濟？

陳次長明堂：可以。

周委員春米：第六十九條也是做這樣的解釋，是不是？早上大家在質疑的，就是在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的財團法人，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認為這個財團法人的政策目的仍然存在，可以捐贈財產補足差額。通常他們是不會不願意啦！但應該還是有可能，這一條可以救濟嗎？

陳次長明堂：它不是強制規定，而且不是行政處分的依據，這一條只是讓行政機關有這個機制編列

預算去多捐贈，納入……

周委員春米：所以他要不要回復成為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還是取決於這個財團法人自己的意思？

陳次長明堂：對，他如果拒絕不收，這一條沒有強制捐贈。

周委員春米：所以這裡只是說政府機關有這樣一個考量，但還是要取決於這個財團法人本身決議要不要接受變成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

陳次長明堂：對，所以主管機關要引用這一條時，必須有其他細膩的作法。

周委員春米：接下來的部分等到逐條時再來請教。謝謝。

陳次長明堂：謝謝委員。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這個司法互助法草案，最近發生了一個案件，香港有一對情侶來到台灣，男生把女生殺掉，自己又逃回香港。這個案件的發生地在台灣，當然台灣有管轄權，而香港是屬地主義，所以香港沒有管轄權，這就牽涉到雖然所有證據都在台灣，但當他這個人不回來受審，到底能不能引渡及互助協議的部分。這個協議裡面關於港澳及中國是準用司法互助協議的，所以是不是也有包括把人引渡回來的部分？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另外在草擬引渡法，這個國際司法互助法並沒有包含引渡在內，當然有的國家有立法例是在互助法加上引渡，我們則是把它切割，引渡法還在草擬中。事實上我們現在跟香港並沒有簽司法互助，剛才我也報告過，我們現在只有 3 加 1，由於跟香港沒有簽，坦白講是有些阻力。就這個案子而言，我們已經透過司法互助向香港政府請求，目前他們還沒有答復。

尤委員美女：另外，我們要修財團法人法，這個草案真的是數度叩關，數度被駁回，這次的財團法人法是比較周延的，那天在協商時有提到條文中用的還是「公序良俗」，但我們認為「公序良俗」這個字眼不是那麼妥當，在社團法人法其實已經有些修正，我們希望這部分改成應該以法律禁止、阻絕有關民族、種族、宗教的仇恨，所以有歧視性或仇恨性的字眼不可以做為名稱。所謂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的用語是否能夠改變？

陳次長明堂：我們後來思考過，委員的建議很好，但是如果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拿掉，因為歧視性、仇恨性的範圍太窄，我們初步的看法是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先留著，「或具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則並存，因為我們怕掛一漏萬。

尤委員美女：大家就是對所謂的「公序良俗」非常感冒，它的範圍實在太廣，而且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

陳次長明堂：歧視性跟仇恨性的範圍又太窄。

尤委員美女：看看要用什麼樣的用語，但是民間團體是不會同意用「公序良俗」這個字眼的，因為範圍太廣。

陳次長明堂：我們儘量看看能不能為大家所接受，因為太窄的話，有些東西要加以糾正都無法糾正。

尤委員美女：好，你們去想一想，就是不要用「公序良俗」。另外，這次財團法人法最主要的目的是為了配合洗錢防制法，你們擔心財團法人被用來當作洗錢的工具，但是當他應該申報而未申報時的罰鍰竟然只有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跟洗錢法動輒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的差距太大，這是有什麼特別考量嗎？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們再做考量，因為這是一行為一罰，當時我們將這個送到行政院時，洗錢法的草案還沒有通過，等到逐條時我們再來斟酌。其中有些文字還需要配合洗錢法，因為這半年來洗錢法的進展比較快，我們再思考一下，以微調方式來處理，如果罰額太低，我們會後再做斟酌。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的財團法人法是在洗錢法之前就擬定的？

陳次長明堂：105 年我們就報行政院了。

尤委員美女：你們後來沒有配合洗錢法去修正嗎？

陳次長明堂：因為已經送到立法院了。

尤委員美女：好，希望逐條時能將這部分配合修正。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思考。

尤委員美女：最近大家看到「劍青檢改」有發表聲明，次長應該知道嘛！

陳次長明堂：對。

尤委員美女：對於一、二審檢察官輪調的改革，3 月 22 日法務部召開一場內部會議，計劃未來只有法案通過之後新調上去的檢察官才適用輪調的規定，過去的部分就不適用，引起非常、非常大的反彈。當然，不管是檢察官、法官或警察等等，幾乎各個領域的人力都非常吃緊，所以大家對於人力其實是斤斤計較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知道檢察官的業務非常繁重、吃緊，所以對於為了活化人力而推動的一、二審檢察官輪調改革，大家都希望自己的心聲被聽見，期待一、二審的檢察官能夠開始輪調，但是現在好像只有法律通過之後調到二審的檢察官才要輪調，通過之前的檢察官就不輪調，我不曉得有這樣的規定嗎？

陳次長明堂：第一，沒有 3 月 22 日所謂的開會，我們沒有開會。這個部分在這幾個月來都在研議中，當然部長也會徵詢、聽取外面的意見，包括各級檢察長、檢察官會議的意見，所以還在思考中，目前並沒有定論。外界傳言已經有定論了，事實上目前並沒有。

尤委員美女：好，既然沒有定論的話，所以就還有轉圜的空間，對不對？我們就來看看檢察官人力吃緊的狀況。固然目前檢察官最多的就是基層地檢署的檢察官，占了 85%，高檢署占了 13%，最高檢察署占了 29%，由此看來，檢察官幾乎都在基層。

我們再來看看檢察官的案件量。基層檢察官的偵查有 45 萬件，相驗有 2 萬件，公訴蒞庭有 20 萬件，執行有 33 萬件。高檢署檢察官的偵查有 10 件，公訴蒞庭有 3 萬件，再議有 5 萬件。當然，最高檢察署比較少，上訴有 4,000 多件，非常上訴有 2,000 多件，不過最高檢察署的檢察官也比較少。

從以上的數據可以看到，地方基層的檢察官雖然人數最多，但是裡面有三分之一的檢察官（335 人）要處理 20 萬件的公訴蒞庭案件，而另外三分之二的檢察官（670 人）要處理 33 萬件的

執行、2 萬件的相驗及 45 萬件的偵查。從這樣的配置上可以看到基層檢察官的人力非常吃緊。高檢署的人力雖然比較少，才 156 位，但是相對地他們的案件也減少，公訴蒞庭才 3 萬件，比起地檢署的 20 萬件，兩者相差 6 倍；此外，高檢署的再議有 5 萬多件，偵查只有 10 件，相對地，地檢署的偵查有 45 萬件，所以人力的配置上是相當地吃緊。

在整個統計裡面，地檢署占據了大部分的業務。你可以看到藍色的部分是地檢署，而地檢署的業務幾乎占了大部分，高檢署就是紅色的那一小塊。

基層的檢察官之所以反彈那麼大，就是因為他們原來期待一、二審的檢察官應該要輪調，讓二審的檢察官也能夠下來輪調到一審。法務部一再提到以後希望己案己蒞，現在案子從送到地方檢察署到檢察官起訴的過程中，偵查是一個檢察官，公訴是另一個檢察官，到了高檢署又換了檢察官，到了最高檢察署又是另一個檢察官，所以當案件來回徘徊或是最後無罪確定的時候，當事人不曉得要去找哪一個檢察官負責。上一次段委員也提到，濫權起訴的檢察官是不是應該要負責？可是案子如果是這樣切割的話，到時候要叫誰負責？所以大家希望案子能夠從一開始的偵查到最後的判決確定應該由一個團隊、team work 負責到底。

法務部上次也提到將來會是一個團隊，後來我才了解你們所謂的「團隊」是指地檢署一個團隊，高院是來指導他們的，可是事實上今天還有高檢署，案子還是會上訴到最高法院，所以這個團隊是只有地檢署的團隊，還是一個垂直或水平的團隊，我覺得應該全面檢討。而且將來要配合金字塔形的訴訟結構，其實檢方也必須配合，因為將來金字塔形的訴訟也是在堅實的第一審，所以對於第一審人力的吃緊，我們希望法務部能夠再慎重考慮。

陳次長明堂：我們再慎重考慮，因為也要配合金字塔形的發展。另外，除了案件量以外，也包括經驗的傳承，剛才委員提到一審的團隊有 3 個人辦案、共同負責，比較類似法院的合議庭。將來共同負責以後，也許在一審就可以做到己案己蒞，比如案件就由 A 檢察官去蒞庭，這可能還要配合院方開庭的時間，不然上午 9 點是 A、9 點半是 B，這樣會弄得很亂，所以我們還要再配合。至於剛才委員詢及如何減少一審的案件量及我們如何調配人力，因為輪動的部分涉及整體的人事法令、檢察官的配置等問題，比較複雜，我們都會做深切考量。

尤委員美女：另外，你們現在正在研議被害人的訴訟參加。

陳次長明堂：對。

尤委員美女：被害人的訴訟參加其實不只是受通知權、知情權、在場權，還涉及將來他可以聲請法官調查證據、詰問被告、甚至獨立上訴、對量刑表示意見等等，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其實對於檢察官的需求也會更大。

陳次長明堂：這不只在一審，二審也有，所以我們要綜合考量。現在司法院在刑事訴訟法的修正裡面在做整體性的研議，將來我們的人力也要隨之配置，只要在事實審裡面都會面臨這個問題。

尤委員美女：好。既然沒有所謂的 3 月 22 日的會議，也沒有定調，我希望你們能夠聽到基層檢察官的心聲，並做全面的整體考量。謝謝。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除了委員之外，現場也來了很多部會的官員，早上主席特別請財團法人法審議的相關單位到場。我先確認一下，在場有兩位次長，請問有沒有人參加過「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能不能告訴我？陳次長有參加過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參加過，那是在行政院。

鍾委員佳濱：邱次長有參加過嗎？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鍾委員佳濱：內政部是哪一位次長參加這個專案小組？

邱次長昌嶽：應該會看團體的屬性，應該是林次長。

鍾委員佳濱：在場有其他部會，我看來了很多部會。在場包括經濟部、農委會等等，你知道所屬的部會有人應該參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嗎？有沒有？如果有，請舉個手，讓我看一下。

OK，不錯，教育部知道。接下來我就開始進行質詢。首先，目前我們所說的公設財團法人應該是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目的大概有 3 個：一、有政策目標；二、用協助的方式幫助政府推動公共事務；三、屬於公權力程度較低的公共事務。此外，除了政府捐助的公設財團法人之外，對於舊有、現有的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部分，我就不再多談。

今天上午幾位委員及提案委員都有提到目前對財團法人的疑慮，單憑民法第五十九條到第六十五條等 7 個條文要管理這些財團法人，有點不足。個人的版本主張要區分成政府捐助與民間捐助、要分級管理，而且目前現行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僅依行政規則管理，沒有上位的法源，行政管理監督不易，亦欠缺退場機制。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年代久遠，失能者仍然繼續空轉。目前行政院的版本有兩個重點，包括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產生支領雙薪的肥貓問題、接收日產之財團法人的定位不明。

現行監督機制就是我剛剛說的監督小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於 100 年 6 月實施，101 年開始設置監督小組，先是要求公設財團法人提出年度目標，然後是進行效益評估，每 3 年至少做一次實地查核，且行政監督報告要送專案小組，有必要時專案小組還要實地訪視，訪視結果會做為政府董監事派任、人事調整及補（捐）助的參考，最後這個報告還要提報行政院。陳次長有參加過嘛！請問這個小組的運作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明堂：我是參加這個會，我記得當時主辦的是研考會，後來也有主計總處，現在可能是國發會。

鍾委員佳濱：沒錯，你說的完全正確。今天有沒有國發會的人員在場？該設置要點明明白白寫著：「本專案小組幕僚作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擔任。」，請問今天有國發會的人在場嗎？

因為今天審查的兩個法案可能是由法務部擔綱，所以我要拜託你們回去轉達，同時也要拜託主席，下次再審查這個法案的時候要請國發會派人來。

根據本席出示的資料，相關的行政監督規定一共有 12 項，訂定時間從 99 年到 103 年，其中

最重要的是第 4 項至第 8 項的 5 個設置要點、作業要點、監督要點、作業規定和作業原則，基本上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就是馬政府時期從 100 年到 101 年迅速地對政府捐助的公設財團法人建立了很多必要的、緊急的管理機制，這些都是職權命令或行政規則。我想請教次長，你覺得根據這些非常有限的行政作為，能夠有效監督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嗎？

陳次長明堂：沒辦法。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不夠？

陳次長明堂：因為它只有行政規則的效能，而且也不能做為處罰的依據。

鍾委員佳濱：根據我們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其實從第 5 屆 89 年國民黨籍的吳委員開始，到第 8 屆民進黨籍的陳節如委員，一共有 4 屆立法委員提出將近 9 個法案。但是很可惜，95 年行政院的版本是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到了 97 年第 7 屆的時候，行政院的版本又經院會同意撤回，所以我覺得行政院有點失職。而 99 年國民黨籍委員的提案和行政院的版本又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另定期繼續審理，這看起來就是委員會失職了。最後是 104 年國民黨籍的盧委員提案，結果院會的決定也是同意撤回。所以監督機制依舊功能不彰。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檢討部分，104 年未符規定者有 9 家，請次長猜猜看經過一年的檢討，105 年改正的有幾家？答案是只有 3 家改正，另外 6 家依然未符規定，所以我們強烈認為這樣的監督力度不足、淪於形式上的審查，而這樣的審查結果是出自行政院 102 年的監督報告當中！因此本席認為應該要建立一個合適的退場機制。

有關退場機制，目前行政院版是採事後認定，也就是由行政院事後決定要不要讓這個公設財團法人退場，但我個人認為這樣是不足的。我的版本是希望公設財團法人在其捐助章程中明定它的任務是什麼、預定多久完成，這點很重要。請教次長，你認為事後認定和事前明文規定哪一種比較能夠讓行政、立法部門有效監督？

陳次長明堂：事前認定就怕它原來的政策目標和機制會不會隨著時間而需要延長、是不是需要變更、修改章程等等。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認為如果能留一個空間，讓它有必要的時候可以延長，就可以事前認定嘍？

陳次長明堂：也許我們可以來思考看看。

鍾委員佳濱：好，我就直接提出我的建議：因為這些公設財團法人當年的基金捐助要編列預算，所以立法院可以透過預算審查，要求捐助章程明定三件事情：第一，你的任務是什麼？第二是要協助政府推動公共事務；第三，必須是推動公權力程度較低的公共事務，這才適合由公設財團法人來進行。因此，在捐助章程中明定其退場機制，但也留有未來可由行政機關加入判斷的餘地。總之，我認為未來的條文應該採取折衷版，除了事前明定在捐助章程當中，事後也可以由行政機關提出必要時可延長的規定，這樣比較有助於我們對公設財團法人進行監督。請問次長同意這樣的做法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來思考一下。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次長昨天參加我們舉辦的公聽會，應該有看到包括道教、佛教等幾十個宗教團體的代表出席，會場坐得滿滿的，大家一致呼籲這個財團法人法是不是可以先把宗教團體排除。內政部也呼應這樣的看法，表示宗教團體的性質和一般財團法人有很大的不同，而且行政部門也 5 度把宗教團體法草案送到立法院，只是後來又撤回。既然我們都還沒審，行政部門就撤回，就代表再怎麼規範還是有一些問題存在，可是法務部好像有不同的看法，陳次長要不要講一下你們和內政部最大的區別在哪裡？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102 年左右重送財團法人法草案的時候就有考慮到宗教團體要不要納入，宗教團體有很多種，包括單純宮廟……

賴委員士葆：有宮廟、有財團法人，也有社團法人。

陳次長明堂：對，也有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但是後來行政院政務委員做了分工，有關宗教的部分都由內政部來訂，不管是宗教法人或宗教財團法人，都由他們來訂，類似醫療法的醫療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法的私立學校財團法人，以特別法來規定，我們法務部就不管了。只要他們訂出來，我們就不管它，所以我們就訂我們的財團法人法，一般性的……

賴委員士葆：可是他們並沒有訂出來啊！

陳次長明堂：我知道。事實上內政部也很認真地在訂，可是後來他們因為某種事故而暫停，而我們的財團法人法已經往前推了，所以我們這個草案當中沒有排除的就必須適用。基本上沒有排除的就要適用，就法理而言是這樣。至於宗教團體、宗教性的財團法人要不要排除本法之適用，早上也有很多委員提出意見，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加以思考，並尊重委員的……

賴委員士葆：內政部的長官要不要講一下？

邱次長，你們的法案之所以五進五出，最大的原因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宗教團體對於我們宗教團體法草案的內容還有一些不同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最主要的一點在哪裡？跟我們講一點就好。

邱次長昌嶽：大概就是財務公開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財務公開？

邱次長昌嶽：對。

賴委員士葆：大家不是認為這次制定財團法人法就是要財務公開透明嗎？

邱次長昌嶽：宗教團體的理解觀點是認為，這樣會侵犯人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核心價值……

賴委員士葆：你們也接受？

邱次長昌嶽：他們沒辦法接受。

賴委員士葆：你們也接受這樣的看法？

邱次長昌嶽：基本上我們是宗教團體的主管機關，所以我們一定是非常虛心地傾聽他們的意見和聲音，因為反對的聲音還是滿大的，我們必須理解他們的想法，所以願意多做一些溝通，再把比

較適當的內容端出來。

賴委員士葆：就是你們認同他們的看法才撤回提案的嘛！重點在這裡嘛！而且不只這個，還有土地的問題，不是嗎？

邱次長昌嶽：沒有錯，因為現在宗教團體的存在有三種樣態，第一是寺院宮廟，第二是宗教性的財團法人，第三是宗教社團，目前宗教性的財團法人總共有 1,787 家，包括全國性和地方性的，萬一我們的宗教團體法或宗教團體的專法沒有出來的話，這部分就一定要全部回歸適用財團法人法，所以很多宗教團體……

賴委員士葆：你們的法案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邱次長昌嶽：我們儘量努力。

賴委員士葆：不是儘量努力啦！你們的法案出來的話，他們就可以把宗教團體排除掉了啊！是不是？

邱次長昌嶽：其實宗教團體……

賴委員士葆：因為這樣變成雙頭馬車了嘛！就內政部而言，看起來你們目前也希望有一個宗教團體法，自己走一條路，而其中大概就剩下財務問題和土地問題。其實這些問題還是可以溝通、解決的啊！對不對？

邱次長昌嶽：報告委員，宗教團體要用……

賴委員士葆：如果你們不趕快的話，他們這個法一過，你們就適用了啊！對不對？

邱次長昌嶽：有關宗教團體要用什麼樣的形式存在，即便我們制定了宗教團體法，這些宗教財團法人要不要轉化為財團法人的性質，或者是變成宗教法人，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我們要尊重他們的選擇權。

賴委員士葆：但是剛剛陳次長已經講得很清楚，如果宗教團體法過了，他們就不適用這個法了嘛！很清楚了嘛！

陳次長明堂：當然不適用。

邱次長昌嶽：沒有，宗教團體還是可以選擇它是不是要用財團法人的性質存在。

賴委員士葆：不能選擇了啦！他們就要走這一條路了啦！哪裡還有選擇！是不是這樣？

邱次長昌嶽：方才有跟委員報告，用什麼樣的型態存在，我們必須尊重宗教團體。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私立大學也是財團法人，它是排除的，所以只要有規定出來的，都是予以排除。

陳次長明堂：有規定的就會予以排除。

賴委員士葆：醫院呢？

陳次長明堂：排除啊！像長庚就是。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們母法都沒有寫啊！

陳次長明堂：第二條有規定，不過該條並不是採列舉式的，所以只要有特別規定的，就是優先適用。

賴委員士葆：再來是捐贈不等於出資，執政黨提出這個版本，最大的問題就是把捐贈當成出資的概

念在處理。

陳次長明堂：不是出資，出資即具有營利性，而捐贈是具有公益性。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捐贈給它後，就是由它來使用、就不能管它才對。

陳次長明堂：沒錯。

賴委員士葆：為何第六十九條又規定未來可以去管它呢？而且有人還提到了我，事實上，這個會期我根本沒有提案。

陳次長明堂：那是 101 年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那時候提的是不一樣的，裡面的字眼是不一樣的，公設財團法人的定義是不一樣的。

陳次長明堂：還是要捐贈，而不是出資，只是當年是否有被不當的……

賴委員士葆：如有不當，就用司法來處理啊！怎會用立法來處理呢？

陳次長明堂：因為當時的法律沒有規定，甚至到現在，其實都沒有規定得很詳細。

賴委員士葆：若其中間有被非法的轉移，從公設變成民間的……

陳次長明堂：對，基本上就是如此。

賴委員士葆：如果是這樣，那就交給司法單位處理，像糖協就是提告後來贏了，所以這是提告就可以處理的，反觀你們現在處理的方式，感覺好像侵犯人家的財產，這樣感覺實在很不好。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並不是全部都要朝這個方向，而是要有……

賴委員士葆：如果不是這樣子的話，第六十九條要加上但書，就是要經過董事會同意。

陳次長明堂：我們有寫到。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就是這樣啦！

賴委員士葆：沒有，你們就是政策目的還在的時候就要這樣做了。

陳次長明堂：我們就是要補足這個差額。

賴委員士葆：條文寫得很清楚，主管機關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時，得捐贈財產補足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陳次長明堂：但是那個法人可能會拒收啊！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要再加一條，這個才是我的版本，所以再提以前的事是沒有意義的，加上我這個會期也沒有提案，但因為我是相關小組的黨團召集人，所以有認真去讀條文中的每一個字，總之，本席建議加上「經財團法人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後」，次長同意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再來思考一下。

賴委員士葆：方才次長提到如果捐贈了他們不收，那情況就不一樣了。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就讓政府機關可以編列預算，沒有編列預算就沒有辦法捐贈了。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執政黨人多，屆時一定可以通過。

陳次長明堂：文字上我們再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一定要有一個機制，就是要經財團法人同意，就是經董事會同意，讓它可以進來，而且還有一個地方很模糊，就是以前捐了 1,000 萬元，現在漲到了 10 億元，漲了 100 倍…

…

陳次長明堂：就是以現在登記的為主。

賴委員士葆：所以就是按照 10 億元的角度來處理，總之，第六十九條是外界批評最多的，包括前行政院長陳　就嚴厲批評，而且到處都在批評，此外，很多的法學者也是批評很多，我猜可能是外界批評很多，所以你們現在的語調就放軟一點。

陳次長明堂：沒有啦！本來就是這樣啦！

賴委員士葆：你們規定的字眼就是「主管機關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時，得捐贈財產補足差額」，所以就是當你們覺得其政策目的還在，錢就會捐贈給它，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就是這樣的意思。

陳次長明堂：不是這樣的。

主席：賴委員，我們可以逐條時再來討論。

賴委員士葆：最後，政府應該站在監督、幫忙的角色，若有違法，移送司法單位處理就夠了，不需要又有一個類似轉型正義的機構來處理，這樣是不好的，而且以整個條文內容來看，很多都是要介入財團法人的管理，像你們指派的董事人數就太多了，讓人感覺好像現在官位不夠分，比方說本來蔡英文可以分配到 8,000 多個，但後來發現不夠，所以又創設了兩百多個官位，再加上農田水利會董事長一職也創設了一堆，現在在這裡又創設了一堆董、監事，讓人感覺真的很不好。

陳次長明堂：不是這個意思啦！我們會按照比例來處理。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訂定財團法人法讓財團法人的管理更上軌道，基本上我是贊成的，而我也贊成方才賴委員的說法，就是宗教法人、宗教團體我希望把它切割出去，即不適用財團法人法。

接著就是條文的部分，第二十九條規定「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其中第三款規定「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其實這裡規定的範圍非常廣；第四款是「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次長，這樣規定是不是會更不清楚呢？除了不清楚之外，還不符比例原則，不瞞你說，過去我長期在金管會服務，像銀行、證券、保險是高度監理的行業，它的處罰也是從輕度的開始，最重度的才是解除職務，結果在這裡你們一下子就將其解除職務，而且第三款、第四款又規定得不是很清楚，所以這樣的立法不合適啦！況且一下子就要解除董監事的職務，這樣也不符合比例原則。對此，次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建議，就是要不要做層次性的處罰，這部分我們回去會再思考一下，因為確實有一些法律規定了「命改善」等前置作業的機制。

曾委員銘宗：對，命其改善或是處以罰鍰，而不是一下子就解除董監事的職務，這樣規定並不合適。尤其之後若把宗教團體納進來，像第一款規定了「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

或報表」。但他們有可能丟了幾張統一發票、沒有注意到或是沒有做好，然後就被解除職務，我想主管機關在執行上這麼做也不太合適。

另外，關於第四十二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這個部分又是何其重要啊！不僅不得充任，而且已充任者是當然解任，請問次長，這些條款你們有沒有 review 是否合適？

陳次長明堂：當時是有 review 過，比方說第一款提到了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就是犯比較重的罪，即採重罪原則；第二款是曾犯詐欺、侵占、背信或貪污等罪，這些在很多法律中有將其列為消極資格，尤其財團法人管的是財產，所以我們擔心一些人有詐欺、侵占、背信等惡習或是習慣；第三款是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這部分指的是未期滿的時候，而且這主要是跟管財產有關；第四款是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第五款是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曾委員銘宗：次長，這裡管得比銀行董事長還嚴格，以第二款為例，「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以上之刑確定」，而且這裡也沒有關於期間的規定，即沒有規定執行完幾年後的部分，事實上，要去擔任銀行董事長、總經理都沒有這麼嚴格的規定限制，所以這樣的規定不合適。而且本席主要是針對第二款，因為我曾經管過銀行董事長的部分，然而銀行董事長的資格、條件都沒有這麼嚴格，我不騙你，假設把這些宗教團體納進去了，屆時若要適用這些條文，他們不造反才怪！就是我剛剛講的這一條跟那一條……

陳次長明堂：我們回去再思考一下，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作為反對黨，我建議這兩條照案通過，因為把宗教團體納進去，不造反才怪，我不騙你！我希望這兩條在逐條討論時能夠適當修正，否則只是一般的財團法人，你卻管得比董事長還嚴！我只是隨便看一下，就發現這兩條問題很大，作為反對黨，我真的建議就讓這兩條照案通過好了！我再強調一次，只是一般的財團法人，卻管得比銀行、證券、保險的董事長資格、條件還嚴，它比公司法中擔任董事的條件還嚴耶！真的不合適啦！

另外，有關第六十九條所謂 3 年內可以補足差額的規定，請問是怎麼補法？剛才次長講的是登記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那是本法通過以後，3 年內就過去有一些可能比較不符合公益型的部分啦！因為財團法人本來就是公益嘛！尤其公設財團法人本來就有政府的資金，所以在此情況下，要再檢討一下它的目的性還存在嗎？有沒有必要回復為公設財團法人？也許就不用回復了！

曾委員銘宗：假設要回復，你就要補足，那個差額怎麼算？

陳次長明堂：就是要達到登記基金總額的 50%……

曾委員銘宗：登記……

陳次長明堂：比如法人登記是 2,000 萬元，就必須補足到達 2,000 萬元的一半啦！

曾委員銘宗：但是有些財團法人並未做資產重估，也許它當初登記是 2,000 萬元，而現在財產已經達到 20 億元，所以你用這樣的標準行得通嗎？我們先不要講回溯，因為回溯真的有爭議，光是

用這個登記資本，基本上就不合理。次長，你要考慮到早期可能是因為政府機關不願經營，或者事過境遷，讓民間來增加捐助，結果後來它也經營一段時間了，資產淨值可能已經達到 20 億元，那不是和當初登記的金額有落差嗎？我們說登記的資本額，其實它不叫資本額，而是捐助金額，這個捐助金額可能是 2,000 萬元，而現在淨值已經達到 20 億元，這也是常有的情況，不是嗎？所以本席認為採用這樣的標準並不合理。

總之，我今天大致看了一下條文，就發現剛才提到的那兩條處罰條款真的不合適，請你們再做考量。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本席也認為這個財團法人法應該排除宗教財團法人，因為宗教財團法人是以宗教信仰為主，跟一般財團法人是以出資為主有所不同，所以雖然很多宗教成立財團法人，但還是以宗教信仰為目的，因此就國家而言，應該給予更多自主、自立的空間，而不是以財團法人法來加以限制。但是我們看到這個草案內容，除了廣泛授權主管機關及法院介入財團法人的實際運作，並得解除董事或監察人職務，甚至廢止或撤銷其許可及解散登記外，還規定它的財產、不動產處分及設定負擔，要提報主管機關許可。次長，如果我們強制宗教財團法人的內部資訊，尤其是捐助的這些財產必須公開，這樣合理嗎？就以基督教來講，我們所謂的捐助就是奉獻，誰說我一定要公開我的奉獻？尤其是我們長老教會，如果奉獻的每一筆名單清冊都要上網或是提報主管機關備查，這種處理方式，不啻是對宗教財團法人的自立、自主給予過度干預。難道行政院政務委員在召開會議進行這個草案審查時，你們沒有考慮到這些問題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就整個過程來講，我們知道宗教團體有很多種，包括一般的宮廟、教堂等沒有登記為財團法人的部分，所以當時我們討論應該怎麼納入宗教團體財團法人？行政院在 102 年、103 年左右有做區分，也就是基本上，宗教團體的財團法人不納入本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現在沒有排除啊！

陳次長明堂：對，我知道。當時是決定由內政部另定宗教團體法去做規範，這就類似私立學校的財團法人、醫療院所的財團法人，都是另立特別法。因此，當時我們同步進行去走我們的路線，而內政部針對宗教團體也按照他們的程序來做，但到去年，內政部囿於其他因素，暫時停頓宗教團體法的研擬，相對的，我們這個法就送進來了，由於我們是按照原本的期程送進來，所以沒有特別針對宗教團體的部分多做討論。事實上，前幾天和今天早上已有多位委員及外面的團體指教，到底宗教團體要不要排除本法的適用？對此我們會聽取並尊重委員的意見來做考量及決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既然你這麼詳細的說明整個過程，那麼行政院各機關就應該在今天開會之前先召開一個會前會，因為宗教團體法還沒送來立法院，而且也還沒審查通過，這跟你們當初原定的期程已經有極大落差，所以在今天本院審查之前，你們應該要先形成共識，而不是聽任

立法委員怎麼做就是代表尊重。行政院做為一個主管機關，如果發現送出來的法案確實窒礙難行，就應該做好決定，把宗教財團法人排除在這個財團法人法之外嘛！

陳次長明堂：因為我們的財團法人法是先送進來立法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啦！但在審查之前，你們就要先做決定嘛！做為一個負責任的行政院，就應該這樣啊！像內政部，就是聽到了民意、聽到了宗教團體的聲音，所以願意調整，我想這是應該的。針對這部分，法務部也要主動說：「財團法人法應該排除宗教財團法人」，這樣才對嘛！

另外，眾所周知，現在所有的財團法人都是依照民法成立，並且訂定它的捐助章程，同時也依照各主管機關所定的監督準則來運作，沒有錯吧？

陳次長明堂：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既然都是依法，那麼相關條文怎能溯及以往？譬如當初是由政府捐助，後來政府同意民間捐助也納進來，之後因為民間捐助金額較多，所以產生的董事比例也增加了，這都是依法行事，而且是依照政府機關所定的監督準則來成立、來改選及產生董事，但你們現在卻用幾條條文，強制以前政府捐助、後來因為民間捐助金額增加而成為民間財團法人者，必須適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的相關規定，請問這合理嗎？當初是政府機關自己同意讓民間進來的，而且還規定 3 年內要如何云云，既然現在它已經是民間的財團法人，當然要由董事會來做決定啊！要不要決定接受其他政府機關的捐助，這是董事會的權責，你現在卻要透過法律介入，讓它再次成為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這合理嗎？當初它都是依照民法、依照各部會所定的監督準則來運作，沒有一個是自創的啊！次長真的要三思啦！

陳次長明堂：我跟委員說明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做為一個法律人，同時又是事務官，對於政務官有不一樣的想法，就要跟他講，而且也要跟立法委員講……

主席：次長是政務官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是事務官當久了……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我們不是在奪民產啦！只是長久以來，法令確實不彰，監督效果也不好，所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算法令監督不彰，也不能溯及既往啊！

陳次長明堂：這不是溯及，只是擬一個檢討機制而已啦！

主席：鄭委員發言時間已到，這個問題待逐條時再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接下來輪由本席發言，請鍾委員孔炤暫代主席。

主席（鍾委員孔炤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我聽了一天，發現講來講去就是這樣，法務部研擬這個財團法人法時，滿心以為送來立法院，宗教團體法應該也送來了，所以在設計之初就沒有打算要把宗教財團法人放在裡面，未料現在宗教團體法尚未送來立法院，就道

理而言，如果財團法人法立法，那麼宗教財團法人當然要納入規範，這是不成問題的。也就是說，這件事的根本在於宗教性質的財團法人，如果用現在行政院版本的財團法人法加以規範，有沒有問題？可不可以？有什麼不合理的？倘若沒有不合理，那為什麼不能用行政院版本或是我們正在審查的財團法人法來做監督跟要求？這就是今天我要先向內政部請教的部分。

對於內政部的報告，雖然我不接受，但這個報告已經現實存在，早上吳志揚委員也向你們再次確認，次長的答復聽起來好像很有道理，因為就釋字第 573 號的解釋文來看，我那時候就跟你強調是不是因為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的關係？觀諸該條規定，寺廟如果要處分財產或法器，必須經過主管機關也就是地方政府同意。結果大法官覺得這不合理，那我就要請教，財團法人法裡面有沒有這個規定？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經我們初步檢視，是認為財團法人法裡面的規定尚屬合宜……

段委員宜康：是，但我要問的是，財團法人法有沒有釋字第 573 號所指的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寺廟處分財產必須經過主管機關同意的相關條文？

邱次長昌嶽：當然，我們在執行這個法……

段委員宜康：沒有嘛！我替你回答好了！

邱次長昌嶽：是。

段委員宜康：陳次長，現在財團法人要處分財產時，要先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嗎？

陳次長明堂：不用。

段委員宜康：對啊！不用嘛！所以如果你引用釋字第 573 號解釋文針對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對於財產處分認為不符比例原則來做為財務公開、董事任期跟董事長產生方式的規範應予排除的理由，那我就請問，為什麼財務公開應該要被排除？就我來看，宗教財團法人的監督要比一般民間財團法人更加嚴格，因為它的性質不一樣。今天我們從頭到尾都在講性質，到底它的性質有何不同？我們知道，宗教財團法人大部分的捐款來源可能是基於信仰，也就是捐助者是基於信仰而做了這種財或物的捐獻，所以因為信仰的關係，他不敢去質疑、不敢去挑戰，請問在此情形下，誰要替他監督？當然是主管機關要替他監督啊！例如我今天捐錢給紅十字會或其他基金會，是因為認同它的理念，所以鼓勵、支持它現在做的事情，可是我沒有信仰的關係，我不會因為去質疑它，就怕說法對它不禮貌，會造口業、下拔舌地獄！但是宗教信仰就不同了，所謂信仰沒有什麼道理可講，如果像我這樣，你說要讓我下地獄，我一點都不在乎，反正下地獄就下地獄、天打雷劈就天打雷劈嘛！我在高中畢業紀念冊中有 4 句留言，其中 1 句是「生不靠神佛！」，這是我那時候寫的，到現在我還是這麼認為，生也不怕、死也不怕！但是有宗教信仰的人可能就會怕，因為崇敬就會怕啊！對不對？當然，因為信仰而心甘情願捐款的人，確實值得尊重，畢竟他不在乎代價，只是全心全意相信自己要奉獻的對象、要供奉的對象，即便這個對象坐賓士、勞斯萊斯，起居奢華，不知道把錢用到哪裡去，他都心甘情願。不過，正因為如此，主管機關針對宗教性質的財團法人更要嚴加規範，所以我認為在規範更加嚴格的宗教團體法尚未立法之前，當然要用財團法人法來做規範和監督啊！現在大家都說這樣對宗教團體不公

平，請問有什麼不公平？在公聽會上，有些法師說這是侵犯宗教自由，請問是侵犯什麼宗教自由？有嗎？為什麼會侵犯宗教自由？誰可以告訴我這個道理？兩位次長，是不是可以說明？或者請副秘書長回答一下？為什麼要求財務公開就是侵犯宗教自由？若是說他們不會使用電腦，那請去看看臉書上有多少宗教財團法人的粉絲專頁？有多少大師上人在用臉書？我們的宗教財團法人占多少比例？

請看投影片，這是內政部的資料，因為時間有限，我就不問你們了，但請各位看一下，這是 105 年的數字，依照內政部統計，全國的宗教財團法人占 8%、社團法人占 18%，大部分是寺院、宮廟，對不對？事實上，今天設立宗教財團法人者本來就是少數，而且在經驗上面，本來就是比較具規模的才會去設立宗教財團法人，像深山小廟或是鄰里間的神壇，會去申請設立宗教財團法人嗎？大概不會吧！因此，如果現在告訴我們說：「我不會用電腦！」，那我要請教，這些宗教性質的財團法人要不要每年把預算送來內政部？照規定是要的，那他是用手寫還是用電腦？

邱次長昌嶽：都是紙本比較多。

段委員宜康：當然是用紙本，但他是用印的還是用手寫的？

邱次長昌嶽：印的。

段委員宜康：那不是用電腦去印嗎？結果現在要他提報表，他就說不會用電腦，這樣合理嗎？他會用臉書、會設立粉絲專頁，卻說不會用電腦！當初他會申請設立財團法人，也很努力的找會計師辦理，結果現在要他每年提報表，他做不到，這是什麼道理？依照這個財團法人法的規定，你們會去每間寺廟查帳嗎？不會嘛！但是要會計師簽證，對不對？

邱次長昌嶽：對。

段委員宜康：好，那為什麼這些宗教財團法人做不到？現在內政部的報告就替他們講話，說財務公開應該要排除啊！請你告訴我，現在財團法人法要求財務公開，有哪一個宗教財團法人做不到或不應該做？他們不應該被監督嗎？你勇敢的講啊！

邱次長昌嶽：是，很多事情看起來天經地義、理所當然，但碰到宗教信仰這個問題時……

段委員宜康：這就是關鍵嘛！關鍵就在於你們不夠勇敢！你們對付惡霸時很勇敢，遇到善霸時就沒有勇氣了！為什麼？每次都是壓力嘛！人家動員信徒，用選票威脅啊！這我都知道啦！藍綠各政黨都一樣，我也不是不食人間煙火，怎會不了解？但你們至少要面對一點，如果遇到宗教財團法人就退縮，那憑什麼用財團法人法要求一般民間基金會財務公開及董監事任期合乎規定？你們有什麼立場去要求？如果今天我是民間基金會，我只要趕快變更名稱，在基金會上面加上「佛教」或「基督教」，就可以規避這個監督了嘛！好比我是「雲門舞集基金會」，就把它改成「佛教雲門舞集基金會」，這很簡單啊！這樣就有護身符了嘛！次長，我們執政，就是要告訴這個社會，我們的價值就是這樣嗎？坦白講，這就是今天讓我最感痛心的地方！你們告訴我說宗教財團法人的部分要另外處理，我也接受另外處理，因為有的地方應該寬、有的地方應該嚴，但是另外處理的東西在哪裡？拿給我看啊！沒有嘛！對不對？既然沒有，今天就應該先把宗教財團法人納入財團法人法的規範，等到你的特別法出來之後，它自動就用特別法來規範，

這個道理很簡單，沒有其他的理由吧？若是說今天要訂定 2 年的日出條款，那我要求這個法案全部等到 2 年之後再日出。面對這樣一個有錢去登報紙廣告、有能力去動員政黨為他舉辦公聽會的人，如果你們退縮了，那要如何面對其他接受監督對象？我要求的道理只有這個！你們要去訂定日出條款，如何進行政黨協商，那是由院長去主持，我只有 1 票，無可奈何，但我要求不可以對宗教財團法人例外處理。目前社會團體法正在二讀，宗教社團法人也是一樣的問題，二讀時擺在那邊就讀不下去了啊！如果內政部要制定宗教法人法，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和那些宮廟統統納進去，我也支持，但你們要想辦法訂得出來，行政院要拿出一個政策態度和價值，這是我的要求。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在主席台上看到段委員質詢，感覺在他後面壓力很大，因為他義正詞嚴，大家聽得津津有味，連打瞌睡的人都突然醒了！

今天我們討論的議題包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財團法人法，但大家大都聚焦於財團法人法，而且各自發表許多不同看法，尤其早上因為內政部和法務部意見相左，所以主席裁示邀請行政院副秘書長列席。

事實上，今天大家討論的重點就在於宗教財團法人是否應該納入財團法人法來做規範？依本席之見，在這個過渡期當中，大家討論完財團法人法之後，內政部應該儘速做個彌補，把宗教團體法送來本院審議，這樣大家才可以釐清問題並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也就是說，今天我們站在這裡，目的就是看到問題、提出問題，然後解決問題，這是本院所有委員應盡的職責。

現在我要提醒兩位次長及副秘書長，基本上，今天我們審查的這兩個法案，其實都跟洗錢有關。眾所周知，我們在 1997 年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但在 2011 年，我們反倒變成 APG 的追蹤名單。早上柯總召就說了，今年 11 月我們將面臨 APG 第 3 輪相互評鑑，這次評鑑跟我們今天審查的法案關係密切，其實包括公司法的修正、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財團法人法的立法，都是這次評鑑裡面有待建立的法制基礎，如果我們無法儘速通過，未來我們的金融機構，甚至在海外的業務機構是不是會受到某種程度的限制跟禁止？我想到時候整個台灣經濟都會受到衝擊。因此，我們必須在 11 月之前，儘速通過這些法案，這樣才有助於我們面對 APG 的評鑑。次長，對吧？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對，要完善法制。

鍾委員孔炤：其實司法互助的問題，事關主權，而且脫離不了主權，所以早上次長報告時表示，到目前為止，我們已跟 3 個國家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分別是美國、菲律賓及南非，但這部分牽涉我們自己管轄權的問題，所謂管轄權，又面對管轄的競合關係，也就是說，如果我們沒有簽署司法互助協定，就無法引渡犯罪嫌疑人返回台灣接受審判，可是跟我們簽署這種協定的國家並不多。我們知道，現行國際法之管轄權理論，包括有一國對犯罪的管轄權存在領域、行為人國籍、被害人國籍、保護及普遍等五大管轄原則，這五大管轄原則，是我們面對司法互助時必要做的處理，對吧？

陳次長明堂：對。

鍾委員孔炤：觀諸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裡面，我們請求協助的事項，包括調查的舉證、調卷的資料、詢問、視訊及凍結帳戶等等，大概就是這些方法吧？

陳次長明堂：對。

鍾委員孔炤：不管是我們向他國請求或其他國家向我們請求，我的圖表都顯示出從 102 年至 106 年案件很多，所以我要請教次長，哪些國家是我們覺得具有迫切需要簽署司法互助協定者？

陳次長明堂：目前已經和我們簽署協定的國家，包括大陸在內，只有 3 加 1；但未簽署協定卻跟台灣曾經有實質司法互助的國家，總共有 35 個，而且都是個案，包括歐洲的英國、德國、瑞士；美洲的加拿大、多明尼加；大洋洲的澳洲、紐西蘭；非洲的模里西斯及亞洲的韓國、泰國、越南、新加坡等等，像最近我們對香港，也有進行司法互助……

鍾委員孔炤：對香港沒有啊！如果有，那針對最近發生的殺人案……

陳次長明堂：對，沒有做好……

鍾委員孔炤：因為他牽涉刑法的刑責問題……

陳次長明堂：香港對我們的司法互助，不是只有個案，過去我們對香港的司法互助就比較弱，主要是限於他們那邊的情勢。一般來說，在沒有簽署協定的情形下進行司法互助，主要問題是欠缺法源，所以除了加入 APG 走向國際化以外，我們也很需要法源，這樣才能讓國內對國外的單一國，好比我們對加拿大或模里西斯等進行司法互助時，能夠有所依據。

鍾委員孔炤：次長，以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的立法來看，除了可以提供我們對其他國家進行司法互助時的法源之外，對中國大陸方面，你有何看法？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從 1 中可以看到，自 102 年至 106 年的案件裡面，在國外犯罪係以詐欺犯居多，而因此被遣返中國的人數是持續上升的。事實上，兩岸司法互助協定從 98 年簽署以來，中國大陸遣返台灣的人數是在遞減當中，所以上個會期我問過部長，兩岸互助現狀是否仍處於低迷？

陳次長明堂：目前還是，但若是從人跟個案偵辦以外的司法互助來看，好比文書送達，是還算正常啦！

鍾委員孔炤：所以除了中國大陸之外，我們的詐騙集團甚至已經遠達非洲肯亞……

陳次長明堂：比較可恥的是，幾乎全世界都有啦！

鍾委員孔炤：這代表台灣不是沒有人才？

陳次長明堂：不能這樣說，這種人才不好啦！

鍾委員孔炤：我們台灣的人才可以行騙全世界……

陳次長明堂：這是不好的示範……

鍾委員孔炤：不論是非洲，還是新南向的馬來西亞、柬埔寨、越南、印尼……

陳次長明堂：南美也有啊！像多明尼加……

鍾委員孔炤：連西班牙都有，我們台灣很厲害吧？

陳次長明堂：這種厲害不好啦！

鍾委員孔炤：這種人才當然不好，聰明才智應該用在對的地方。依照你們的通報，目前我們還有

40 名的詐欺犯在菲律賓，對嗎？

陳次長明堂：對，可能還不止。

鍾委員孔炤：我們跟菲律賓已簽署有司法互助協定，請問這 40 名詐欺犯，近況如何？

陳次長明堂：目前我們跟菲律賓之間的司法互助管道還算通暢，所以這些人不見得會被大陸帶回去。針對這部分，除了正式的司法互助協定以外，我們的調查局及刑事局在那裡也有司法互助的管道。

鍾委員孔炤：上次我看到一則媒體報導，不知是否正確？亦即法務部對中國大陸審理的這些案件，尤其是對被遣送到中國大陸去的台灣詐欺犯，並不方便要求對方把他們遣送回台，是嗎？我剛才說了，所謂的管轄權牽涉到行為人國籍、被害人國籍，所以這些人被遣送到中國大陸，主要是因為被害者是中國人，而我們這邊需要證人、物證到台灣，且為了經濟的訴訟，我們援用不便利法庭原則，不方便要求中國大陸把該等人犯遣送回台。是這樣嗎？

陳次長明堂：沒有，我們是跟大陸要求送回台灣，但他們沒有答應……

鍾委員孔炤：所以那則報導是錯的？

陳次長明堂：錯的！已經好幾次了，我們都要求……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今天特別讓次長藉此機會做個說明，俾使國人了解我們還是盡了最大努力，不是像媒體報導的，因為基於不便利法庭原則及經濟的訴訟，比較便宜……

陳次長明堂：不是、不是。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們放棄……

陳次長明堂：我們除了要求把台籍人犯送回台灣偵審之外，也希望他們把證據資料給我們，因為在台灣可能還有共犯需要定罪。

鍾委員孔炤：另外，我們今天之所以要制定財團法人法，就是因為民法裡面大概只有 7 條相關條文，明顯規範不足，因此我們希望透過這個立法，把民法簡略條文中所欠缺的資訊公開及財務管理機制予以補足，畢竟這些正是我們防制洗錢上面的最大漏洞……

陳次長明堂：對。

鍾委員孔炤：所以為了防止這些情況，行政院才會提出這個財團法人法，希望能夠彌補民法不足的漏洞……

陳次長明堂：對。

鍾委員孔炤：但是這個草案當中所謂的資訊公開，牽涉的問題包括剛才段委員講的，雖然我不是信仰這個宗教，但我認為它是在行善，所以捐助一些金錢及物資給予支持，像這樣的資訊，至少要讓社會大眾清楚了解，包括處理的內部情況及運作情形，以確保可以合乎當初的設立目的，對嗎？

陳次長明堂：對，所以資訊公開有這個好處啊！既然是公益，就要為善讓人知嘛！

鍾委員孔炤：尤其民眾特別關切，有關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相關事項的收入，包括財產的運作和分配、投資的項目及損益、績效的評估報告、人事費用等等均能夠一併公告上網，好讓民眾知悉，也利於全民監督，這是不是財團法人法訂定的最大宗旨？

陳次長明堂：對，資訊公開和財務健全是我們的宗旨。

鍾委員孔炤：我們希望透過逐條審查能讓大家提出自己不同的意見與看法，同時也接受外界不同的意見，我相信包括內政部在內，其實也有不同的意見，再找出最適當的條文與方式，朝向最主要的目的和方向取得一致性其餘問題，待財團法人法草案條文審查時再請教相關機關。

陳次長明堂：委員的意見可以提供我們，我們可以做某種程度的研修。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次長幾個關於國際司法互助的一些意見和想法。今天我們審查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請問這個草案簽與不簽有什麼差別？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差別。本法具有條約協議的優先適用問題，因為我們和美國、南非和菲律賓三個國家有簽司法互助，另外也和大陸簽訂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雖然那不是正式的協定。目前是三加一，有簽的部分優先，至於沒有簽的，過去我們和英國、德國、加拿大、多明尼加、澳洲、紐西蘭、韓國等 35 個國家都有個案的司法互助，但因欠缺法源，導致做法不一，所以我們需要訂定法律讓各機關在作為請求方和受請求方時有規則可循。

許委員毓仁：這個法通過後，電信詐欺犯被移送到第三地如大陸時，我們向對方要人，對方會給嗎？

陳次長明堂：這個法對引渡沒有規定，所以我們會另外訂定引渡法送行政院和立法院審議。

許委員毓仁：在全球犯下電信詐欺案的國人被遣送到大陸的有多少人？

陳次長明堂：296 人。

許委員毓仁：這些人現況如何？我們無法掌握嗎？

陳次長明堂：最近兩岸氣氛低迷，他們不讓我們過去，而我們所知道的，有判決的是肯亞案，但我們還沒看到人。

許委員毓仁：在司法互助這一塊，我們向對方發出請求訊息，對方的回應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我們向對方要人，對方沒有回應。

許委員毓仁：沒有回應？就是已讀不回？

陳次長明堂：有回，但是是推給權責機關，像李明哲案他們就推給國安單位。

許委員毓仁：從新政府上任以來，我們與對岸司法互助這一塊，法務部的正式溝通管道有沒有任何進展？

陳次長明堂：有溝通。

許委員毓仁：有溝通但沒有回應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有回應。

許委員毓仁：這是不是表示這些正式管道行不通？有沒有辦法透過第三方，如民間司法互助協會，或者由民間成立某種第三方機構和大陸做談判與協調？

陳次長明堂：我們的正式管道是法務部和大陸對口，就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而言並未中斷，只是在人的遣返和個案方面沒有共識。

許委員毓仁：上次你們和對岸溝通，他們有回應是什麼時候？你說不是中斷，不是中斷的定義應該是有來有回。

陳次長明堂：有，以通緝犯的遣返來說，106 年我們請求 55 人，他們遣返 8 人；他們給我們的情資交換有 354 件，我們請求的司法文書送達有 3,159 件，過去完成的累計有 3,703 件；我們請求的調查舉證有 147 件，他們完成的是 83 件；受刑人遣返是 0 件。至於人身自由的通報，他們抓人回去在公安部偵辦的部分有 326 人，但如果是國安部門偵辦的就不通報，所以他們的制度也滿複雜的，累計起來 106 年就有 7,835 件。

許委員毓仁：看起來是有一些溝通，但整體來看，這樣的溝通還是有進步的空間。

陳次長明堂：沒錯，是有進步的空間。

許委員毓仁：我比較擔心的是這些發生在世界其他國家的電信詐欺案。之前有個案子發生在西班牙，可能之後還會慢慢的在東歐、非洲等地爆出來。中國大陸都在對當地政府施壓說，台灣專出電信詐欺犯，如果台灣再包庇電信詐欺犯，就要請當地政府取消台灣免簽的待遇。請問次長是否掌握到這點？我掌握的消息是，至少有 4 個國家表示，如果到 2018 年，我們對電信詐欺犯還是未能做一個合理解決的話，我們會被取消免簽。

陳次長明堂：這問題可能要請教外交部，在此我先說明政府的立場。政府對於電信詐騙案是非常的要求……

許委員毓仁：我瞭解，但你們就是拿不出方法，據我所知全世界有 10 萬名台灣人在海外從事詐騙。

陳次長明堂：沒有那麼多。歐盟駐台代表曾對我們說，不會因為歐洲地區有電信詐騙就取消台灣的免申根簽證待遇。

許委員毓仁：他們當然這樣講，但各國政府要做什麼事情我們根本無法確定。這問題請外交部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首翰：主席、各位委員。就目前我們對電信詐欺案所獲得的各項資訊來說，部裡研判並不會對我們的免簽造成影響。

許委員毓仁：你們評估的是哪幾個國家？

陳專門委員首翰：我們所瞭解的各個國家。

許委員毓仁：哪幾個國家？

陳專門委員首翰：歐洲、美國。

許委員毓仁：歐洲有那麼多國家，你要講是哪幾個國家。

陳專門委員首翰：我們有請外館……

許委員毓仁：目前有哪幾個國家有取消台灣免簽的危機？你們評估的歐洲國家有哪些？

陳專門委員首翰：就是我們評估有相關往來的各個國家。

許委員毓仁：西班牙有沒有危機？

陳專門委員首翰：目前沒有。

許委員毓仁：300 個詐欺犯現在處理的狀況如何？

陳專門委員首翰：有關西班牙的案子，我們和法務部有共同合作，政府的立場是希望能維護國人在當地的司法人權。

許委員毓仁：不要跟我講官話！告訴我現在狀況到底有多糟？你們有沒有辦法處理？

陳專門委員首翰：這個案子目前還在西班牙的法院審理，西班牙公聽法院大概已經告一段落。

許委員毓仁：這些人會留在西司班牙，或者會被引渡到大陸？有沒有機會送回台灣？西班牙同意引渡到大陸嗎？

陳專門委員首翰：就看西班牙政府的決定。

許委員毓仁：請問陳次長，對於電信詐欺犯罪的問題，我們到底有沒有辦法解決？之前我也問過好幾次。

陳次長明堂：這是一個困難的問題，因為涉及國外。

許委員毓仁：現在犯罪組織集團已經把手伸到學校找人。

陳次長明堂：國內就是由法務部部長、陸委會主委、外交部和刑事警察局每兩個月定期開一次聯席會報告，就我們所知，目前仍在國外被拘禁的有 656 人。

許委員毓仁：沒有那麼少。

陳次長明堂：這是外交部和其他單位給我們的統計資料。另外，涉及兩岸電詐被送回台灣的有 479 人，送到大陸的有 296 人，整體來講，送到大陸的陸陸續續還有很多，但送回台灣的部分，我們並沒有對外正式公布。其實送到台灣的 479 人比送回大陸的人數多，因為我們儘量爭取將具有台灣國籍的人送回台灣偵查、審判，且被害人在海外如馬來西亞、菲律賓的話，我們比較容易取得證據。對於大陸部分，我們透過管道希望他們將被害人的相關資料給我們，但效果較差，這是有待努力的地方。

許委員毓仁：我們立這個法到底可以發揮多少實際上的作用？真實狀況發生後，這樣的法源能不能實際執行？我想這是必須討論的。

另外，剛才鍾委員提到香港人在台被謀殺案，難道我們完全沒有辦法抓到這個人嗎？有沒有引渡條約？

陳次長明堂：我們希望能將嫌犯從香港引渡來台，但我們和香港沒有引渡協定，基本上有困難度，再加上被害人家屬也在香港，不過我們有在努力。目前第一關是請求司法互助，希望他們將相關資料給台灣，士林地檢署也透過法務部向香港政府請求，現在還沒有答復，這是屬於司法互助的部分，至於引渡的部分有待後續再努力。

許委員毓仁：有關電信詐欺案，我在總質詢時特別向賴院長質詢此事，賴院長當時有承諾要成立一個跨部會專門打擊電信詐欺的小組，我要確認一下這個小組是否會設在法務部下？

陳次長明堂：不是設在法務部下，而是法務部和陸委會共同主持，並請外交部、警政署及其他單位一起參加，而且都有定期開會、定期研商對策，比如我們曾經將疑似電詐者的資料透過外交部請他們注意，我們做過這個程序。

許委員毓仁：我希望次長能將你們現在處理的狀況整理出一個報告，然後來我的辦公室和我討論這

件事。

陳次長明堂：好。

許委員毓仁：之前我曾提出就組織犯罪和電信詐欺到校園吸收車手和年輕人方式的調查，希望你們有所作為。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及孔委員文吉皆不在場。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我來自民間的經驗，過去民間曾經自己組成公益團體自律聯盟，因為我們沒有相關法規規範財團法人或人團財務公開透明的機制，所以民間才自己成立自律聯盟。我非常支持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甚至是未來的宗教法人的財務和資訊應該要公開透明，這是要受公評的，尤其是公益和免稅的部分，這個立場應該要確認，所以我非常支持財團法人法。我比較關注的是民間設立的財團法人這一塊，草案第三條有關主管機關的規定，除了登記和清算事項外，中央主管機關就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卻沒有主要的主管機關。我知道社福、醫療團體大概都由衛福部主管，文教團體大概是由教育部主管，但本法草案卻沒有規定統一的主管機關。我提出的版本是希望這個統一的主管機關設在內政部，因為過去人團、宗教團體都在內政部手上，內政部也管過財團法人，為什麼這次內政部沒有擔起這個責任？是因為不願意還是人手不夠？我看立法說明中有人手不夠的說法，但未來內政部要成立合作及人民團體司，該司的人力不夠嗎？如果人力不夠可以增加人力。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這要有相關的配套，即便歸我們主管，以內政部的量能也只能管到會務，業務的部分還是要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吳委員玉琴：對，但還是要有一個統整的機關，我提出的版本中有一條條文規定對於財團法人事務的發展應該設立小組，為因應社會的變遷及財團法人相關的發展，可以由專家學者、財團法人代表及公益人士一起組成小組討論。我覺得這件事情應該是可以被討論的，但現在沒有主管機關，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相關業務，權責非常分散，內政部真的不可能做為主管機關嗎？法務部處理草案條文已經很不容易了，所以我不問法務部，請問內政部可以成為主管機關嗎？

邱次長昌嶽：以目前的量能來說的確是不太夠，沒有辦法。

吳委員玉琴：量能是法律通過後整個組織編制和人力……

邱次長昌嶽：這需要有配套，或許可以併組改去討論，不過目前的情況是我們業務上滿吃緊的。

吳委員玉琴：其實每個部會都吃緊，所以你這樣講很難說服我們。這部分還是等到法案審查時再討論。

我要請問法務部有關財團法人法整併的問題。院版第三十四條到第三十八條，以及我所提版本第三十六條到第三十九條都有提到整併的問題。各部會中以社福最為複雜，過去我們有這方面的經驗，我們有很多機構財團法人，這些組織有的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的，有的是機構本

身依照老服福法及長福法設立的機構財團法人。我們的條文有針對整併的問題做了一些解決，因為過去我們碰過這樣的例子，像蘭陽智能發展中心就是一個機構財團法人，要和新成立的蘭智基金會合併，但機構解散後要清算財產再交給地方政府，結果錢差點都被地方政府拿走了。過去沒有法源依據，得循人團法或基金會的方式辦理，所以機構解散了財產要歸公，但事實上只是整併，因此這個法有處理到整併的問題。

除此之外還有一個部分沒有處理，就是轉型。有些團體面臨越來越多社會福利業務，他們原本都是機構法人，就像新竹的仁愛啟智中心和瑞復益智中心都是機構法人，現在他們社會服務的力量和品質都很好，所以想成立基金會，就是在機構、法人之後又成立基金會，這是轉型，但我們可能都還沒思考到這個問題，所以這個法案沒有規範到底如何轉型。我認為我們可以在地方設立 1,000 萬元的基金，也可以在中央設立 3,000 萬元的基金，但到目前為止，我們好像還沒有處理到轉型的設計。未來我可能會提出修正動議來處理，畢竟目前整個社會福利會越來越整併作，好讓自己的量能可以服務更多人而不只是身心障礙者，所以可能還會有很多其他的服務慢慢的加進來，就如長照一樣。

在財團法人法通過後，這些機構法人要不要納管？長服法規定是原來的機構可以繼續存在，老福法也規定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可以繼續存在，但老人的身障機構大概有兩百多家，這些機構法人是照原來的老福法、身權法做管理？或者要納入新的財團法人法中來加以管理呢？

邱次長昌嶽：如果設立的是財團法人性質，那就依本法處理。

吳委員玉琴：所以要遵從兩個法嗎？

邱次長昌嶽：看哪邊的規定而定。

吳委員玉琴：我們這邊的規定非常簡單，設立老人福利機構要在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就是這樣而已，後續相關細節都交給主管機關，包括制定其設立許可，例如設立期間是 3 個月或 6 個月。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這是特別法，不過，我們會再研究一下委員的意見。

吳委員玉琴：請你再研究看看，好不好？否則可能造成混淆。您剛才在答詢時提到，醫療法人或學校醫療法人，甚至長照機構法人都有專法設立，讓機構可以依循，可是老服法或身權法只簡單規定，設立機構可以設立財團法人或免設財團法法人，並沒有規範得那麼詳細，所以是不是要研究看看，兩套法應做何調整？

陳次長明堂：我們研究一下，再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玉琴：可以再研究一下，並給本席相關研究報告嗎？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麗蟬、蔣委員乃辛、李委員彥秀、陳賴委員素美、羅委員明才及許委員智傑均不在場。

本日所有登記發言委員皆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林委員為洲及許委員智傑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為洲書面意見：

今日將審查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係為因應台灣民眾近年常涉入國際電信詐騙案，加上因為台灣外交處境特殊，與許多國家沒有邦交，為了因應國際詐騙案或其他刑事案件的國際司法合作，法務部認為有必要盡快訂定特別法，建立國際間的刑事司法互助體制。

未來本法訂定後，將有一套刑事司法互助機制，例如規定犯罪所得贓物在審判期間，將先交付受害人所屬的國家政府，待審判定讞後，再由該國政府還給受害人。

行政院草擬條文規定，刑事司法互助本於互惠原則，可請求或提供協助事項，包括取得證據、送達文書、搜索、扣押、禁止處分財產及返還犯罪所得等；如果外國政府向台灣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應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處理。

草案規定，如果提供協助對台灣的主權、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國際聲譽等有危害之虞時，法務部應拒絕提供協助；法務部得向請求方要求分擔執行請求所需費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的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本法規定。

問題：

一、近十年將犯罪主機與人手轉向大陸或其他科技較不發達國家，詐騙經驗也開始「外移」，因此成為「犯罪主腦在台灣、受害者在大陸、犯罪地卻在第三國」的特殊情形，法務部對於此種狀況是否已有掌握？此些國家皆為我國經貿外交關係疏遠之國家，若往後又有相同電信詐騙事件等發生，將有可能依據此法完成司法互助？還是只是為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評鑑虛應故事的一部虛幻法律？

二、2009 年簽署之「兩岸共打協議」時，仍是馬英九總統執政，兩岸尚屬於友好狀態。根據數字，到 2016 年馬英九卸任總統前，台方應中方要求，1,346 件委託中完成 1,090 件，回復率高達 91%。然而，在蔡英文上台後，這一數字遠低於馬政府時期，在此可得證，兩岸以及國際司法互助從根本觀之，並非是否有無司法互助專法，而是兩岸關係與國際外交是否能落實，請問法務部，以近年來蔡政府之兩岸關係降至冰點，兩岸共打協議難落實的狀況，法務部有何具體作為？是否能建議行政院修好兩岸關係？

三、面對中國對台灣強調「一中政策」，要求各國在處理電信詐騙犯案時，都要根據「一個中國」原則，堅持受害者在大陸，北京擁有審判權的問題，在偏獨派的蔡政府執政後，兩岸未來所謂的「司法合作」都將由中國大陸先行審判，而法務部面對現今兩岸情況有何應對方法？對於未來不僅是電信詐騙案，亦有可能將來更多種類之第三地犯案刑事案件由中方管轄，立此專法到底實質上能達到什麼效果？

四、以時事題舉例，港女在臺遇害一案，若有此專法後將能達到何種效果？對於港府不提供口供然而行為地及結果地皆於臺灣，法務部如何聲明管轄權？面對此案之兇嫌已返港後又缺乏引渡條款的狀況，若之後亦有有心人效仿此案之手法，該如何防堵漏洞？

本席支持本專法之立法，然而立法僅為治標，根本上是執政者如何與中方或任何其他國家維持互信基礎建立司法互助。

委員許智傑書面意見：

我國積極參與 APG 有關洗錢防制之評鑑，該評鑑之通過有助於提升台灣之國際聲譽，提高跨國之銀行來台設點之意願，有利於我國在國際舞台上之發展。因此「財團法人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等洗錢防制相關之法案，確實為重中之重。

然近來我國之刑事犯罪嫌疑人被他國送往中國地區受審之事件頻傳，我國雖努力進行斡旋，仍時常無功而返。若本次提出「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草案順利通過而缺乏實質上之相應措施，則可能使我國畫地自限，我去與他國斡旋之籌碼；反之，因該法通過之緣故，亦可能使我國協助其他國家辦理提供其有關刑事案件上之必要協助將成為無法掙脫之桎梏。如此一來，爭取海外之我國籍刑事犯罪嫌疑人返國受審將更為困難。建請法務部落實本草案第五條之互惠原則，明列不予司法互助之情形，以維護我國之主權。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案。由於本案相對單純，因此省略大體討論，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宣讀條文。

名稱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在相互尊重與平等之基礎上，為促進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抑制及預防犯罪，並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有關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者，依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刑事司法互助：指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間提供或接受因偵查、審判、執行等相關刑事司法程序及少年保護事件所需之協助。但不包括引渡及跨國移交受刑人事項。

二、請求方：指向我國請求提供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三、受請求方：指受我國請求提供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四、協助機關：指法務部接受請求後轉交之檢察署，或委由司法院轉請提供協助之各級法院。

第　五　條　依本法提供之刑事司法互助，本於互惠原則為之。

第　六　條　得依本法請求或提供之協助事項如下：

一、取得證據。

二、送達文書。

三、搜索。

四、扣押。

五、禁止處分財產。

六、執行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

七、犯罪所得之返還。

八、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之刑事司法協助。

第二章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向我國請求協助

第　七　條　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為之。但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法務部為之。

第　八　條　依前條規定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提出請求時，應送交請求書。

有前條但書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附加必要資料提出。法務部審查後，得轉交或委由協助機關就請求協助事項為必要之保全行為。請求方應於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向外交部補提請求書；逾期未提出者，法務部得拒絕協助，並通知協助機關撤銷已為之保全行為。

前二項之請求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附加與執行請求相關之文件或資料：

一、提出請求及進行偵查、審判或執行之機關名稱。

二、請求之目的。

三、請求所涉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所依據之證據。但請求送達文書者，不在此限。

四、請求協助之事項及其理由。

五、特定之執行方式、期限及其理由。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應說明或記載之事項。

請求書之內容不完備致無法執行時，外交部或法務部得要求請求方提出補充說明或資料。

請求書及其附件資料應用中文，如非用中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並註明譯本與原本內容相符。但附件資料經法務部同意者，得不提供中文譯本，或以其他語文譯本代之。

第　九　條　外交部於收受請求書後，應送交法務部。如認有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添註意見。

法務部接受請求書，經審查同意予以協助後，應視其性質，轉交或委由協助機關處理。

第　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拒絕提供協助：

一、提供協助對我國主權、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國際聲譽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有危害之虞。

二、提供協助有使人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階級或政治理念而受刑罰或其

他不利益處分之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得拒絕提供協助：

一、未依本法規定提出請求。

二、提供協助違反第五條所定之互惠原則。

三、請求方未提出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之保證。

四、請求所涉之犯罪事實依我國法律不構成犯罪。

五、請求所涉行為係觸犯軍法而非普通刑法。

六、提供協助，對我國進行中之刑事調查、追訴、審判、執行或其他刑事司法程序有妨礙之虞。

七、請求所依據之同一行為業經我國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撤回起訴、判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或保護處分確定。

前二項情形，法務部得於請求方補充必要資料或修正請求內容後，同意提供協助。

第十一條　數請求方對同一事項為請求，執行其一將影響其他請求之執行者，應綜合考量下列情形，以決定優先執行之順序：

一、是否與我國訂有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二、收受請求之先後。

三、請求之性質。

四、執行請求所需之時間。

前項情形及決定，應通知所有請求方。

第十二條　執行請求時應依我國相關法律規定。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時，得依請求方要求之方式執行。

第十三條　協助機關得審酌本法及相關法律所規定與請求事項有關之要件，必要時，得經由法務部向請求方要求補正或為拒絕協助之表示。

第十四條　對請求協助及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但為執行請求所必要、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法務部得向請求方要求分擔執行請求所需費用。

第十六條　法務部得要求請求方保證，非經我國同意，不得將我國提供之證據或資料，使用於請求書所載以外之目的。

第十七條　請求方請求我國詢問或訊問請求案件之被告、證人、鑑定人或其他相關人員時，應於請求書載明待證事項、參考問題及相關說明。

協助機關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將詢問或訊問之狀況傳送至請求方。

前項情形，請求方人員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得補充請求，經協助機關同意後，由協助機關補充詢問或訊問之。

第 十 八 條　　請求方人員經協助機關同意後，得於執行請求時在場。

前項情形，請求方人員於協助機關詢問或訊問時，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時，適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 十 九 條　　我國得依請求方之請求，協助安排人員至我國領域外之指定地點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請求方並應於請求書中說明其應支付之費用及協助之期限。

前項受安排人員，不包括該請求案件之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在我國人身自由受限制或經限制出境之人。

執行第一項請求應經該人員之同意，並不得使用強制力。

請求方就我國安排之協助人員應保證下列事項：

一、除經法務部及該人員事前同意外，不得因該人員於進入請求方指定地點前之任何犯行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傳喚、限制出境，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行動自由，亦不得要求其對於請求以外之事項，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

二、不得因該人員於進入請求方指定地點後拒絕到場、未到場或到場後拒絕陳述，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限制出境或為其他不利於該人之處置。

第 二 十 條　　我國得依請求方之請求，提供物證或書證。法務部得要求請求方保證使用完畢立即或於指定期限內返還。

第二十一條　　請求送達文書者，應於請求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應受送達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之姓名、名稱、國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

二、應受送達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得以收受送達之處所。

請求方無法特定收受送達之處所時，得同時表明請求查明送達處所之旨。

第二十二條　　請求方請求協助提供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或其他刑事強制處分事項，以其所涉行為在我國亦構成犯罪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請求方法院所為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請求方得請求協助執行：

一、該確定裁判或命令所認定之事實，　　依請求方及我國法律均構成犯罪。

二、請求方之法院有管轄權。

三、依請求方及我國之法律，其犯罪之追訴權時效及沒收或追徵之執行期間均未完成。

四、請求方之法院係獨立審判，而該確定裁判或命令係依請求方之法定程序作成，且無顯失公平之情形。

五、該確定裁判或命令之內容或訴訟程序，不違背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六、該確定裁判或命令涉及第三人之權利者，該第三人已獲得充分機會主張其權利。

請求方提出前項請求時，應檢附確定裁判書或命令正本與相關資料，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該裁判或命令業已確定。

二、依請求方之法律構成犯罪，且其犯罪之追訴權時效及沒收或追徵之執行期間均未完成。

三、符合前項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之規定。

四、受執行財產之範圍及所在地。

五、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之人及其姓名、年籍、住所或居所。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記載，得以聲明書代之。

第二十四條　法務部認為請求方前條之請求適當且不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者，應通知該管檢察署，由檢察官檢附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料，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裁定許可執行。

第三人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時，檢察官應通知法院。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聲請，由受請求執行人之住所、居所、所在地，或其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同一請求數法院均有管轄權時，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其向數法院聲請時，由繫屬在先之法院管轄。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二十六條　法院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裁定前，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檢附聲請書，通知受請求執行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主張權利之人到庭陳述意見。

前項之受通知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法院應通知檢察官得於第一項所定期日到場陳述聲請之理由。

第一項所定之人或其代理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法院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裁定。

第二十七條　法院認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前項之聲請符合第二十三條規定者，應裁定許可執行，其範圍應依我國法律規定。

檢察官、受請求執行人、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之第三人，就法院所為之前二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前項抗告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已提起民事訴訟，而第二項裁定許可執行財產之範圍，須以該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於該民事訴訟終結前，裁定停止許可執行沒收或追徵裁判或命令之程序。但下列之人所提起之民事訴訟，不在此限

：

一、受請求執行人。

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已獲得充分機會主張權利之人。

第二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裁定之執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八編執行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所定情形涉及相關機關之職掌者，法務部應先徵詢該機關意見。

第三章　我國向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協助

第 三 十 條　向受請求方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檢附符合受請求方所要求之請求書及相關文件，經法務部轉請外交部向受請求方提出。但有急迫情形時，法務部得逕向受請求方提出請求。

第三十一條　向受請求方提出詢問或訊問我國請求案件之被告、證人、鑑定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請求時，得依受請求方之法律規定請求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將詢問或訊問之狀況傳送至我國。

前項情形，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得立即表明補充請求之旨，經受請求方同意後補充詢問或訊問之。

第三十二條　法務部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得為下列事項之保證：

一、互惠原則。

二、未經受請求方之同意，不將取得之證據或資料，使用於請求書所載用途以外之任何調查或其他訴訟程序。

三、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之事項。

我國相關機關應受前項保證效力之拘束，不得違反保證之內容。

法務部得應受請求方之請求，對於前來我國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之人員，豁免下列義務或責任：

一、因拒絕到場、未到場或到場後拒絕陳述，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限制出境或為其他不利於該人之處置。

二、對於請求以外之事項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

三、因該人員於進入我國前之任何犯行而受起訴、羈押、處罰、傳喚、限制出境，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行動自由。

前項豁免之效力於我國通知受請求方及該人員已毋需應訊十五日後，或於該人離開我國後終止。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提供協助，有助於我國沒收或追徵與犯罪有關之財產，或我國協助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沒收或追徵與犯罪有關之財產者，法務部得與其協商分享該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返還財產予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前，應扣除我國因提供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協助而支出之費用，並尊重原合法權利人及犯罪被害人之權益。

第三十四條　　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有事實足認得請求發還或給付者為外國籍人，經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仍不能或難以發還或給付時，法務部得基於互惠原則，依所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經該外國籍人所屬政府之請求，個案協商將該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該外國籍人所屬之政府發還或給付之。

前項請求，應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後三年內為之。被告有數人，或與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相關案件有數案，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日期不同者，以最後確定者為準。

第一項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交付，由該管檢察官執行之。

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依前三項規定，已交付外國政府後，該外國籍人不得再向我國政府請求發還或給付。

本法施行前已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尚未彙解國庫存款戶或歸入國庫之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關於第二項規定外國政府得請求交付之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三十五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本法規定，並由法務部與大陸地區權責機關相互為之。

第三十六條　　臺灣地區與香港及澳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本法規定，並由法務部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香港、澳門之權責機關相互為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進行協助之案件，於本法施行後，適用本法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本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法草案等 6 案，經查：行政院版本增列部分條文有違法違憲之虞，存有重大爭議，例如行政機關恣意介入宗教、醫療等民間財團法人董事會及人事財務，甚至強制民間財團法人接受捐贈回復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嚴重侵害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宗教信仰權，並且與國際洗錢防制之立法原意未盡相符，若貿然通過將引起社會重大的動盪及不安，在上述爭議尚未釐清前，爰建請本次會議報告詢答完畢後不進行逐條審查，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 2 場公聽會邀請相關財團法人陳述意見，並將公聽會紀錄送交本院委員及出席者後，始得進行大體討論及逐條審查，以資立法之周延。

提案人：吳志揚　　黃昭順

連署人：賴士葆　　曾銘宗　　林德福　　許毓仁

主席：由於上午已宣布過，財團法人法之審查在今天與明天皆不會進入逐條審查，最快要排定下下周、由我擔任主席時處理，也就是說，最快要 4 月 9 日。下星期一由吳委員志揚擔任召委，預計召開公聽會，通知也已經發了。既然我們已經達成協議，所以我的建議是本案不予通過，因為不需要再提出這項提案，本案不予處理。若各位沒有意見，本案就此決定。

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現有段委員宜康等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段宜康等修正動議：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

建議修正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名稱	名稱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條　　文	條　　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相互尊重與平等之基礎上，為促進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抑制及預防犯罪，並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在相互尊重與平等之基礎上，為促進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抑制及預防犯罪，並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有關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者，依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有關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者，依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刑事司法互助：指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間提供或接受因偵查、審判、執行等相關刑事司法程序及少年保護事件所需之協助。但不包括引渡及跨國移交受刑人事項。 二、請求方：指向我國請求提供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三、受請求方：指受我國請求提供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四、協助機關：指法務部接受請求後轉交之檢察署，或委由司法院轉請提供協助之各級法院。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刑事司法互助：指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間提供或接受因偵查、審判、執行等相關刑事司法程序及少年保護事件所需之協助。但不包括引渡及跨國移交受刑人事項。 二、請求方：指向我國請求提供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三、受請求方：指受我國請求提供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四、協助機關：指法務部接受請求後轉交之檢察署，或委由司法院轉請提供協助之各級法院。
第五條　依本法提供之刑事司法互助，本於互惠原則為之。	第五條　依本法提供之刑事司法互助，本於互惠原則為之。
第六條　得依本法請求或提供之協助事	第六條　得依本法請求或提供之協助事

項如下： 一、取得證據。 二、送達文書。 三、搜索。 四、扣押。 五、禁止處分財產。 六、執行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 七、犯罪所得之返還。 八、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之刑事司法協助。	項如下： 一、取得證據。 二、送達文書。 三、搜索。 四、扣押。 五、禁止處分財產。 六、執行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 七、犯罪所得之返還。 八、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之刑事司法協助。
第二章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向我國請求協助	第二章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向我國請求協助
第七條　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為之。但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法務部為之。	第七條　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為之。但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法務部為之。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提出請求時，應送交請求書。 有前條但書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附加必要資料提出。法務部審查後，得轉交或委由協助機關就請求協助事項為必要之保全行為。請求方應於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向外交部補提請求書；逾期未提出者，法務部得拒絕協助，並通知協助機關撤銷已為之保全行為。 前二項之請求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附加與執行請求相關之文件或資料： 一、提出請求及進行偵查、審判或執行之機關名稱。 二、請求之目的。 三、請求所涉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所依據之證據。但請求送達文書者，不在此限。 四、請求協助之事項及其理由。 五、特定之執行方式、期限及其理由。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應說明或記載之事項。 請求書之內容不完備致無法執行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提出請求時，應送交請求書。 有前條但書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附加必要資料提出。法務部審查後，得轉交或委由協助機關就請求協助事項為必要之保全行為。請求方應於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向外交部補提請求書；逾期未提出者，法務部得拒絕協助，並通知協助機關撤銷已為之保全行為。 前二項之請求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附加與執行請求相關之文件或資料： 七、提出請求及進行偵查、審判或執行之機關名稱。 八、請求之目的。 九、請求所涉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所依據之證據。但請求送達文書者，不在此限。 十、請求協助之事項及其理由。 十一、 特定之執行方式、期限及其理由。 十二、 其他依本法規定應說明或記載之事項。

時，外交部或法務部得要求請求方提出補充說明或資料。 請求書及其附件資料應用中文，如非用中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並註明譯本與原本內容相符。但附件資料經法務部同意者，得不提供中文譯本，或以其他語文譯本代之。	請求書之內容不完備致無法執行時，外交部或法務部得要求請求方提出補充說明或資料。 請求書及其附件資料應用中文，如非用中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並註明譯本與原本內容相符。但附件資料經法務部同意者，得不提供中文譯本，或以其他語文譯本代之。
第九條　外交部於收受請求書後，應儘速送交法務部。如認有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添註意見。 法務部接受請求書，經審查同意予以協助後，應視其性質，轉交或委由協助機關處理。	第九條　外交部於收受請求書後，應送交法務部。如認有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添註意見。 法務部接受請求書，經審查同意予以協助後，應視其性質，轉交或委由協助機關處理。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拒絕提供協助： 一、提供協助對我國主權、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國際聲譽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有危害之虞。 二、提供協助有使人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階級或政治理念而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得拒絕提供協助： 一、未依本法規定提出請求。 二、提供協助違反第五條所定之互惠原則。 三、請求方未提出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之保證。 四、請求所涉之犯罪事實依我國法律不構成犯罪。 五、請求所涉行為係觸犯軍法而非普通刑法。 六、提供協助，對我國進行中之刑事調查、追訴、審判、執行或其他刑事司法程序有妨礙之虞。 七、請求所依據之同一行為業經我國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撤回起訴、判決、依少年事件處理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拒絕提供協助： 一、提供協助對我國主權、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國際聲譽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有危害之虞。 二、提供協助有使人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階級或政治理念而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得拒絕提供協助： 一、未依本法規定提出請求。 二、提供協助違反第五條所定之互惠原則。 三、請求方未提出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之保證。 四、請求所涉之犯罪事實依我國法律不構成犯罪。 五、請求所涉行為係觸犯軍法而非普通刑法。 六、提供協助，對我國進行中之刑事調查、追訴、審判、執行或其他刑事司法程序有妨礙之虞。 七、請求所依據之同一行為業經我國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撤回起訴、判決、依少年事件處理

法裁定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或保護處分確定。 前二項情形，法務部得於請求方補充必要資料或修正請求內容後，同意提供協助。	法裁定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或保護處分確定。 前二項情形，法務部得於請求方補充必要資料或修正請求內容後，同意提供協助。
第十一條　數請求方對同一事項為請求，執行其一將影響其他請求之執行者，應綜合考量下列情形，以決定優先執行之順序： 一、是否與我國訂有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二、收受請求之先後。 三、請求之性質。 四、執行請求所需之時間。 前項情形及決定，應通知所有請求方。	第十一條　數請求方對同一事項為請求，執行其一將影響其他請求之執行者，應綜合考量下列情形，以決定優先執行之順序： 五、是否與我國訂有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六、收受請求之先後。 七、請求之性質。 八、執行請求所需之時間。 前項情形及決定，應通知所有請求方。
第十二條　執行請求時應依我國相關法律規定為之；於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時，得依請求方要求之方式執行。	第十二條　執行請求時應依我國相關法律規定。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時，得依請求方要求之方式執行。
第十三條　協助機關得審酌本法及相關法律所規定與請求事項有關之要件，必要時，得經由法務部向請求方要求補正或為拒絕協助之表示。	第十三條　協助機關得審酌本法及相關法律所規定與請求事項有關之要件，必要時，得經由法務部向請求方要求補正或為拒絕協助之表示。
第十四條　對請求協助及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但為執行請求所必要、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對請求協助及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但為執行請求所必要、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法務部得向請求方要求分擔執行請求所需費用。	第十五條　法務部得向請求方要求分擔執行請求所需費用。
第十六條　法務部得要求請求方保證，非經我國同意，不得將我國提供之證據或資料，使用於請求書所載以外之目的。	第十六條　法務部得要求請求方保證，非經我國同意，不得將我國提供之證據或資料，使用於請求書所載以外之目的。
第十七條　請求方請求我國詢問或訊問請求案件之被告、證人、鑑定人或其他相關人員時，應於請求書載明待證事項、參考問題及相關說明。 協助機關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將詢問或訊問之狀況	第十七條　請求方請求我國詢問或訊問請求案件之被告、證人、鑑定人或其他相關人員時，應於請求書載明待證事項、參考問題及相關說明。 協助機關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將詢問或訊問之狀況

即時傳送至請求方。 前項情形，請求方人員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得立即表明補充請求之旨，經協助機關同意後，由協助機關補充詢問或訊問之。	傳送至請求方。 前項情形，請求方人員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得補充請求，經協助機關同意後，由協助機關補充詢問或訊問之。
第十八條　請求方人員經協助機關同意後，得於執行請求時在場。 前項情形，請求方人員於協助機關詢問或訊問時，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時，適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請求方人員經協助機關同意後，得於執行請求時在場。 前項情形，請求方人員於協助機關詢問或訊問時，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時，適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我國得依請求方之請求，協助安排人員至我國領域外之指定地點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請求方並應於請求書中說明其應支付之費用及協助之期限。 前項受安排人員，不包括該請求案件之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在我國人身自由受限制或經限制出境之人。 執行第一項請求應經該人員之同意，並不得使用強制力。 請求方就我國安排之協助人員應保證下列事項： 一、除經法務部及該人員事前同意外，不得因該人員於進入請求方指定地點前之任何犯行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傳喚、限制出境，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行動自由，亦不得要求其對於請求以外之事項，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 二、不得因該人員於進入請求方指定地點後拒絕到場、未到場或到場後拒絕陳述，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限制出境或為其他不利於該人員之處置。	第十九條　我國得依請求方之請求，協助安排人員至我國領域外之指定地點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請求方並應於請求書中說明其應支付之費用及協助之期限。 前項受安排人員，不包括該請求案件之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在我國人身自由受限制或經限制出境之人。 執行第一項請求應經該人員之同意，並不得使用強制力。 請求方就我國安排之協助人員應保證下列事項： 一、除經法務部及該人員事前同意外，不得因該人員於進入請求方指定地點前之任何犯行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傳喚、限制出境，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行動自由，亦不得要求其對於請求以外之事項，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 二、不得因該人員於進入請求方指定地點後拒絕到場、未到場或到場後拒絕陳述，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限制出境或為其他不利於該人之處置。
第二十條　我國得依請求方之請求，提	第二十條　我國得依請求方之請求，提

供物證或書證。法務部得要求請求方保證使用完畢立即或於指定期限內返還。	供物證或書證。法務部得要求請求方保證使用完畢立即或於指定期限內返還。
第二十一條　請求送達文書者，應於請求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應受送達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之姓名、名稱、國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 二、應受送達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得以收受送達之處所。 請求方無法特定收受送達之處所時，得同時表明請求查明送達處所之旨。	第二十一條　請求送達文書者，應於請求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應受送達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之姓名、名稱、國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 二、應受送達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得以收受送達之處所。 請求方無法特定收受送達之處所時，得同時表明請求查明送達處所之旨。
第二十二條　請求方請求協助提供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或其他刑事強制處分事項，以其所涉行為在我國亦構成犯罪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請求方請求協助提供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或其他刑事強制處分事項，以其所涉行為在我國亦構成犯罪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請求方法院所為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請求方得請求協助執行： 一、該確定裁判或命令所認定之事實，依請求方及我國法律均構成犯罪。 二、請求方之法院有管轄權。 三、依請求方及我國之法律，其犯罪之追訴權時效及沒收或追徵之執行期間均未完成。 四、請求方之法院係獨立審判，而該確定裁判或命令係依請求方之法定程序作成，且無顯失公平之情形。 五、該確定裁判或命令之內容或訴訟程序，不違背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六、該確定裁判或命令涉及第三人之權利者，該第三人已獲得充分機會主張其權利。 請求方提出前項請求時，應檢附確定裁判書或命令正本與相關資料，並載明下列事項：	第二十三條　請求方法院所為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請求方得請求協助執行： 一、該確定裁判或命令所認定之事實，依請求方及我國法律均構成犯罪。 二、請求方之法院有管轄權。 三、依請求方及我國之法律，其犯罪之追訴權時效及沒收或追徵之執行期間均未完成。 四、請求方之法院係獨立審判，而該確定裁判或命令係依請求方之法定程序作成，且無顯失公平之情形。 五、該確定裁判或命令之內容或訴訟程序，不違背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六、該確定裁判或命令涉及第三人之權利者，該第三人已獲得充分機會主張其權利。 請求方提出前項請求時，應檢附確定裁判書或命令正本與相關資料，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該裁判或命令業已確定。 二、依請求方之法律構成犯罪，且其犯罪之追訴權時效及沒收或追徵之執行期間均未完成。 三、符合前項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之規定。 四、受執行財產之範圍及所在地。 五、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之人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記載，得以聲明書代之。	一、該裁判或命令業已確定。 二、依請求方之法律構成犯罪，且其犯罪之追訴權時效及沒收或追徵之執行期間均未完成。 三、符合前項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之規定。 四、受執行財產之範圍及所在地。 五、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之人及其姓名、年籍、住所或居所。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記載，得以聲明書代之。
第二十四條　法務部認為請求方前條之請求適當且不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者，應通知該管檢察署，由檢察官檢附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料，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裁定許可執行。 第三人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時，檢察官應通知法院。	第二十四條　法務部認為請求方前條之請求適當且不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者，應通知該管檢察署，由檢察官檢附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料，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裁定許可執行。 第三人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時，檢察官應通知法院。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聲請，由受請求執行人之住所、居所、所在地，或其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同一請求數法院均有管轄權時，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其向數法院聲請時，由繫屬在先之法院管轄。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聲請，由受請求執行人之住所、居所、所在地，或其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同一請求數法院均有管轄權時，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其向數法院聲請時，由繫屬在先之法院管轄。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二十六條　法院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裁定前，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檢附聲請書，通知受請求執行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主張權利之人到庭陳述意見。 前項之受通知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法院應通知檢察官得於第一項所	第二十六條　法院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裁定前，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檢附聲請書，通知受請求執行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主張權利之人到庭陳述意見。 前項之受通知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法院應通知檢察官得於第一項所

定期日到場陳述聲請之理由。 第一項所定之人或其代理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法院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裁定。	定期日到場陳述聲請之理由。 第一項所定之人或其代理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法院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裁定。
第二十七條　法院認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前項之聲請符合第二十三條規定者，應裁定許可執行，其範圍應依我國法律規定。 檢察官、受請求執行人、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之第三人，就法院所為之前二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前項抗告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已提起民事訴訟，而第二項裁定許可執行財產之範圍，須以該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於該民事訴訟終結前，裁定停止許可執行沒收或追徵裁判或命令之程序。但下列之人所提起之民事訴訟，不在此限： 一、受請求執行人。 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已獲得充分機會主張權利之人。	第二十七條　法院認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前項之聲請符合第二十三條規定者，應裁定許可執行，其範圍應依我國法律規定。 檢察官、受請求執行人、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之第三人，就法院所為之前二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前項抗告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已提起民事訴訟，而第二項裁定許可執行財產之範圍，須以該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於該民事訴訟終結前，裁定停止許可執行沒收或追徵裁判或命令之程序。但下列之人所提起之民事訴訟，不在此限： 一、受請求執行人。 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已獲得充分機會主張權利之人。
第二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裁定之執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八編執行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裁定之執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八編執行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所定情形涉及相關機關之職掌者，法務部應先徵詢該機關意見。	第二十九條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所定情形涉及相關機關之職掌者，法務部應先徵詢該機關意見。
第三章 我國向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協助	第三章 我國向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協助
第三十條　向受請求方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檢附符合受請求方所要求之請求書及相關文件，經法務部轉請外交部向受請求方提出。但有急迫或特殊情形時，法務部得逕向受請求方	第三十條　向受請求方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檢附符合受請求方所要求之請求書及相關文件，經法務部轉請外交部向受請求方提出。但有急迫情形時，法務部得逕向受請求方提出請求。

提出請求，或由法院、檢察署經法務部同意後，向外國法院、檢察機關或執法機關直接提出請求。	
第三十一條　向受請求方提出詢問或訊問我國請求案件之被告、證人、鑑定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請求時，得依受請求方之法律規定請求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將詢問或訊問之狀況即時傳送至我國。 前項情形，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得立即表明補充請求之旨，經受請求方同意後補充詢問或訊問之。	第三十一條　向受請求方提出詢問或訊問我國請求案件之被告、證人、鑑定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請求時，得依受請求方之法律規定請求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將詢問或訊問之狀況傳送至我國。 前項情形，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得立即表明補充請求之旨，經受請求方同意後補充詢問或訊問之。
第三十二條　法務部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得為下列事項之保證： 一、互惠原則。 二、未經受請求方之同意，不將取得之證據或資料，使用於請求書所載用途以外之任何調查或其他訴訟程序。 三、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之事項。 我國相關機關應受前項保證效力之拘束，不得違反保證之內容。 法務部得應受請求方之請求，對於前來我國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之人員，豁免下列義務或責任： 一、因拒絕到場、未到場或到場後拒絕陳述，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限制出境或為其他不利於該人員之處置。 二、對於請求以外之事項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 三、因該人員於進入我國前之任何犯行而受起訴、羈押、處罰、傳喚、限制出境，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行動自由。 前項豁免之效力於我國通知受請求方及該人員已毋需應訊十五日後，	第三十二條　法務部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得為下列事項之保證： 四、互惠原則。 五、未經受請求方之同意，不將取得之證據或資料，使用於請求書所載用途以外之任何調查或其他訴訟程序。 六、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之事項。 我國相關機關應受前項保證效力之拘束，不得違反保證之內容。 法務部得應受請求方之請求，對於前來我國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之人員，豁免下列義務或責任： 一、因拒絕到場、未到場或到場後拒絕陳述，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限制出境或為其他不利於該人之處置。 二、對於請求以外之事項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 三、因該人員於進入我國前之任何犯行而受起訴、羈押、處罰、傳喚、限制出境，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行動自由。 前項豁免之效力於我國通知受請求方及該人員已毋需應訊十五日後，

或於該人員離開我國後終止。	或於該人離開我國後終止。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提供協助，有助於我國沒收或追徵與犯罪有關之財產，或我國協助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沒收或追徵與犯罪有關之財產者，法務部得與其協商分享該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返還財產予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前，應扣除我國因提供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協助而支出之費用，並尊重原合法權利人及犯罪被害人之權益。	第三十三條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提供協助，有助於我國沒收或追徵與犯罪有關之財產，或我國協助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沒收或追徵與犯罪有關之財產者，法務部得與其協商分享該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返還財產予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前，應扣除我國因提供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協助而支出之費用，並尊重原合法權利人及犯罪被害人之權益。
第三十四條　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有事實足認得請求發還或給付者為外國人，經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仍不能或難以發還或給付時，法務部得基於互惠原則，依所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經該外國人所屬政府之請求，個案協商將該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該外國人所屬之政府發還或給付之。 前項請求，應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後三年內為之。被告有數人，或與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相關案件有數案，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日期不同者，以最後確定者為準。 第一項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交付，由該管檢察官執行之。 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依前三項規定，已交付外國政府後，該外國人不得再向我國政府請求發還或給付。 本法施行前已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尚未彙解國庫存款戶或歸入國庫之扣押物、沒收物及	第三十四條　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有事實足認得請求發還或給付者為外國籍人，經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仍不能或難以發還或給付時，法務部得基於互惠原則，依所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經該外國籍人所屬政府之請求，個案協商將該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該外國籍人所屬之政府發還或給付之。 前項請求，應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後三年內為之。被告有數人，或與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相關案件有數案，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日期不同者，以最後確定者為準。 第一項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交付，由該管檢察官執行之。 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依前三項規定，已交付外國政府後，該外國籍人不得再向我國政府請求發還或給付。 本法施行前已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尚未彙解國庫存

追徵財產，關於第二項規定外國政府得請求交付之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款戶或歸入國庫之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關於第二項規定外國政府得請求交付之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三十五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本法規定，並由法務部與大陸地區權責機關相互為之。	第三十五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本法規定，並由法務部與大陸地區權責機關相互為之。
第三十六條　臺灣地區與香港及澳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本法規定，並由法務部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香港、澳門之權責機關相互為之。	第三十六條　臺灣地區與香港及澳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本法規定，並由法務部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香港、澳門之權責機關相互為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進行協助之案件，於本法施行後，適用本法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進行協助之案件，於本法施行後，適用本法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人：段宜康　　鍾孔炤　　周春米　　李俊俋

主席：由於第三十條修正動議做了修正，第七條也應一併修正，請法務部協助審視條文，等稍後進行到第七條再處理。

現在處理名稱。請問各位，對名稱「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章章名「總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七條是否需要配合第三十條做修正？

陳次長明堂：我們認為第七條不需要配合第三十條修正，因為第三十條規範的是我方人員請求對方國家的情形，對方國家或許不願意。例如我們在幾個月前接洽一個歐洲國家，但對方不願意透過外交部管道，所以當時是由本部檢察署與對方司法機關接洽，所以才會配合修第三十條。至

於第七條則是外國向我國要求，基本上，我國不會不同意對方請求，所以不必配合第三十條修改。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九條有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條文「應送交法務部」修正為「應儘速送交法務部」。請問各位，對第九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二條有修正動議。第 2 行「規定」之後加上「為之」，後面的句號改為分號，再接「於」，也就是多加一個「於」字。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七條有修正動議。第 2 項最後一行多了「即時」，最後一項第 2 行後面改為「得立即表明補充請求之旨」。

陳次長明堂：本條之文字修正是配合第三十一條用語，目的是讓兩邊條文用法一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九條有修正動議。倒數第 2 行「該人」之後多加「員」字，修正為「該人員」。

陳次長明堂：本條是配合前面條文用「人員」，後面的條文也一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有修正動議。第二項第五款多了「出生年月日」。

陳次長明堂：這裡的「出生年月日」是替代原條文的「年籍」，因為依照現行立法例已經不用「年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十條有修正動議。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有一點小小的意見，修正動議條文中的「或由法院、檢察署」，我們建議改為「或由法院副知法務部」，並且把頓號改為逗點。

主席：改為「或由法院副知法務部」，後面改為逗點，再接「檢察署……」。

葉副秘書長麗霞：「檢察署經法務部同意後，向外國法院、檢察機關或執法機關直接提出請求」。

主席：所以就是在「法院」後增加「副知法務部」，後面的頓號改為逗點，對不對？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動議修正後通過。

第三十一條有修正動議。第一項最後一行「狀況傳送至我國」中的「狀況」後加上「即時」二字。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一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十二條有修正動議。第三項第一款最後一行的「人」後加上「員」，成為「人員」；最後一行也是在「人」後加上「員」，成為「人員」。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黃委員國昌：我想請教一下法務部的規劃。我可以了解，今天通過這項法案其實是藉由立法方式，在其他國家向我國請求司法互助時，我國有提供協助的法源，但是相對而言，當我國有需要時，其他國家會不會提供協助？在我國簽訂的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非常少的情況下，其實這是超級大問號。正因為如此，本法中所揭示的互惠原則能不能落實到實際司法互助的實踐上，變得很重要。第三十二條授權法務部保證我方會基於互惠原則，對於這種做法，我個人是贊成的。但是我要從反面問另一件事，就是我們在要求其他國家協助時，授權法務部就互惠部分提出保證，也就是說，只要對方幫我們我們未來一定會幫對方的互惠原則。

其實我對前面其中一條條文也有意見，只是當時條文念得滿快的。請法務部與司法院看一下第十條規定。根據第十條，法務部可以拒絕提供協助，雖然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得拒絕提供協助」，譬如提供協助違反第五條所定之互惠原則。但對於這件事情，法務部要怎麼實踐？次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吧！照這條條文，也就是透過整體法律設計，我似乎沒有看到你們設計機制，要求對方提出未來會互惠的保證。這條條文中包含我方立法授權法務部，向對方表達我方會有互惠的保證；相對地，對方要求我方時，在形式的概念上，本法固然規定本於互惠原則，但法務部必須考慮的是此處的互惠原則要如何落實、如何實踐。在機制上，你們是否設計過，當對方要求我們協助時，我們也可以要求對方必須提出未來也會互惠的保證？

我要更具體地講，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是請求方沒有提出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之保證的情況，那麼當我們提供協助時，在要求請求方提出保證的內容裡，你們是不是應該規劃、設計到同樣請請求方提出相同保證？也就是未來在我們向他們請求時，他們會提出協助？

陳次長明堂：委員剛才提到第三款的狀況，其實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與第二十條本來就有法條規定

的保證，也處理了相互保證問題，這些就是具體規定。另外，有關第五條，我們會以 SOP 要求落實在實務操作面，因為第五條就強調互惠；如果對方不給我方互惠，就是我方得拒絕的狀況。

黃委員國昌：對，這點我完全了解，但我現在討論的是，第十條第二項列的是得拒絕提供保證的方式，尤其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是抽象條文，只規定「提供協助違反第五條所定之互惠原則」。我先假設一個情況，請求國是 A 國，該國之前曾經拒絕我國要求該國提供的協助，當該國向我國要求時，法務部當然可以予以拒絕，因為該國紀錄不良，曾經拒絕我國。但是反過來說，如果提出請求的是 B 國，該國過去從未拒絕我國提出的司法互助請求，或者根本從未接受過我國提出司法互助之請求，要是我國未來向該國要求，對方會不會拒絕？這其實是處於不確定狀態。一旦該國主動向我國要求，為了貫行互惠原則，在條文的設計上，是不是應該以法律訂明我國可以要求對方提出未來會提供司法互助之保證？如果對方不願意提供這種保證，我們可以拒絕提供協助？

陳次長明堂：有一個說法是此事涉及國際情勢、政治情勢的轉變。我請本部國兩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秋明：剛才委員質詢的問題其實曾經發生，而且是最近才發生過。某一個國家向我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時，並沒有做出完整的互惠保證。也就是說，互惠保證機關其實只有提出該請求的法院，這是歐洲某個國家的法院提出的，而我們認為這樣的保證是不足的，因為這不是來自國家的保證。假設今天是 A 法院提出請求，而我方未來向 A 法院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時，A 法院可能會同意，但 B 法院就不一定，所以我們認為這樣的保證不足。

黃委員國昌：在你剛才所講的個案中，該國要求的司法互助不是經過該國外交機關？

蔡司長秋明：是經過外交機關，但是部分時候在一些司法互助請求案例中，雖然依照我方規定，互惠保證是必須記載事項，但有時對方可能會忽略或不了解我國在這部分的規定。

黃委員國昌：在這部法律中，互惠保證是必要記載事項？

蔡司長秋明：是必要記載事項。

黃委員國昌：規範在第幾條？

蔡司長秋明：第八條。其實，處理這個問題最簡單的方式就是我方不提供協助，也就是說，要是對方未提出互惠保證，那我們就不提供協助。當然，這個決定也許會有一些風險，就是我國與該國的司法互助就此不相往來，我們必須做出判斷，而這種判斷很難以具體文字直接訂死在法律裡，因為可能有一些考量空間。

黃委員國昌：你說在第八條，寫在哪裡？根本沒有啊！拜託！現在正在審查法條，你不要隨便講講。相關規定在第八條的哪裡？

蔡司長秋明：「其他依本法規定應說明或記載之事項」。

黃委員國昌：「其他依本法規定應說明或記載之事項」指涉的是第幾條？

蔡司長秋明：應該是包括第五條在內，該條是互惠原則之規定。

黃委員國昌：拜託！我們都是念法律的，你對法律是這樣解釋的？按照你這種解釋方法，本法其他條文都可以說是請求書上的應記載事項啊！

蔡司長秋明：真正的操作其實規定在第十條。

黃委員國昌：現在就是回到我一開始提出問題的原點。對於你們要求立法機關授權法務部，未來在向其他國家提出請求時，得由法務部出具保證，這點我贊成！不管是從司法互助的精神或是我國外交的觀點出發，我都贊成。但既然是互惠，我回過頭來提出問題，就是在這部法律中，為什麼不規定我國也可以要求請求國提出保證？如果對方不提保證，我方可以拒絕提供協助？

蔡司長秋明：第十條第二項就是這樣規定！

黃委員國昌：第十條第二項沒有這樣規定！

蔡司長秋明：可以拒絕請求！

主席：黃委員，我來處理看看。就我聽來，黃委員的意思和法務部的意見都認為應該明訂在條件中，也就是根據第八條，請求書中應該記載，雖然你們是說定在第六款「其他依本法規定應說明或記載之事項」。那我直接這樣問好了，如果多加一款「互惠的保證」，對法務部來說有沒有困難？若沒有困難，那就不用講這麼多，加進去就好啦！

黃委員國昌：主席，我建議其實可以直接在第三款加上文字，在「請求方未提出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四項」之後改為頓號，接「第二十條」之後，接「或」，也就是改為「或互惠之保證」。

主席：黃委員，你能不能寫成文字，我們再印給大家？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可以的話，我們就簽個修正案來處理。

我們先繼續往下處理，等一下再回頭處理第十條之修正動議。

請問各位，對第四章章名「附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十四條有修正動議。本條中的「外國籍人」皆修正為「外國人」；第 6 行的「外國籍人」也修正為「外國人」，只是沒劃線，請各位注意。請問各位，對於第三十四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李委員俊俋：第三十五條規定兩岸司法互助準用本法，那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未來是否也要準用本法？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本法有規定者，就依本法；本法未規定者，則回歸兩岸協議處理。早上確實也有委員提議，將來也要納入兩岸協議，整套思考，我們會與陸委會伺機處理，現階段可能有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若沒有，我們來處理臨時修正動議。

宣讀臨時修正動議。

委員黃國昌等修正動議：

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動議：

三、請求方未提出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條或互惠之保證。

黃國昌　　周春米　　鍾孔炤　　李俊俋

主席：法務部有沒有意見？本修正的意思就是，因這樣的緣故，法務部得拒絕協助的項目多一個，不提供互惠之保證。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黃委員國昌：次長，這不是質詢，但我滿關心這件事的，據我所知，外交部從 2010 年開始，就曾經努力與美方談判引渡協定，談了好幾年，後來還是無疾而終。關於這件事，你們有在努力嗎？還是因為整件事情談不攏，所以你們也不用再談了？

陳次長明堂：今天外交部人員也在場。本部正在草擬引渡法。

黃委員國昌：這與引渡法沒有關係。

陳次長明堂：有！還是有關。而且或許有了引渡法，將來我們可以再與美國商討、處理，至少這是管道之一。至於與美國談判的部分，不知道外交部要不要說明？

黃委員國昌：是否有機會、有希望或是有其他可能？

陳次長明堂：我們認為應該有希望。

黃委員國昌：現在還在持續談判嗎？

蔡司長秋明：去年還有接觸，而且是就此議題接觸，大致上有幾個問題：第一是國人不引渡原則，因為我國現行引渡法採取國人不引渡原則；在國人不引渡原則之下，如果美國要求引渡具有雙重國籍的人到美國接受偵查、審理，我們就可能不同意，這是第一道關卡。第二道關卡是名稱問題，美國的用語是 Surrender of Fugitive Offenders，與我國使用 Extradition 不太一樣。

黃委員國昌：不會啊！把定義定好就好了。

蔡司長秋明：對，但對於協定名稱，他們有點意見。還有其他問題，包括大家對雙重可罰原則有點意見，因為有一些罪在美國不處罰。

黃委員國昌：所以就是本國人不引渡原則、雙重處罰原則，還有英文用詞？

蔡司長秋明：主要是名稱。

黃委員國昌：現在卡在這三件事？

蔡司長秋明：基本上是這三件事。

黃委員國昌：如果只是卡在這三件事……

蔡司長秋明：因為這是雙方的談判。

黃委員國昌：那我真的覺得可以再稍加努力一點。

蔡司長秋明：是。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案已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本案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明天上午繼續開會，但列席機關代表無須到場，因為明天會議不做實質處理，也不會有簽到人數問題，只宣讀條文。

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6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第二案中併案審查之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法草案」還有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等案之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條文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條文
名稱：財團法人法	名稱：財團法人法	名稱：財團法人法	名稱：財團法人法	名稱：財團法人法	名稱：財團法人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 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第一條　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活用社會資源，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 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及運作，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第一條　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 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及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第一條　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 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第一條　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 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第一條　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及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	第二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	第二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	第二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	第二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	第二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

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	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第三條　本法所稱各項基金及準備金，其定義如下： 一、最低設立基金：指主管機關公告之各級財團法人最低設立基金。 二、設立基金：指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時捐助之財產。 三、登記基金：指財團法人成立後從年度收入中經董事會決議撥入之基金。 四、登記財產：指第二款及第三款基金之合計數額。 五、業務發展準備金：指財團法人成立後接受從年度收入中經董事會決	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組織。 本法所稱公設財團法人，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由政府、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 三、接受政府、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且其所捐贈之財產與其捐助財產合	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	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	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組織。 本法所稱公設財團法人，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由政府、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原始捐助之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之財團法人。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原始捐助之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之財團法人。 三、接受政府、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且原始捐贈之財產與其捐助財產合

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議提撥之業務發展準備。 前項所定基金及準備金之額度、計算方式、認定標準及提撥比例，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組織、監督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計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 四、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由政府、公營事業或前三款所列財團法人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同。 本法所稱民間財團法人，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有前項第四款之情形者： 一、由民間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超過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 二、接受民間捐贈，且其所捐贈之財產與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 民間財團法人有下列情	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本法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	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本法所稱各項基金及準備金，其定義如下： 一、最低設立基金：指主管機關公告之各級財團法人最低設立基金。 二、設立基金	計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民間財團法人，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由民間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超過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 二、接受民間捐贈，且其所捐贈之財產與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

一、捐助財產。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基金之計算方式、認定基準、應列入基金之財產項目、額度、比例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一、依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遴聘、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

二、政府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

三、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應送政府機關核定。

四、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經營政策、業務計畫或業務

一、捐助財產。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基金之計算方式及認定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全國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指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時捐助之財產。

三、登記基金：指財團法人成立後從年度收入中經董事會決議撥入之基金。

四、登記財產：指第二款及第三款基金之合計數額。

五、業務發展準備金：指財團法人成立後接受從年度收入中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之業務發展準備。

前項所定基金及準備金之額度、計算方式、認定標準及提撥比例，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

。 本法所稱全國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規章，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全國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三條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依本法捐助成立之全國性財團法人其主要業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其許可及各項監督事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並為該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解散事項外，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之業務跨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下級機關、委託民間團體、個人或委辦地方政府辦理。	第三條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	第三條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	第三條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解散事項外，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之業務跨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下級機關、委託民間團體、個人或委辦地方政府辦理。

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			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	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各類財團法人代表、財務管理專家學者、非營利組織專家學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研議財團法人發展、監督、評鑑、申訴及管理事項；其中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不得逾三分之一。 前項組織之研議事項及運作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各類財團法人代表、財務管理專家學者、非營利組織專家學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研議財團法人發展、監督、評鑑、申訴及管理事項；其中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不得逾三分之一。 前項組織之研議事項及運作之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	第七條　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經申請許可者，其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要業務之目的事業主		第四條　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	第五條　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	

關；其原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不經申請逕行移轉管轄。 地方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須移轉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辦理時，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 地方性財團法人符合全國性財團法人之設立條件，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全國性財團法人有正當理由，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許可，應向原主管機關提出；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與移轉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其他應	管機關之同意，得依職權移轉管轄。 地方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須移轉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辦理時，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 地方性財團法人符合全國性財團法人之設立條件，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組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全國性財團法人有正當理由，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組為地方性財團法人。 依前三項申請許可，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與前三項移轉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原目的事	關；其原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不經申請逕行移轉管轄。 地方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須移轉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辦理時，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 地方性財團法人符合全國性財團法人之設立條件，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全國性財團法人有正當理由，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許可，應向原主管機關提出；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與移轉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其他應	關；其原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不經申請逕行移轉管轄。 地方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須移轉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辦理時，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 地方性財團法人符合全國性財團法人之設立條件，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全國性財團法人有正當理由，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許可，應向原主管機關提出；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與移轉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原主管機關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	業主管機關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函請擬改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原主管機關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原主管機關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八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 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六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 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六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	第九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	第六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	第六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	第七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	第六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

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所，並得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第二章　設立程序			第二章　設立程序
第七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第十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第七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第七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第八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第七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第八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第十一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第八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	第八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第九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第八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七、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 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七、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聘事項。 一、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二、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三、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七、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 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七、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 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聘事項。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七、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第九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	第十二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設立基金須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設立基金額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額度。 財團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	第九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須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標準，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	第九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	第十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設立基金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 財團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	第九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須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

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	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第一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各級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		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	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第一項設立基金，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	
	第二章　財團法人之設立與監督				
第十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 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	第十三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與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 五、願任董事	第十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及遺囑執行人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捐助章程。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及國民身分證	第十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 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	第十一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 五、願任董事	第十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及遺囑執行人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捐助章程。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及國民身分證

意書。 六、財團法人印信。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八、工作計畫。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或監察人同意書。 六、財團法人印信。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八、工作計畫。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影本。董事或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及其配偶與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表。 六、財團法人印信及董事簽名清冊。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八、工作計畫。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意書。 六、財團法人印信。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八、工作計畫。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或監察人同意書。 六、財團法人印信。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八、工作計畫。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影本。董事或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及其配偶與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表。 六、財團法人印信及董事簽名清冊。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八、工作計畫。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十一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	第十四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	第十一條　申請財團法人之設	第十一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	第十二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	第十一條　申請財團法人之設

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一、非以從事公益為設立目的。 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 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五、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六、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	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一、非以從事公益為設立目的。 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五、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六、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	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一、設立非以從事公益為最終目的。 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標準。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五、捐助財產未依規定移轉財團法人所有。 六、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一、非以從事公益為設立目的。 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 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五、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六、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	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一、非以從事公益為設立目的。 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 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五、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六、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	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一、設立非以從事公益為目的。 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標準。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五、捐助財產未依規定移轉財團法人所有。 六、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

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三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第十六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未完成設立登記者，不得以其名義對外募款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	第十三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第十四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未完成設立登記者，不得以其名義對外募款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募集所得或無償收受之財物，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外，應返還捐贈人；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募集活動計畫或相關公益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前三項規定為裁處或處理之主管機關，準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能依其規定定主管機關者，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外，應將募集所得或無償收受之財物返還捐贈人；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募集活動計畫或相關公益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併沒入募款或收受之物。

依前項規定為裁處之主管機關，準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能依其規定定主管機關者，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募集所得或無償收受之財物，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外，應返還捐贈人；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募集活動計畫或相關公益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前三項規定為裁處或處理之主管機關，準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能依其規定定主管機關者，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募集所得或無償收受之財物，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外，應返還捐贈人；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募集活動計畫或相關公益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前三項規定為裁處或處理之主管機關，準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能依其規定定主管機關者，

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併沒入募款或收受之物。

依前項規定為裁處之主管機關，準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能依其規定定主管機關者，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

依第二項規定沒入之募款或收受之物，其捐贈人得於沒入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全額或依比率發還。

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			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	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七條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迂迴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行為人應將財產回復原狀，並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迂迴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各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迂迴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各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第十八條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第二十六條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十五條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第十六條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第二十六條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十六條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	第十九條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	第十六條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	第十七條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

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因前二項行為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因前二項行為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前二條所稱利益，指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前項及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二十條　前二條所稱利益，係指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二十八條　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十七條　前二條所稱利益，指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前項及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　前二條所稱利益，指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前項及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二十八條　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
	第二十一條　財團法人之最低設立基金應妥善保管，不得動支。但財團法人訂有存立期間者不在此限。 財團法人			第十九條　財團法人之最低設立基金應妥善保管，不得動支。但財團法人訂有存立期間者不在此限。 財團法人	

	若將收支之結餘提撥至登記基金，其提撥比例不得超出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五，且提撥金額不得高於新台幣兩億元。 財團法人每年得提撥年度總收入百分之十為業務發展準備金。 財團法人為填補餘絀，得以業務發展準備金及登記財產填補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財團法人若動用設立基金，致基金總額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補足，屆期未補足者，應廢止其許可，並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若將收支之結餘提撥至登記基金，其提撥比例不得超出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五，且提撥金額不得高於新台幣兩億元。 財團法人每年得提撥年度總收入百分之十為業務發展準備金。 財團法人為填補餘絀，得以業務發展準備金及登記財產填補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財團法人若動用設立基金，致基金總額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補足，屆期未補足者，應廢止其許可，並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第四章　財產之運用			第四章　財產之運用
第十八條　財團		第二十九條　財	第十八條　財團		第二十九條　財

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但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時期，並規定於該時期內以捐助財產辦理設立目的業務者，從其規定。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自負保證責任；因而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時，並應負賠償責任。	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但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時期，並規定於該時期內以捐助財產辦理設立目的業務者，從其規定。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自負保證責任；因而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時，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違反前項	第二十二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違反前項	第三十一條　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儲存，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 違反前項	第十九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違反前項	第二十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違反前項	第三十一條　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儲存，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不得存放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 違反前項

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	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	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管理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二分之一。但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者，不在此限。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有利於財產	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	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	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各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管理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三分之一。但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者，不在此限。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有利於財產

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 二、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財團法人依前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	登記財產總額二分之一。但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有利於財產運用者。 登記基金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 二、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三、設立基金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設立基金者，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財團法人依前項動用設立基金，致登	運用者。	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 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財團法人依前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	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六、其他有利於財產運用者。 登記基金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 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財團法人依前項動用設立基金，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	運用者。

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記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設立基金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並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第三項第五款所定投資總額之限制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並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並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第二十條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賠償財團法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應自負保證責任。	第二十三條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賠償財團法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應自負保證責任。		第二十條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賠償財團法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應自負保證責任。	第二十一條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賠償財團法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應自負保證責任。	
第二十一條　財團法人辦理獎	第二十四條　財團法人辦理獎	第三十條　財團法人辦理獎助	第二十一條　財團法人辦理獎	第二十二條　財團法人辦理獎	第三十條　財團法人辦理獎助

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確認者，該財團法人於次年元月一日起一年內所收

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前項獎助或捐贈，其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為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

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團法人於次年元月一日起一年內所收受之捐贈，

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前項獎助或捐贈，其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為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

	受之捐贈，其捐贈人不得以其捐贈收據申報扣除所得稅。			其捐贈人不得以其捐贈收據申報扣除所得稅。	
第二十二條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對其設立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受配人並應繳回其所獲配金額。	第四條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各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條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及監察人各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財團法人於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短絀，仍有不足時，得以基金填補之。			第二十三條　財團法人於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短絀，仍有不足時，得以基金填補之。	第二十四條　財團法人於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短絀，仍有不足時，得以基金填補之。	
第二十四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 財團法人在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	第三十二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制度應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主管機關得訂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	第二十四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第三十二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制度應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主管機關得訂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五章　資訊公開			第五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	第二十七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前一年工作報告、財務報告，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應於通過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前項資訊。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第三十四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其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收支、財產清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檢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檢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應包括接受補助、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	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前一年工作報告、財務報告，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	第三十四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其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檢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財團法人應於備查之

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	一、前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者，不在此限。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應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	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等各項營運及運作等相關資料。 財團法人對前兩項所列資料，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未依本條前兩項規定檢送主管機關備查或主動公開者，由主管機關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應與前款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一併公開之。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	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應與前款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一併公開之。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	日起二個月內，連同該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與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等各項營運及運作相關資料主動公開之。但涉及隱私權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者，不在此限。 未依前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或主動公開者，由主管機關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	之。 未依前三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或主動公開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視需要定之。	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者，不在此限。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法人運作者，不在此限。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

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			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第二十八條　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第三十五條　財團法人資訊公開之方式如下：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第二十七條　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第三十五條　財團法人資訊公開之方式如下：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第六章　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六章　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財團法人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針對財團法人進行財務檢查。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要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經許可設立登記之財團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財團法人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財團法人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要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經許可設

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或拒絕其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拒絕或妨礙其檢查者，行為人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立登記之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拒絕或妨礙其檢查者，行為人各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董事執行事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　董事執行事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九條　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或為必要之處分；其因而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並應對其負賠償責任。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對其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八條　董事執行事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董事執行事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九條　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或為必要之處分；其因而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並應對其負賠償責任。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對其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三十一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登記之單位	第四十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 一、記載不實	第二十九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三十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變更登	第四十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 一、記載不實

：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四、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	為變更登記：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三、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	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四、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情事。	：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四、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	記：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四、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	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四、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情事。
第三十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四、辦理業務	第三十二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三、辦理不善或財務狀況	第四十一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應通知登記之法院： 一、違反設立許可要件。 二、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四、辦理不善	第三十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第三十一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	第四十一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應通知登記之法院： 一、違反設立許可要件。 二、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四、管理不善

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五、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四、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五、有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四、辦理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五、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立目的不符。 四、辦理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五、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五、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七章　解散清算及賸餘財產之歸屬			第七章　解散清算及賸餘財產之歸屬
第三十一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三十三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四十二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三十一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三十二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四十二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三十二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規定。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財團法人許可者，應通知登記	第三十四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規定。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財團法人許可者，應通知登記	第四十三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規定。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財團法人許可者，應通知登記	第三十三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規定。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財團法人許可者，應通知登記	第四十三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第三十三條　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者，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捐助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一、撤銷設立	第三十五條　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該財團法人主管機關之自治團體。	第四十四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中央政府。	第三十三條　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者，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捐助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一、撤銷設立	第三十四條　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者，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捐助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一、撤銷設立	第四十四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許可係因可歸責於捐助人之原因。 二、因捐助人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難以返還。 第二條第三項之財團法人於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公庫，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許可係因可歸責於捐助人之原因。 二、因捐助人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難以返還。	許可係因可歸責於捐助人之原因。 二、因捐助人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難以返還。	
		第八章　合　併			第八章　合　併
第三十四條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或有正當理由需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且捐助人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依前項申請財團法人之合併許可，由合併後新設財團法人或存續	第三十六條　財團法人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但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有禁止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之規定者，不得合併。 依前項申請財團法人之合併許可，由合併後新設法人或存續法人之主管機關受理之。 第一項申	第四十五條　財團法人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前項合併，以因合併而存續、新設或消滅者均為同一主管機關監督者為限；其申請許可合併程序及要件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財團法人合併後，消滅法人之權利義	第三十四條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依前項申請財團法人之合併許可，由合併後新設財團法人或存續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受理之。 第一項申請許可合併之	第三十五條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依前項申請財團法人之合併許可，由合併後新設財團法人或存續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受理之。 第一項申請許可合併之	第四十五條　財團法人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前項合併，其申請許可合併程序及要件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財團法人合併後，消滅法人之權利義務，應由存續或新設法人概括承受。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受理之。 第一項申請許可合併之條件、程序、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請許可合併之條件、程序、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務，應由存續或新設法人概括承受。	條件、程序、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條件、程序、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應於十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財團法人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三十八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應於十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財團法人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三十五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應於十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財團法人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三十六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應於十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財團法人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三十六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	第三十七條　財團法人之合併		第三十六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	第三十七條　財團法人之合併	

，應由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概括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一切權利、義務。	得依下列辦理： 一、新設法人或併入存續法人：財團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或新設法人概括承受消滅法人之一切權利、義務。 二、採公益信託方式合併：以消滅法人為委託人，以存續法人為受託人。消滅法人之剩餘財產，以信託方式委託存續法人管理，且其用途必須符合原先之設立宗旨。		，應由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概括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一切權利、義務。	得依下列辦理： 一、新設法人或併入存續法人：財團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或新設法人概括承受消滅法人之一切權利、義務。 二、採公益信託方式合併：以消滅法人為委託人，以存續法人為受託人。消滅法人之剩餘財產，以信託方式委託存續法人管理，且其用途必須符合原先之設立宗旨。	
第三十七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新設或消滅之財團法人，應分別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第三十九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新設或消滅之法人，應分別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第四十六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新設或消滅法人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第三十七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新設或消滅之財團法人，應分別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第三十八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新設或消滅之財團法人，應分別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第四十六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新設或消滅法人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第三十八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於承受消滅財團			第三十八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於承受消滅財團	第三十九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於承受消滅財團	

法人之權利及義務之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 留用勞工於合併前在消滅財團法人之工作年資，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予承認。 財團法人進行合併，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合併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同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法人之權利及義務之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 留用勞工於合併前在消滅財團法人之工作年資，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予承認。 財團法人進行合併，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合併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同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法人之權利及義務之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 留用勞工於合併前在消滅財團法人之工作年資，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予承認。 財團法人進行合併，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合併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同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第二章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三章　財團法人之機關	第二章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二章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三章　財團法人之機關
第三十九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	第四十一條　財團法人應設董	第十四條　民間財團法人，置	第三十九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	第四十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	第十四條　民間財團法人，置

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五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二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五人。 財團法人應設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二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監察人，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或月退職酬勞金者，不在此限。	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五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二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五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二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監察人，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或月退職酬勞金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	第四十二條　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　民間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	第四十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	第四十一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	第十五條　民間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

事人數。 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其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事人數。 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事人數。 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其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四十一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第四十三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五分之一以上應具與設立目的有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	第十六條　民間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應具從事與設立目的有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	第四十一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第四十二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第十六條　民間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應具從事與設立目的有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

。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係。	係。	。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係。
	第三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設置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財團法人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	

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四十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禁止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禁止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	第四十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禁止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應於國內舉行；其在國外舉行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	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	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四十四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第四十五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財產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聘。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四十四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第四十五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財產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聘。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但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財團法人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現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登記財產之動用。但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定有存利期間之財團法人，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現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捐助財產之動支。但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公設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支捐助財產之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但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財團法人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登記財產之動用。但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財團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現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捐助財產之動支。但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公設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支捐助財產之

，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無法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完成改選者，除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外，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以董事會	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 三、以業務發展準備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長及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無法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完成改選者，除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外，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以董事會普通決議改選之	必要者，不在此限。 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四、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無法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完成改選者，除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外，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以董事會	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 三、以業務發展準備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無法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完成改選者，除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外，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必要者，不在此限。 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四、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普通決議改選之。	。		普通決議改選之。	後，以董事會普通決議改選之。	
第四十六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職權如下：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四十七條　監察人其職權如下： 一、監督財團法人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團法人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第四十六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職權如下：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四十七條　監察人其職權如下：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四十七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	第四十八條　財團法人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不能召開會議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處分。 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	第三十七條　民間財團法人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不能召開會議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處分。 民間財團法人董事全部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	第四十七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	第四十八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	第三十七條　民間財團法人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不能召開會議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處分。 民間財團法人董事全部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

臨時董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臨時董事長，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財團法人之行為。 前項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以一年為限；必要時，臨時董事或臨時董事長得向法院聲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代行期間屆滿前，臨時董事應依章程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重新選任之董事應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臨時董事當然解任。 有事實足認臨時董事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第二項聲請權人之聲請解任之。 法院得按代行事務性質、繁簡、民間	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或董事之職權。	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或董事之職權。	臨時董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臨時董事長，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財團法人之行為。 前項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以一年為限；必要時，臨時董事或臨時董事長得向法院聲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代行期間屆滿前，臨時董事應依章程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重新選任之董事應會同臨時董事，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臨時董事當然解任。 有事實足認臨時董事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第二項聲請權人之聲請解任之。 法院得按	臨時董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臨時董事長，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財團法人之行為。 前項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以一年為限；必要時，臨時董事或臨時董事長得向法院聲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代行期間屆滿前，臨時董事應依章程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重新選任之董事應會同臨時董事，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臨時董事當然解任。 有事實足認臨時董事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第二項聲請權人之聲請解任之。 法院得按	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或董事之職權。

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財團法人酌給臨時董事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法院選任或解任臨時董事時，應囑託登記處為登記。			代行事務性質、繁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財團法人酌給臨時董事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法院選任或解任臨時董事時，應囑託登記處為登記。	代行事務性質、繁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財團法人酌給臨時董事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法院選任或解任臨時董事時，應囑託登記處為登記。	
第三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三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三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四十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於捐助章程內規定存立期間或解散事由。 前項存立期間及解散事由，應依相關規定為之；無明文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		第十七條　公設財團法人，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	第四十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	第五十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	第十七條　公設財團法人，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

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副董事長人數得超過一人。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四、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其董事以下列

事長，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相關業務主管。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遴聘之董事，其任期依職務進退。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六十八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在此限。

公設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但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

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副董事長人數得超過一人。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四、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其董事以下列

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副董事長人數得超過一人。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四、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其董事以下列

事長，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相關業務主管。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前項第一款遴聘之董事，其任期依職務進退。

董事長任職期間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同意，報請立法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公設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但經主管院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

方式產生者，其人數應計入前項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人數： 一、由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遴聘。 二、由政府機關（構）特定職務之人員擔任。 三、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派或同意之人選，經董事會選任。 前二項由政府機關遴聘、指派或同意之代表，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 依前三項規定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		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並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屆滿為止。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公設財團法人準用之。	方式產生者，其人數應計入前項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人數： 一、由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遴聘。 二、由政府機關（構）特定職務之人員擔任。 三、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派或同意之人選，經董事會選任。 前二項由政府機關遴聘、指派或同意之代表，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 依前三項規定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	方式產生者，其人數應計入前項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人數： 一、由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遴聘。 二、由政府機關（構）特定職務之人員擔任。 三、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派或同意之人選，經董事會選任。 前二項由政府機關遴聘、指派或同意之代表，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 依前三項規定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	行職務時，應予解聘，並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屆滿為止。 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條第一項規定，於公設財團法人準用之。 由地方政府捐助成立或地方政府捐助與捐贈之財產達原始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公設財團法人，其董事、監察人之遴（解）聘，由該地方政府辦理。

；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全國性財團法人經主管院核准，地方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董事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全國性財團法人經主管院核准，地方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董事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全國性財團法人經主管院核准，地方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董事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十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八條　公設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續聘人數不	第四十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五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八條　公設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續聘人數不

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五人。 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 前項監察人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九項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準用之。		得逾監察人總人數二分之一。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公設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五人。 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 前項監察人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九項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準用之。	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五人。 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半數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 前項監察人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九項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準用之。	得逾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一，但經主管院核定者，不在此限。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公設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公設財團法人準用之。
第五十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有關公設財團法人之規定，於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成立，或其與政府共同	第五十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	第五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	第五十條　本法有關公設財團法人之規定，於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自行，或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

機關依前二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前項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捐助成立且所捐助財產達為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準用之。 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規定遴聘前項財團法人之董事時，應有一定比例之董事由原捐助公法人推派代表擔任，其比例及推派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遴聘之董事，其任期依職務進退。	機關依前二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前項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前項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與政府、公營事業或公設財團法人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原始捐助與捐贈之財產合計達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準用之。 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規定遴聘前項財團法人之董事時，應有定額比率之董事由原捐助公法人推派代表擔任，其比率及推派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公設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登記之法院： 一、因刑事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公設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登記之法院： 一、因刑事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二、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三、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		二、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三、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三、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	。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二十條　公務員兼任公設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職務，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二個財團法人為限。			第二十條　公務員兼任公設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職務，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或經主管院核准者外，以二個財團法人為限。
第五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公設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公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係由領有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再任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政務人員領有月退職酬	第五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勞金者，亦同。 公設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第五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			第五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	第五十五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	第二十一條　公設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標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標準變更時，亦同。

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第五十四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其所屬財團法人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十四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其所屬財團法人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十六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其所屬財團法人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十五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第三十三條　公設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	第五十五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第五十七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第三十三條　公設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第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			第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	第五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	

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			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	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	
第五十七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者，主管機關得視事件性質，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		第三十八條　公設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者，主管機關視事件性質，得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	第五十七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者，主管機關得視事件性質，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	第五十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者，主管機關得視事件性質，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	第三十八條　公設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者，主管機關視事件性質，得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

或董事會無法決議。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情事。 四、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社會公正人士中指定三人至七人擔任臨時董事，由其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行董事會職權，並依第四十八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代行期間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應依		法決議。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四、經主管機關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其董事任期重新計算。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得指定熱心公益或熟悉業務人士三人至七人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	或董事會無法決議。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情事。 四、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社會公正人士中指定三人至七人擔任臨時董事，由其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行董事會職權，並依第四十八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代行期間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應依	或董事會無法決議。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情事。 四、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社會公正人士中指定三人至七人擔任臨時董事，由其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行董事會職權，並依第四十八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代行期間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應依	法決議。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四、經主管機關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其董事任期重新計算。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得指定熱心公益或熟悉業務人士三人至七人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

規定補聘（選）出缺之董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前三項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為登記。 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臨時董事，或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		職務時，董事會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補選出缺之董事。 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董事長。	規定補聘（選）出缺之董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前三項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為登記。 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臨時董事，或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	規定補聘（選）出缺之董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前三項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為登記。 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臨時董事，或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	職務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補聘出缺之董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董事長。
第五十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 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第五十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並擬將該捐贈財產列入基金，致民間捐助及捐贈		第五十六條　民間財團法人接受政府、公營事業或公設財團法人捐助與捐贈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	第五十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並擬將該捐贈財產列入基金，致民間捐助及捐贈	第六十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並擬將該捐贈財產列入基金，致民間捐助及捐贈並	第五十一條　民間財團法人接受政府、公營事業或公設財團法人捐助與捐贈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

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將達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未經同意，不得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 前項申請經同意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民間捐贈財產及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改選董事、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		人捐助與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十日內檢具擬變更之捐助章程、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及遴聘監察人。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視為提前解任。 公設財團法人接受民間捐助與捐贈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時，應於十日內檢具擬變更之捐助章程、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經許可後依民間財團法人相關規定辦理。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視為提	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將達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經許可，不得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 前項申請經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後，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改選董事、監察人。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財團法人於前項期限屆滿，未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自原許可時失其效力。	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將達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經許可，不得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 前項申請經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後，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改選董事、監察人。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財團法人於前項期限屆滿，未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自原許可時失其效力。	人捐助與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時，應於十日內檢具擬變更之捐助章程、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及遴聘監察人。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視為提前解任。 公設財團法人接受民間捐助與捐贈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時，應於十日內檢具擬變更之捐助章程、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經許可後依民間財團法人相關規定辦理。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視為提

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各不得低於改選當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 財團法人於第二項期限屆滿，未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或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董事、監察人改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同意處分，並自原同意時失其效力。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贈，致其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		前解任。 財團法人依前二項規定辦理申報，並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贈，致其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於十日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遴聘、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違反前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贈，致其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於十日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遴聘、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違反前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	前解任。 財團法人依前二項規定辦理申報，並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分之五十者，應於十日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遴聘、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前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二、於前項期限屆滿，未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完成董事及監			罰。	罰。		

察人改選。 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 第一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於同意前，應將該申請案之案由、財團法人之名稱、擬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事由及擬接受民間捐贈之金額，於主管機關網站公開三十日。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一項申請同意案件時，應參酌下列因素： 一、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涉之行政任務或政策目的之影響。 二、與解散、合併等其他處理方案之比較，確認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一項申請許可案件時，應參酌下列因素： 一、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涉之行政任務或政策目的之影響。 二、與解散、合併等其他處理方案之比較，確認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	第六十一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一項申請許可案件時，應參酌下列因素： 一、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涉之行政任務或政策目的之影響。 二、與解散、合併等其他處理方案之比較，確認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	

法人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三、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提升經營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 五、其他已無維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型態必要之情事。			法人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三、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提升經營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 五、其他已無維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型態必要之情事。	法人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三、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提升經營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 五、其他已無維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型態必要之情事。	
	第四章　財團法人之監督與評鑑	第十章　附　則			
第六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	第四十九條　為監督並確保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	第五十一條　為監督並確保公設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審計部、立法院預算中心每年應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	第六十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	第六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	

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應報主管院遴聘（派）、解任者，其遴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主管院定之。	督辦法。	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政府機關退休人員轉任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分別作成分析報告書，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送立法院備查，並即時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	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應報主管院遴聘（派）、解任者，其遴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主管院定之。	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應報主管院遴聘（派）、解任者，其遴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主管院定之。	
	第五十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機關為輔導、查核及獎勵財團法人，應依經費規模				

	分級評鑑，至少每三年評鑑一次，其輔導、查核及改善情形應納入評鑑指標項目，其評鑑結果應分為以下等第，並公告之：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前項財團法人經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第一項財團法人之分級、定期輔導、查核、評鑑、申訴及複評之項目、方式、獎勵、輔導、改善及公告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丁等或連續兩次評鑑丙等之財團法人，其捐款者於次年元月一日起至少一年不得以其捐贈收					

	據申報扣除所得稅，拒絕評鑑者亦同。				
第六十二條　農田水利會捐助或捐贈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不適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農田水利會捐助或捐贈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不適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農田水利會捐助或捐贈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不適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之必要者，不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六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之必要者，不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六十四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之必要者，不準用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章　附　則	
第六十四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準			第六十三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準	第六十五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準	

用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四、其他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			用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 一、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二、其他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 違反前項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為監督並確保第一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董事	用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第五十八條規定： 一、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二、其他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 違反前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為監督並確保第一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董事	

行特定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 違反前項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為監督並確保第一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辦法。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			、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辦法。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一、依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遴聘、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 二、政府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 三、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	、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辦法。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一、依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遴聘、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 二、政府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 三、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	

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一、依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遴聘、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 二、政府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 三、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應送政府機關核定。 四、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經營政策、業務計畫或業務規章，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定，該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應送政府機關核定。 四、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經營政策、業務計畫或業務規章，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定，該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應送政府機關核定。 四、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經營政策、業務計畫或業務規章，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六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相當於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亦同。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清查前項財團法人財產狀況。					
第六十六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準用第五十					

九條第三項規定：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成立，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成立時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曾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前項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						

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並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九章　附　則
第六十七條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五十一條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二年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登記之法院。	第五十二條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二年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理。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聲請法院宣告解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四條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院為解散登記。	第六十六條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院為解散登記。	第四十七條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二年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理。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聲請法院宣告解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及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二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理。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法人名稱及捐助財產總額外，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理。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	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二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二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法人名稱及捐助財產總額外，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理。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

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解除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解除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前項規定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經審認該財團法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經審認原成立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經審認原成立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

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時，得捐贈財產補足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在時，得捐贈財產補足差額，回復為公設財團法人。			在時，得捐贈財產補足差額，回復為公設財團法人。
		第九章　外國財團法人			
第七十條　外國財團法人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 一、申請書。外國財團法人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國籍。 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准予設立登記，具有財團法人資格之證明。 三、捐助章程。 四、董事或在中華民國代表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在中華民國事務所之所在地。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四十七條　外國財團法人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 一、申請書。外國財團法人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國籍。 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准予設立登記，具有財團法人資格之證明。 三、捐助章程。 四、董事或在我國代表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在我國事務所之所在地。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六十六條　外國財團法人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 一、申請書。外國財團法人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國籍。 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准予設立登記，具有財團法人資格之證明。 三、捐助章程。 四、董事或在中華民國代表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在中華民國事務所之所在地。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六十八條　外國財團法人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 一、申請書。外國財團法人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國籍。 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准予設立登記，具有財團法人資格之證明。 三、捐助章程。 四、董事或在中華民國代表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在中華民國事務所之所在地。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外文及中譯文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第一項之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外文及中譯文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 第一項之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外文及中譯文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第一項之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外文及中譯文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第一項之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七十一條　外國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應不予認許。		第四十八條　外國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或業務，違反我國法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應不予認許。 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財團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財團法人，其遵守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財團法人同。	第六十七條　外國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應不予認許。	第六十九條　外國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應不予認許。	
第七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於法			第六十八條　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於法	第七十條　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於法令	

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財團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財團法人，其遵守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財團法人同。			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財團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財團法人，其遵守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財團法人同。	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財團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財團法人，其遵守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財團法人同。	
第七十三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在中華民國得享之權利，以依條約、協定、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財團法人得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第四十九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在我國得享之權利，以依條約、協定、協議、其本國法令或慣例，我國財團法人得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第六十九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在中華民國得享之權利，以依條約、協定、協議、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財團法人得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第七十一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在中華民國得享之權利，以依條約、協定、協議、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財團法人得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第七十四條　外國財團法人經認許者，應自收受認許文件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辦理事務所設立登記。		第五十條　外國財團法人經認許者，應自收受認許文件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辦理事務所設立登記。	第七十條　外國財團法人經認許者，應自收受認許文件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辦理事務所設立登記。	第七十二條　外國財團法人經認許者，應自收受認許文件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辦理事務所設立登記。	
					第五十二條　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所

					定之事項，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三個月施行。	第七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七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討論事項第二案所列法案之條文均已宣讀完畢，本案作以下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就「調降現股當沖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對資本市場發展及稅賦公平性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６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王榮璋（主席）、曾銘宗、吳秉叡、賴士葆、盧秀燕、費鴻泰、徐永明、余宛如、陳賴素美、郭正亮、江永昌、施義芳、劉建國、羅明才、林德福、蔡易餘</td></tr>
</table>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頁次：６５－１３４）	
發　言　者	吳思瑤（主席）、洪慈庸、柯志恩、黃國書、蘇巧慧、張廖萬堅、陳亭妃、蔣乃辛、鍾佳濱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姚文智等17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20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俋等26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五章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22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姚文智等17人擬具「都市再生特別條例草案」案 （頁次：１３５－１９６）	
發　言　者	洪宗熠（主席）、管碧玲、劉世芳、尤美女、吳琪銘、莊瑞雄、施義芳、吳玉琴、張宏陸、林淑芬、鄭天財 Sra Kacaw、Kolas Yotaka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委員郭正亮等18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頁次：１９７－２３２）	
發　言　者	洪宗熠（主席）、郭正亮、張宏陸、吳琪銘、陳怡潔、趙正宇、鄭天財 Sra Kacaw、黃昭順、楊鎮浯、林淑芬、施義芳、Kolas Yotaka、姚文智、管碧玲、劉世芳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法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四)國民黨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五)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及(六)委員林俊憲等17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案 （頁次：２３３－３２０）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賴士葆、李彥秀、吳志揚、柯建銘、吳玉琴、鍾佳濱、黃國昌、林俊憲、林德福、李俊俋、周春米、尤美女、曾銘宗、鄭天財 Sra Kacaw、鍾孔炤、許毓仁、林為洲、許智傑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法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四)國民黨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五)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及(六)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案 （頁次：３２１－４００）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55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